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sen Holding Limited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若**[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後，**[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刊發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 如何申請**[編纂]**」。

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及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i)僅可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根據S規例**[編纂]**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1

技術詞彙表 44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6

豁免及例外情況 10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7

公司資料 110

行業概覽 112

法規 12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2

業務 185

合約安排 240

目　錄

頁次

關聯交易 258

財務資料 264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322

股本 326

主要股東 3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4

[編纂] 357

[編纂]的架構 367

如何申請**[編纂]** 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故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亦並非完整文件，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涉及風險。部分與***[編纂]*** ***[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按照2021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1年在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約300名市場參與者中，我們的市場份額佔11.6%，這一數字高於第二及第三大企業的總和。中國更廣闊的數字化HCM市場中，按照2021年收入計算，我們在超過500名市場參與者中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3.4%。我們的平台iTalentX為企業提供雲原生SaaS產品(即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以幫助企業高效地招聘、測評、管理、發展及留用人才。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平台是業內首個也是唯一一個提供全套雲端應用的平台，涵蓋企業於員工全生命週期的HCM需求。我們提供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為客戶同步使用場景與底層員工數據。通過我們不同HCM解決方案間的有效使用場景及數據集成，我們使客戶能夠利用有關數據深入了解勞動力，並為其人力資本管理及更廣泛的業務決策提供信息。根據灼識諮詢，我們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已構建統一開放的PaaS平台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這極大提高了我們的開發效率，支持了快速應用拓展，並且滿足了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當下，中國企業規模不斷擴大，且面臨激烈的競爭環境。為取得成功，企業對高質量人才的需求日趨增加，但人才供需不平衡的現狀使得企業急需通過數字化的方式提升人力資本管理的效率和效能。同時，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員工需求的改變，企業尋求能夠迎合新一代用戶需求、功能全面且易於使用的HCM解決方案。企業亦在尋找方法來獲得洞見，從而為決策過程提供信息。然而，由於現有解決方案的局限性，上述需求並未得到有效滿足。

北森的創立目標是滿足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iTalentX旨在為企業提供完善的一體化HCM解決方案。我們提供(i)招聘雲，幫助智能化及簡化招聘流程；(ii)測評雲，讓企業通過我們的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和專有技術，識別合格及適合的求職者以及現有員工中的高潛力人才，以打造強大的團隊；(iii)核心人力解決方案，應用於包括新員工入職、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及組織架構管理等日常人力管理；(iv)績效雲，追蹤MBO、OKR管理及審閱員工績效；(v)繼任雲，儲備、留用及發展人才，以培養未來領導能力；以及其他能滿足各類HCM業務的使用場景需求的解決方案，例如學習雲等。我們iTalentX不僅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改善

人力管理的各個方面，也可幫助客戶在掌握其企業全貌的狀態下運營。我們提供基於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的人力資源數據分析工具，以促進快速的知情決策。

iTalentX平台整體構建於雲端PaaS基礎設施之上，這使得新應用程序的開發更加容易和高效。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能夠更高效地且以更低的成本增強我們HCM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及場景適應能力。例如，PaaS基礎設施的通用功能使得對於各產品提升、新客戶或新使用場景，不再需要從頭開始構建核心模塊。通過PaaS基礎設施所提供的低代碼或無代碼開發工具，開發者可簡單地拖放預先配置的模塊及功能，且幾乎無需代碼便可迅速開發新應用程序，這亦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都能夠便捷地為特定使用場景定制現有應用程序及功能，從而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此外，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提供了一個開發者在預計流量激增時可快速建立並擴展模塊的軟件開發共享平台，而無需如傳統部署模式通常所要求的，購買額外的算力、存儲及網絡容量。

在戰略上，我們專注於服務大中型企業，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於優質、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各類大規模及快速增長行業中的4,900多家企業，涵蓋科技、房地產、金融服務以及汽車及製造行業的絕大部分前十企業。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財富》中國500強中超過70%是我們的客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我們實現了113%的訂閱收入留存率，該指標用於衡量雲端HCM解決方案現有客戶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的增長情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收取的HCM解決方案訂閱費。產生經常性收入的訂閱模式不僅使我們能夠促進客戶的成功及長期增長並從中受益，亦使我們更好地預見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近年來，我們取得可觀的業務及財務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總預訂額分別為人民幣437.4百萬元、人民幣570.0百萬元、人民幣729.3百萬元、人民幣8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07.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5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截

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總額的約54.7%、56.6%、62.7%、68.2%及72.2%。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0.6%、59.8%、66.4%、58.9%及54.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我們已產生合共的總預訂額累計分別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9.6百萬元，尚未確認為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的總預訂額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預期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3月31日(即2023年財政年度末)止確認為收入。

行業背景及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HCM市場是全球最大的HCM市場之一，2021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608億元。灼識諮詢預計，2027年該市場將增至人民幣16,259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以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除以整個HCM市場規模計算，2021年雲端HCM解決方案在中國HCM市場中的滲透率僅為0.8%，而美國則為6.9%，這表明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面臨繼續搶佔市場份額的巨大機會。根據灼識諮詢，2021年至2027年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以3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是本地部署的HCM軟件複合年增長率13.5%的兩倍多。灼識諮詢預期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將超出本地部署的HCM軟件的市場份額，並於2027年達到51.6%。

中國企業存在巨大未滿足需求，而我們致力通過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能來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行業背景及機遇」及「業務 — 我們產品的主要優勢」。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iTalentX旨在應對行業挑戰並抓住中國HCM市場的巨大發展機遇。iTalentX是我們滿足客戶對HCM解決方案的整體方法的代名詞，可以充分滿足客戶對從作為基礎的PaaS基礎設施到為決策提供信息的數據洞見，以及從自主開發建立在PaaS基礎設施之上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到與此類軟件深度集成的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的需求。iTalentX是雲原生、多租戶架構，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變得更加先進。下圖闡述我們iTalentX平台的關鍵組成部分。

我們iTalentX平台的基礎是雲原生、多租戶和基於元數據的PaaS基礎設施，目前主要由我們的內部開發者用於構建並擴大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將訪問權限授權予IT專家，而有關專家乃來自雲端HCM解決方案中選定的大型客戶，該等客戶可開發定制應用程序及功能，以供其特定業務所需。我們目前不收取客戶使用我們上述PaaS基礎設施的任何費用，亦無就此產生任何收入。

以有關人力科學的專業知識和專有技術為核心及PaaS基礎設施為基礎，我們提供整套雲原生、標準化HCM解決方案，涵蓋員工全生命週期的多種客戶使用場景(指產品或服務可能會潛在使用的特定業務場景的行業術語)— 從招聘到離職及退休 — 使我們的客戶能有效招聘、評估、管理、發展及留住人才。我們的主要模塊包括招聘雲、測評雲、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績效雲、繼任雲、學習雲及其他。憑藉這種選擇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具有適配性和強可及性的HCM解決方案，我們始終在引領企業智能化及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基於我們的大數據和AI技術，我們在應用層上搭建了商業智能及人力資源數據分析引擎，為中國企業提供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能力，以衡量人力資源配置的有效性、組織管理及人才管理能力、人力資源營運效率以及整體組織績效及經營業績。

為最大化HCM解決方案的價值觀點及提供定制客戶體驗，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一系列付費專業服務，主要包括實施服務及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其各自的收入模式：

服務類型	說明	業務模式	定價及收入確認
雲端HCM解決方案	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包括以下全套雲原生、標準化HCM解決方案，覆蓋整個員工生命週期的多個場景： ***招聘雲***，一款科技賦能的人才招聘應用程序，旨在將不同的招聘渠道進行整合和分析，幫助客戶有效擴大候選人來源，並建立強大的人才儲備庫。 ***測評雲***包括各類科學、有效的人才測評及AI賦能的數字評估工具，幫助客戶對現有及潛在員工進行全面評估。 ***核心人力解決方案***將人事雲、薪酬雲及假勤雲無縫整合以迎合企業的核心人力資本管理需要。 ***績效雲***使客戶能夠將員工目標與企業的高層戰略對齊，並持續跟蹤進展，績效雲支持在全企業範圍內設立、監察及評估員工目標的流程。 ***繼任雲***提供實時、可視化的客戶人才管道及現有員工中的潛在繼任者，涵蓋高級主管到個人貢獻者。	• 我們將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入來自向客戶收取訂閱費。 •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為期一年(可選擇續期)的訂閱協議。我們也不時與數量有限的客戶訂立為期三年的長期訂閱協議。 • 根據訂閱協議，訂閱費按以下任一模式向客戶收取： (i) 無限制訪問訂閱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在合約期內向客戶無限制提供一項或多項雲端HCM解決方案；或 (ii) 「限制使用次數」模式，在此模式下，客戶首先向我們購買森豆，然後通過消費一定數量的森豆獲得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訪問權限。有關森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雲端HCM解決方案 — 定價及付款」。	• 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訂閱費一般根據客戶的員工人數及所訂閱的特定解決方案確定。 • 在無限制訪問訂閱模式下，收入通常於合約期內確認。在「限制使用次數」模式下，收入通常於森豆被使用或有效期滿(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

服務類型	說明	業務模式	定價及收入確認
	學習雲是專為企業客戶設計的在線學習及培訓管理平台，支持在線課程、學習計劃、在線考試及培訓管理等關鍵使用場景。	• 客戶通常於簽署訂閱協議時獲開發票，並於我們交付HCM解決方案之前預先付款。	
	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各類現有指標，使客戶能夠在不同的行業及業務場景下分析他們的人力資源數據，通過我們的一站式數據分析平台為其業務決策提供信息。	• 客戶訂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時，通常會向我們購買實施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請參閱下文「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	客戶訂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時一般向我們購買啟動和運行解決方案所必需的實施及若干其他輔助服務。我們將該等服務統稱為「專業服務」。我們一般不向未配置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我們的專業服務包括： ***實施服務***，我們通過該服務在客戶辦公室或遠程幫助客戶配置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與客戶現有系統的有效整合及在該等系統上持續順暢運行。	• 客戶根據訂閱協議購買專業服務，據此其訂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誠如上文「雲端HCM解決方案」所討論，有關訂閱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或(於有限情況下)三年。 • 根據訂閱協議，專業服務的收費通常與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收費不同。 • 客戶通常於簽署訂閱協議時獲開發票，並於我們提供專業服務之前預先付款。	• 我們一般根據多項因素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包括客戶選擇的服務類型、我們就特定項目配備的技術專家人數以及我們的服務時長。 • 實施服務的收入於預期服務期內確認。 • 倘若服務符合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標準，則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否則，我們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

服務類型	說明	業務模式	定價及收入確認
	增值服務 • *勞動力優化諮詢服務*，旨在幫助客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數據洞見，將相關數據洞見付諸行動，並優化客戶的勞動力。 • *定制產品開發服務*指通過PaaS基礎設施提供一次性定制產品開發服務，幫助客戶開發滿足其特別業務使用場景的特色及功能。 • *PaaS相關服務*。在有限情況下，我們鼓勵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優選大型客戶的內部IT專家使用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針對其特定業務需要及使用場景開發定制應用程序及功能。我們目前不收取客戶使用我們上述PaaS基礎設施的任何費用，亦無就此產生任何收入。儘管客戶的內部IT專家可以通過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開發定制化應用程序，且無需或僅需我們的開發人員非常有限的參與，但他們亦可以選擇支付我們的定制產品開發服務，我們的開發員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和偏好為客戶定制。由於開發軟件需要高度專業的軟件開發團隊和專業知識，通常是那些具有強大軟件開發能力和經驗的大型企業選擇使用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		

有關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端HCM解決方案	209,023	54.7	259,449	56.6	349,073	62.7	463,467	68.2	209,534	67.0	253,268	72.2
專業服務	173,255	45.3	199,088	43.4	207,254	37.3	216,160	31.8	103,256	33.0	97,498	27.8
總計	**382,278**	**100.0**	**458,537**	**100.0**	**556,327**	**100.0**	**679,627**	**100.0**	**312,790**	**100.0**	**350,766**	**100.0**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不同行業的大中型公司銷售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已為超過3,300名、3,800名、4,200名、4,700名及4,9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不實質性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4%、3%、3%及3%。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及IT服務提供商。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與約940名供應商合作。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9%、18%、19%、24%及24%。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於未來協助推動我們的發展：

- 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
-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的首選品牌；
- 中國首家亦是唯一一家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
- 專有的人才管理技術及寬泛的行業洞察力；
- 有效的市場進入戰略；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積極的企業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完成使命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產品驅動：持續升級我們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
- 客戶導向：拓展至更多樣化的客戶群，為客戶帶來更多長期價值；
- 業務夥伴導向：繼續發展PaaS基礎設施，為開發者及業務夥伴構建一個開放生態系統；及
- 人才導向：吸引及留住人才以加強我們的領先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我們所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接納度的提升，尤其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倘若我們無法升級、改進及擴大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或提供成功的改進措施、新特色及應用程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近期的增長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增長，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率。我們的增長亦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並可能增加我們不會成功的風險；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盈利；倘若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或有人以其他未經授權的方式訪問客戶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可能會代價高昂且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許多該等法律法規會發生變化且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宣傳、法律程序、業務暫停或中斷、經營成本增加等損害；若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並不滿意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表現不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滑，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申索。

合約安排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以股權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並不可行。為了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我們並未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

權，並有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境內控股公司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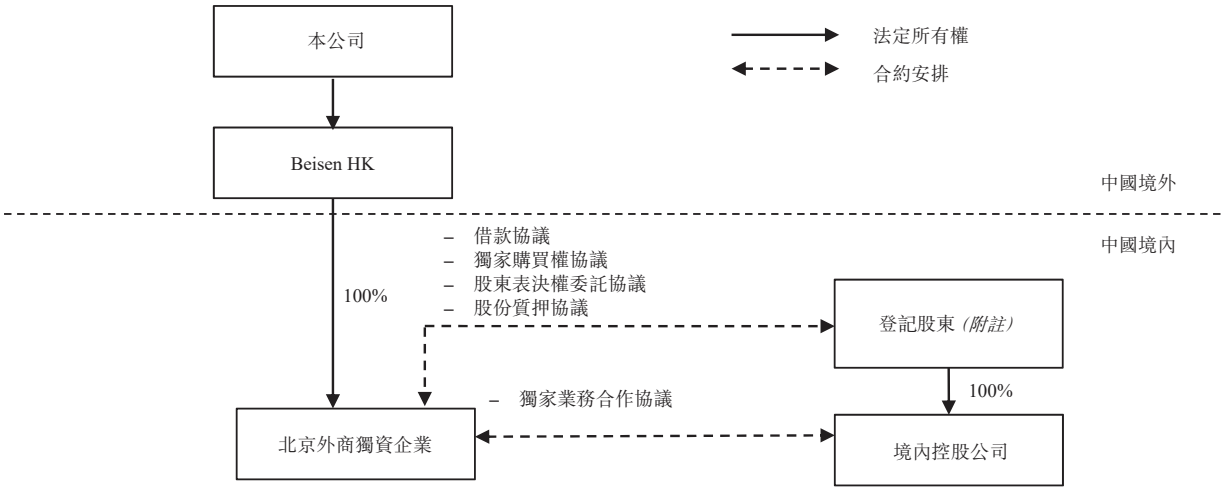

附註：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於2021年11月5日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副處長進行諮詢，其向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工信部目前並無反對採用合約安排，且工信部並無任何處罰採用合約安排的公司的記錄。此外，彼等亦確認(i)本公司毋須獲得任何增值電信許可證從事雲端SaaS服務；(ii)存在不符合外方股東相關資質要求的中外合資企業不具備持有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IDC許可證的條件；(iii)境外註冊成立公司(如本公司)即使符合外方股東相關資質要求，其投資公司(如境內控股公司(若由本公司通過股權控制))也不一定能獲得IDC許可證，因為該許可證最終仍需接受工信部的逐案審查；(iv)持有IDC許可證的中國企業如果有外方股東，不論該外方股東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或持有多少股權，均須取消並重新申請IDC許可證；及(v)有關部門收到並審核所有申請材料後方才最終確定是否符合外方股東相關資質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任何有關中國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工信部)就我們的**[編纂]**計劃及／或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重大調查、收到詢問、通知、警告、制裁或其他意見。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符合市值／收益測試，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679.6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2,278	458,537	556,327	679,627	312,790	350,766
銷售成本	(150,807)	(184,194)	(186,730)	(279,116)	(123,866)	(161,451)
毛利	**231,471**	**274,343**	**369,597**	**400,511**	**188,924**	**189,3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6,754)	(295,236)	(284,308)	(331,000)	(155,875)	(177,4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538)	(110,173)	(83,113)	(206,616)	(125,227)	(64,429)
研發開支	(146,479)	(215,152)	(212,550)	(258,357)	(125,281)	(144,858)
其他收益淨額	3,269	2,130	44,067	72,994	37,714	19,259
經營虧損	**(250,049)**	**(320,162)**	**(141,105)**	**(288,563)**	**(162,327)**	**(163,491)**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	(111,461)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7,678)	(883,369)	(752,797)	(1,638,199)	(660,595)	(4,991)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3,159)	(53,472)	(32,571)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1,910)**	**(1,252,276)**	**(923,438)**	**(1,921,579)**	**(820,014)**	**(167,1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45	(14,476)	(16,702)	12,807	(184)	4,302
年／期內虧損	**(690,165)**	**(1,266,752)**	**(940,140)**	**(1,908,772)**	**(820,198)**	**(162,822)**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1,060)	(1,267,206)	(940,142)	(1,908,772)	(820,198)	(162,822)
—非控股權益	895	454	2	—	—	—
	(690,165)	**(1,266,752)**	**(940,140)**	**(1,908,772)**	**(820,198)**	**(162,822)**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淨額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認股權證負債及／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特別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乃由於業務強勁增長及業務前景改善促使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消除了認股權證負債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會計處理影響的經調整(虧損)／收入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淨虧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有所縮減，主要因為(i)我們致力在較小程度

上優化內部組織架構及員工人數；(ii)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減免政策，致使就我們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支付的社保繳納金額減少。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也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內的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對賬						
年／期內虧損	**(690,165)**	**(1,266,752)**	**(940,140)**	**(1,908,772)**	**(820,198)**	**(162,82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持股計劃[1]	—	75,447	33,549	53,635	26,245	5,6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非僱員持股計劃[2]	81,126	2,499	—	53,348	53,348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3]	317,678	883,369	752,797	1,638,199	660,595	4,991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4]	13,159	53,472	32,571	—	—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5]	111,461	—	—	—	—	—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6,741)**	**(251,965)**	**(121,223)**	**(163,590)**	**(80,010)**	**(152,139)**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僱員持股計劃而言)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為非現金費用。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非僱員持股計劃而言)自若干股份交換、股份回購交易以及股東之間交易產生。有關這些交易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

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與**[編纂]**投資相關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其公允價值變動非現金屬性。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並無錄得公允價值變動。
4.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源自我們向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的本集團若干現有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賬面值變動，根據該條款，相關投資者可能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若干事件項下的優先股。由於相關投資者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負債隨後於2020年6月被終止確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屬性。
5.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主要來自於(i)因向境內控股公司的**[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應計利息而引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ii)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之差額，金融工具隨後於重組期間股份交換後被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166.7百萬元、252.0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百萬元。我們於過往錄得截至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優先考慮規模及地域擴張、客戶增長及參與度、產品開發及創新，而非短期盈利能力，以抓住中國新興且快速增長的雲端HCM市場中的機遇。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對於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建立顯著競爭優勢屬必不可少。有關盈利途徑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虧損增加，而我們的淨虧損增加則主要由於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 截至2022 年3月31日止財年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比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各地爆發新的COVID-19疫情，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近期發展

我們擬持續投資升級我們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並加大客戶獲取及留存力度，以推動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因該長期增長戰略，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產生更多及重大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可能無法短期內開始盈利。有關過往產生虧損狀況及盈利途徑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近期監管發展

海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監管制度，並將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統一實施備案監管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呈報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於就該等新法規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的官員闡明，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毋須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事項時須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據中國證監會的官員所述，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就彼等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擬於香港發售及／或上市已通過聯交所的聆訊)，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六個月的過渡期。在該等六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視為存量企業。然而，於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倘該等境內企業需重新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程序(如聯交所需要重新聆訊等)，或倘於該等於六個月內未能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該等

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根據以上所述，倘我們無法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編纂]**聆訊，或倘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編纂]**聆訊，但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次**[編纂]**及**[編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編纂]**相關備案程序。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能夠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上市委員會的**[編纂]**聆訊，並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次**[編纂]**及**[編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無需向中國證監會完成上述**[編纂]**相關備案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若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

網絡安全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並不屬於審查辦法項下相關條文有關「外國」的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於聯交所而非外國證券交易所**[編纂]**，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審查辦法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假設其以目前的形式生效)，原因是(i)我們已採取全方位的措施來確保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並遵守「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所披露的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重大調查、收到發出的詢問、通告、警告或遭受制裁；(iii)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iv)我們已將我們於聯交所的擬**[編纂]**通知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v)我們保持密切關注及評估有關網絡安

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適用監管動態，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動態，且我們不斷及時加強數據處理行為，確保遵守新生效的法規，包括(a)採取行動確保在合理期間內遵守新頒佈的監管規定；(b)積極與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保持溝通，持續改進運營程序；及(c)不斷提高數據安全保護技術及措施，準備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定提供建議(如需)。

根據上述分析，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認為，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若以目前的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分析以及相關盡職審查後，概無任何須提請聯席保薦人垂注的事項，導致其不同意我們董事下列觀點的合理性：(i)本集團能夠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假設其以目前的形式生效)；及(ii)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若以目前的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擬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規定從事外商投資禁止業務並擬於海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境內公司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聯屬實體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載的外商投資禁止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於我們。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後，概無任何須提請聯席保薦人垂注的事項，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

於2022年4月7日，中國國務院發行《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其對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其中，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刪除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載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中持有權益的外商投資者資質要求(即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修訂不會使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IDC許可證失效，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其合約安排或調整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門就IDC許可證或合約安排整體的有效性作出的任何詢問或通知。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實施並無詳細措施，且未能確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實施詳細措施的頒佈時間。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與實施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相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要求。基於上文，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壟斷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明確互聯網平台的部分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且明確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應當受限於反壟斷審查。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反壟斷法(2022年修訂)》(「**《反壟斷法》**」)，其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該經修訂的《反壟斷法》亦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涉及國計民生的重要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法相關的處罰。然而，該等法律及指南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在中國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基於(i)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業務經營尋求任何壟斷行為，亦無訂立任何壟斷協議；(ii)我們並未就反壟斷活動受到處罰、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董事所知的目前情況，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因上述有關反壟斷的法律法規的變化而產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需要對我們的業務模式作出重大改變的額外成本。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合理性的事項。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128,670	94,126	84,927	186,064	207,655
總流動資產	596,283	503,499	507,890	1,848,641	1,659,536
總資產	**724,953**	**597,625**	**592,817**	**2,034,705**	**1,867,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542,531)	(2,838,374)	(3,543,277)	(5,280,350)	(6,198,130)
非控股權益	3,046	(7)	(5)	—	—
總虧絀	**(1,539,485)**	**(2,838,381)**	**(3,543,282)**	**(5,280,350)**	**(6,198,130)**
總非流動負債	1,878,158	2,879,283	32,510	6,672,607	7,454,618
總流動負債	386,280	556,723	4,103,589	642,448	610,703
總負債	**2,264,438**	**3,436,006**	**4,136,099**	**7,315,055**	**8,065,321**
總虧絀及負債	**724,953**	**597,625**	**592,817**	**2,034,705**	**1,867,191**
淨流動資產／(負債)	**210,003**	**(53,224)**	**(3,595,699)**	**1,206,193**	**1,048,833**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錄得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7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主要因(i)我們擴張辦公室空間導致資產使用權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購買服務及辦公室裝修支出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其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596.3百萬元、人民幣503.5百萬元、人民幣507.9百萬元、人民幣1,8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48.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72.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4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5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主要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9.8百萬元。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100.2百萬元、人民幣2,367.4百萬元、人民幣3,307.6百萬元、人民幣5,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過往產生的虧損。此外，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主要由於與**[編纂]**投資有關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負債已於2020年6月終止確認，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於**[編纂]**完成時，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權，故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預計將轉換為淨資產狀況。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

2,83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1,266.8百萬元。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43.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940.1百萬元，被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3.5百萬元抵銷。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43.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80.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1,908.8百萬元，被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3.6百萬元抵銷。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80.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9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162.8百萬元、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756.3百萬元及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虧絀變動表。我們於過往及往績記錄期間引致虧損的原因是我們大力投資客戶獲取及參與以及產品開發和創新，以推動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認可並迅速提升我們的業務影響力。有關過往虧損的相關原因的詳細討論以及實現長期盈利能力的具體措施，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5.7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各自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與**[編纂]**投資有關的認股權證及／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上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048.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則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2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業務擴張，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9.8百萬元。淨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9百萬元抵銷，與期內應付薪金及福利因我們結算僱員年度花紅減少有關。

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206.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則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5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2021年4月的最早贖回日期延長，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3,558.2百萬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ii)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72.3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85.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986.3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3,374)	(65,528)	38,497	(156,038)	(137,104)	(186,14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1,304)	29,432	21,912	(1,272,675)	(830,914)	(9,03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9,010	(33,555)	(29,165)	1,514,726	1,539,777	(19,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4,332**	**(69,651)**	**31,244**	**86,013**	**571,759**	**(214,437)**
財政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04	257,351	191,337	215,074	215,074	288,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585)	3,637	(7,507)	(12,381)	(26,818)	4,65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51**	**191,337**	**215,074**	**288,706**	**760,015**	**78,919**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同期經營虧損。我們簡要錄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同一年縮小了經營虧損，其主要原因為(i)我們致力優化內部組織架構及員工人數，而次要原因為(ii)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減免政策，致使就我們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支付的社保繳納金額減少。由於我們經營訂閱式SaaS業務模式，我們在客戶獲取及參與以及產品開發及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推動市場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快速提升我們的業務佔有率。儘管該等投資通常不會轉化為即時的財務回報，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我們的歷史經營虧損狀況，但我們認為，其對於實現我們現時的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以及長期盈利道路是不可或缺的。

有關過往虧損的相關原因的詳細討論以及實現長期盈利能力的具體措施，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有關現金流量的更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分析」。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定期存款(短期)及受限制現金(短期)為人民幣1,562.1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定期存款(短期)、

受限制現金(短期)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向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合理詢問後，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將合理導致其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懷疑的事項。

此外，流動運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轉變成運營現金流入淨額狀況前預計需要額外運營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信息，我們目前預計於2025年發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足夠現金結餘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直至我們不計及**[編纂]**預計**[編纂]**實現運營現金流入淨額狀況，理由如下：(i)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8.9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201.6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人民幣1,303.6百萬元，均為高流動資產；(ii)我們已經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舉措，以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增加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以及增加運營槓桿，預計所有有關舉措將幫助我們自運營中產生持續的現金流量；及(iii)作為一間SaaS公司，我們通常會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之前預先支付訂閱費，這有助於我們保持強勁的營運現金流狀況。

上述關於營運資金預測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將於其中營運的環境的假設。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造成的複雜因素所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業務可持續性

雲端HCM解決方案等SaaS產品通常需要在客戶獲取及留存以及產品開發方面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以提升市場接受度。而因為SaaS業務採用訂閱收入模式，一旦業務達到一定規模，則可產生穩定的收入流入。為達到這一規模，SaaS服務提供商首先需要大量投資開發可向潛在客戶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可擴展性優勢的SaaS產品，並在產品推向更廣泛的客戶後不斷完善其功能。同時，彼等亦需要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積累龐大及忠實的客戶群，從而使SaaS公司可在客戶生命週期中持續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年度經常性收入中近80%的客戶擁有約五年的預期客戶生命週期。發展訂閱業務的相關前期投資往往超過了初始階段經常性收入來源的利潤，從而導致虧損。隨著產品的使用規模持續擴大，通常會帶來更高的利潤率，這主要是由於在沒有大量增量成本情況下獲得經常性訂閱收入，以及在客戶獲取和產品開發方面，更大的規模經濟和協同效應。因此，根據灼識諮詢，注重HCM垂直市場服務的SaaS服務提供商的盈虧平衡期通常很長，而開始盈利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全球雲端HCM解決方案公司虧損超過15年也屬常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包括我們在內的大多數參與者尚未實現盈利。

概　要

過去近二十年裡，中國HCM市場經歷多次重大轉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HCM市場 — 重大行業轉型」。相應地，我們在歷史上不斷發展我們的業務，以保持我們在行業發展不同階段的領先趨勢。特別是，雖然我們已經發展多年，但2010年我們才開始專注於開發及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這也是我們目前業務的重點。此外，我們的一個重要模塊核心人力解決方案於2015年才推出，根據灼識諮詢與領先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行業資深人士的訪談，及對中國及全球同行公開資料的研究及分析，品牌全新模塊初步獲得市場認可並實現可擴展收入通常需要兩到四年的時間。因此，儘管我們於2005年成立，但經營目前業務的歷史相對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盈利能力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表現。

更重要的是，在每次行業轉型中，我們一直走在每次轉型的前端，積極利用領先的業務模塊及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優產品並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從而明顯地將我們與同行區分開來。該等舉措要求我們不斷地在產品開發和創新上進行大量投資，因為每一個新發展階段的出現都是由新型先進技術驅動，並且這些技術需要進行大量投資，而作為行業先行者，可供我們遵循的行業標準或最佳實踐有限。與此類投資相關的絕大部分研發開支實質上為人工成本，與我們致力於不同研發項目且人數日益增多的研發人員相關。有關我們在整個行業發展各階段就產品開發及創新所投入的投資及努力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HCM市場—重大行業轉型」。此類投資通常不會立刻轉換成財務回報，而且部分會導致我們過往出現虧損狀況，但我們相信，此類投資對於實現我們當前的規模和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實現長期盈利至關重要。而且，自2010年至今，我們成功完成多輪**[編纂]**融資(包括來自領先的資深投資者的融資)證明，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前景得到了市場的認可。通過實施這一戰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增長，為我們長期可持續的市場領先地位奠定基礎。

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客戶獲取、客戶參與及產品開發以及創新方面的歷史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淨經營現金流出及淨流動負債。我們預計我們可能於不久將來仍記錄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i)花費於銷售及營銷，以獲得客戶及加強品牌知名度；(ii)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增強HCM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及(iii)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僱員相關開支，及增加的薪酬，包括我們為激勵選定的若干人才向彼等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亦預計導致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期內虧損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無法預計於**[編纂]**完成後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進一步變動。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100.2百萬元、人民幣2,367.4百萬元、人民幣3,307.6百萬元、人民幣5,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9.1百萬元。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過往產生的虧

損。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淨負債，主要歸因於與**[編纂]**投資有關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權，以至於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轉換為淨資產狀況。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佔有率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規模經濟，我們預期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客戶終身價值，從而提高可持續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持續擴展及優化服務，並投資於尖端技術，使我們的HCM解決方案更加集成化、易於使用及可負擔。我們預期該等努力將有效地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為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奠定基礎。我們擴展服務亦使我們能夠通過共享技術及運營能力以及跨不同服務的交叉銷售機會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提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率；及(iii)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實現長期盈利。

考慮到(i)我們在中國經營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的前景；(ii)我們在上文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中描述旨在長期發展的詳細擴張計劃；(iii)我們經驗證過往業務增長；及(iv)雲端HCM解決方案等SaaS產品通常需前期成本及開支，用於客戶獲取及留存以及產品開發，提高市場接受度，但該等成本及開支往往超過初期經常性收入流產生的利潤，導致出現虧損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總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9.9	21.3	22.2	27.7	12.1
雲端HCM解決方案	不適用	24.1	34.5	32.8	32.5	20.9
專業服務	不適用	14.9	4.1	4.3	18.8	(5.6)
毛利率(%)	60.6	59.8	66.4	58.9	60.4	54.0
雲端HCM解決方案	80.1	77.4	80.6	76.6	78.3	74.8
專業服務	37.0	36.9	42.6	21.0	24.0	(0.1)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	(43.6)	(54.9)	(21.8)	(24.1)	(25.6)	(43.4)

附註：

(1) 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期間收入計算得出。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66.4%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58.9%，且我們專業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42.6%下降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21.0%，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新僱大量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及體驗並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而該等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的工作效率在入職及入職培訓中可能暫時無法達到預期的最佳水平。毛利率減少亦小部分由於我們不再能夠受益於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減免政策。尤其是我們專業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亦乃由於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所致。北森生涯的職業規劃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專業服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雲端HCM解決方案以及專業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於2021年末及2022年初，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逐漸從之前的影響中恢復，我們增加擴大運營及產品支持團隊的投資，以提升客戶服務及體驗並支援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於中國的新一輪爆發，導致上述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如預期增長。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在較小程度上亦是由於與服務器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與第三方服務(如服務器託管服務及雲計算服務)相關的費用及成本有所增加導致。尤其是我們專業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亦乃由於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所致。北森生涯的職業規劃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專業服務。

我們雲端HCM 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專業服務，這是由於我們的HCM解決方案為雲原生及標準SaaS產品，可以有限的增量成本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我們專業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浮動主要由於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人數變動，以滿足不同時期的業務需求。

有關我們各期間整體毛利率及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概　要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運營指標。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行業通常採納該等運營指標，有關該等運營指標的計算方法與行業規範一致。

	截至3月31日止財年／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客戶總數	3,334	3,889	4,288	4,780	4,598	4,963
總預訂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1]	437.4	570.0	729.3	887.7	830.1	907.9
訂閱收入留存率(%)[2]	102	105	113	117	119	113
年度經常性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3]	262.2	328.3	444.6	581.8	532.7	618.9
各客戶的年度經常性收入（人民幣元）[4]	78,655	84,410	103,675	121,716	115,850	124,697
訂閱超過一個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的年度經常性收入佔年度經常性收入總額百分比(%)[5]	51.8	51.5	60.9	66.6	65.1	68.6
訂閱超過一個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的百分比(%)[6]	22.8	24.1	31.2	36.1	27.9	38.7
各客戶的平均訂閱量[7]	1.3	1.3	1.5	1.6	1.4	1.7

附註：

(1) 總預訂額指特定期間內簽署的合約總價值，包括該期間發生的訂閱雲端HCM解決方案及購買專業服務。有關特定合約，於合約簽署時錄得總預訂額。

(2) 我們使用收入留存率計算自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現有客戶所產生收入隨時間的增長。為計算當前12個月期間的相關參數，我們首先確定於過去12個月期間(「過去十二個月」)產生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的客戶，其後確定當中於當前12個月期間產生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的客戶，然後將當前12個月期間自該等客戶產生的訂閱收入除以過去十二個月的訂閱收入總額，從而計算出訂閱收入留存率。用於計算訂閱收入留存率的訂閱收入乃基於我們的內部管理賬戶得出。

(3) 年度經常性收入指截至特定日期，每位客戶訂閱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年化收入總額。有關任何特別訂閱，年度經常性收入於根據訂閱協議提供該等訂閱的生效日期錄得。

(4) 各客戶年度經常性收入等於年度經常性收入除以截至特定日期的客戶總數。

(5) 由截至特定日期訂閱超過一個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的年度經常性收入除以截至同一日期的年度經常性收入總額計算得出。

(6) 由截至任何特定日期訂閱超過一個端雲 HCM 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除以截至同一日期的客戶總數計算得出。

(7) 由截至任何特定日期的總訂閱量除以截至同一日期的客戶總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的總預訂額的增長總體超出我們的收入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增加21.3%，而我們的總預訂額於相同期間同比增加27.9%。這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7月出售睿正人才管理部分抵銷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增長。相比之下，出售睿正人才管理對我們過往總預訂額增長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睿正人才管理並無參與提供HCM解決方案，因此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總預訂額時，我們並未計及睿正人才管理。睿正人才管理主要從事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的收入及總預訂額分別增加22.2%及21.7%。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收入增長部分被我們於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涯規劃服務)而抵銷。

概　要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自2019年12月底起，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的爆發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2021年年底前後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最新出現的COVID-19奧密克戎變異株，中國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出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COVID-19疫情於2020年2月的全面爆發亦已造成我們業務營運的暫時中斷。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該等暫時中斷，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強勁的收入增長。

自爆發以來，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減免政策，主要為減少社保繳納金額。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獲准分別減少社會保險供款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們不再享有相關利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其他期間概無錄得減少。

COVID-19病毒的奧密克戎變異株於2022年年初在中國爆發，導致國內多個城市限制出行，全國範圍內也在加強防疫措施以遏制疫情爆發的勢頭。這在不同程度上干擾了中國的正常商業活動(包括我們的營運)。由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受到中國新一輪疫情的嚴重影響，COVID-19疫情導致該等客戶訂閱或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決策過程延長。中國多個城市封控期間，我們部分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暫時延後，以致與客戶進行的實體會議或大型現場服務需要另行要求或選擇。中國於2022年末開始調整其清零政策，於2022年12月，大部分出行限制和隔離要求已被取消。在此期間，中國許多城市的COVID-19病例激增，由於感染COVID-19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營運收到影響。

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尤其是中國最近復發的奧密克戎變異株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第二季度新一輪疫情在中國達到頂峰(包括上海在內的多個城市均處於封控狀態)時，我們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同比增長18.3%。

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所產生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經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2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最近呈報期間)以

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

據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無法償還。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我們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設立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配率。

我們的股權架構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王先生透過(i) Zhaosen（由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Huisen Holding Limited控制，而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王先生及其家人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Ark Trust (Singapore) Ltd.全資擁有）；(ii)王先生的配偶周女士；(iii)Senya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由Xiasen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sen Limited由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iv)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即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及Senyan）控制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總投票權的28.15%，彼等均同意（其中包括）按照王先生的指示就所有提呈股東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促使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委任的董事按照王先生的意見就所有提呈董事會的事項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投票。Weisen由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Guosen Holding Limited控制，而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全資擁有。有關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之間協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於**[編纂]**前，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Senyan、周女士、Huisen Holding Limited、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Guosen Holding Limited、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及Ark Trust (Singapore) Ltd.及Xiasen Limited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a)**[編纂]**未獲行使；(b)於**[編纂]**後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c)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完

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總投票權的約**[編纂]**%，且於**[編纂]**後彼等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已與相關**[編纂]**投資者訂立多輪融資協議。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信息技術、非必需消費品和金融行業等領域可分享其在品牌建設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經驗以及對職場運作的商業策略見解的資深投資者以及可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向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其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於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支付予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餘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不包括**[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期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中收取的**[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進行分配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進行分配以持續改善技術開發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進行投資，以增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進行分配，以增強我們在客戶成功及服務方面的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於**[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編纂]**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置於位於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定義見中國法律)。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黑鏡」	指	北京黑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10.2%股權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森資產」	指	北京北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50%的股權，為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Beisen HK」	指	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於2018年4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森投資」	指	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名登記股東，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北森資產為普通合夥人；(ii)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分別持有約

		98.33%及1.36%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iii)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北森生涯」	指	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6日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北森生涯」
「北森縱橫」	指	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名登記股東，於201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北森資產為普通合夥人；(ii)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分別持有約64.07%及35.92%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iii)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合創始人」	指	單獨或共同指王先生及紀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全權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聯合創始人及／或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核心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單獨或共同指**[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員工持股平台」	指	Chunsen Holding Limited及Qiusen Holding Limited，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北森」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北森」	指	杭州北森測評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2021年12月8日註銷，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杭州北森」一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聯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釋　義

「賀先生」	指	賀佳波先生，本公司關聯人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營運總監兼總裁，並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該等職務
「紀先生」	指	紀偉國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女士」	指	劉憲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先生」	指	王朝暉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慶化先生，境內控股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技術官
「周女士」	指	周丹女士，本公司僱員及王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的一個國家證券買賣市場，供買賣非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	指	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及Senyan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的投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的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及F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青島北森」	指	青島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2021年12月23日註銷，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青島北森」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王先生、紀先生、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睿正人才管理」	指	北京睿正人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睿正人才管理」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森亞上海」	指	森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enyan」	指	Senyan International L.P.，於2019年7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Xiasen Limited擔任其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所有投票權，為我們的員工股權平台、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森雲科技」	指	森雲(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相關股份轉讓完成

		後不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森雲科技」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由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Senyan、周女士、Huisen Holding Limited、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Ark Trust (Singapore) Ltd.及Xiasen Limited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eisen」	指	Weisen Holding Limited，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於2021年7月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紀先生透過其家族信託間接控制，王先生擔任其唯一董事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單獨或共同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Zhaosen」	指	Zhaosen Holding Limited，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於2021年7月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透過其家族信託間接控制，王先生擔任其唯一董事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 *除另有列明者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AI」	人工智能
「應用程序」	為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程序軟件
「架構」	集合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訊能力的架構
「年度經常性收入」	我們將年度經常性收入定義為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於某一時間點上的實際訂閱年度化收入運行率。我們使用某一特定月份最後一日的每月經常性收入乘以12來計算年度經常性收入。每月經常性收入指實際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總額除以相關訂閱期限內的月數。而相關訂閱協議中已規定該等訂閱的有效日期
「商業智能」	將原始數據轉換為有意義且有用的信息用於商業目的的一系列技術
「雲端」	雲計算提供商可取得共享可配置資源的服務器因應用戶要求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OVID-19」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數據分析」	對龐大及多元化數據集採用先進分析技術以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以及可協助機構作出更明智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員工全生命週期」	涵蓋僱員從招聘起至離職、停止受僱或退休止職業生涯各階段的時期
「Z世代」	1990年代末至2010年代初出生的人群
「HCM」	人力資本管理
「MBO」	目標管理，一種旨在通過明確定義管理層及僱員均同意的目標提高企業績效的戰略管理模式

技術詞彙表

「OKR」	目標和關鍵結果，個人、團隊及企業用以定義可衡量目標並跟蹤其結果的目標設定模型
「本地部署軟件」	從企業內部服務器及計算機基礎設施安裝及運行的軟件
「PaaS」	平台即服務，提供讓開發者在互聯網構建應用程序的平台及環境的一類雲計算服務
「SaaS」	軟件即服務，按訂閱基準集中託管相關數據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訂閱收入留存率」	我們使用訂閱收入留存率計算自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現有客戶所產生收入隨時間的增長。為計算特定12個月期間的相關參數，我們首先確定於過去12個月期間(「過去十二個月」)產生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的客戶，其後確定當中於當前12個月期間產生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的客戶，然後將當前12個月期間自該等客戶產生的訂閱收入除以過去十二個月的訂閱收入總額，從而計算出訂閱收入留存率。用於計算訂閱收入留存率的訂閱收入乃基於我們的內部管理賬戶得出
「總預訂額」	計算特定期間內簽署的包括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及購買我們的專業服務的合約總價值。有關特定合約，於合約簽署時錄得總預訂額
「使用場景」	可能使用產品或服務的特定業務場景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2)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的行動和發展；

(3)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4)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5)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6) COVID-19危機持續的影響；

(7)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8)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9)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優化定價的能力；

(10)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11)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12)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13)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保密性的能力；

(14)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15)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16) 資本市場發展。

前瞻性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若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事項。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所約束。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HCM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HCM服務提供商，該等提供商已與諸多客戶建立長期關係。部分客戶未必願意更換供應商或採用如我們提供的這類雲端HCM解決方案，而可能更願意與我們競爭對手保持現有關係。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久的經營歷史及更豐富的資源。此外，傳統供應商亦可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及有機開發以擴展其所提供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各種雲端及本地部署軟件提供商的競爭，這些供應商僅提供我們所涵蓋的服務中的某一項或一部分。此外，在不同目標市場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可能會開發應用程序或收購在我們目標市場營運的公司，並且部分潛在客戶可能會選擇開發自有的內部軟件解決方案。隨著新技術的引進及市場參與者的進入，我們預期此競爭於日後會更加激烈。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擁有更多可用資源並且具備發起或抵禦價格競爭能力的第三方收購。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已接觸更大的客戶群並與其建立營銷關係。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彼此之間，或與能進一步增強其產品供應或資源的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如果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或技術較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更易獲接納，如果彼等較我們更早地將其產品或服務成功推向市場，或如果其產品或服務在技術上較我們更具實力，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無法達到我們的目標定價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定價壓力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利潤率下降、虧損，或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接納度的提升，尤其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通過雲端平台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雲計算的廣泛採用，尤其是雲端HCM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泛採用。眾多企業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將傳統企業軟件融入其業務中，因此可能拒絕或不願遷移至雲端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很難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採用率及需求、中國HCM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或有競爭力的服務進入市場的可能性。市場的擴張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與雲計算相關的成本、性能、感知價值，以及服務提供商解決安全及隱私問題的能力。如果其他主要服務提供商遇到安全事件、客戶數據丟失、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內的整個中國HCM市場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雲端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未獲廣泛採用，或由於缺乏客戶接納度、技術挑戰、經濟狀況疲軟、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技術及產品、企業支出減少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導致對有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眾多企業已於其內部HCM系統中投入大量人員、基礎設施及財務資源，因此可能拒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眾多公司可能出於其他原因不會選用我們，包括希望維持對其HCM活動所有方面的控制權、相信他們能夠利用其內部系統或我們競爭對手的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更有效地管理其HCM活動、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開支的看法、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是否符合適用於其或其業務的法律法規的看法，或其他隱性顧慮。日後亦可能出現其他疑慮或顧慮。我們必須打消潛在客戶的疑慮並說明我們方法的優勢，以說服客戶改變其管理HCM活動的方式，特別是在本公司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知名的市場和行業類別中。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打消潛在客戶的疑慮並令他們信服我們的服務可滿足其HCM需求，我們的服務市場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般發展，且我們的業務亦可能不會增長。

如果我們無法升級、改進及擴大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或提供成功的改進措施、新特色及應用程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且客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為保持競爭力並應對客戶需求，我們不斷升級、改進及擴大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技術挑戰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亦將需要改良並開發我們解決方案的新特色及功能，以增強其對客戶的效用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從而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倘若我們無法就現有或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進行提升並提供新特色以獲得市場認可或緊跟發展迅速的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改進措施及新特色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改進措施或新特色的

及時完成、引入及市場接納度。若未能滿足這些因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雲端平台旨在與我們的客戶及其技術和HCM服務提供商所開發的各種系統進行整合及連接，因此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及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跟上互聯網相關的硬件和軟件、通信、瀏覽器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制定該等改進措施，亦可能無法及時將其推向市場。此外，由於新網絡平台或技術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未能適應未來的網絡平台及技術並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的增長不能代表未來的增長，並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現有的增長率。近期的增長不僅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的發展前景，而且可能增加我們失敗的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5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然而，不應依賴任何此前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此前增速進行增長或不出現任何下降。我們需要(其中包括)提升產品和服務供應、擴大客戶群並加強技術實力以保持增長。此外，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日後的營運。為有效推動我們業務及人員的如期增長，我們亦須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成本和費用的增加可能會超出預期，並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足夠的客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且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我們概不保證將能夠以高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獲得增長，甚至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持續增長。我們在相對較短期間內的增長未必代表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業績。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90.2百萬元、人民幣1,266.8百萬元、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9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並可能於日後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擴大我們的服務、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擴展至新行業類別及地域市場以及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可能產生超預期的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我們較高的經營開支。倘若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業務及股份的價值

可能會大幅下跌。此外，很難預測我們市場的規模和增長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續約率或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日後期間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實現收入大幅增長以跟上我們的投資和其他開支，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倘若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或有人以其他未經授權的方式訪問客戶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涉及客戶敏感及專有信息的存儲、處理及傳輸，包括有關其員工的個人或識別信息以及其他敏感業務信息。因此，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聲譽及品牌受損、補充披露義務、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信息遭破壞、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我們投入大量財力及人力實施並維護安全措施。倘若這些措施因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損害，包括計算機黑客的故意不當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行為，以及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客戶數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以及產生用於補救任何事件的重大成本。

我們這樣的公司經常會面臨網絡安全挑戰，包括對我們本身或我們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商的IT基礎設施的威脅。網絡安全挑戰可能來自個人、黑客團體到發展成熟的組織，也包括國家贊助的黑客。主要的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病毒、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以及針對雲服務及其他託管軟件的「大規模入侵」，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及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的披露以及數據受損。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權限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

此外，倘若業界同行出現備受關注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通常可能對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安全性或企業雲應用程序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現有客戶選擇終止或不再續訂、聲譽受損、我們支付補救費用及／或就已預付費用但未使用的訂閱服務向客戶發放服務積分或予以退款、要求我們賠償客戶的若干損失，或導致訴訟、監管罰款或其他行動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由於我們於合約期內確認訂閱收入，因此新銷售額的下降或上升不會立即反映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且可能難以辨別。

我們通常於合約期(一般為一年)內確認客戶的訂閱收入。因此，我們報告的大部分訂閱收入來自於對過往期間簽訂的訂閱服務相關的合約負債的確認。因此，倘若任何期間

的新訂閱或續訂數量有所下降，可能僅對該期間的收入業績產生很小的影響。然而，有關下降將對我們未來期間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接納度大幅下滑的影響，以及我們定價政策或續訂率的潛在變化，可能直至未來期間方能完全反映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中。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成本結構以反映收入的變化。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而收入則於客戶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因此，我們客戶數量的增長可能導致我們於協議期的較早期間確認的成本高於收入。由於必須在適用的訂閱期限內確認新客戶的收入，故我們的訂閱模式亦使我們難以於任何期間通過額外銷售的方式快速增加我們的收入。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可能會代價高昂且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許多該等法律法規會發生變化且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宣傳、法律程序、業務暫停或中斷、經營成本增加等損害。

我們開展業務須收集、存儲及處理有關我們客戶及其員工的機密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收緊有關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數據及信息的法規。

《中華人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者」創建了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網絡運營者可能囊括了在中國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的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所有組織。諸多法規、指引及其他辦法已經或預計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採納。倘若實際或被視為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關閉我們的業務、暫停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吊銷必要執照，以及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2021年7月意見**」)，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機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

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然而，該等意見於近期頒佈，但並無有關該等意見的進一步解釋，故有關該等意見的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生效。除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規則和原則之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具體規定了有關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我們或會存儲及處理客戶員工的敏感個人信息，例如身份證號碼、銀行賬戶、聯繫方式、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因為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進行招聘、組織、評估和發展人力時會收集該等信息。由於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且監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收集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現有做法。我們亦或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使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相關的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則該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我們特定中國附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根據相關條例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有關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用於向公眾徵求意見，其最終版本及有效日期或會發生改變或受不明朗因素影響。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生效後已替換其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並不屬於相關條文有關「外國」的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於聯交所而非外國證券交易所**[編纂]**，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任何監管部門收到通知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也未涉及任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安全審查發出的調查，亦無收到任何相關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風險因素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處理或出境個人信息超過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閾值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由於有關該等辦法將對我們的限制程度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規，且監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糾正或終止被視為非法的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第三方侵權，或任何其他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向我們發出的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我們已就聯交所擬議**[編纂]**通知相關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且並無就網絡安全審查或**[編纂]**計劃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根據上文及中國法律顧問對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的分析，倘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以目前的形式實施，鑒於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確保我們按照「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所披露的內容行事，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任何實質阻礙。

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或會導致法律及經濟上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營銷及銷售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和使用數據的方式，從而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或將產生高昂費用，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有關彼等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以及建立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

另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其中包括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公安部已根據諸多標準和適用情況執行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不時或須糾正或進一步完善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措施。倘若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以及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監管訴訟，以及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營運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折損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失，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現時我們專注於提升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但若我們將業務擴張至境外市場，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其他或新訂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負面宣傳。我們預計該等方面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關注，以及獲得持續或更多的公眾監督及持續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費用並加劇我們所面臨的有關網絡安

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風險和挑戰。若我們無法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執照，且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客戶在使用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和服務時，可能需要更多配置和整合服務或定制特色或功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客戶，尤其是大型跨國機構，需要更多配置和整合服務或定制特色和功能、支持服務、定價優惠及其他安全管理或控制措施。這些需求或會大幅增加我們在銷售以及系統和基礎設施整合工作方面的前期投資，且無法保證此類客戶將增加其訂閱範圍。由於該等因素，我們須為此類客戶單獨投入大量銷售支持及專業服務資源，從而增加完成銷售及實施系統、數據庫和流程整合所需的成本及時間。若潛在客戶並不需要我們提供的定制特色或功能，則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市場將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若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並不滿意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和專業服務(旨在幫助客戶使用滿足其不斷變化的HCM需求的特色和功能)獲得客戶滿意的能力。若客戶或其任何員工並不滿意我們的工作質量或所提供的專業服務類型，則我們可能會產生解決問題的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且客戶及其員工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不滿或會有損我們擴大該客戶所訂閱服務數量的能力。此外，有關我們客戶關係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通過影響我們競爭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開展新業務的能力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表現不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滑，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有關合約的義務，因此面臨責任申索。

我們的客戶在其業務的重要方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出現任何錯誤、瑕疵或中斷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出現任何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會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從而損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定期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其過往含有且於未來可能會含有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時未檢測到的錯誤、失靈、漏洞及故障。我們產品中的實際或感知到的錯誤、失靈、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導致：

- 丟失或延遲市場接納度和產品銷售；
- 就有關尚未使用訂閱服務的預付款項發放銷售積分或予以退款；

- 丟失客戶；
- 合約糾紛及法律程序；
- 分散發展和客戶服務資源；及
- 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我們需要該等數據以及時有效地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倘若該等數據不準確、不完整、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糾正任何重大瑕疵或錯誤產生的成本可能較高昂，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收集和管理大量數據，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存在故障或錯誤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導致我們收集的信息不完整或存在我們客戶認為重大的不準確性。此外，我們平台和服務的可用性或性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客戶無法連接到網絡、我們網絡或軟件系統的故障、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安全漏洞或用戶流量變化。我們可能須向客戶退還尚未使用服務的預付款項，或須就若干該等事項為客戶帶來的損失承擔其他責任。例如，我們的客戶通過其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獲取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若某服務提供商並無足夠的容量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或遭遇服務中斷，有關故障可能會中斷客戶獲取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可靠性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我們的收入。除潛在責任外，若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可用性發生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丟失客戶。此外，如出現有關重大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指定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指定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未必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有關合約負債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286.0百萬元、人民幣381.1百萬元、人民幣4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2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優化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價格或我們訂閱協議的重續條款，而定價或客戶續約率的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或經營業績。

我們在釐定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最優價格方面的經驗有限。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市場的發展，或由於新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同樣的價格或根據我們過往使用的同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另外，若干客戶，例如大型跨國機構，可能要求更大力度的價格優惠。因此，我們日後可能被要求降低價格，其或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初始訂閱期屆滿後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續訂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較少部分，或按不同定價條款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的續約率。我們客戶的續約率可能會因諸多因素而有所下降或浮動，包括彼等對我們定價或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不滿，以及彼等持續經營的能力和消費水平。若我們的客戶並未按類似定價條款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此外，隨時間流逝，我們合約的平均期限可能會根據續約率或因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經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自2019年末以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已實施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並限制人員流動和出行以遏制病毒傳播。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例如，我們若干雲端HCM解決方案(例如招聘雲及測評雲)的訂閱量暫時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企業在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確定性下招聘受限，校園招聘等眾多現場招聘活動因中國若干城市暫時實施封鎖及聚集限制而被取消。此外，由於封鎖限制及工作場所關閉，為少量項目提供的若干現場實施服務遭到推遲。

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減少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所作的努力會一直有效，甚至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有效。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COVID-19疫情導致的其他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活動減少及封鎖限制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從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銷售減少、銷售週期變長、訂閱期及價值降低、滯後採納新技術及價格競爭更加激烈；
- 我們的產品開發、銷售和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效率低下、延後及成本增加；
- 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使用率增加，致使我們的系統或資源出現故障或延遲，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性能受損；
- 延遲或無法從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的客戶收取應收款項；
- 我們的業務地點、第三方雲計算平台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均可能會出現一例或多例COVID-19病例，影響我們的員工、系統或我們客戶的員工或我們所依賴的其他第三方；及
- 由於對此類系統及支持此類遠程工作條件的相關軟件的需求增加，我們支持遠程工作的系統面臨挑戰。

我們亦可能會採取政府機構要求或我們認為符合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最佳利益的其他行動，其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若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加劇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諸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完善及提升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能力、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持續進行技術及產品創新的能力以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的能力有關的風險。

近期並沒有類似事件可為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參考，因此，疫情的最終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會發生變化，儘管中國(我們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狀況已逐步得到改善。我們尚不知悉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全球經濟整體上所受到影響的全部範圍。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情況，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例如疫情的持續時間、為遏制疫情及其影響而採取的旅行限制及包括中國(我們和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地)各地實施的社交距離、隔離和封鎖措施在內的其他措施的有效性。例如，2022年初COVID-19於中國再度爆發，導致國內多個城市出行受限，全國各地也加強防疫措施以遏制疫情爆發的勢頭。此外，中國於2022年末開始調整其清零政策，於2022年12月，大部分出行限制和隔離要求已被取消。在此期間，中國許多城市的COVID-19病例激增，由於感染COVID-19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營運受到干擾。這在不同程度上影響了中國的正常商業活動(包括我們的營運)。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所產生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支持業務營運。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營運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託管HCM解決方案的雲端基礎設施由我們自己的數據中心營運和維護，我們也使用阿里雲和騰訊雲等多個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為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提供支持，比如託管我們的官方網站。我們對我們所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或技術的運行並無控制權，或在若干情況下擁有有限控制權。客戶期望隨時可訪問我們的服務，且無中斷或性能降級的情況。我們雲端基礎設施的容量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吸納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量或服務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災、強風暴、地震、斷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襲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會導致發生影響我們雲端基礎設施的事件，並可能對我們的平台產生負面影響。因上述任何原因所產生的長期服務中斷將會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心目中的聲譽，使我們

為此承擔責任，令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使用替代供應商的服務、提前準備或應對我們使用的第三方託管服務器受損事件的發生，均會為公司帶來高額成本。

若有關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的服務協議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所使用的服務或特色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有關設施受損，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訪問平台，並且安排或設置新設施和服務，或將我們的平台重新部署到不同的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均會產生嚴重的滯後及額外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根據其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致使我們須採取行動要求強制付款。

若客戶並未根據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一方面我們無法收回到期款項，另一方面我們需要承擔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包括訴訟)的成本，這會為公司帶來雙重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客戶或會尋求破產保護或其他類似救濟，無法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延遲付款，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會面臨服務中斷，而我們的新客戶或會延遲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我們的客戶數量及數據量在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支持下均有所增長。我們尋求維持技術基礎設施的充足盈餘容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尋求維持盈餘容量，促進快速向新客戶提供服務和擴大現有客戶使用量。此外，我們需適當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及軟件參數的變動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發展。然而，提供新的託管基礎設施須耗費大量交付時間。我們已面臨且於日後可能會面臨網站中斷、故障和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由多種因素導致，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客戶使用量激增及拒絕服務問題。在一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期限內找到出現這些性能問題的原因。若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基礎設施需求，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會面臨服務中斷，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財務處罰、金融負債及客戶流失。若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無法與銷售額增加同步，在我們尋求額外容量時客戶可能會面臨延遲，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充分擴大和保留我們擁有合格、高效人員力量的直銷團隊，或若我們的直銷工作並不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我們的直銷隊伍來推廣和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讓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執行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他們深入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並認同我們的企業價值。然而，我們無法

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直銷工作將始終有效及具競爭力，甚至可能根本無效或不具有競爭力。若我們的直銷團隊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或在銷售過程中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需要繼續擴大和優化我們的直銷團隊和工作，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和業務。識別和招聘合格銷售人員並對他們進行培訓以熟悉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費用和精力。若我們努力擴大和培訓銷售人員並未導致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僱用、培養和留住優秀的銷售人員，或如果新的銷售人員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理想的生產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次投資的預期效果或增加我們的收入。

若我們無法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HCM解決方案和服務，特別是與薪酬、社會保障和稅收有關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需要不斷地進行升級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繼續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研究相關的法律法規，以設計、開發和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並確保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客戶在履行有關其HCM活動的法律和監管義務時符合規定。若我們無法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和發展創新和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將會使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和服務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倘若我們須採取費時或高額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須自不同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政府當局可能繼續制定監管HCM行業及電信業務的新規定，而我們一直在持續拓展至新業務。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後，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否則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並導致我們無法有效提供服務，以及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最後，我們的現有牌照可能在並未續期的情況下而到期，或因相關牌照維持規定變動而遭吊銷。

倘若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當局認為是在缺少適當許可證及牌照的情況下或在獲授權業務範圍以外經營，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利的經濟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企業軟件的總體需求以及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的良好經濟狀況。任何金融衰退均可能導致中國和世界各地的經濟大幅減弱，信貸供應更加有限，商業信心和活動減少，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銷售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的困難。在經濟狀況不佳期間，客戶可能會推遲或減少其信息技術支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銷售額減少、銷售週期延長、訂閱時間和價值減少、新技術的採用放緩和價格競爭加劇。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雲端HCM解決方案支出水平將在任何恢復後增加。

若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和保持我們品牌的廣泛知名度，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得到廣泛接納並吸引新客戶而言至關重要。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產生客戶認知度或增加收入，即使產生客戶認知度或增加收入，任何收入的增加亦可能無法抵消我們在建立品牌方面產生的支出。若我們無法成功地推廣和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必要的客戶，以獲得品牌建設工作的足夠回報，或實現廣泛的品牌知名度，這對客戶廣泛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

我們使用與雲端HCM解決方案相關的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至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他方質疑我們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或會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銷售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用戶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採用第三方許可的軟件用於我們的HCM解決方案，若無法維持該等許可或我們獲許可的軟件出現任何錯誤，均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或服務水平降低，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CM解決方案結合了一些從其他公司獲得許可的第三方軟件。我們預計日後將繼續依賴有關第三方軟件和來自第三方的開發工具。對於我們目前授權的第三方軟件，可能並不總是存在商業上的合理替代方案，或可能難以替代或替代費用高昂。此外，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用的軟件與新的第三方軟件進行整合，可能需要進行大量工作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另外，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取決於第三方軟件與我們軟件的成功運

行，有關第三方軟件出現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妨礙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或損害其功能，推遲新應用的推出，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不奏效，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使用其他或替代的第三方軟件將需要我們與第三方簽訂許可協議。

我們員工及業務夥伴或會存在故意或過失瀆職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或客戶的政策，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使我們失去客戶或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

倘若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並未按照我們的標準履約，則我們會面臨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降低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指引以監督及確保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我們亦已採納並實行一系列入職啟用程序以核實員工及業務夥伴的誠信及資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不會做出任何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因員工及業務夥伴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我們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涉及未經授權向潛在客戶作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濫用敏感個人信息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就有關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向客戶或求職者承擔責任。

不論有關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耗資高昂的訴訟並對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及求職者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範圍以應對潛在的責任或損失。目前，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並不如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者般廣泛。我們並未投購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來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認為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有關的困難，使得就我們的業務投購該等保險並不可行。然而，發生任何未投保事件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使我們面臨責任，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業務夥伴可能會不時地受到媒體的負面報道和宣傳。有關媒體的負面報道和宣傳可能會威脅到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HCM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此外，若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負面宣傳或導致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費用來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且可能無法以我們的**[編纂]**和客戶滿意的方式解決該等指控和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而流失一名或多名核心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發展主要依賴我們行政主管及其他核心員工(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紀先生)的持續服務。我們在產品開發、營銷、銷售、服務以及一般及行政職能方面亦依賴我們的領導團隊。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因行政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與行政主管或其他核心人員簽訂僱傭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以要求他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繼續為我們工作，而他們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倘若失去一名或多名行政主管或其他核心員工且未能為該等人員制定合適的繼任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吸引和挽留高技能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為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必須吸引和留住具備不同資歷和專長的高素質人才，我們的管理者必須成功僱用認同我們的價值觀並具備與我們一起成功的能力的員工。該等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對在設計和開發軟件和互聯網相關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的競爭。我們在招聘和挽留具備合適資歷的員工時，不時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困難，且我們可能無法在理想的地理區域填補職位或根本無法填補職位。

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人員的部分公司可能會提供更豐厚的薪酬待遇。若我們試圖僱用求職者，彼等亦可能因與現有僱主達成的協議受到法律訴訟的威脅，這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工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分散我們的時間和資源。另外，限制性的移民法以及對旅行或簽證的限制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國際上招聘的能力。我們亦須繼續通過薪酬慣例、公司文化和職業發展機會留住和激勵現有員工。若我們無法吸引新的人員或留住現有人員，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擬聘請更多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相關進一步招聘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的總預訂額或收入按比例增加或其增長速度將快於員工成本的增長速度。因此，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招聘、挽留及培訓員工方面的持續投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認為有助於我們成功的創新、團隊合作和熱情，而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是我們的企業文化，即專注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員工體驗。我們在建設團隊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隨著我們不斷增長，無論是通過有機方式還是通過收購員工團隊，我們將需要在分散在不同地理區域的大量員工中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若無法保持我們的文化，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成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挽留和招聘人員以及有效專注和追求企業目標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收購其他公司或技術，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尋求收購或投資於業務、服務或技術，而我們認為該等業務、服務或技術可補充或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增長機會。尋求潛在收購對象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導致我們在識別、調查和追求合適的收購對象時產生各種費用，而無論該等收購事項是否完成。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被收購的人員、業務和技術，亦無法有效管理收購後的合併業務。我們亦可能無法從被收購的業務中獲得預期利益。

未來，倘若我們的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我們可能須根據此減值評估流程支銷我們的經營業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收購事項亦可能導致攤薄發行股本證券或引致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倘若被收購的業務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為營運撥付資金。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商機、挑戰、收購、客戶還款水平的下降或不可預測的情況，亦可能因其他原因決定從事股權或債權融資或訂立信貸融資，且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債權或股權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債權或股權融資。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債權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和營運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約，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金且尋求商機，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倘若我們透過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成股本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受大幅度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我們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若我們需要融資時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業務以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涉嫌侵犯第三方的專有權而被起訴。

我們行業存在大量的版權註冊和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及多個其他實體和個人，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不時申訴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我們亦可能被認定為侵犯該等權利。其日後可能會聲稱我們的應用程序和相關技術侵犯或違反彼等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並不知悉其他人士可能聲稱的知識產權涵蓋我們部分或全部技術或解決方案和服務。任何申索或訴訟均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的費用，若對我們的指控成功，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大額賠償金或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的條款。我們亦有責任賠償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夥伴，或支付大額和解費用，包括支付與任何此類申索或訴訟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並有責任獲得許可、修改申請或退還可能高昂的費用。即使我們在有關糾紛中勝訴，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和核心人員對業務運營的精力。

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對我們所開發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多項合約權利，包括保密協議、商業秘密、版權和商標，以建立和保護我們名稱、解決方案和服務、方法和相關技術的知識產權。與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有關的法律準則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有可能複製我們的應用程序，並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信息以創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若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未能保護我們任何名稱、機密資料或技術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競爭對手、前任員工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員工和顧問簽訂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協議，並與大多數我們已建立戰略關係和商業聯盟的各方簽訂保密協議。概不保證該等協議將有效控制對我們應用程序和專有資料的訪問和傳播。此外，該等協議並不能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合作夥伴獨立開發與我們的技術基本相若或更先進的技術。

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監控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可能損害或使我們失去部分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可能會面臨針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提出的抗辯、反申索和反訴訟。倘若我們未能獲得、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競爭對手、員工、客戶、業務夥伴或他人就有關合約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或涉及我們員工不當行為的申索及糾紛的事宜而針對我們提起的各類訴訟、糾紛或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類似糾紛、投訴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成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昂貴，使我們面臨巨大損失的風險，耗費管理層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訴訟未必會勝訴，或可能對我們不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報道，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使用大量現金解決訴訟。雖然我們認為目前的任何未決訴訟不太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若在法律訴訟中出現對我們不利的裁決，我們仍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額的金錢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商業慣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與互聯網有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或互聯網基礎設施本身發生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繼續用作商業、通信和業務解決方案的主要媒介。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或機構過往已經通過及日後可能會通過影響互聯網用作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符合該等變動。另外，政府機構或私營組織可能會開始對訪問互聯網或通過互聯網開展商業活動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法律和收費可能會限制互聯網相關商業或通信活動的整體增長，並導致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如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

此外，由於延遲制定或採納新準則及協議以處理互聯網活動、安全性、可靠性、成本、易用性、可及性和服務質量日益增長的需求，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工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將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納度受到「病毒」、「蠕蟲」和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且互聯網曾由於其基礎設施部分受到破壞而發生過各種中斷和其他延遲事件。倘若該等問題對互聯網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及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殘疾人就業保障基金等其他員工福利(統稱「**員工福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

相關法規的規定費率為其員工繳納員工福利，並扣繳職工應當承擔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數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限期支付所需繳納供款，並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或全部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員工均須繳納員工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員工的員工福利作出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該等員工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要求。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計提撥備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若我們因違反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或社會保障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進行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而遭受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31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亦不會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若我們未能在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規定登記及備案後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可能導致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或無法完全控制於該等場所的租賃權益，亦無法續期現有租約或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若干出租人並未向我們就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或轉租授權。因此，存在有關出租人或無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風險，於此情況下，相

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面臨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佔用該場所的權利提出的質疑。

此外，我們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例如，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位於若干理想規模地點的場所。租賃付款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而大幅增加。此外，現有期限屆滿後，我們或無法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因此或會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大量的搬遷開支。我們或無法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就登記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地址的租賃地點而言，倘若我們未能延長該等租約或搬遷註冊地點並向地方當局提交該等租約，我們或會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倘若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中國政府的若干增值稅退稅(屬非經常性質)。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多個類型的優惠稅收待遇。例如，境內控股公司已自2014年10月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已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同等水平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收取有關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受當前的優惠稅收待遇，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總負債，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264.4百萬元、人民幣3,436.0百萬元、人民幣4,136.1百萬元、人民幣7,315.1百萬元及人民幣8,065.3百萬元。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5.7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各自的總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與**[編纂]**投資有關的認股權證及／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上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量以迎合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到期負債。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成功採取該等行動，包括審慎管理營運資金或根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無法於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B、B-1、C、D、E及F輪優先股。此次**[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若**[編纂]**未能於某一日期或之前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完成，上述**[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入賬。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以確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且主要估值假設已採用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等。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倘若我們需要在**[編纂]**完成前重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在**[編纂]**結束後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我們於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有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經營虧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在客戶獲取及產品開發中作出大量初始投資，以提高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這產生了重大經營開支。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對建立令人信服的競爭優勢以實現長期盈利能力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有關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分析，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事宜(例如市場競爭力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於未來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若我們於未來遭遇長期及持續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無法有足夠營運資金補足經營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出現波動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對於我們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投資，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這些技術包括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及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之前已由獨立及獲認可商業估值師進行認證，並經過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場情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可最大程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特定數據的依賴。然而，某些輸入數據(例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倘若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我們面臨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其可能對彼等的公允價值淨值變動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及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若由於該等原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儘管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我們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之前預先付款，倘若我們在個別情況下客戶准許給予信貸期，我們將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我們持續吸引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彼等增加對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使用。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2.4天、9.6天、8.7天、9.9天及13.8天。此外，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即我們部分履行與客戶簽署的訂閱協議項下的義務且在尚未開票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這些權利以我們日後繼續履行有關協議項下剩餘責任為條件，如提供實施服務。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的現金流量情況(均不受我們控制)。收取客戶付款推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拖欠我們用於已經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的項目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原本可用於其他目的的財務資源。概不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其根本不會向我們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由階段付款引起的壞賬。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8,000元。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1,026,000元、人民幣1,024,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元。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計提未必能反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真實可收回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服務及產品費。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組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面臨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可能發生減值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合約取得成本。我們應向銷售人員支付其向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佣金，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便與此有關。合約取得成本於客戶支付訂閱費後初步資本化為資產，隨後於預計受益期限內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儘管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取得成本概無減值，但不保證根據特定訂閱協議銷售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引致的所有成本不會超過向有關客戶收取的款項，這可能使合約取得成本日後發生減值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會造成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員工(包括董事)為受益人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編纂]購股權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僱員持股計劃而言)零、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為激勵員工，我們或會於日後額外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額外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可回收性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當我們認為未來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然而，實際動用結果或會不同。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會使我們減少未來稅項付款，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回收性取決於我們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能力，故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於日後收回。倘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動，我們或須撇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客戶成功及服務對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以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客戶成功及服務團隊的質素及培訓，確保彼等可以維持一貫的高水平服務。倘若我們無法維持一貫的高水平服務，我們或會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自增加來現有客戶的收入。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現有客戶的積極建議。倘若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或存在我們無法維持高質量客戶服務的市場觀點，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收到積極客戶推介的數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於過往已經發生波動，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繼續發生波動，其中數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傾向於第四日曆季度產生更高收入，乃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通常更高，且客戶會於年底前根據其年度預算審閱費用並加速支出。此外，我們亦於首個日曆季度錄得更高收入，乃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激勵銷售人員及推動財年末期間的產品銷售。因此，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

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於特定期間，我們的季度及年度收入以及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或會與我們過往或預計比例有顯著差異，而我們未來季度的經營業績或會低於預期。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健康流行病(如COVID-19爆發)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中國於過往已經經歷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狀況以及與流行病相關的健康恐慌，而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於日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日後發生災害或其他中斷事件而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人員流失及財產損壞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未受到直接影響，該災害或中斷事件仍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公共衛生流行病(如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塞卡病毒、埃博拉病毒、新冠或其他疾病)的影響。倘若我們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傳染病，我們或會被要求進行隔離或暫停營運。此外，日後的任何爆發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臨時關閉辦公室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營運已經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市場增長預測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而任何實際或被視為不準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及增長預測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所基於的假設及估計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計算我們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時間發生變動，且無法保證我們市場機會估計涵蓋的任何特定數量或百分比的可尋址公司將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為我們產生特定水平的收入。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符合本文件的規模估計及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因多項原因而無法增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行業競爭。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經營指標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而該等指標的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持續審閱客戶數量、總預訂額、訂閱收入留存率、年度經常性收入、各客戶年度經常性收入及訂閱超過一個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年度經常性收入佔年度經常性收入總額百分比，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表現及作出戰略決定。該等指標乃使用內部數據計算。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適用於計量期間的合理估計，但計量該等關鍵指標存在固有挑戰，且用於計量該等指標的方法可能易出現技術錯誤。倘若**[編纂]**認為我們的經營指標無法準確代表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倘若我們發現經營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若該等規定或其解釋於日後發生變動，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中國現行的外商投資行業准入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未列入這兩個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儲存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通常分為受限制類別。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目前均不合資格申請提供受限制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或開展外資企業於中國被禁止或限制開展的其他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示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ii)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作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選擇權以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要求任何登記股東轉讓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部分股份予我們於任何時間酌情指定的另一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乃境內控股公司的第一受益人，因此將其視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合併入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准及資產。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現行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透過其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對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根據其條款及當前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對各方強制執行。具體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或日後可能頒佈的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互聯網行業及我們從事或將從事的其他行業的相關監管辦法)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判定特定合約安排是否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

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工信部或其他主管部門)最終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所有權的限制，或倘若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或融資活動的其他**[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均可能因針對該股東提起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保證將按照合約安排處置該等股份。此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若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因此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我們並無所有權權益)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

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並使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構成對協議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且可根據協議條款及目前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或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制寬免及合約補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補救在中國法律下將足夠或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或境內控股公司拒絕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在中國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例如美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極少。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具有終局性，有關各方通常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導致延誤。倘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包括共同持有其全部股權的中國公民、彼等的控制實體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47.67%，及由紀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43.28%。王先生及紀先生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及董事與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

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境內控股公司的各該等個人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若彼等認為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境內控股公司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破壞，並對我們控制境內控股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宣傳。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不一定對我們有利。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須用另外的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根據相關規定的最低金額，或就王先生及紀先生而言，購買價應相當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若干借款合同向彼等提供的貸款總額。

股份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審批及向其備案。此外，股份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股份轉讓價。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倘若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自願清盤境內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宣佈破產及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或並無經過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歷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影響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訂明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未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訂有現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在及時完成該等行動上可能會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境內控股公司。倘若發生上述解除或出售事項，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立法發展」。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利潤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由於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方式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中國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公平交易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境內控股公

司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等影響，從而會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而不會相應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收入。此外，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境內控股公司並未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服務費用，且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無需就這方面繳納任何稅項。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若未來境內控股公司可產生任何淨利潤並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就該服務費用繳納額外稅項。同時，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未繳或欠繳稅款對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若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並無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無涵蓋有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若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合約安排可執行性及境內控股公司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因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第一受益人而承擔經濟風險。

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第一受益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共享綜合聯屬實體的利潤及虧損，並承擔因PaaS基礎設施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若綜合聯屬實體遭遇財務困難，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平台或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並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持。

我們通過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營運，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構成與境內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股東之間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須通過在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若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遭受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阻礙，將極其難以對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施加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其中所指明的仲裁機構可能就境內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救濟(例如以供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對境內控股公司進行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管轄區的

法院有權於要求時向訂約方授出臨時救濟以保護資產及財產，或授出執行措施，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能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頒發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美國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可能允許仲裁機構作出裁決，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轉讓予受害方。

此外，合約安排規定，倘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將彼等自有關交易收取的任何款項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實體，而有關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須支付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實體。倘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發生破產清盤，有關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因此，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我們可能因無法執行合約安排而無法對境內控股公司施加有效控制，這可能對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與綜合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倘若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營運須遵守2021年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的任何限制，且合約安排並不視為境內投資，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若發生此事件，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有關業務，並會失去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不再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若我們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則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損失。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儘管過去四十年來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對商業企業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倘若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解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與較發達法律體系相比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觸犯後方知悉。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編纂]**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護，從而可能對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軟件及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軟件及增值電信服務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軟件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軟件及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

政策的解釋和適用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限制或約束如我們PaaS基礎設施般的增值電信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基礎電信運營商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監管監督下提供。另外，中國的國內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倘若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此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

倘若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亦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就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若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獲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以及有關併購的其他若干規定及規則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建立複雜程序及規定，包括如下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以及於2022年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相關方的交易，須由相關政府部門在有關交易完成前履行相關手續。此外，商務部所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指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包括透過受委代表安排交易或合約控制安排。

此外，中國若干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尚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曾公佈，可能不時發生變動並對收購事項產生追溯影響。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違反有關政策及規則，直至已

發生相關違反事宜。例如，儘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中國進行若干有關業務投資及收購的公司，須就訂約方收入超過若干門檻且買方將獲得另一方的控制權或決定影響力的任何交易事先向反壟斷執行機關申報，但過往極少涉及訂有合約架構公司的交易案例已滿足該事先申報規定，即經營者集中申報。然而，訂有合約架構的公司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近期已得到加強。自2020年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對併購境內外實體或與境內外實體合作的公司(包括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的公司)就未能於進行併購或合作交易前事先申報事宜處以罰款。此外，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中載有對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合併管控審查範圍內且訂有合約架構公司的參考。倘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投資我們或由我們作出投資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指引，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提起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申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會耗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同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為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我們此類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

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及／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倘若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我們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可按適用稅收協定減少。然而，倘若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事實上能否獲取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兑虧損。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我們須承受未來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兑換的風險。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控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

中國附屬公司間接的股息付款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惟須符合中國外匯規例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計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若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管控，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並為其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備案或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法定限額。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備案及登記。倘若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現有或未來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若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擴展業務並為其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僅在適用政府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同

時，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兑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嚴重貨幣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倘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撥充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擴展業務並為其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考慮到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需要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解釋，以便進一步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尚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政府部門及銀行對其解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我們面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

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或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若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在全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自動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下文所述的公開市場安全港；及(ii)若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轉讓所得將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尚不清楚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不符合公開市場安全港條件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亦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而對該等交易重新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不符合公開市場安全港條件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均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務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或公開市場安全港)，其並非按照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已於先前達成協議釐定，而是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

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若有關轉讓符合公開市場安全港條件，則無須承擔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務負債及申報責任。誠如「與本文件及**[編纂]**有關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潛在**[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獲得其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建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將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或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公司名稱、運營期限變動、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境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限於有關規定的股東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章制度。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要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始終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頒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若任何該等股東未遵守國家外匯管

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或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間接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和紀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以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解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而履行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

併購規定要求，為上市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別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尚不明確，且**[編纂]**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最終批准。倘若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尚不確定我們何時可取得相關批准，倘若未能就**[編纂]**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將會導致我們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施加制裁，其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以及約束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了解，我們毋須就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編纂]**而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申請取得上述在併購規定下的批准，原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發佈有關**[編纂]**(如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乃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並無涉及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尤其是我們身為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i)併購規定並無任何條文將合約協議項下的合約

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一類收購交易。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併購規定將會如何解釋或實施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而其上文概述的意見須以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具體實施及解釋為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與我們達成相同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呈報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就該等新法規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的官員闡明，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毋須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事項時須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據中國證監會的官員所述，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就彼等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擬於香港發售及／或上市已通過聯交所的聆訊)，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六個月的過渡期。在該等六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視為存量企業。然而，於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倘該等境內企業需重新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程序(如聯交所需要重新聆訊等)，或倘於該等六個月內未能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該等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根據以上所述，倘我們無法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編纂]**聆訊，或倘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編纂]**聆訊，但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次**[編纂]**及**[編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編纂]**相關備案程序。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合約安排的公司的規定。倘若確定我們須獲得任何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編纂]**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達到有關要求。未獲得批准或達到要求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將會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而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於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後預扣該等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倘若我們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其個人所得稅，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或會面臨政府主管機構的制裁。

同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於**[編纂]**完成且本公司成為海外**[編纂]**公司後，我們與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努力遵守該等要求。然而，無法保證彼等能夠完全遵守有關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倘若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事宜，彼等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股息或相關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納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能力。

股東所獲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全部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若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或彼等的中國資產提起訴訟，或要求香港法院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

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的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儘管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仍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通常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尤其是雙邊跨境合作機制的缺失。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編纂]**。**[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此外，[「**[編纂]**」一節的若干現有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定義見下文)]預期將訂立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協議，此將限制該等股東銷售股份，因此減少公眾於禁售期內可持有我們股份的數量，但慣常例外情況除外。因此，該等人士於禁售期內不能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促使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可獲得的現行市價。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或會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且有部分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

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行者)，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股份的買家將面臨有關**[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新授出的購股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會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遭到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編纂]投資者進行者，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於日後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編纂]**投資者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於日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按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若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若研究範圍包括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師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的**[編纂]**下跌。

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

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風險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數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編纂]**。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編纂]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對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未必如香港或**[編纂]**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不完善。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方面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閣下應詳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及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概不承擔

風險因素

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股份定價及[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編纂]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預計我們在**[編纂]**中出售的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相應地，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編纂]**時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取自官方來源且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官方政府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儘管我們在彙編及複製該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文件中所用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且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編纂]**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中的該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目前，所有三名執行董事(其中兩名亦構成本公司的整個高級管理團隊)通常居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往，本公司董事通常在中國會面。由於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劉憲娜女士和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區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在所有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根據我們向聯交所提供的有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資料，聯交所可隨時聯繫每一位授權代表。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b) 我們已實施政策向每名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每名授權代表和聯交所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溝通的方法；

(c) 我們已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於必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持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

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將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且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劉女士及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自2016年12月起均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

劉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8年11月起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投資及法務事宜。彼在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儘管劉女士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作為**[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但本公司相信，由於劉女士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有透徹的了解，本公司委任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劉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要求的豁免，故劉女士可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為期三年，條件是區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同時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考慮到區女士的專業資格及

經驗，彼將能夠向劉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亦將協助劉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開展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的其他事宜。區女士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劉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聯繫。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在固定期限(「**豁免期**」)內有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若區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劉女士，則豁免將即時被撤銷。此外，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劉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達維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關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和本公司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各自的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已獲得相關培訓材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和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理解，以及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此外，劉女士及區女士將於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及獲取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專業指導和建議。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區女士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讓聯交所評估劉女士在過去三年中是否受益於區女士的協助，以及評估其是否將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給予進一步豁免。有關劉女士及區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聯交易」。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必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向323名承授人(包括(i)一名董事，即劉女士(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兩名關聯人士，即賀先生(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周女士(本公司僱員及王先生之配偶)；及(iii)本集團其他319名僱員及一名顧問)授予購股權認購合共45,625,450股股份(已考慮**[編纂]**)，其中相當於23,761,790股股份的一部分購股權已獲行使(「**已行使購股權**」)(1)。於本文件日期，於23,761,790股股份(已考慮**[編纂]**)中預計**[編纂]**後將向受益人為承授人(包括(i)一名董事，即劉女士(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兩名關聯人士，即賀先生(彼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周女士(彼為本公司僱員及王先生之配偶))的員工持股平台發行6,975,000股股份(已考慮**[編纂]**)。上述23,761,790股股份當中，[16,786,790]股股份將於**[編纂]**時發行予受益人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關聯人士以外僱員的員工持股平台。除以上所述外，概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前後發行其他股份。

此外，經考慮**[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0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聯人士的承授人持有合共21,863,660份仍發行在外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上述

豁免及例外情況

21,863,660份購股權將於**[編纂]**後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考慮**[編纂]**：

(1) 三名承授人(包括(i)一名董事，即劉女士(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兩名關聯人士，即賀先生(彼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周女士(彼為本公司僱員及王先生之配偶))已獲授購股權。於該等三名承授人中，4,460,600份購股權、1,730,990份購股權及783,41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賀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4,460,600股股份、1,730,990股股份及783,410股股份將於**[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一間員工持股平台。320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聯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38,650,450份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中，16,786,79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6,786,790股股份將於**[編纂]**時根據彼等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發行予一間員工持股平台。餘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21,863,660份購股權將於**[編纂]**後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其依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a). 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合共323名有關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文件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未向公眾**[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會大幅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d).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則僅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e).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聯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

a.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b.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iii. 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1,863,6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考慮**[編纂]**)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iv.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vi. 豁免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文件內披露；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及

viii.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i)段所述者)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第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

豁免及例外情況

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公司關聯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於本文件內披露，該等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彼等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d). 例外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前馬廠胡同58號院	中國
紀偉國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永豐路 如園南里 4號樓1單元801室	中國
劉憲娜女士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永安道 泰達園1號樓1單元11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西便門外大街4號院 2號樓1單元24室	中國
趙宏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景達路3號院 3號樓3單元1101室	美國
葛珂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永定路57號院212號樓3單元9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棟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棟3層03001–03006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東路35號院 1號樓7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beisen.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憲娜女士**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永安道 泰達園1號樓1單元1102室 **區慧晶女士**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特許秘書、CGP)、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特許秘書、CGP))*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劉憲娜女士**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永安道 泰達園1號樓1單元1102室 **區慧晶女士**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特許秘書、CGP)、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特許秘書、CGP))*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趙宏強先生(*主席*)
葛珂先生
杜葵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葛珂先生(*主席*)
紀偉國先生
杜葵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朝暉先生(*主席*)
葛珂先生
杜葵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中路二段35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支行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霞光里18號
佳程大廈B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示資料包含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所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由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的各自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驗，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就本**[編纂]**文件獨立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我們預期就灼識諮詢報告及其使用向灼識諮詢支付總額人民幣980,000元。灼識諮詢為一家顧問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顧問服務。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同時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編製本報告。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數據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於編製報告時，灼識諮詢就歷史數據及預測採用以下基準及假設：(i)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穩定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極端不可預見事件(包括管制及政府政策)。

行業概覽

中國HCM市場

概覽

人力資本管理(或HCM)是企業用於招聘、管理、發展、留住及優化其人才的解決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HCM市場極其複雜，存在多個不同功能的細分模塊，如下圖所示。

HCM模塊	核心功能
招聘	• 人才甄選、人才推薦、面試管理、求職者追蹤、背景調查、人才招攬
測評	• 人才評定、人才潛能測試
核心人力	• 人事：入職及離職、試用期管理、職位調動管理、組織結構、合約管理、人員管理 • 假勤：考勤、排班、勞工分配 • 薪酬：薪酬核算及付款、薪酬結構優化、社會保險及稅收待遇、彈性福利、商業保險
績效	• 員工業績評價、業績提升
繼任	• 人才校準、人力分析、關鍵角色識別
在線學習及其他	• 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課程及考試管理、學習計劃及過程管理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HCM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HCM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3,757億元增長到2021年的人民幣6,6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並預期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16,259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近年來，隨著宏觀經濟的增長以及行業不斷轉型及結構升級的推動，中國企業數量持續增長。不斷增長的企業數量及其不斷增長的開支已經並將持續作為中國HCM市場增長的主要引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企業數量從2017年的30.3百萬家增長至2021年的48.4百萬家，並預期於2027年達致87.1百萬家，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個預期增速將會超過中國預期名義GDP，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所示期間按收入計的中國HCM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的中國HCM行業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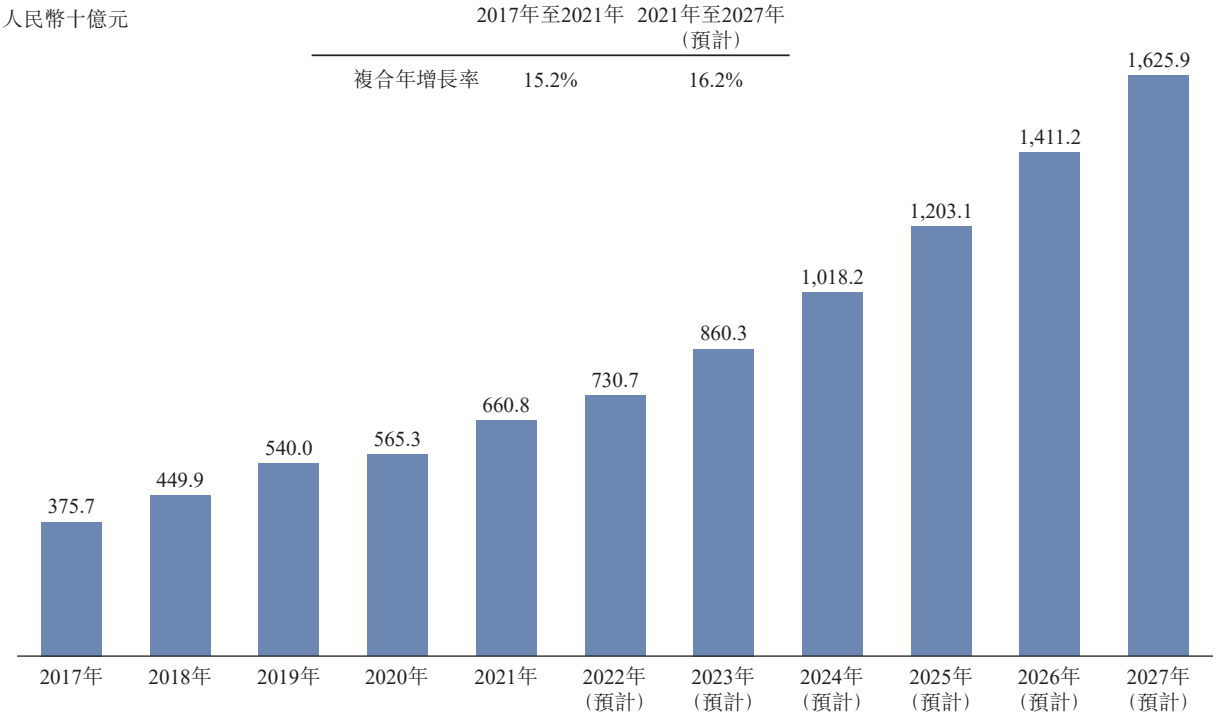

*附註：*計算HCM市場規模包括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就業務模式而言，HCM市場可分為HCM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2021年規模為人民幣189億元)及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市場(2021年規模為人民幣6,419億元)。HCM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雲端HCM解決方案(2021年規模為人民幣55億元)及本地部署的HCM軟件(2021年規模為人民幣134億元)，主要用於簡化及優化企業內部的HCM流程。相比之下，傳統的人力資源服務，主要包括外包服務、僱員招聘服務、企業培訓服務、人事管理服務以及工資處理及福利管理服務，旨在令企業將其內部人力資源職能外包。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資料，中國的HCM市場分散且涉及多個垂直領域。於2021年，約有59,100位市場參與者。中國HCM數字化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類型為SaaS公司及企業軟件公司。與HCM數字化市場相比，中國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類型為招聘公司及平台、人事機構、工資處理及福利管理服務提供商及企業培訓服務提供商等專業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重大行業轉型

過去近二十年裏，中國HCM市場經歷多次重大轉型 — 從傳統紙質化HCM程序轉變為以本地部署軟件為主的數字化HCM解決方案，進而到智能高效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再到

最新出現的一體化多合一HCM解決方案。下表顯示獨特行業環境及該等轉型中北森在每個發展階段的戰略重點。

發展階段	行業環境	北森戰略重點
2010年前	中國之後促進雲端HCM解決方案發展的先進技術(如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雲計算)正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因此，中國HCM市場上基本所有的重要參與者一直專注於提供(i)傳統本地部署軟件，比如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ERP解決方案)；及(ii)傳統人力資源服務，比如薪資服務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在中國，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出現在1978年後，傳統本地部署軟件出現在2000年代。	• 在此期間，北森的研發工作及投資主要專注於構建及開發在不同基礎設施上運行的員工評估軟件。 • 北森過往一直主要專注於提供非SaaS數字評估工具，幫助企業識別合格的職位候選人及具重大發展潛力的現有員工。該等非SaaS數字評估工具為設計於網頁瀏覽器上運行的網絡應用程序。與雲端SaaS產品不同的是，該等非SaaS數字評估工具的使用需要可靠及穩定的網絡服務器及網絡連接，而這通常在可擴展性及運行時間上存在限制。 •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北森一直大力投資技術創新，開創業內首個通過SaaS模式提供服務的雲端評估模塊。
2010年–2015年	對雲端HCM解決方案的需求隨著時間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同行開始開發自己的雲端HCM解決方案，但與北森相比，發展速度較慢。同時，許多已佔領中國HCM市場的市場領先者仍專注於本地部署ERP解決方案。	• 隨著先進技術和數字轉型加快發展，中國在這個時期內出現雲端HCM解決方案。 • 北森引領行業開發雲端HCM解決方案，並使其商業化，與其他主要同行相比，獲得巨大的先發優勢。 • 在這個時期內，北森戰略性大力投資擴大研發產品組合，以涵蓋招聘、績效管理及繼任計劃模塊。此類投資的目的在於抓住由客戶對雲端HCM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尤其是，北森迄今為止重要產品之一的招聘雲在持續研發及營銷措施的推動下，自2013年起實現初步商業化，獲得可擴展的客戶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13年起，北森開創商業化的招聘模塊是中國最受歡迎的招聘軟件產品，擁有最大的客戶群。 • 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北森還開

行業概覽

發展階段	行業環境	北森戰略重點
		發了應用程序接口，允許軟件模塊之間統一存儲數據。

2016年-2020年	由於持續的技術創新、加快的數字轉型及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在此發展階段快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收入規模從2016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在這一新興行業趨勢的驅動下，領先的軟件供應商通過日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開拓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若干先行者也試圖打造一套完整的雲端HCM解決方案。	• 在此期間，當時絕大多數現有市場參與者提供不完整的產品組合，只提供企業所需部分服務。為滿足越來越複雜的業務使用場景，中國企業不得不使用多個供應商的獨立模塊，導致成本增加、經營效率下降、用戶體驗下降及不同系統間數據隔離。
		• 為滿足客戶對多合一HCM解決方案的待解決需求，北森繼續：
		  • 投資建立全面的雲端HCM解決方案組合，涵蓋企業對整個員工生命週期的HCM需求，及
		  • 投入大量財力及研發資源，建立統一開放的PaaS基礎設施，增強一體化多合一HCM解決方案的根基。

2020年至今		• 基於強大的PaaS基礎設施，北森於2020年推出iTalentX平台，這是滿足客戶HCM需求整體方法的代名詞，包括專有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和與該解決方案完美匹配的人員科學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及為客戶提供決策信息的數據洞察。 • iTalentX在北森發展完全一體化HCM解決方案的道路上新添里程碑，且北森開始通過將多個模塊整合為一個組合包營銷其雲端HCM解決方案，其使得北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效率有所提高。該獨一無二的整體解決方案亦創造巨大的盈利機會。 • 為增強PaaS基礎設施的能力及擴大產品供應，北森還大力進行研發投資。學習雲由內部開發並在此期間上市。 • 北森不斷大力投資提升產品功能及技術能力，擴大客戶群，同時試圖利用該等有吸引力的盈利機會提高盈利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化HCM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長期以來，中國HCM市場的數字化程度較低。儘管中國已實現與美國基本相當的互聯網滲透率，但中國HCM市場的數字化程度仍遠低於美國的HCM市場的數字化程度，而美國是全球最大的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中國HCM數字化率(按數字化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除以HCM市場規模總額計算)僅為2.9%，遠低於美國的9.9%。落後的數字化普及程度與企業對HCM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結合，意味著數字化HCM解決方案市場存在巨大發展空間。

下圖列示了2021年中國及美國的數字化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和HCM數字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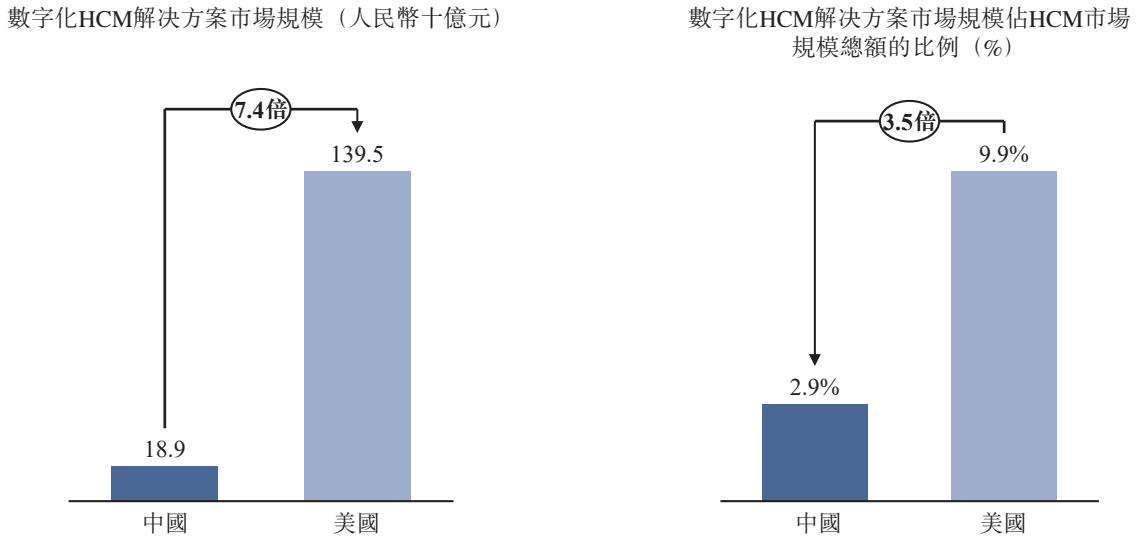

*附註：*計算數字化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包括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的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對於企業和員工來說，企業的規模、組織結構和經營所在行業不同，會帶來不盡相同的HCM需求。然而，許多現有的HCM解決方案提供商僅能提供單一、獨立的解決方案，無法擴展、不易定制以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這使得雲端一體化HCM解決方案興起(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市場規模及增長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年來，中國數字化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顯著增長，從2017年的人民幣89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89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技術進步、數字化轉型意識增強以及部分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數字化解決方案需求強勁的推動下，中國數字化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佔HCM市場規模總額的比例預計將從2021年的2.9%增長到2027年的3.6%。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預計中國數字化HCM解決方案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並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590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了中國數字化HCM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及按交付模式劃分的中國數字化HCM行業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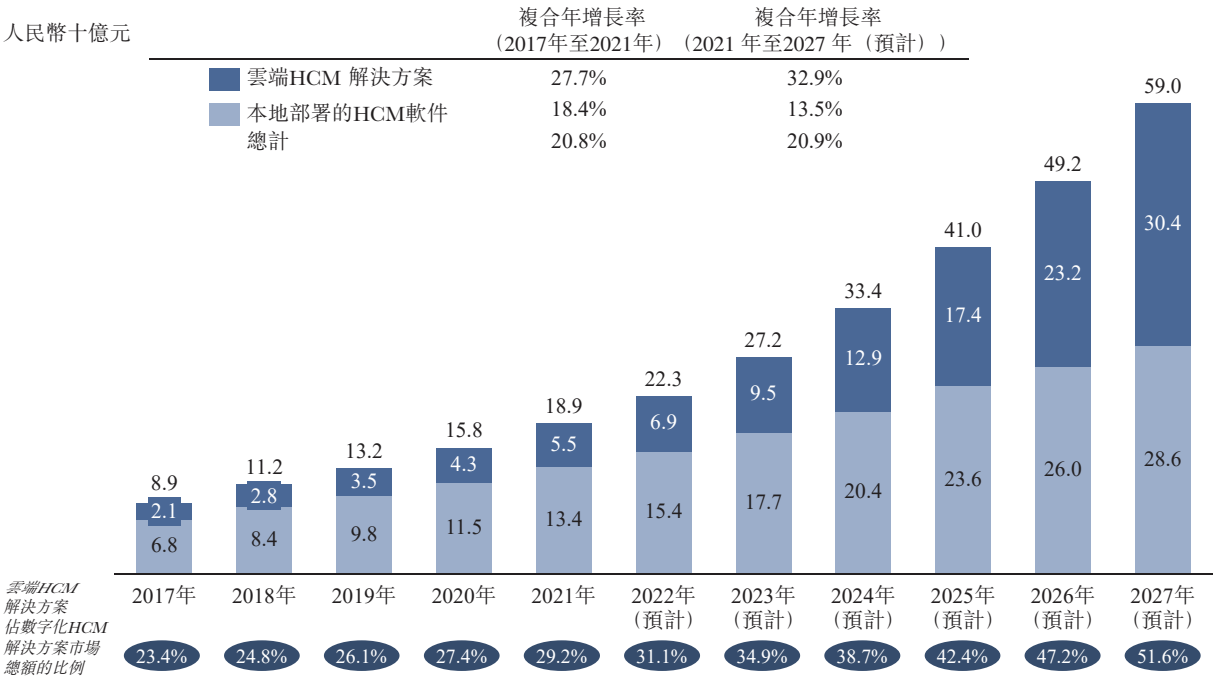

*附註：*就上圖而言，計算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包括訂閱費、實施服務費和定制產品開發服務費（即客戶就其特定需求定制現有解決方案而支付的費用），而計算本地部署HCM軟件市場規模包括許可費、安裝費、維護費和定制產品開發服務費。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興起

按交付模式，數字化HCM解決方案可分為兩類：本地部署HCM軟件和雲端HCM解決方案。長期以來，本地部署HCM軟件一直是中國HCM市場的主流交付模式，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70.8%。相比之下，雲端模式已經成為美國的市場規範，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69.3%。

由於雲端技術的普及以及企業對靈活、易於使用和實惠的HCM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雲端HCM解決方案正在興起。通過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和雲計算等領先技術，雲端HCM解決方案在提高企業效率、節約成本和生產率方面，較本地部署HCM軟件具有顯著優勢。雲端HCM解決方案較本地部署HCM軟件更具適應性及可擴展性，具備後者所不具備的易於使用的特性和強大的數據分析工具。與傳統的本地部署HCM軟件相比，所構建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具備豐富的功能及易於理解的界面，員工通過移動端和個人電腦設備即可輕鬆訪問，從而提供更友好及直觀的用戶體驗。此外，雲端HCM解決方案在初步實施方面所需的前期投資遠低於本地部署HCM軟件。另外，雲端交付模式亦為服務提供商提供重要的交叉銷售機會，乃由於企業更願意將各種HCM功能整合到一個雲端平台上，以實現更好的協同效

應和節省成本。由於這些優勢，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尋求更換其傳統系統，採用雲端HCM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更好地為員工服務。

一間SaaS公司發展簡況

由於雲端HCM解決方案通過SaaS模式實現，因此主要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大部分為SaaS公司。一間SaaS公司通常需要經過三個發展階段，「創立」至「發展及擴大規模」至進一步「成熟」。

創立

一間典型SaaS公司大量投資建設於自己的雲端基礎設施及自公眾雲端服務提供商購買服務，並以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持續升級作為切入點。同時，收購新客戶產生大量銷售及分銷開支，這對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的初創公司來說通常具有挑戰性。

於初創階段，收入快速增長主要依賴於獲取新客戶。即使獲得第一批客戶後，SaaS公司不太可能收回初始投資，尤其是研發及客戶獲取方面，由於在訂閱模式下，客戶的大部分潛在價值並沒有於客戶參與後立即變現，而是在訂閱的整個生命週期中逐漸變現。

於此階段，相較於短期盈利能力，SaaS公司通常更傾向於優先考慮產品「概念驗證」(創新及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尤其是專注於定位目標客戶群及參考客戶)。SaaS公司的年收入保留率於本階段通常為70%至90%。

增長及擴大規模

於此階段，SaaS公司擁有相對成熟的產品及龐大的客戶群。其繼續投資於研發及營銷活動，但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其總收入的比例開始逐漸穩定。新客戶數量增速及新客戶貢獻的總收入佔比將逐漸穩定或下降。長期穩定的收入增長很大程度上受到現有客戶額外購買的支持。

因此，於本階段，SaaS公司傾向於注重對現有客戶進行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提升產品體驗，同時在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獲取新客戶方面保持平衡。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以及優質服務將增強客戶粘性並減少客戶流失，以較低客戶獲取成本自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收入。於本階段，一家健康的SaaS公司已逐漸提高每名客戶平均售價，現有客戶保留率高，經常性收入增加，年收入保留率超過100%。由於客戶接納度及粘性的持續提升，SaaS公司會從提高的客戶獲得效率中受益。從而使得研發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開始逐漸平穩，其盈利能力因此得以提高。然而，即使一家健康的SaaS公司於此階段通常是虧損的。

成熟度

於此階段，SaaS公司的產品更成熟。其高現有客戶保留率有助於持續訂閱的穩定收入，而其標準化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因此開始受益於規模經濟。

就成本及開支而言，SaaS公司的研發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及客戶獲取成本將降低，乃由於其已有成熟產品及服務(毋須像前幾個階段持續進行高水平研發投資)、可觀及穩定的客戶群貢獻經常性收入並建立品牌名稱以吸引新客戶，而不會產生高昂的營銷或銷售開支。

因此，SaaS公司將能於此階段實現盈虧平衡。其可能享有持續穩定的利潤，主要來自續訂及自現有客戶額外購買。依賴於競爭水平及公司的目標市場份額或增長目標，本階段可能更早或更晚實現。

競爭格局

中國的數字化HCM市場相對分散，2021年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佔15.6%。按2021年收入計，北森在中國的數字化HCM市場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3.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數字化HCM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中，北森是唯一一家收入全部來自雲端HCM解決方案及配套專業服務的公司。相比之下，雲端HCM解決方案及配套專業服務僅佔其他四名參與者於2021年的收入總和的約35%。

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

市場規模及增長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於2021年至2027年將以3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本地部署HCM軟件複合年增長率13.5%的兩倍。灼識諮詢預計，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將超過本地部署HCM軟件的市場份額，並於2027年達到51.6%。

儘管近期增長迅速，但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仍遠小於美國，表明未來增長空間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如下圖所示，2021年美國按收入計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是中國的17.5倍，這一差距預計於2027年迅速縮小至僅5.6倍。

行業概覽

中國及美國按收入計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年／2027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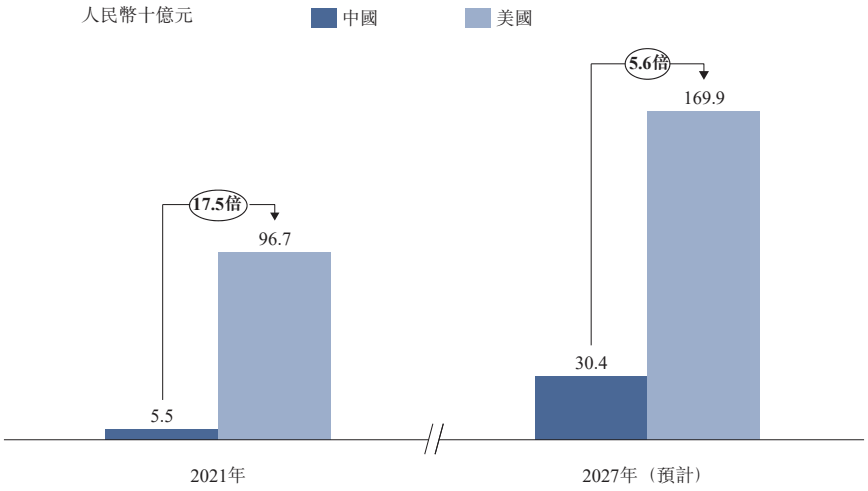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是最大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據觀察，提供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企業所佔據的市場份額正在不斷增加，這是由於客戶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出現提供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企業市場合併的新興趨勢。中國市場作為一個欠發達的市場和跟隨者，很可能複製美國這一趨勢。

這可以用兩個不同市場的相似歷史增長軌跡來舉例。例如，美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興起於2000年代初，在2012年達到市場規模約人民幣80億元。相反，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興起於2010年代初期，並預期在2022年達到市場規模人民幣70億元，接近美國十年前的市場規模。

中國及美國按收入計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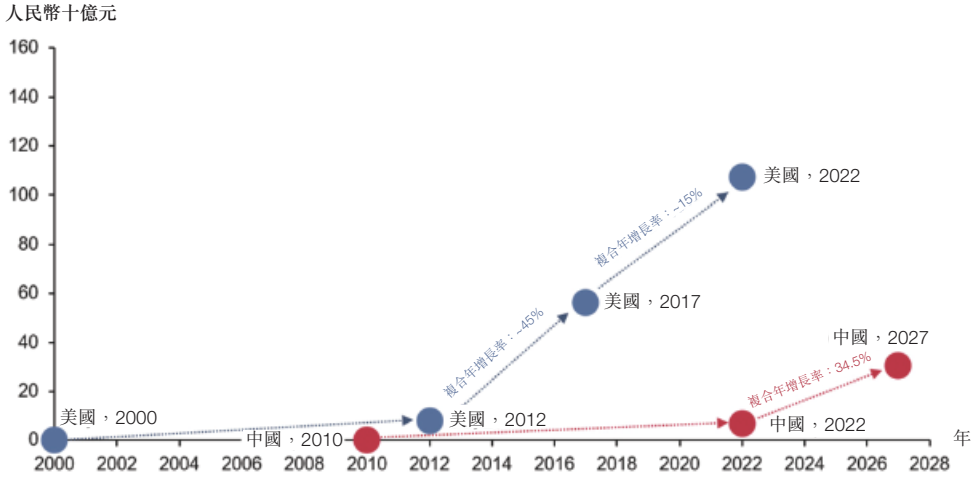

此外，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2年佔名義GDP的百分比(0.006%)與美國

於2012年所佔百分比(0.008%)相近，表明其相似的發展軌跡。中國市場預期將在202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00億元，而美國於2017年為人民幣560億元。

此外，美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於2012年佔其數字化HCM市場20%至30%，中國該項數據在2022年達到31.1%，與美國十年前相似。中國該項百分比於2027年預計進一步增長至51.6%，與美國於2017年之54.0%相近。

中國及美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佔總HCM數字化市場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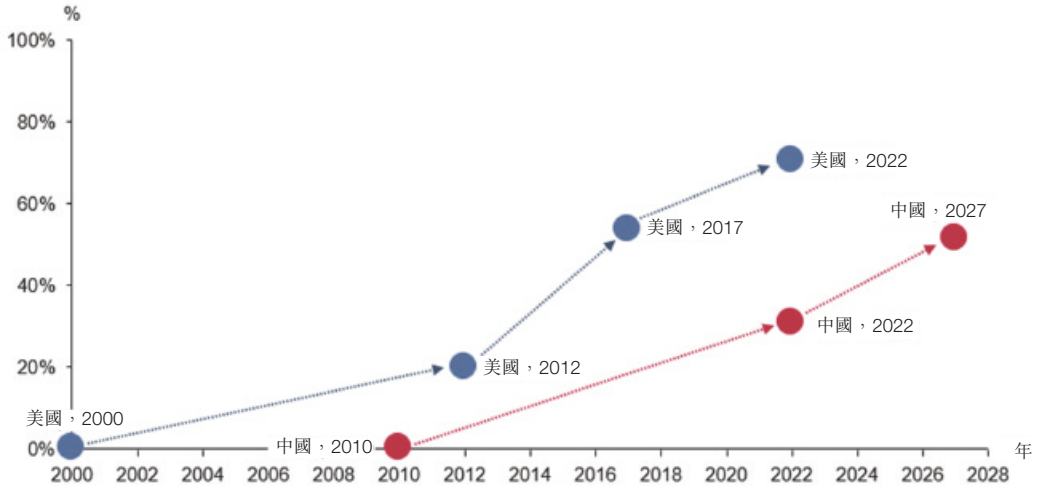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如下圖所示，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7%，並預計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04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9%。

中國按收入計的雲端HCM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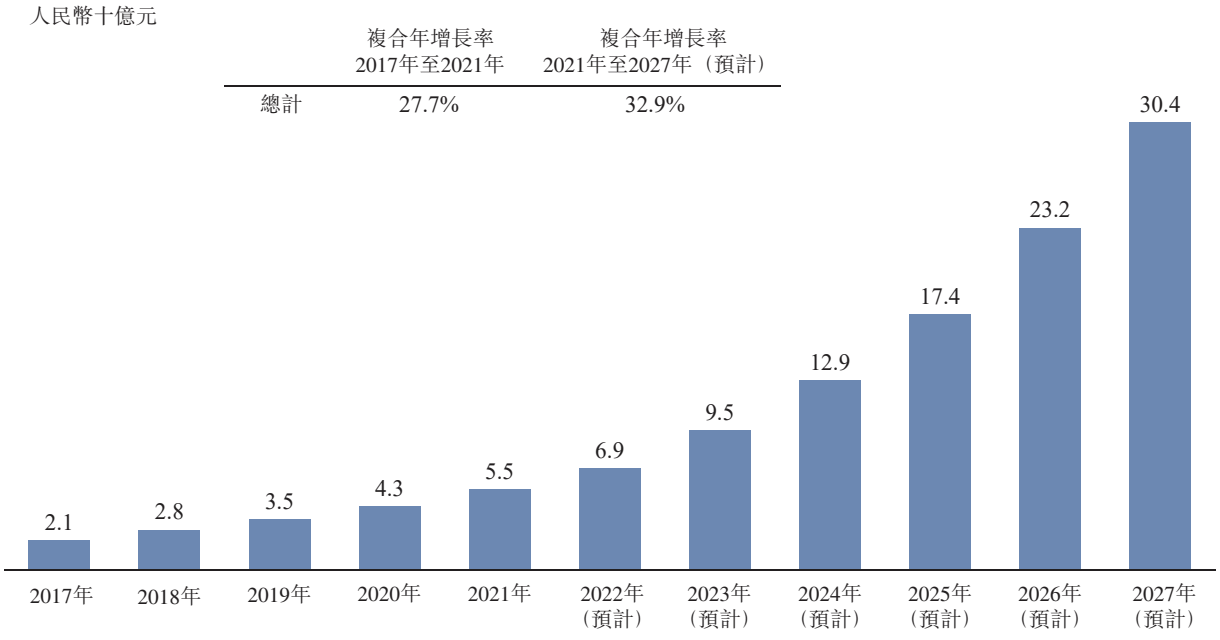

*附註：*就上圖而言，計算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包括訂閱費、實施服務費和定制產品開發服務費(即客戶就其特定需求定制現有解決方案而支付的費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保持快速增長並將繼續受下列因素推動：

- *企業對可擴展、靈活及高效的HCM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而這種解決方案可促進其向人才密集型業務模式轉型。*中國企業亟需契合其特定業務流程及工作流程的可擴展、靈活及可配置的HCM解決方案。越來越多的企業正在採用雲端HCM解決方案，可將內部流程自動化，以提高效率、節約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尤其是，許多中國企業需要HCM解決方案來幫助其從勞動密集型的業務模式過渡至更加依賴人才管理以實現長期增長的業務模式。對提高效率、簡化運營及更好管理人才的需要將繼續推動企業對雲端HCM解決方案的需求。

- *日益複雜且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中國的工資、社會保險及稅收監管政策極其複雜且易變，並且可能因地區而差異較大，給企業帶來顯著的經營及合規挑戰，預計這將推動企業採用雲端HCM解決方案，幫助尤其是員工在地域上較分散的企業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員工對輕鬆、直觀體驗的期望。*Z世代員工正開始進入勞動市場。這一群體成長於移動和科技時代，流動性強。這推動了對雲端HCM解決方案的需求，因其可通過直觀、易於理解及可訪問的界面及功能提供更輕鬆及以員工為中心的用戶體驗。雲端基礎設施在用戶界面、安全方面優於其他解決方案，且迭代頻率更高，可創造更佳的用戶體驗，從而促進增長。

- *部分因COVID-19而導致數字化轉型加速。*中國企業一直在進行重大數字化轉型，使其業務更加智能、靈活便捷及具有成本效益。COVID-19疫情已顯著加速這一趨勢，因COVID-19導致更多員工遠程工作，促使更多企業從線下人工HCM流程轉向雲端解決方案，從而使得員工在遠程工作環境中亦能加強合作及提高員工參與度。

雲端「一體化」HCM解決方案的興起

雲端HCM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分為兩個業務模式，即「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及被視為非一體化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倘若所有模塊均構建於統一的PaaS基礎設施、並可通過單一平台訪問，即視作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因其可整合僱員全僱傭週期內的數據，並對企業HCM及廣泛業務運營提供幫助。

行業概覽

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在功能、定制靈活性及用戶體驗方面較傳統非一體化解決方案具有顯著優勢，導致客戶流失率顯著低於非一體化解決方案。憑藉這些優勢，一體化解決方案已自2000年代起於美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成為行業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將會遵循同一發展軌跡。下表概述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較非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主要優勢。

	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	非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
功能	• 涵蓋全僱傭週期內的所有主要HCM使用場景	• 僅涵蓋選定的HCM使用場景
定制靈活性	• 相較於非一體化解決方案，更易針對特定的HCM需求及使用場景進行定制，且成本更低	• 缺乏定制靈活性，定制成本更高
可訪問性、整合程度及用戶體驗	• 相較於非一體化解決方案，可在單個一站式平台上訪問的全面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	• 解決方案整合程度低，缺乏協同效應，用戶體驗一般
特性	• 相較於非一體化解決方案，每位客戶的收入更高，交叉銷售機會更多，客戶價值貢獻更高	• 交叉銷售機會有限，客戶價值貢獻較低，每名客戶所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低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2021年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31.0%。在2021年前五大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北森是按收入計的最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1.6%，其高於第二及第三大參與者的總和。

行業概覽

中國按收入計的五大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2021年)

排名	公司	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2021年日曆年）（人民幣百萬元）	按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計的市場份額（2021年日曆年）（%）
1	北森	~640	~11.6%
2	公司A	~320	~5.8%
3	公司B	~260	~4.7%
4	公司C	~250	~4.5%
5	公司D	~240	~4.3%
小計		~1,710	~31.0%
其他		~3,811	~69.0%
總計		5,521	100.0%

附註：

1. 表中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同時包括雲端HCM解決方案訂閱及其相關的專業服務(例如實施服務和定制產品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2. 對於表格中呈列的全部收入數字，我們採用2021年日曆年數據以令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的比較有意義。
3. 公司A成立於1972年，是一家在逾140個國家和地區擁有超過10萬名員工的國際軟件公司。公司A主要從事提供HCM、CRM及ERP軟件。公司A於1992年進軍中國市場。於2012年，該公司收購一項雲端業務，從而踏入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

   公司B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上海，其在中國及海外提供以員工為主的HCM服務，包括人力管理服務及雲端HCM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B擁有逾1,000名員工。表中公司B的收入包括來自雲端HCM解決方案及端對端HCM服務(不包括人力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於B公司的服務作為綜合套餐提供及收費，故該部分收入視作一個整體且不可分割。

   公司C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HCM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及獵頭和外包員工服務等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等。該公司擁有逾900名中國員工，為製造業、互聯網、製藥等其他行業各種規模的客戶提供服務。

   公司D是一家為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HCM、ERP及財務軟件等服務的軟件公司，成立於2003年，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D擁有逾7,000名員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向SaaS的轉變不限於中國HCM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亦存在於傳統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雲端HCM解決方案，加上通過或由SaaS處理或支持的人力資源服務為廣義SaaS端HCM市場的一部分。於2021年，中國的SaaS端HCM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79億元，北森於中國SaaS端HCM平台收入中排名第五。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北森是中國唯一一家覆蓋所有主要HCM使用場景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是中國唯一一家已構建統一、開放的PaaS基礎設施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步所有功能以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在該前五大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僅北森擁有完全「雲原生」的解決方案，意味著其構建的所有解決方案均可雲訪問，而非本地部署或人工實施。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包括北森在內的中國五大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產品對比：

排名	公司	雲原生	雲端HCM解決方案模塊								統一、開放的PaaS平台
			招聘	測評	核心人力			績效	繼任	在線學習及其他	
					人事	假勤	薪酬				
1	北森	√	√	√	√	√	√	√	√	√	√
2	公司A		√		√	√	√	√	√	√	
3	公司B		√		√	√	√	√		√	
4	公司C		√	√	√	√	√	√		√	
5	公司D		√		√	√	√	√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此外，北森已建立競爭優勢，使其能夠有效地與中國雲端HCM市場中的各種市場參與者競爭：

- *與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目前，其他中國當地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單一模塊或不全面的產品，該等當地提供商預計花費至少3至5年開發一體化佈局。此外，預計北森當地同行將花費至少5至6年建立北森的PaaS能力。

  - 北森的產品模塊全面成熟。該等雲原生產品及統一開放的PaaS平台的構建能力及迭代升級能力形成北森的整合壁壘；

  - 北森的所有模塊均建立於單一PaaS基礎設施，數據及功能的集成比其他當地同行更強。這使北森有能力服務於龐大及多樣化的客戶群並構建北森規模壁壘；

  - 《財富》中國500強中超過70%是北森客戶。該等龍頭企業在各行業類別中的HCM需求可能指下一個行業趨勢，而北森對該等客戶需求的獨特訪問及洞察使其更好的解決跨行業痛點；及

  - 北森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可以降低其他運維成本。因此，北森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價格低於其他當地同行提供的不同模塊捆綁在一起的價格，這使北森對於其他當地同行有價格優勢。

- *與全球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

  - 北森的核心人力解決方案可以直接鏈接中國各政府部門官方網站，如中國

國家稅務系統，使其能根據政策變動實時更新其軟件算法，而由於中國的政策限制，全球同行可能難以實現這一點；

- 北森能提供更多本地化電子學習內容，而全球同行難以提供符合中國客戶需求的具有本地特色的培訓內容；

- 全球同行雲端HCM解決方案通常高度標準化，使其難以滿足中國企業的當地需求；及

- 中國市場內全球同行提供的服務通常受限於地緣政治關係及彼等的司法權區監管合規義務。

- *與中國企業軟件提供商競爭*。與當地企業軟件提供商提供的傳統HCM軟件相比，北森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在可擴展性及靈活性、用戶體驗及成本效益方面具有優勢。

  - 通過利用領先技術，如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雲計算，北森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強大的數據分析工具以有效地提高企業運營效率；

  - 北森提供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比本地部署的HCM軟件更具多功能及易於理解的界面，僱員可通過移動或個人電腦設備輕鬆訪問，提供更友好及直觀的用戶體驗。此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更新速度更快；及

  - 初始實施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所需前期投資遠低於本地部署的HCM軟件，雲端交付模式可帶來重要的交叉銷售機會，因為企業更願意將各種HCM功能整合到一個雲端平台，實現更好的協同效應及成本節約。

- *與科技巨頭的競爭*。與該等科技巨頭相比，北森數十年來已專注於人力資本管理，使其可以積累深厚的行業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深入了解客戶的HCM需求，且該等寶貴的見解不太可能於短期內積累。北森解決不同行業客戶痛點的豐富經驗亦使其能夠不斷優化其解決方案，更好地滿足客戶在複雜的業務環境中運營的多樣化業務需求。

主要成功因素

以下趨勢預計將推動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且快速適應該趨勢的公司預計將更有效地競爭。

- *一站式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可滿足各類HCM需求，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較其同行更易吸引及發展客戶。

提供一體化HCM解決方案亦有利於這些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創造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會。

- *完善的HCM功能及服務*。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完善的HCM功能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優化客戶的HCM流程，從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望實現長期成功。

- *提供特定行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HCM解決方案提供商如能夠深入了解其客戶的行業並充分理解相應業務場景的需求，則更易建立良好的聲譽，並在垂直行業競爭中贏得優勢。

- *建立開放平台以及龐大、多元化客戶群的能力*。HCM解決方案提供商如已建立開放平台以及包括各行業優質企業的龐大、多元化客戶群，則較其同行業公司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開發精細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從而幫助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和忠實度。

- *提供更好職場體驗的能力*。隨著Z世代及千禧一代成為職場的主力軍，公司提供的HCM解決方案需要能夠提供更直觀、具吸引力及協作氛圍的職場體驗，並促進靈活的僱傭關係，這將推動公司在未來實現更大的增長潛力。

法　規

本節載列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軟件著作權人應當享有的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頒佈並於2002年2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可予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進一步規定了有關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發、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

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管轄。目錄及負面清單(2021年版)明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規則及規例另有特定限制外，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外)的實體，其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

人力資源領域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別。負面清單(2021年版)進一步規定從事外商投資禁止業務並擬於海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境內公司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聯屬實體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載的外商投資禁止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於我們。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此前管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商投資者全部或者部分投資並在中國境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登記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在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亦規定，外國投資者若投資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遵守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的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有關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和組織架構之前，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商投資法生效起5年內，其法人組織形式可以保留。

法　規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逾50%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財務和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控制。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對該條例進行修訂。電信條例乃中國監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律，並訂明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一般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將增值電信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頒發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其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等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屬於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

法　規

2017年7月3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以補充電信條例並進一步監管電信業務許可證。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牌照種類以及取得有關牌照的資格及程序。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亦規定，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運營商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一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運營商則須取得省內許可證。電信服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其許可證的規定開展業務。我們從事電信條例及目錄所界定的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活動。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境內控股公司已就其開展的PaaS服務取得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DC許可證，有效期至2023年5月11日。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增值電信公司的法規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外)的實體，其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而我們目前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屬於限制類別。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監管，該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4月7日修訂。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就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而言(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外)，外資權益不得超過50%，且不屬於中國向世貿組織開放承諾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准入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私營網絡服務，除分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提供商可能持有該實體高達50%權益外。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其中包括)取消了上一版本中對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外國投資者的相關資格要求(即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業績及經驗)。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

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擁有。

鑒於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外商直接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該等限制，我們已設立國內綜合聯屬實體，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缺乏解釋性指引，中國政府部門是否會考慮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若該等規定或其解釋於日後發生變動，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為遵守中國監管規定，我們通過與我們有合約關係但我們並無實際所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屬於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增值電信業務的PaaS基礎設施。倘若發現我們當前的所有權架構違反當前或未來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合法性的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會受嚴厲處罰。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任何企圖在中國使用互聯網實行下列行為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於1997年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修訂並禁止使用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材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以及國家的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內容安全相關義

務且拒不採取糾正措施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任何嚴重後果的；(iii)致使犯罪活動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i)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履行網絡安全義務，並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i)網絡運營者應遵守維護互聯網系統安全的若干義務；(ii)網絡運營者於簽訂協議或提供信息發佈、實時通信服務等若干服務前應核實用戶的身份；(iii)網絡運營者於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明確說明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收集信息的用途，並徵得信息被收集者的同意；(iv)網絡運營者應嚴格保護其收集的用戶信息隱私，並建立及維護保護用戶隱私的制度；(v)網絡運營者應加強對用戶發佈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傳播的信息時，應立即停止傳播該信息，採取包括刪除信息、阻止信息傳播、保存相關記錄及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等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一般應於中國境內保存，而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相關主體須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已替換其先

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根據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若上述運營者的行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運營者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發行人)申請將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對其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網絡產品和服務購買及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網絡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商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於國外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以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或數據安全的因素。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通訊、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關鍵行業和領域的有關管理部門，以下稱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者應獲告知最終決定是否獲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該條例進一步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認定結果的，應及時向主管保護工作部門報告；(ii)安全保護措施應當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使用；及(iii)發生合併、分立或解散等情況，應當及時報告主管保護工作部門，並按照主管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處置。對違反規定的運營者，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甚或刑事責任，亦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責任。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2年12月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限於明確告知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互聯網內容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內容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規定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及量刑標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位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禁止類內容的事件。倘若網絡運營者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撤銷其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個人有關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而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其中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了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個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

(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該法強調，個人有權撤回對其個人信息處理的同意，處理者不得以個人不同意處理其個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為由，拒絕提供產品或者服務，處理個人信息屬於提供產品或者服務所必需的除外。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此外，法律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除上述一般規則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引入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此外，法律規定了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具體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此類個人信息的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者除外。違反該法規定的任何處理者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暫停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或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經營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民事責任甚或刑事責任。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可處以罰款，並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此外，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在將個人信息轉移出境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安全評估：(i)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任何處理1,0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

(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於中國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也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運營中心或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告。

雖然我們採取措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若干法律法規近期頒佈，我們可能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可能會代價高昂且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許多該等法律法規會發生變化且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宣傳、法律程序、業務暫停或中斷、經營成本增加等損害」。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1年6月1日生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體系。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者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擁有人道歉、賠償著作權擁有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法　規

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0年5月26日及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約及轉讓協議作出規定。國家版權局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同時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本轄區專利法的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當多人為同一發明申請不同的專利時，僅先申請的人士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修訂，經修訂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該法於1982年通過，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並可應商標擁有人的要求再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該協議必須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的商標與其他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在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該等商標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已先獲得的現有商標權，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且通過該等使用已獲得「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

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的一般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各項規定，可將經常賬項目中的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支付利息及股息。將資本賬項目中的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兑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

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向銀行結算資本賬內已獲相關外匯管理局確認其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或銀行已登記入賬貨幣出資)的外匯資本部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目前，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按酌情基準結算其100%的外匯資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業務範圍內如實使用資金，以用作自身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

匯結算的款項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受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向登記地點的外匯管理局或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亦可按自行酌情基準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訂明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按自行酌情基準作外匯兑換的綜合標準，其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須查閱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和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正本；及(ii)境內實體應在利潤匯出前保留收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本通知，境內實體應當對資金來源和使用安排作出詳細説明，並於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發佈的通知，有關解釋及實踐施行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其他外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新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取得營業執照後於其註冊地銀行進行登記，倘若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任何資本變化或基本信息相關的其他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註冊資本或投資總額，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獲得主管部門批准或完成備案後於其註冊地銀行辦理變更登記。

綜上所述，倘若我們擬在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成立時或之後通過注資向其提供資金，我們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營分支機構登記設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及任何後續增資，並就外匯相關事宜向當地銀行備案登記。

外國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商投資者所作貸款被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以外債形

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必須在簽訂外債合約後15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差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87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一日期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規定》)，對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i)倘若投資總額為3百萬美元或3百萬美元以下，註冊資本應不低於其投資總額的7/10；(ii)倘若投資總額介乎3百萬美元至10百萬美元(含1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其投資總額的1/2，惟倘若投資總額少於4.2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2.1百萬美元；(iii)倘若投資總額介乎10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含3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其投資總額的2/5，惟倘若投資總額少於12.5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5百萬美元；及(iv)倘若投資總額超過3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其投資總額的1/3，惟倘若投資總額低於36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12百萬美元。

2017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自2017年1月11日起計一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採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規定的機制(第9號外債機制通知)。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企業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法計算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不得超過規定的上限，即：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 Σ本外幣跨境融資餘額*期限風險轉換因子*類別風險轉換因子+ Σ外幣跨境融資餘額*匯率風險轉換因子。還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中長期跨境融資的期限風險轉換因子設定為1，而還款期限在1年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資的期限風險轉換因子設定為1.5。表內融資的類別風險轉換因子設定為1，而表外融資(或有負債)的類別風險轉換因子暫定為1。匯率風險轉換因子設定為0.5。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的上限為其淨資產的200%，即淨資產限額。企業應於簽訂相關跨境融資合同後並於提取外債資金前三個營業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備案。

綜上所述，倘若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倘若採用現行外債機制，則該等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我們將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此類貸款，或倘若採用第9號通知機制，該等貸款的餘額將按風險加權法及淨資產限額計算，我們將需要在其信息系統中將該等貸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自2017年1月11日起計一年過渡期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對中國人民銀行通知第9號通知的整體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進一步發佈及公開任何有關規則、法規、通告或通知。未來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採用何種機制以及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對我們施加何種法定限額尚不確定。

境外投資

根據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其於中國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若境外企業的基本信息有任何變動或涉及境外企業資本的任何重大變動，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隨後向其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37號文的附件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項下的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成立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於2004年、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保留溢利(倘有)中

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税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公司於過往財年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年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年的可分派利潤一併進行分派。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將與或已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按時支付於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推行及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推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推行及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以及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指定的行政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僱員於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

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格的境內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購股權或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員工未能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常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即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時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

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透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根據增值稅法及國務院令第691號，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該通知將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變更為13%及9%。《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宣派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時通常按10%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若香港居民企業自行判斷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其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提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率的降低，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

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申請人就若干稅收協定項下的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期間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予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的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不徵稅、對相關收入免稅或以極低的稅率徵稅等若干因素將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及分析。《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公告規定，申請人如需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應收集及保留相關文件，並應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事後要求將相關文件遞交至該稅務機關。

有關間接轉讓的稅項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文，倘若付款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所得)。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文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述非居民企業預扣稅計算、申報及繳納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7號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能會認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我們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的股份。

法　規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而該合約須於房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實施流量劫持或影響用戶選擇，或利用技術手段，非法抓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等營銷手段或使用卡券或「紅包」吸引正面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且該等修訂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該法禁止達

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該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且其亦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涉及國計民生的重要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其中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或倘上一年度未有銷售額，則處以至多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尚未實施擬議壟斷協議的，可以處至多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

2022年3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版本。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之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2022年3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版本。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處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或倘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處以至多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

此外，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明了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消費者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被要求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平台中進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倘若中國公司或個人或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中國公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作境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境外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2021年7月意見》。《2021年7月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事件、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要求等。《2021年7月意見》及任何相關實施細則的頒佈可能會使我們在未來須遵守合規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監

管制度，並將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統一實施備案監管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呈報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5月，聯合創始人共同創立境內控股公司(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聯合創始人均為中國HCM行業的資深人士。王先生與紀先生的履歷及任職經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自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為中國企業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以高效招聘、評估、管理及留住人才。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編纂]**，我們亦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成立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前稱北京北森測評技術有限公司
2010年	發佈招聘雲、繼任雲及績效雲
2015年	發佈PaaS基礎設施及核心人力解決方案
2019年	向部分選定客戶開放PaaS基礎設施以及發佈第三方應用商店
2020年	發佈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在線學習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意義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實體如下：

1. 境內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境內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於2005年5月17日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紀先生最終持有，主要從事PaaS基礎設施營運。境內控股公司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i)聯合創始人透過由其共同開發並於2005年4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的非專利技術組成的知識產權投資以個人身份按相同比例共同出資90%；及(ii)由一家聯合創始人按相同比例共同持有的公司以現金共同出資10%。於2015年9月21日，為準備在新三板掛牌，境內控股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間，境內控股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境內控股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王先生、紀先生、賀先生、張先生、權樂先生、左凌燁先生及王子暄女士。由於本集團計劃於重組後精簡及調整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會結構簡化**」)，於2021年6月18日，境內控股公司當時七名董事中的四名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其中

(i)權樂先生、左凌燁先生及王子暄女士由相關**[編纂]**投資者委任為董事，各自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張先生當時在相關期間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時被視作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2021年6月18日，其不再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原因是本集團計劃進行董事會結構簡化及其對個人事業的考慮。同日，劉女士及孫江先生獲委任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於2022年11月30日，賀先生由於健康原因辭去境內控股公司董事、營運總監及總裁職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賀先生各自與本集團或其股東並無任何糾紛。

我們已採納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能夠有效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得全部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2.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為Beisen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i)雲端HCM解決方案及(ii)專業服務業務。紀先生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18日一直擔任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唯一的董事，王先生於2020年11月19日起擔任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唯一的董事。

於2021年8月28日及2021年10月20日，成都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一系列商標、軟件、著作權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向成都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關於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業務方面的重大知識產權資產。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重組 — 境內重組 — 8.非受限業務的重組」。

公司主要發展及本集團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向Xiasen Limited及Xisen Limited各自配發及發行8,011,937股普通股。

境內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自各自成立起已吸引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7月26日，Xiasen Limited與王先生所設立的家族信託間接註冊成立的公司Zhaosen Holding Limited(「**Zhaosen**」)(王先生擔任其唯一董事)訂立股份轉讓契據。根據該股份轉讓契據，Xiasen Limited向Zhaosen全數轉讓其所持本公司的7,977,937股普通股、102,500股C輪優先股及25,000股D輪優先股。同日，Xisen Limited與紀先生所設立的家族信託間接註冊

成立的公司Weisen(由紀先生擔任其唯一董事)訂立股份轉讓契據。根據該股份轉讓契據，Xisen Limited向Weisen全數轉讓其所持本公司的7,961,937股普通股及102,500股C輪優先股。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Xiasen Limited及Xisen Limited不再為我們的直接股東，而Zhaosen及Weise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此外，我們將於**[編纂]**時(已考慮**[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合共23,761,79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節「—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我們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為簡化及優化股權架構並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發展維持穩定，聯合創始人及相關股東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期間訂立若干一致行動協議。

境內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5年9月，聯合創始人、北森縱橫與北森投資(統稱為「**境內一致行動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境內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各方已經並將繼續、且只要各方仍直接於境內控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前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ii)若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各方須按持有最高表決權一方的意見投票；及(iii)若兩名或以上人士持有相同表決權，則彼等須按王先生的意見投票。自境內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境內一致行動協議概無其他方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表決權超過王先生。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於2013年10月10日及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而北森資產為由王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持有及控制50%及50%的投資公司及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北森資產最終由王先生及紀先生控制。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

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於2021年12月3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2年1月8日對該一致行動協議訂立補充確認(統稱為「**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承認及確認，為監管境內一致行動協議所載一致行動安排，各方自本公司(即本集團控股公司)註冊成立起已進行一致行動，及各方進一步同意各方各自須(i)事先達成共識並按照王先生的

意見就提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東的全部事項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ii)事先達成共識並按照王先生的意見就提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的全部事項投票(倘若任何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為董事)或促使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委任的董事投票。Senyan為我們於2019年7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員工股權平台，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Xiasen Limited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所有投票權。

境內控股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新三板是中國受歡迎的交易平台，在該平台掛牌的公司數量大幅增加便證明了此點。與中國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上市平台相比，新三板為申請人提供更節省時間和成本的掛牌流程，涉及的行業更廣泛，掛牌後出售及轉讓股份的條件更為靈活。因此，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於2016年向新三板申請股份掛牌，並於2016年4月5日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36393(「**新三板掛牌**」)。新三板掛牌幫助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獲得了一個更活躍有效的企業融資平台，並有助加強公司治理以求業務長期發展。

於境內控股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期間，章健敏先生、貢燕女士、張浩先生、孟繁忠先生及屠永鋼先生(均為個人投資者，統稱為「**新三板股東**」)與境內控股公司的當時股東買賣境內控股公司證券，該交易乃通過新三板交易系統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進行，並參考(i)境內控股公司當時根據新三板相關規則披露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ii)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當時的交易價，及／或(iii)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原始購買價(倘若適用)。

據董事所深知，(i)除貢燕女士及章健敏先生(彼等分別代表我們的創始人持有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4,000股及19,000股股份)外，各新三板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本集團或聯合創始人及新三板股東之間不存在關於彼等當時於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貢女士及章先生均為聯合創始人的業務聯繫人，貢女士及章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的代名人所持的股份最初計劃作為獎勵轉讓予該等人士，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可能作出的業務貢獻(該等安排實際未實現)。

其後於2018年，經考慮新三板的交易活動及品牌知名度未必能滿足我們的預期，具體而言，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認為國際投資者對境內控股公司所在行業、業務及我們的HCM解決方案相對更為熟悉，因此尋求在聯交所**[編纂]**能令本集團的公允價值獲得發現及確定。考慮到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探索潛在的海外擴張機會及擴寬接觸多元化及全球

[編纂]的渠道)、提高本集團融資效率的必要性以及簡化公司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及提高決策效率，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一家國際公認且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乃為更合適的**[編纂]**地，能為我們進入國際股票市場及擴展業務提供一個理想平台。尤其是，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若干可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且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能令我們更好地吸引國際市場上對本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模式更為熟悉的**[編纂]**。因此，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境內控股公司通過自願申請的方式於2018年4月27日在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

董事認為，新三板摘牌合乎商業情理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及於股票市場的長遠戰略規劃。董事已確認，境內控股公司於新三板上市期間，其已實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新三板上市規則，並且境內控股公司、其股東或董事均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與境內控股公司有關的重大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存在因境內控股公司而嚴重違反規管新三板的相關規則的情況。董事亦確認，並無有關新三板掛牌及新三板摘牌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不贊同董事上述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其股東及董事於新三板掛牌及新三板摘牌期間的合規記錄的觀點，或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亦已進行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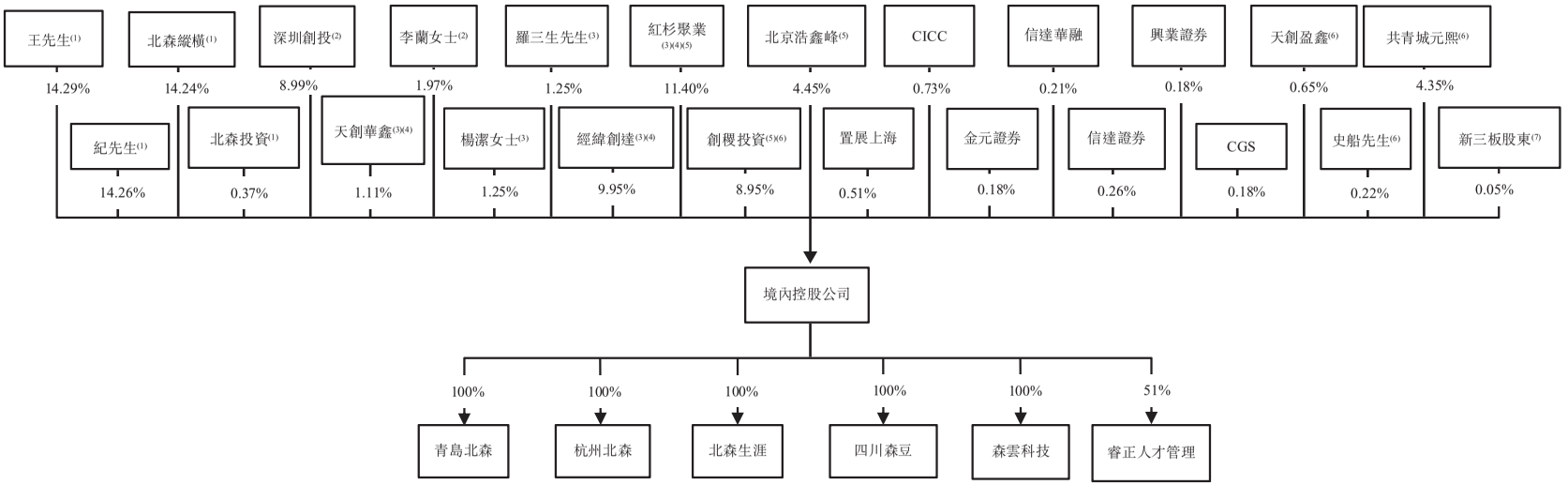

附註：

(1) 王先生、紀先生、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各為一名境內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合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43.16%的註冊資本。境內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一致行動安排 — 境內一致行動協議」。

(2)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投**」)及李蘭女士為**[編纂]**投資者，各自於A輪投資期間於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間認購境內控股公司的部分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投資」。

(3) 羅三生先生、楊潔女士、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創達**」)、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聚業**」)及天津天創華鑫現代服務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創華鑫**」)為境內控股公司的B輪投資者，各自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期間認購境內控股公司部分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投資」。羅三生先生代表獨立第三方郭斐先生作為其代名人持有我們境內控股公司1.25%的註冊資本。

(4) 經緯創達、紅杉聚業及天創華鑫為境內控股公司的B-1輪投資者，各自於2014年12月認購境內控股公司的部分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投資」。

(5) 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創稷投資**」)、北京浩鑫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浩鑫峰**」)及紅杉聚業為境內控股公司的C輪投資者，各自於2015年7月認購境內控股公司部分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投資」。

(6) 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創盈鑫**」)、史船先生、創稷投資及共青城元熙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元熙**」)為境內控股公司的D輪投資者，各自於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間與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股東訂立購股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投資」。

(7) 章健敏先生、貢燕女士、張浩先生、孟繁忠先生及屠永鋼先生(與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股東買賣境內控股公司證券)於重組開始前分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0.0338%、0.0071%、0.0036%、0.0018%及0.0018%股本。見「— 境內控股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於2019年1月2日，分別代表王先生及紀先生持有股份的章健敏先生及貢燕女士以名義價格向王先生及紀先生轉讓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重組

1. 在新三板摘牌前轉讓境內控股公司股份

在新三板摘牌前，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5月17日，張浩先生、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華融**」)、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證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GS**」)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連同信達證券、信達華融、金元證券及CGS統稱為「**新三板做市商**」)向王先生轉讓彼等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565,000股股份，總代價人民幣26,217,480元。該等代價乃基於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於新三板的當時交易價釐定並於2018年5月24日結清。

為對相關股份轉讓進行融資及吸引專業國際機構投資者更多的投資，王先生於2018年5月2日與專業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Genesis Capital I LP(「**Genesis Capital**」)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i)Genesis Capital從王先生處購買承兑票據，同意為王先生提供4.5百萬美元(其後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5日的貸款轉讓及承擔協議修訂為4,140,056.79美元)的過橋貸款以收購新三板做市商持有的所有境內控股公司股份；及(ii)王先生同意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後將該筆過橋貸款轉讓予本公司。王先生提取過橋貸款，且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8年9月25日完成。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張浩先生及新三板做市商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

2. 境內控股公司在新三板摘牌

2018年4月27日，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在新三板摘牌。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境內控股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3. 成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Beisen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無權享受適用於境內控股公司的15%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4. 成立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Beisen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轉讓

自2019年1月2日至2021年5月17日，境內控股公司的若干當時股東向王先生及紀先生轉讓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於2019年1月2日，李蘭女士、楊潔女士、羅三生先生、史船先生、天創華鑫及北京浩鑫峰以名義價格向王先生及紀先生轉讓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有關價格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以便上述投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可於境外以名義價格認購我們的股份；

- 於2019年1月2日，分別代表王先生及紀先生持有股份的章健敏先生及貢燕女士以名義價格向王先生及紀先生轉讓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

- 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紅杉聚業、經緯創達、創稷投資、共青城元熙、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置展(上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置展上海**」)向王先生及紀先生轉讓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價格相當於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總額，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以便上述投資者的聯屬人士可於境外以相同價格認購我們的股份；及

- 於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5月17日，屠永鋼先生及孟繁忠先生各自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2,350元向王先生轉讓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有關價格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F輪優先股於同期的股份購回價格釐定，原因為彼等不會成為我們的境外股東。

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該等股東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

6. 削減境內控股公司註冊資本

為反映本公司股權結構的相應變化，於2021年4月9日，境內控股公司與天創盈鑫訂立減資協議(「**境內控股公司減資協議**」)，同日，TJVCM Limited(作為天創盈鑫的境外持股平台)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 境外重組 — 4.向股東配發股份」。根據境內控股公司減資協議，天創盈鑫同意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由366,300股消減至零，代價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8,021,970美元。相關代價於2021年6月18日結清，相關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F輪投資(定義見下文)當時的每股成本後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相關減資完成後，天創盈鑫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而境內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56,171,503元減少至人民幣55,805,203元。

7. 出售及註銷境內控股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出售及註銷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8. 非受限業務的重組

為完成應根據HKEx-LD43-3的適用規定嚴格制定的合約安排，自2019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逐步向成都外商獨資企業轉讓雲端SaaS業務或非受限業務(如僱傭合同、員工住宿安排等)。(其中包括)成都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8月28日及2021年10月20日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一系列商標、軟件、著作權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向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全數轉讓彼等於主要業務(「**重大SaaS資產及業務**」)方面的重大知識產權(包括所有相關商標、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總對價人民幣39,117,200元，該等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提供的重大SaaS資產及業務總值釐定。該交易於2021年11月完成。

於我們非受限業務的重組前，境內控股公司與部分客戶訂立年度服務協議，以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按需包括專業服務)，並從該等客戶收取相應服務費。為確保順利交付相應服務及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自2021年7月起至2021年11月，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就該等現有合約亦與該等客戶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成都外商獨資企業代替境內控股公司向該等客戶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按需包括專業服務)，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現有服務協議餘下合約期內代成都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相關服務費。

年度服務協議(包括其各自的補充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期間：	為客戶激活雲端HCM解決方案之日起一年，慣例通常為協議日期後數日。
訂約方：	客戶、境內控股公司及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倘適用)。
服務範圍：	向客戶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按需包括專業服務)。
結算條款：	服務費將在發票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全部結清。
檢查：	客戶將根據協議條款檢查及批准所購買的服務。
售後服務：	就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使用提供遠程及線上培訓以及技術支持。

截至2021年7月1日，共有1,097名客戶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接收雲端HCM解決方案(按需包括專業服務)，截至2021年7月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26.40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6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仍未償付。本公司預計該等未償還合同金額將由客戶於2023年(人民幣8.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70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0.33百萬元)及2026年(人民幣24,000元)3月31日止各財年逐步結算，且隨後根據其會計政策於相關年度確認為本集團收入。自2021年7月1日起，有關雲端HCM解決方案(按需包括專業服務)的所有新合約均為客戶與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直接簽訂。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王先生[1]	21,274,997	38.12
紀先生[1]	21,272,996	38.12
北森縱橫[1]	8,000,658	14.34
北森投資[1]	205,000	0.37
深圳創投	5,051,552	9.05
總計	**55,805,203**	**100.00**

(1) 該等轉讓完成後，王先生、紀先生、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各自為境內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合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90.95%的註冊資本。境內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一致行動安排 — 境內一致行動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外重組

1. 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

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聯合創始人及若干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於重組前設立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股權
Xiasen Limited	2018年4月4日	王先生	100%
Xisen Limited	2018年4月4日	紀先生	100%
Lotusleaf Limited	2018年9月7日	李蘭女士	100%
Oakridge Beisen Limited	2018年9月7日	楊潔女士	100%
Healthy GHY Limited	2018年9月7日	郭斐先生	100%
Uohope Limited	2018年9月7日	史船先生	100%
TJ Huaxin Limited[(1)]	2018年9月7日	宋慈女士[(1)]	100%
Xinyin Holdings Limited[(2)]	2018年9月7日	杜瑤女士[(2)]	100%
TJVCM Limited[(1)]	2018年9月7日	洪雷先生[(1)]	100%

(1) 宋慈女士及洪雷先生透過其股權平台代表天創華鑫及天創盈鑫(境內控股公司於重組前的當時股東)各自的代名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 於重組前，杜瑤女士透過北京浩鑫峰(我們境內控股公司C輪投資者之一，最終由杜瑤女士控制)於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擁有股權。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已分別向Xiasen Limited及Xisen Limited各自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8,011,937股普通股。

3. 註冊成立Beisen HK

於2018年4月10日，Beisen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向股東配發股份

為反映重組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本公司與股東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8,170,845股股份。該等股份配發完成後，各位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相等於彼等相應的境內實體在重組前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完成重組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
Xiasen Limited[2]	普通股	8,027,937	16.67
	C輪優先股	102,500	0.21
	D輪優先股	25,000	0.05
Xisen Limited[3]	普通股	8,011,937	16.63
	C輪優先股	102,500	0.21
經緯創達[4]	B輪優先股	4,789,994	9.94
	B-1輪優先股	801,405	1.66
Max Woods Limited[5]	B輪優先股	4,195,734	8.71
	B-1輪優先股	696,737	1.45
	C輪優先股	1,511,519	3.14
創稷投資[6]	C輪優先股	3,075,066	6.38
	D輪優先股	1,953,601	4.06
Beis Investment (BVI) Ltd.[7]	D輪優先股	2,442,002	5.07
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 (「**Zhide One**」)[8]	D輪優先股	699,500	1.45
Lotusleaf Limited[9]	普通股	1,104,567	2.29
Oakridge Beisen Limited[10]	普通股	701,604	1.46
Healthy GHY Limited[11]	普通股	701,604	1.46
Uohope Limited[12]	D輪優先股	122,100	0.25
TJ Huaxin Limited[13]	B-1輪優先股	622,688	1.29
Xinyin Holdings Limited[14]	C輪優先股	2,499,998	5.19
TJVCM Limited[15]	D輪優先股	366,300	0.76
SCG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SCGC**」)[16]	A輪優先股	5,051,552	10.49
Genesis Capital[17]	D輪優先股	565,000	1.17
總計		**48,170,845**	**100.00**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完成重組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未計及為僱員持股計劃額外儲備的8,000,658股股份。

(2)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5日向Xiasen Limited發行及配發16,000股普通股、102,500股C輪優先股及25,000股D輪優先股，並於2018年4月6日向Xiasen Limited發行及配發8,011,937股普通股。股份配發完成後，Xiasen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不同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相等於以下各項百分比的總和：(i)王先生於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ii)王先生通過北森投資於境內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及(iii)於境內重組期間，章健敏先生、貢燕女士、孟繁忠先生及屠永鋼先生轉讓予王先生的股份總數。

(3)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5日向Xisen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2,500股C輪優先股，並於2018年4月6日向Xisen Limited發行及配發8,011,937股普通股。股份配發完成後，Xisen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不同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相當於紀先生通過北森投資於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相應股份百分比。

(4) 於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向Tembusu HZ II Limited發行及配發4,789,994股B輪優先股及801,405股B-1輪優先股，該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經緯創達的聯屬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Tembusu HZ II Limited將全部股份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31,411元轉讓予經緯創達，該代價相當於經緯創達於重組前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總額。

(5) 於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向Max Woods Limited發行及配發4,195,734股B輪優先股、696,737股B-1輪優先股及1,511,519股C輪優先股，該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北京紅杉桓森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桓森**」)全資擁有，並最終由紅杉桓森的普通合夥人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紅杉天津**」)控制，紅杉天津亦持有紅杉聚業的控股權。

(6) 於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向坦布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075,066股C輪優先股及1,953,601股D輪優先股，該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創稷投資的聯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坦布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全部3,075,066股C輪優先股及1,953,601股D輪優先股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9,200,470元轉讓予創稷投資，該代價相當於創稷投資於重組前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總額。

(7)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向Beis Investment (BVI) Ltd.發行及配發2,442,002股D輪優先股，該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共青城元熙全資擁有。

(8) 於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向Zhide One發行及配發699,500股D輪優先股，該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ICC全資擁有。股份配發完成後，Zhide One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相當於緊接CICC及置展上海不再擔任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前CICC及置展上海於境內控股公司合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向Zhide One購回412,000股D輪優先股，現金代價9,022,800美元乃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4月28日償清以儲備若干股份作僱員持股計劃用途。

(9)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Lotusleaf Limited發行及配發1,104,567股普通股，該公司由李蘭女士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於2021年4月4日，本公司向Lotusleaf Limited購回14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3,066,000美元乃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4月28日償清以儲備若干股份作僱員持股計劃用途。

(10)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Oakridge Beisen Limited發行及配發701,604股普通股，該公司由楊潔女士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

(11)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Healthy GHY Limited發行及配發701,604股普通股，該公司由羅三生先生註冊成立及間接全資擁有。於2021年4月4日，本公司向Healthy GHY Limited購回100,642股普通股，現金代價2,204,059.8美元乃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4月28日償清以儲備若干股份作僱員持股計劃用途。

(12)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Uohop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22,100股D輪優先股，該公司由史船先生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於2021年4月4日，本公司向Uohope Limited購回122,100股D輪優先股，現金代價2,673,990美元乃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4月28日償清以儲備若干股份作僱員持股計劃用途。此後，Uohop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13)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TJ Huaxin Limited發行及配發622,688股B-1輪優先股，該公司由天創華鑫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自2018年9月至11月，SCC Venture VII Holdco, Ltd.(「**SCC VII**」)及Genesis Capital同意分別收購TJ Huaxin Limited的122,331股及500,357股B-1輪優先股，及TJ Huaxin Limited自此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載於下文「— **[編纂]**投資」。

(14)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Xinyin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2,499,998股C輪優先股，該公司由杜瑤女士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彼為一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5)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TJVCM Limited發行及配發366,300股D輪優先股，該公司由天創盈鑫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於2021年4月9日，天創盈鑫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減資協議，且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見本節上文「— 境內重組 — 削減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分節。於同日，TJVCM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以零代價購回TJVC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自此，TJVCM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16) 於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向SCGC發行及配發5,051,552股A輪優先股，該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深圳創投全資擁有。

(17) 根據Genesis Capital、王先生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25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及承擔協議，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承擔王先生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因此，於同日，本公司向Genesis Capital發行及配發合共565,000股D輪優先股。股份配發完成後，Genesis Capital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相當於緊接新三板做市商不再擔任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前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合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5. 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中國經營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9月25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於2020年8月13日、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12月27日經重述及經修訂。透過合約安排，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行使有效的控制權，並有資格享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及註冊資本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妥善完成，並已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獲得有關重組的所有重要監管批准。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	A輪	B輪	B-1輪	C輪	D輪	E輪[8]	F輪[10]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8.00元[2]	人民幣9.60元[2][3]或人民幣22.50元[3][4]	人民幣45.00元[4][5]	人民幣71.84元[5][6]	人民幣40.95元[6][7]	9.59美元[7][9]	24.3658美元[9][11]
境內控股公司(在A輪至D輪投資的情況下)或本公司(在E輪及F輪投資的情況下)相應交易後估值(約數)	人民幣45,000,000.00元	人民幣57,000,000.00元	人民幣187,000,000.00元	人民幣410,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00元[6]	人民幣2,300,000,000.00元[6]	611,138,913.27美元	1,860,000,000.00美元
協議日期	2010年1月	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	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	2014年12月	2015年7月	2017年3月及2017年6月	2018年9月及2018年11月	2021年4月
本集團募集資金／應付代價金額(約數)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人民幣28,970,042.00元	人民幣15,674,247.00元	人民幣98,053,420.00元	人民幣199,999,923.00元	72,677,374.81美元	260,000,000.00美元
投資全面結算日期	2010年2月	2011年5月	2014年4月	2015年2月	2015年7月	2017年8月	2018年11月	2021年4月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編纂]**投資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	儘管根據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在**[編纂]**時並不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但預計須向**[編纂]**發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投資者已同意，根據有關禁售承諾的條款，其將不會於**[編纂]**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該**[編纂]**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編纂]**投資者向**[編纂]**作出的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見「**[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 現有股東的承諾」。							
較**[編纂]**折讓(約數)[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用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升級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成功及服務、提高能力、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銷售及營銷及營運資金等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已動用。							

	天使輪	A輪	B輪	B-1輪	C輪	D輪	E輪[8]	F輪[10]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得益於**[編纂]**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投資者包括多個行業的知名投資者，其中部分深諳信息技術行業。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可分享其在品牌建設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經驗以及對職場運作的商業策略見解，以及專業機構投資者可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此外，董事亦認為，由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其對本公司營運的信心，並支持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因此本公司可得益於**[編纂]**投資。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將緊接完成**[編纂]**前按當時有效且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							
股息權	向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前享有優先權，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其所持優先股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票中的持股比例獲得股息(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贖回權	若干情況下，每股優先股應可由各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惟有關贖回權獲暫停或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下文「—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清算優先權	於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作清算)、解散或清盤前，優先股持有人(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有權以其持有的優先股類別決定的方式獲得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優先股持有人所攜帶的投票權數量應與該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的投票權或普通股數量相等。普通股和優先股的持有人應共同投票而非單獨投票，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附註：

(1)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並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已於**[編纂]**前完成。

(2) 就A輪投資及B輪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開啟SaaS業務，(i)成功發佈招聘雲、繼任雲及績效雲之間的綜合信息轉換及(ii)我們開始構建一個用於管理的集成軟件。

(3) 就B輪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我們成功發佈綜合人才管理雲平台。

(4) 於2011年，王先生及紀先生分別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楊潔女士及羅三生先生轉讓人民幣156,250元註冊資本。就B輪投資及B-1輪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推出招聘雲並迅速發展成為行業領先公司之一。

(5) 就B-1輪投資及C輪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投資於PaaS核心人力及(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超出人民幣100百萬元。

(6) 由於在完成境內控股公司轉為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後(「**轉換**」)，其註冊股本(5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人民幣11,135,191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當時的股東均已認購若干股本，目的是在轉換前按照當時彼等各自於註冊股本中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導致每股成本看似有所下降。實際上，與預測下降相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交易後價值由C輪投資後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D輪投資後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C輪**[編纂]**投資後成功推出核心人力解決方案；(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超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於新三板上市。

(7) 就D輪投資及E輪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改進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及(ii)本集團收入超出人民幣300百萬元。

(8) 於2018年9月至11月，本公司吸收若干專業投資機構的E輪投資(「**E輪投資**」)，其中(i)獨立第三方SCC VII同意以總現金代價9,462,648.17美元以注資方式認購987,129股E輪優先股(佔經擴大股本的1.61%)，並同意以現金代價956,432.08美元及873,257.98美元分別向Lotusleaf Limited及TJ Huaxin Limited收購133,983股普通股及122,331股B-1輪優先股；(ii) Genesis Capital同意以總現金代價38,703,869.38美元以注資方式認購4,037,530股E輪優先股(佔經擴大股本的6.60%)，並同意以現金代價2,330,382.17

美元、1,581,590.40美元及3,571,776.35美元分別向Lotusleaf Limited、Healthy GHY Limited及TJ Huaxin Limited收購326,454股普通股、221,559股普通股及500,357股B-1輪優先股；及(iii)獨立第三方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Matrix HK**」)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4,510,857.26美元以注資方式認購2,556,936股E輪優先股(佔經擴大股本的4.80%)，並同意以現金代價2,602,119.14美元、1,423,430.65美元、356,923.08美元及356,923.08美元分別向Lotusleaf Limited、Healthy GHY Limited、Xiasen Limited及Xisen Limited收購364,521股普通股、199,403股普通股、50,000股普通股及50,000股普通股。E輪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8年12月7日悉數結清。

(9) 就E輪投資及F輪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向部分選定客戶正式開放PaaS基礎設施；(ii)發佈第三方應用商店；(iii)完成集成產品系統的建設；(iv)發佈iTalentX；及(v)於相關財務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訂閱額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10)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吸收若干專業投資機構的F輪投資(「**F輪投資**」)，其中SCGC、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SVF Subco**」)、Merc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Mercer**」)、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Bargate**」)、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CSSP**」)、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Space Trek L.P.、Matrix HK、GC HCM (BVI) Limited(「**GC BVI**」)、GC HCM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及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SCC VI**」)(均為獨立第三方)(「**F輪投資者**」)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60,000,000美元以注資方式認購本公司合共約15.50%股權。SCGC、SVF Subco、Mercer、Bargate、FCSSP、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Space Trek L.P.、Matrix HK、GC BVI、GC Holdings及SCC VI各自已支付10,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30,000,000美元、30,000,000美元、16,174,219美元、13,451,629美元、374,152美元、2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8,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17,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約0.60%、5.96%、1.79%、1.79%、0.96%、0.80%、0.02%、1.19%、0.60%、0.48%、0.30%及1.02%股權。F輪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4月26日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統稱為「**最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最新股東協議(包括相關修訂)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i)資料權；(ii)選舉董事權；(iii)贖回權；(iv)優先購買權；(v)共同出售權；及(vi)事先同意公司行動權。

最新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權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自緊接本公司遞交**[編纂]**申請之日前暫停。贖回的時間線為任何撤資均將於**[編纂]**前暫停，惟於**[編纂]**未發生及將終止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贖回權須於(i)本公司的**[編纂]**撤回、遭拒、退回或失效；或(ii)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未能符合**[編纂]**規定；或(iii)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編纂]**未能進行；或(iv)**[編纂]**申請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較早者發生後，方自動恢復並立即恢復行使。**[編纂]**投資者根據上述文件獲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編纂]**後，概無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存續。

根據最新股東協議項及本公司其他有效憲章文件，**[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之間亦達成協議，**[編纂]**需滿足若干標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次**[編纂]**以其當前形式或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滿足上述標準。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經緯創達，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而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經為**」)。經緯創達有17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經緯創達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創稷投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昶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而上海昶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經勝**」)。創稷投資有4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創稷投資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經為及上海經勝均為投資公司，最終由左凌燁先生控制。經緯創達及創稷投資將於**[編纂]**時共同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緯創達為一間以在中國投資為主要目的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SAAS、B2B平台、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及醫療保健領域的公司。創稷投資為一間以在中國投資為

主要目的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SAAS、B2B平台、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及醫療保健領域的公司。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V**」）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V-A**」）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而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Matrix V有5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Matrix V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Matrix V-A有7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Matrix V-A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及Ho Kee Harry Man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的董事並被視為對Matrix V及Matrix V-A持有的股份共享投資表決權。據董事所深知，Matrix V及其有限合夥人、Matrix V-A及其有限合夥人、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及Ho Kee Harry Ma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Matrix V及Matrix V-A為一間以在中國投資為主要目的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的公司。

Space Trek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Space Trek Management, L.P.擔任其普通合夥人。Space Trek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pace Trek GP GP, Ltd.。Space Trek L.P.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Anatol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持有Space Trek L.P.的54.90%合夥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Space Trek L.P.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Liu Xiaoning女士及Yan Xubin先生為Space Trek GP GP, Ltd.的董事並被視為對Space Trek L.P.持有的股份共享投資表決權。據董事所深知，Space Trek L.P.及其有限合夥人、Liu Xiaoning女士、Yan Xubin先生、Space Trek Management, L.P.及Space Trek GP GP, Lt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Space Trek L.P.為專注於SAAS領域的風險投資基金。

Genesis Capital，一間於2015年7月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enesis Capital Ltd.。Genesis Capital有5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Genesis Capital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Genesis Capital Ltd.由Yuan Capital Ltd.全資擁有，因此由彭志堅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Genesis Capital及其有限合夥人、Genesis Capital Ltd.、Yuan Capital及彭志堅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Genesis Capital主要從事於投資中國成長型及後期實體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Beis Investment (BVI) Ltd.，一間於2018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共青城元熙全資擁有。共青城元熙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元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元德**」），而共青城元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彭學勤先生及彭紅紅先生控制。共青城元熙有2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共青城元德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Beis Investment (BVI) Ltd.、共青城元熙及其有限合夥人、共青城元德、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彭學勤先生及彭紅紅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Beis Investment (BVI) Ltd.主要從事於投資中國成長型及後期實體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ax Woods Limited，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由北京紅杉桓森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桓森**」)全資擁有。紅杉桓森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紅杉天津**」)控制，紅杉天津為紅杉桓森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紅杉天津由周逵先生擁有70%權益而張聯慶先生擁有30%權益，彼等各自為Max Wood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所深知，Max Woods Limited、紅杉桓森、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周逵先生及張聯慶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SCC VII，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I, L.P.(「**Sequoia Venture VII**」)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II Management, L.P.(「**SC Venture VII**」)。**SCC V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Sequoia Growth VI**」)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SC Growth VI**」)。SC Venture VII與SC Growth VI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Holding**」)，該公司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唯一股東為沈南鵬先生。據董事所深知，Sequoia Venture VII、SC Venture VII、Sequoia Growth VI、SC Growth VI、SC Holding、SNP及沈南鵬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SCGC，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股份而成為深圳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投(持有9.05%股權的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之一)是深圳市政府設立的、重點從事創業投資，培育創業創新的有限公司。SCG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政府。據董事所深知，SCGC、深圳創投、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政府各自為獨立第三方。SCGC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智能製造、互聯網及生物科技等多個領域的風險投資。

Zhide One為一間於2017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ICC(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95.SH)及香港聯交所(3908.HK)上市的公眾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

West Street Global Growth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WS Growth**」)、**West Street Global Growth Partners Emp (Singapore) Pte. Ltd.**(「**WS Emp**」)及**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GS II**」)為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20日及2019年4月4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WS Growth、WS Emp及GS II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據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FCSSP，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及**Fidelity Funds**，一家作為SICAV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成立於盧森堡的開放式投資公司，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或分顧問，其最終由FIL Limited控制。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而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據董事所深知，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各自為獨立第三方。FCSSP以長期資本增長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及其他地區上市的中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Fidelity Funds以資本增長及／或收入為投資目標，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的證券及貨幣。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以中長期收入及／或資本增長為投資目標，投資於廣泛市場的證券。

SVF II Bandicoot (DE) LLC(「SVF Bandicoot」)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SVF Bandicoot由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直接擁有。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的唯一成員公司為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而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由SVF II Holdings (DE) LLC控制。SVF II Holdings (DE) LLC的唯一成員公司為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II GP (Jersey) Limited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兩者均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oftBank Group Corp.(股份代號：9984)最終擁有。據董事所深知，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SVF II Holdings (DE) LLC、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SVF II GP (Jersey) Limited、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及SoftBank Group Corp.均為獨立第三方。

Bargate為一間於2021年3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gate由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rimavera Capital GP III Ltd.控制。Primavera Capital GP III Ltd.(連同其聯屬公司稱為「**春華資本集團**」)由胡祖六、Richard Alvah Ruffer Jr.及Leon Dwayne Rhule控制。春華資本集團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專注於高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品公司。據董事所深知，Bargate、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Primavera Capital GP III Ltd.、胡祖六、Richard Alvah Ruffer Jr.及Leon Dwayne Rhule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GC HCM (BVI) Limited為一間於2021年3月2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Quick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GC HCM (BVI) Limited的92%股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據董事所深知，GC HCM (BVI) Limited、Quick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GC HCM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21年3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Gaocheng Fund I, L.P.全資擁有。Gaocheng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而Gaocheng Holdings GP, Ltd最終由洪婧女士控制。Gaocheng Fund I, L.P. 有5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Gaocheng Fund I, L.P.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

知，GC HCM Holdings Limited、Gaocheng Fund I, L.P.及其有限合夥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及洪婧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GC HCM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企業服務及技術創新的股權投資。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託管特別權利將於提交**[編纂]**後暫停及／或**[編纂]**時終止(視情況而定)，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為簡化我們的業務，我們還出售及註銷了部分附屬公司，其詳情概述如下。董事確認，於出售及註銷前，概無針對下列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行政罰款或處罰。惟睿正人才管理及北森生涯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概無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財年本集團總收益的5%以上。

森雲科技

森雲科技於2017年5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OKR軟件及相關服務。森雲科技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018年7月，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為簡化業務，境內控股公司向北京黑鏡轉讓所持森雲科技的全部股權，境內控股公司及張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21年6月擔任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5月擔任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技術主管)當時分別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約18%及82%的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境內控股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百萬元收購所述北京黑鏡18%的權益，該對價已於2018年6月7日結算，乃經參考森雲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森雲科技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北京黑鏡(透過森雲科技經營OKR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約10.2%的股權。我們決定投資北京黑鏡主要乃由於我們相信其提供產品及服務，並開發出與我們互補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更有效地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境內控股公司將於北京黑鏡所持的剩餘18%股權指定為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認為，森雲科技在其出售前的財務表現並未遭受任何重大波動，且出售森雲科技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睿正人才管理

睿正人才管理於2009年10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後，睿正人才管理由境內控股公司持有51%權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及2020年5月20日，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為專注於其主要雲端人力資本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境內控股公司與天津領睿正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領睿**」，睿正人才管理的少數權益股東，於股權轉讓前持有睿正人才管理約6.2%股份)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先後向天津領睿轉讓其於睿正人才管理持有的33%股權及餘下18%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對價已於2020年7月20日結算，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睿正人才管理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睿正人才管理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a)。

董事認為，睿正人才管理在其出售前的財務表現並未遭受任何重大波動，且其出售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森生涯

北森生涯於2009年4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職業規劃服務。北森生涯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6日，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為專注於其主要雲端人力資本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境內控股公司向海南笙笋企業信息諮詢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笙笋**」)及海南森涯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森涯**」)(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所持北森生涯的42%及42%股權，對價均為人民幣3,973,158元，總計人民幣7,946,316元。對價於2022年1月4日結清，乃經參考北森生涯的當時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磋商。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北森生涯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境內控股公司進一步轉讓其於北森生涯剩餘16%的股權予海南森涯，代價為人民幣1,520,000元，其乃經參考北森生涯的當時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磋商。相關登記手續於2022年7月6日完成。自此，本集團不再持有北森生涯的任何股權。

董事認為，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至完成北森生涯的出售期間，北森生涯的財務表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波動，其出售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不計及北森生涯，則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97.5百萬元、人民幣

1,270.7百萬元、人民幣945.3百萬元、人民幣1,9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該等金額與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除所得稅後)人民幣690.2百萬元、人民幣1,266.8百萬元、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9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並無重大差異。有關出售北森生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四川森豆

四川森豆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森豆**」)於2017年6月在中國成立，擬從事提供員工福利服務。四川森豆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為簡化業務，境內控股公司向當地監管部門遞交註銷四川森豆的申請，該註銷申請已獲得批准並於2021年1月19日完成。

鑒於四川森豆自成立至註銷以來從未經營過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註銷四川森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鎮江森豆

鎮江森豆旅行社有限公司(「**鎮江森豆**」)於2019年7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在本集團內提供員工福利服務。鎮江森豆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為簡化業務，境內控股公司向當地監管部門遞交註銷鎮江森豆的申請，該註銷申請已獲得批准並於2021年3月30日完成。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至鎮江森豆註銷期間，本集團並無從其業務經營中確認任何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註銷鎮江森豆是為了簡化業務而進行，其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杭州北森

杭州北森於2014年7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SaaS產品及提供雲計算及相關技術服務。杭州北森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為優化業務，杭州北森的業務及員工均轉移至境內控股公司當地新設的分公司，境內控股公司向當地監管機關提交註銷杭州北森的申請，該註銷申請已獲得批准並於2021年12月8日完成。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至杭州北森註銷期間，董事發現杭州北森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出現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為簡化業務架構，業務逐漸從杭州北森轉移到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青島北森

青島北森於2016年3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及提供雲計算及相關技術服務。青島北森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合併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為優化業務，青島北森的業務及員工均轉移至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向當地監管機關提交註銷青島北森的申請，該註銷申請已獲得批准並於2021年12月23日完成。

董事認為，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至完成青島北森的出售期間，青島北森的財務表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波動，在此之前，本集團已完成將青島北森的業務移交給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其出售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我們亦已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將就**[編纂]**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聯人士授出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於**[編纂]**時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為我們的核心關聯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聯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Zhaosen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4%；
- Weisen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紀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9%；
- Senyan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7%；
-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經緯創達及創稷投資由左凌燁先生最終控制，合共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41%；及
- 員工持股平台之一Chunse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隸屬於Sen Talent Trust的Futu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實益擁有人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劉女士、(ii)賀先生(彼於過去12個月為董事)及(i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的配偶周丹女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節上文以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鑒於(i)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核心關聯人士；(ii)所有其他股東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彼等的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或其／彼等持有的其他證券方面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且並無對有關核心關聯人士採取行動或習慣於接受有關核心關聯人士的指示，亦無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融資；及(iii)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之部分。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詳情載列於下文：

股東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1]
	(%)	(%)
Max Woods Limited	9.37	8.09
Genesis Capital	8.27	7.14
SCGC	7.99	6.90
SVF Bandicoot	6.00	5.18
Matrix V	4.81	4.15
Xinyin Holdings Limited	3.66	3.16
Beis Investment (BVI) Ltd.	3.57	3.08
SCC VII	1.82	1.57
Bargate	1.80	1.56
WS Growth	1.40	1.21
Space Trek L.P.	1.20	1.04
Oakridge Beisen Limited	1.03	0.89
SCC VI	1.02	0.88
FCSSP	0.97	0.84
Fidelity Funds	0.81	0.70
Matrix V-A	0.50	0.43
GC BVI	0.48	0.41
Zhide One	0.42	0.36
GC Holdings	0.30	0.26
GS II	0.27	0.23
Healthy GHY Limited	0.26	0.23
Lotusleaf Limited	0.20	0.18
WS Emp	0.13	0.11
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	0.02	0.02
Qiusen Holding Limited	—	2.12
其他**[編纂]**	—	10.67
總計	56.32	61.41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於**[編纂]**時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於**[編纂]**時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1]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F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2]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3]
Zhaosen	7,977,937	—	—	—	102,500	25,000	—	—	11.86%	10.24%
Weisen	7,961,937	—	—	—	102,500	—	—	—	11.80%	10.19%
Senyan	3,067,035	—	—	—	—	—	—	—	4.49%	3.87%
Lotusleaf Limited	139,609	—	—	—	—	—	—	—	0.20%	0.18%
Oakridge Beisen Limited	701,604	—	—	—	—	—	—	—	1.03%	0.89%
Healthy GHY Limited	180,000	—	—	—	—	—	—	—	0.26%	0.23%
Genesis Capital	548,013	—	—	500,357	—	565,000	4,037,530	—	8.27%	7.14%
SCC VII	133,983	—	—	122,331	—	—	987,129	—	1.82%	1.57%
Matrix V	601,382	—	—	—	—	—	2,316,073	371,750	4.81%	4.15%
Matrix V-A	62,542	—	—	—	—	—	240,863	38,661	0.50%	0.43%
SCGC	—	5,051,552	—	—	—	—	—	410,411	7.99%	6.90%
經緯創達	—	—	4,789,994	801,405	—	—	—	—	8.18%	7.06%
Max Woods Limited	—	—	4,195,734	696,737	1,511,519	—	—	—	9.37%	8.09%
創稷投資	—	—	—	—	3,075,066	1,953,601	—	—	7.36%	6.35%
Xinyin Holdings Limited	—	—	—	—	2,499,998	—	—	—	3.66%	3.16%
Beis Investment (BVI) Ltd.	—	—	—	—	—	2,442,002	—	—	3.57%	3.08%
Zhide One	—	—	—	—	—	287,500	—	—	0.42%	0.36%
SVF Bandicoot	—	—	—	—	—	—	—	4,104,113	6.00%	5.18%
Bargate	—	—	—	—	—	—	—	1,231,234	1.80%	1.56%
Space Trek L.P.	—	—	—	—	—	—	—	820,823	1.20%	1.04%
SCC VI	—	—	—	—	—	—	—	697,699	1.02%	0.88%
FCSSP	—	—	—	—	—	—	—	663,808	0.97%	0.84%
Fidelity Funds	—	—	—	—	—	—	—	552,070	0.81%	0.70%
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	—	—	—	—	—	—	—	15,356	0.02%	0.02%
WS Growth	—	—	—	—	—	—	—	957,157	1.40%	1.21%
WS Emp	—	—	—	—	—	—	—	89,392	0.13%	0.11%
GS II	—	—	—	—	—	—	—	184,685	0.27%	0.23%
GC BVI	—	—	—	—	—	—	—	328,329	0.48%	0.41%
GC Holdings	—	—	—	—	—	—	—	205,206	0.30%	0.26%
員工持股平台[4]	—	—	—	—	—	—	—	—	—	3.00%
其他**[編纂]**	—	—	—	—	—	—	—	—	—	10.67%
總計	**21,374,042**	**5,051,552**	**8,985,728**	**2,120,830**	**7,291,583**	**5,273,103**	**7,581,595**	**10,670,694**	**100.00%**	**100.00%**

(1) 該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及「— **[編纂]**投資」。

(2) 基於在**[編纂]**成為無條件時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股份的假設。

(3)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於**[編纂]**時(已考慮**[編纂]**)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4)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合共23,761,790股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次**[編纂]**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理由是：(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說明本公司的**[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ii)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定的定義該等公司或個人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任何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執行尚有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以其資產或股權向該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亦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後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違反該等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從地方外匯管理局下放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2018年5月，王先生及紀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要求完成彼等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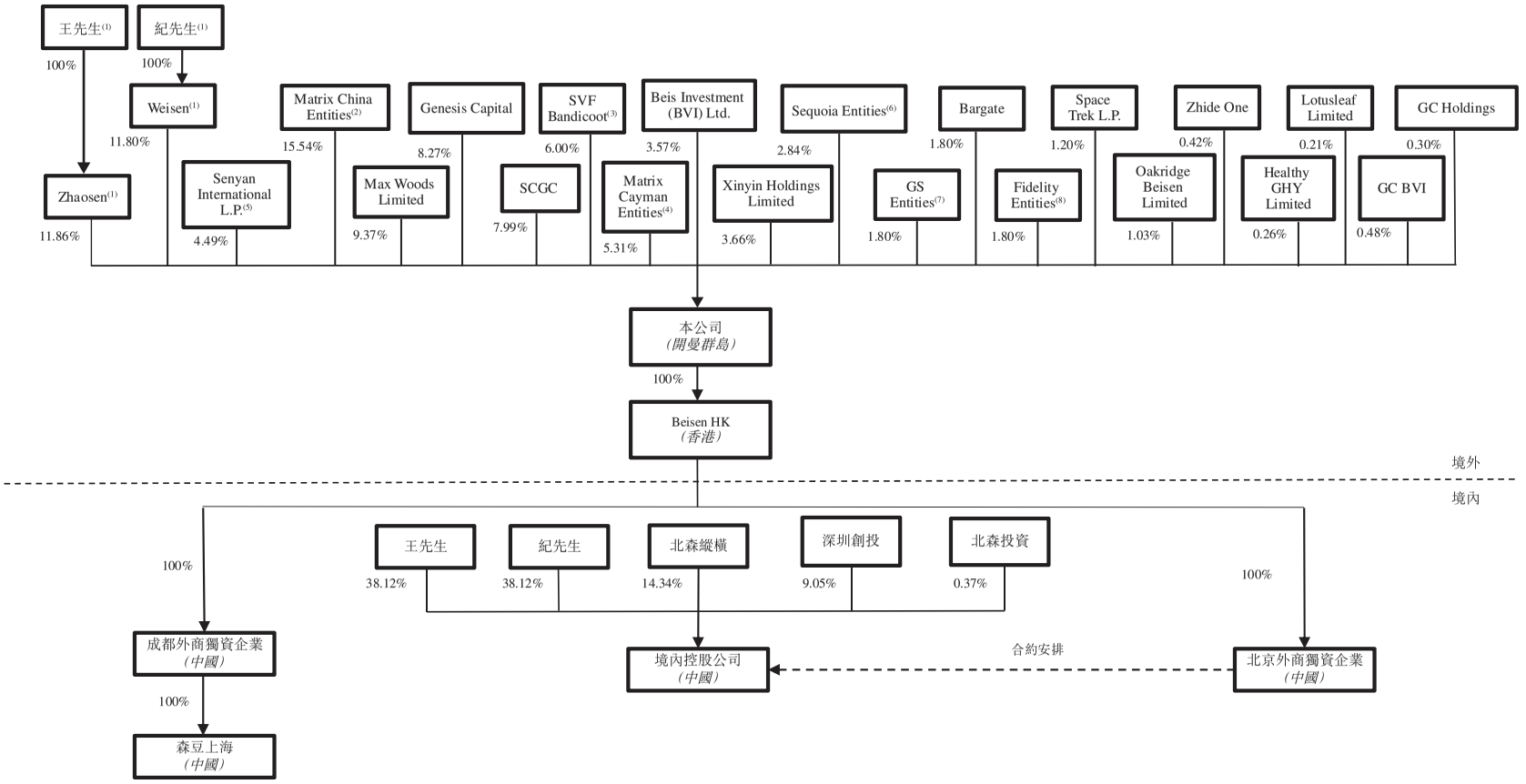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2021年8月18日，Zhaosen向Huisen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7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王先生及其家屬作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Ark Trust (Singapore) Ltd.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19,800股股份。該股份配發完成後，Zhaosen分別由Huisen Holding Limited及Xiasen Limited持有99%及1%的股權。

於同日，Weisen向Guosen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7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作為由紀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紀先生及其家屬作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Ark Trust (Singapore) Ltd.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19,800股股份。該股份配發完成後，Weisen分別由Guosen Holding Limited持有99%的股權及Xisen Limited持有1%的股權。

此外，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及Senyan各自為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境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合共持有本公司28.15%股權。境外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一致行動安排 —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

(2) Matrix China Entiteies指由左凌燁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包括：(i)經緯創達，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8.1806%的股權；及(ii)創稷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7.3574%的股權。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3) 2021年10月22日，SVF Subco通過SVF II Cortex Interim (DE) LLC向SVF Bandicoot轉讓本公司4,104,113股F輪優先股。SVF Subco及SVF Bandicoot均為SVF II-2的聯屬公司。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4) Matrix Cayman Entities指由Matrix China V GP GP, Ltd.最終控制的實體，包括Matrix V及Matrix V-A，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於2021年10月22日，Matrix HK向Matrix V轉讓本公司601,382股普通股、2,316,073股E輪優先股及371,750股F輪優先股，Matrix V持有Matrix HK 90.58%股權，並轉讓62,542股普通股、240,863股E輪優先股及38,661股F輪優先股予Matrix V-A，Matrix V-A持有Matrix HK 9.42%股權。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Matrix V及Matrix V-A分別持有本公司4.81%及0.50%的股權。

(5) Senyan在重組前是代表本公司若干員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平台，以反映彼等當時員工的境內權益。於2019年10月，本公司向Senyan發行及配發3,127,999股普通股。於2021年9月26日，因部分僱員辭職，致使我們的股本由68,410,091美元減少至68,349,127美元，因此本公司沒收Senyan持有的60,964股普通股。同日，該等60,964股普通股已獲授權並留存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因此截至2021年9月26日，共計7,972,883股普通股已獲授權並留存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Xiasen Limited擔任Senyan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所有表決權。

(6) Sequoia Entities指由沈南鵬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包括：(i) SCC VII，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192%股權；及(ii)SCC VI，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08%股權。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7) GS Entities指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實體，包括WS Growth、WS Emp及GS II。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於2021年6月21日，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分別向WS Growth、WS Emp及GS II轉讓957,157、89,392及184,685股F輪優先股。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WS Growth、WS Emp及GS II分別持有本公司1.40%、0.13%及0.27%的股權。

(8) Fidelity Entities指由FIL Limited最終控制的實體，包括：(i) FCSSP，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持有本公司0.97%的股權；(ii) Fidelity Funds，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持有本公司0.81%的股權；及(iii) 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持有本公司0.02%的股權。投資者的詳情見「— **[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i)**[編纂]**未獲行使，(ii)於**[編纂]**時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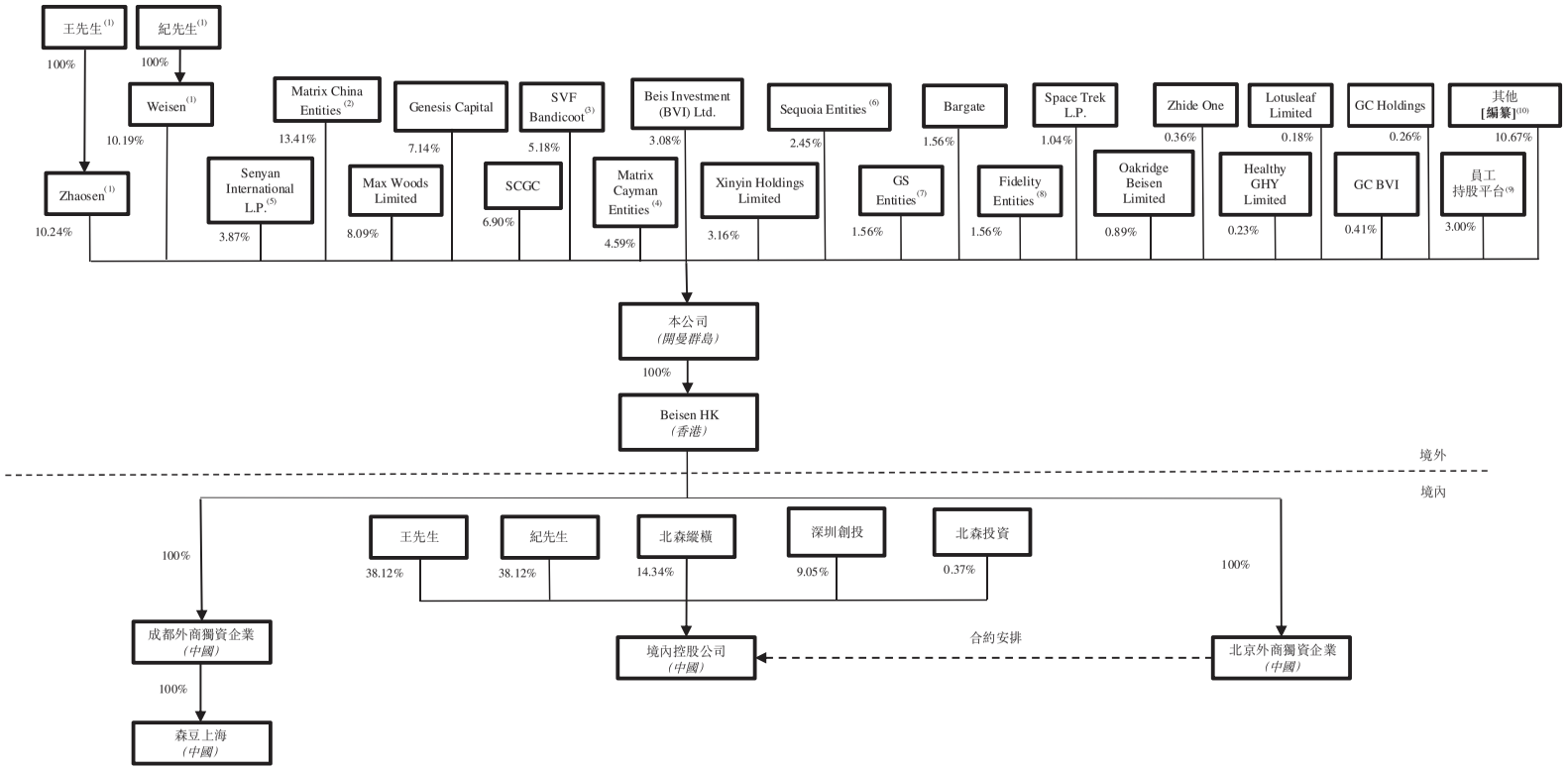

*附註(1)至(8)：*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所載圖表。

*附註(9)：*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合共23,761,790股股份予員工持股平台。**[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Futu Trustee Limited持有各員工持股平台的表決權，但承諾不行使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附註(1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公眾持股量約為65.21%(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中包括將由其他**[編纂]**及並非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的其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業　務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按照2021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平台iTalentX為企業提供雲原生SaaS產品(即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以幫助其高效地招聘、測評、管理、發展及留用人才。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平台是業內首個也是唯一一個提供全套雲端應用程序的平台，覆蓋企業在員工全生命週期內的HCM需求。我們提供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為客戶同步使用場景與底層員工數據。通過我們不同HCM解決方案間的有效使用場景及數據集成，我們使客戶能夠利用有關數據深入了解勞動力，並為其HCM及更廣泛的業務決策提供信息。根據灼識諮詢，我們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已構建統一開放的PaaS基礎設施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這極大提高了我們的開發效率，支持了快速應用拓展，並且滿足了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當下，中國企業規模不斷擴大，且面臨激烈的競爭環境。為取得成功，企業對高質量人才的需求日趨增加，但人才供需不平衡的現狀使得企業急需通過數字化的方式提升人力資本管理的效率和效能。同時，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員工需求的改變，企業尋求能夠迎合新一代用戶需求、功能全面且易於使用的HCM解決方案。企業也在尋找方法來獲得洞見，從而為決策過程提供信息。然而，由於現有解決方案的局限性，上述需求並未得到有效滿足。

北森的創立目標是滿足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iTalentX旨在為企業提供完善的一體化HCM解決方案。我們提供(i)招聘雲，幫助智能化及簡化招聘流程；(ii)測評雲，讓企業通過我們的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和專有技術，識別合格及適合的求職者以及現有員工中的高潛力人才，以打造強大的團隊；(iii)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用於包括新員工入職、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及組織架構管理等日常人力管理；(iv)績效雲，追蹤MBO、OKR管理及審閱員工績效；(v)繼任雲，儲備、留用及發展人才，以培養未來領導能力；以及其他能滿足各類HCM業務的使用場景需求的解決方案，例如學習雲等。我們的iTalentX不僅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改善人力管理的各個方面，也可幫助客戶在掌握其企業全貌的狀態下運營。我們提供基於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的數據分析工具，以促進快速的知情決策。

iTalentX平台整體構建於雲端PaaS基礎設施之上，這使得新應用程序的開發更加容易和高效。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能夠更高效地且以更低的成本增強我們HCM解決方案的可擴

展性及場景適應能力。例如，PaaS基礎設施的通用功能不再需要從頭構建應用程序核心模塊。通過PaaS基礎設施所提供的低代碼或無代碼開發工具，開發者可簡單地拖放預先配置的模塊及功能，幾乎無需代碼便可隨著業務增長迅速構建及拓展應用程序，這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都能夠便捷地為特定使用場景開發定制功能，從而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此外，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提供了一個開發者在預計流量激增時可快速建立並擴展模塊的軟件開發共享平台，而無需如傳統部署模式通常所要求的，購買額外的算力、存儲及網絡容量。

在戰略上，我們專注於服務大中型企業，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於優質、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各類大規模及快速增長行業中的4,900多家企業，涵蓋科技、房地產、金融服務以及汽車及製造行業的絕大部分前十企業。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財富》中國500強中超過70%是我們的客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我們實現了113%的訂閱收入留存率。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收取的HCM解決方案訂閱費。產生經常性收入的訂閱模式不僅使我們能夠促進客戶的成功及長期增長並從中受益，亦使我們更好地預見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近年來，我們取得可觀的業務及財務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總預訂額分別為人民幣437.4百萬元、人民幣570.0百萬元、人民幣729.3百萬元、人民幣8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07.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5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總額的約54.7%、56.6%、62.7%、68.2%及72.2%。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0.6%、59.8%、66.4%、58.9%及54.0%。

行業背景及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HCM市場是全球最大的HCM市場之一，2021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608億元。灼識諮詢預計，2027年該市場將增至人民幣16,259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以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除以整個HCM市場規模計算，2021年雲端HCM解決方案在整個中國HCM市場中的滲透率僅為0.8%，而美國則為6.9%，這表明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有繼續搶佔市場份額的巨大機會。根據灼識諮詢，2021年至2027年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以3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是本地部署的HCM軟件複合年增長率13.5%的兩倍多。灼識諮詢預期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將超出本地部署的HCM軟件的市場份額，並於2027年達到51.6%。

中國企業存在巨大未滿足需求：

- ***對數字化、一體化HCM解決方案的需求未得到滿足***

  - 隨著企業規模不斷擴大以及商業環境日趨複雜，數字化HCM解決方案變得日益重要。然而，仍有大部分企業沒有實現數字化，導致其人力資本管理效率低下。

  - 眾多現有HCM解決方案提供商並不提供全套產品組合，而是僅提供企業所需的一部分產品模塊。希望升級其HCM系統的企業通常需要使用多個供應商提供的不同解決方案，而後進行集成，這導致業務場景不連續且出現大量業務斷點，極大損耗了內部運營效率。同時，由於員工須登錄多個門戶訪問不同的產品模塊，用戶體驗欠佳。

  - 數據分散在不同的系統中，缺乏工具對數據進行整合以產生有意義的洞察。客戶缺乏先進且易於使用的工具進行實時訪問、分析及處理員工數據，並且無法根據具操作性的勞動洞察作出關鍵明智的決策。

- ***缺乏完善的人力資本管理流程***

  - 傳統HCM解決方案提供商僅提供通用的功能，並不具備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以向企業提供有關優化人力資本管理流程的專業指導和賦能員工職業發展的建議。中國企業不僅尋求軟件解決方案，亦渴望得到優化人力資本管理流程的指導，尤其是在如何識別、發展及留用人才方面。

- ***缺乏滿足大中型企業的需求的低成本定制***

  - 已安裝軟件在定制化開發後無法持續升級，難以應對《個人所得稅法》、《電子簽名規定》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商業環境變化。

  - 大多數現有的HCM解決方案均建立在不靈活的封閉式技術架構上，對其標準解決方案的更改異常困難，需要較長的交付時間及高昂的開發成本。

- ***缺乏特定行業場景下的解決方案***

  - 目前，大多數雲端軟件只為客戶提供一套通用解決方案，對垂直行業缺乏深入了解，比如製造業的排班管理、連鎖零售行業的門店管理等場景，無法滿足客戶在特定行業場景下的需求。

- ***缺乏令人滿意的員工用戶體驗***

  - 傳統HCM解決方案更側重於人力資源而非員工。隨著更注重成就及能力發

展的Z世代成為職場的主力軍，傳統HCM解決方案越來越難以滿足Z世代員工的訴求。

- 許多現有解決方案用戶界面晦澀、不靈活，缺乏現代SaaS應用程序的直觀及易於瀏覽的功能，隨著Z世代進入職場，下一代軟件解決方案需以員工為核心。

我們的解決方案 — ITALENTX

iTalentX是我們滿足客戶對HCM解決方案需求的整體方法的代名詞，可以充分滿足客戶對從作為基礎的PaaS基礎設施到為決策提供信息的數據洞見，及從自主開發建立在PaaS基礎設施之上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到與此類軟件深度集成的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的需求。iTalentX是雲原生、多租戶架構，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變得更加先進。下圖闡述我們iTalentX平台的關鍵組成部分。

- *PaaS基礎設施*。我們iTalentX平台的基礎是雲原生、多租戶和基於元數據的PaaS基礎設施，基於此，我們構建並擴大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作為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基礎，我們統一開放的PaaS基礎設施提高了我們的應用開發效率，能支持快速的應用擴展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個性化業務需要。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 PaaS基礎設施」。

- *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原因在於我們的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我們設計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在人才選擇、測評及發展方面與我們深刻的行業洞見深度結合，這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是簡化客戶人力資本管理流程的標準化軟件，也是具備識別、培養及留住人才的方法及專有技術的解決方案。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產品的主要優勢 — 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

- *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以我們在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為核心，以PaaS基礎設施為基礎，我們提供覆蓋員工程序生命週期的全套自主開發HCM應

用程序。我們的關鍵模塊包括招聘雲、測評雲、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績效雲、繼任雲、學習雲等。

- *數據賦能的決策*。我們不同HCM解決方案之間的有效數據集成及信息交換為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以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為基礎，我們搭建了一個能夠將客戶分散的員工數據轉化為對其人力資源的可應用洞察，從而為戰略及戰術業務決策提供信息的商業智能及人員分析引擎。我們也為客戶提供各種現成指標，以便客戶根據不同行業及業務場景選擇最佳方法分析其人力資源數據。

我們產品的主要優勢

- **一體化解決方案**

  -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場景、一體化的HCM解決方案，其模塊涵蓋從招聘、入職、人事管理、薪酬、假勤、績效、繼任、在線學習到離職的員工全生命週期的全部用戶場景。

  - 我們提供一致的產品體驗，使客戶能夠通過統一門戶和單一賬戶訪問所有功能和完成人力資源相關的全部工作。

  - 我們基於單一平台構建所有應用程序，實現了天然的數據一體化，從而實現全平台、跨應用的數據關聯分析，使客戶能夠以開放、直觀及協作的方式開展工作，賦能人力資源數據分析和智能決策流程。

- **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

  -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人為核心，幫助企業優化人力資本管理體系並賦能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主要聚焦於以下三個領域：

    - *人才選擇：*通過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以及過去數十年開發的人才管理理論框架及方法，識別求職者所需的關鍵技能、素質、領導能力及增長潛力。

    - *人才測評：*考慮求職者的個人能力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需求及企業價值，評估求職者滿足崗位要求及契合企業整體文化的程度。

    - *人才發展：*培養員工適應當前或下一職位的能力，以及實現一個高潛力人才的快速成長。

  - 我們的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已嵌入我們的HCM解決方案中。我們不僅銷售標準化的解決方案，亦為企業提供優化其人力資本管理流程的建議。

- **以創新技術為基礎的可拓展PaaS基礎設施**

  - 我們雲原生、多租戶、基於元數據的PaaS基礎設施具適配性。通過拖拽及點擊即可輕鬆實現定制化，大幅提高配置效率並降低開發成本。

  - 客戶也可以基於PaaS基礎設施使用低代碼或無代碼開發工具，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優化部署流程，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 **適合不同行業場景的綜合且差異化的解決方案**

  - 我們搭建了具有通用行業特徵的統一應用程序。

  - 我們基於我們的PaaS能力和豐富行業經驗針對房地產、零售、製造、互聯網、教育以及金融及保險服務等不同行業特別定制了模塊。

- **簡單直觀的用戶界面，為員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

  - 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使企業員工能夠輕鬆方便地訪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提供類似於消費者互聯網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界面直觀且易於瀏覽，並配備了全天候提供自動客戶服務的聊天機器人。

我們的競爭優勢

北森作為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已經成為了人力資本管理服務的首選品牌。通過建立一個良性發展循環，我們建立了競爭對手難以逾越的護城河，維持了競爭優勢：

- **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按照2021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最大的公司。2021年我們以11.6%的市場份額走在行業的最前沿，這一數字高於同年第二及第三大企業的總和。

-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的首選品牌：**我們以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在中國樹立了重要地位，這一點可以從多個獎項和認可中得以證明，包括於2020年獲HRTech China(一家專注於人力資源科技的中國知名業務服務平台)授予最佳人力資源科技服務機構。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數量超逾4,900家。此外，我們亦涵蓋科技、房地產、金融服務以及汽車及製造行業的絕大部分前十企業以及超過70%的《財富》中國500強公司。

- **中國首家亦是唯一一家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首家亦是唯一一家能夠提供覆蓋員工全生命週期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企業，並打通不同模塊和數據。我們亦是中國唯一一家已構建統一開放的PaaS基礎設施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由於客戶傾向於用一個一體化平台滿足其HCM需求以實現更高效率，因此獨特的一體化途徑使我們能夠建立長

期的客戶關係及忠誠度，並創造大量交叉銷售機會。隨著客戶越來越多地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轉換成本逐漸增加，客戶黏性得以繼續增長，而我們隨時間不斷增長的訂閱收入留存率則證明了該點。

- **專有的人才管理技術及寬泛的行業洞察力：**我們擁有一套融合心理學及管理學等跨學科知識的人才選擇、測評及發展技術，幫助企業定義、識別及培養員工，並幫助其取得事業上的成功。通過徵求客戶的意見，我們打造了一個正向的反饋機制，通過該反饋機制，我們可以深入了解如何在不同行業的實際使用場景中改進我們的HCM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的理論框架及方法，以及大量行業經驗及專有技術的廣度及深度，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人力資本管理洞見。

- **有效的市場進入戰略：**我們的平台可以從任何一個產品起步，隨後進行交叉銷售的有機擴展。「先落地，再擴張」的模式為我們帶來了一些最大規模的部署。該一體化解決方案創造大量的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效率。我們高效的市場進入戰略是我們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我們實現了113%的訂閱收入留存率。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積極的企業文化：**我們有幸由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帶領，他們具備扎實技術背景並對行業有深入了解。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先生及紀先生在HCM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的經驗，為我們帶來豐富且深刻的專業見解及行業知識，以實現我們的長期成功。我們的管理團隊為我們的團隊文化定下了基調並通過多年的努力建立了完善的組織機制和內部流程，確保以下的價值觀念可以被有效執行：

  - *客戶成功：*我們始終秉持客戶至上，幫助客戶取得成功。這是我們經營的主要原則。我們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周到服務，持續關注客戶商業變化，為客戶設定量化目標，監控結果，並持續改善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對客戶成功的大力投入保證了我們贏得客戶的滿意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奮鬥：*過去二十年的不懈奮鬥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達到了今日的成就。作為中國領先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勤奮努力的人才，為客戶創造真實、有意義及可持續的價值。

  - *簡單真誠：*我們堅信簡單真誠。我們力求提供簡單及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因為我們信奉大道至簡。我們真誠對待並尊重我們的團隊及客戶，從創始團隊到我們全國所有員工都踐行這一準則。

  - *專業：*我們始終秉持專業的做事態度，重視每一個細節。我們投資於研發，不斷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賦能中國企業，使其擁有世界領先的人才管理能力。

業　務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產品驅動：持續升級我們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

  - 隨著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領先的行業經驗及技術實力，通過升級我們的綜合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持續向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

  - 我們將繼續在現有模塊上開發新功能，深化行業場景，提升交互視覺效果，從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的各類行業化及集團化的個性化定制業務需求。

  - 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的HCM解決方案，迎合不同的客戶場景。通過垂直擴展我們現有的HCM解決方案，包括招聘、測評、在線學習、複雜薪酬、員工體驗平台及持續績效管理模塊等等，我們計劃夯實我們在一體化HCM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

- **客戶導向：拓展至更多樣化的客戶群，為客戶帶來更多長期價值**

  - 我們將繼續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提高銷售團隊的專業水平、建立品牌聲譽並提升營銷效率。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拓展到更多垂直行業的行業龍頭客戶。此外，我們計劃於我們稱為「一線城市」的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杭州進一步加強滲透，而我們已於該等城市建立較強的往績記錄，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使用營銷手段觸達位於快速發展的非一線城市中的知名企業，持續擴大我們的優質客戶群，實現營銷網絡的擴張。

  - 我們致力於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將持續向產品及服務矩陣投入資源，向客戶提供更細化的綜合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提高客戶留存率。

  - 我們將引導現有只購買單一模塊的客戶購買我們單位價格更高的解決方案及額外專業服務，也將向現有客戶介紹更多解決方案及服務，引導其購買不同模塊以促進交叉銷售，進而提高客戶價值及提升銷售和營銷效率。

- **業務夥伴導向：繼續發展PaaS基礎設施，為開發者及業務夥伴構建一個開放生態系統**

  - 我們將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加強關鍵技術的突破，就我們客戶及開發者進行的軟件應用程序開發，持續構建以雲端HCM解決方案為中心的PaaS基礎設施及生態系統，最終為外部開發者及業務夥伴構建一個開放生態系統，以降低我們的開發成本。

- 當下，我們實施兩個戰略：「*PaaS For Beisen*」和「*PaaS For Customer*」。首先，我們通過PaaS基礎設施可以大幅提升研發效率，尤其是多產品線下的集成研發效率。其次，我們通過PaaS基礎設施幫助我們客戶及業務夥伴方便地拓展HCM應用程序，滿足個性化的業務訴求。我們期望這不僅能加強我們的生態系統，還能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 我們將進一步開放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讓更多的開發者及業務夥伴能夠在我們的PaaS生態系統下開發應用程序。此外，我們追求對商業化機遇的發掘以變現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有關我們計劃升級及變現PaaS基礎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人才導向：吸引及留住人才以加強我們的領先地位**

  -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吸引及留住人才並為其賦能。

  - 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將向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路徑及有競爭力的薪酬，並吸引具備符合我們發展重點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的潛在求職者。例如，我們將持續招聘技術專業人士幫助我們進行算法升級及軟件開發。此外，我們擬增聘銷售及具有經驗的營銷專家以增強獲客能力。

  - 我們擁有統一的文化及優越的工作環境，我們認為這將提升我們員工的職業素養。我們計劃持續深化我們的企業文化，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改進人才培養系統，幫助員工實現職業發展和目標，並實現其自我價值、獲得成就。例如，我們計劃向新人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同時向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學習發展機會，從而提高員工留存，助力人才發展，進而促進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各類(i)雲端HCM解決方案；及(ii)專業服務。通過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員工全生命週期的全方位使用場景。

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其各自的收入模式：

服務類型	說明	業務模式	定價及收入確認
雲端HCM解決方案	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包括以下全套雲原生、標準化HCM解決方案，覆蓋員工全生命週期的多個使用場景： ***招聘雲***，一款科技賦能的人才招聘應用程序，旨在將不同的招聘渠道進行整合和分析，幫助客戶有效擴大候選人來源，並建立強大的人才儲備庫。 ***測評雲***包括各類科學、有效的人才測評及AI賦能的數字評估工具，幫助客戶對現有及潛在員工進行全面評估。 ***核心人力解決方案***將人事雲、薪酬雲及假勤雲無縫整合以迎合企業的核心人力資本管理需要。 ***績效雲***使客戶能夠將員工目標與企業的高層戰略對齊，並持續跟蹤進展，績效雲支持在全企業範圍內設立、監察及評估員工目標的流程。 ***繼任雲***提供實時、可視化的客戶人	• 我們將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入來自向客戶收取訂閱費。 •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為期一年(可選擇續期)的訂閱協議。我們也不時與選定客戶訂立為期三年的長期訂閱協議。 • 根據訂閱協議，訂閱費按以下任一模式向客戶收取： (i) 無限制訪問訂閱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在合約期內向客戶無限制提供一項或多項雲端HCM解決方案；或 (ii) 「限制使用次數」模式，在此模式下，客戶首先向我們購買森豆，然後通過消費一定數量的森豆獲得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訪問權限。有關森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雲端HCM解決方案 — 定價及付款」。	• 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訂閱費一般根據客戶的員工人數及所訂閱的特定解決方案確定。 • 在無限制訪問訂閱模式下，收入通常於合約期內確認。在「限制使用次數」模式下，收入通常於森豆被使用或有效期滿(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

服務類型	說明	業務模式	定價及收入確認
	才管道及現有員工中的潛在繼任者，涵蓋高級主管到個人貢獻者。 ***學習雲***是專為企業客戶設計的在線學習及培訓管理平台，支持在線課程、學習計劃、在線考試及培訓管理等關鍵使用場景。 ***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各類現有指標，使客戶能夠在不同的行業及業務場景下分析他們的人力資源數據，通過我們的一站式數據分析平台為其業務決策提供信息。	• 客戶通常於簽署訂閱協議時獲開發票，並於我們交付HCM解決方案之前預先付款。 • 客戶訂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時，通常會向我們購買實施服務及其他捆綁服務。請參閱下文「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	客戶訂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時一般向我們購買啟動和運行解決方案所必需的實施服務及若干其他輔助服務。我們將該等服務統稱為「專業服務」。我們一般不向未配置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我們的專業服務包括： ***實施服務***，我們通過該服務在客戶辦公室或遠程幫助客戶配置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與客戶現有系統的有效整合及在該等系統上持續順暢運行。 ***增值服務*** • *勞動力優化諮詢服務*，旨在幫	• 客戶根據訂閱協議購買專業服務，據此其訂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誠如上文「雲端HCM解決方案」所討論，有關訂閱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或(於有限情況下)三年。 • 根據訂閱協議，專業服務的收費通常與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收費不同。 • 客戶通常於簽署訂閱協議時獲開發票，並於我們提供專業服務之前預先付款。	• 我們一般根據多項因素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包括客戶選擇的服務類型、我們就特定項目配備的技術專家人數以及我們的服務時長。 • 實施服務的收入於預計服務期內確認。 • 倘若服務符合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標準，則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否則，我們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

服務類型	說明	業務模式	定價及收入確認
	助客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數據洞見，將相關數據洞見付諸行動，並優化客戶的勞動力。 • *定制產品開發服務*指通過PaaS基礎設施提供一次性定制產品開發服務，幫助客戶開發滿足其特定業務使用場景的特色及功能。 • *PaaS相關服務*。在有限情況下，我們鼓勵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優選大型客戶的內部IT專家使用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針對其特定業務需要及使用場景開發定制應用程序及功能。我們目前不收取客戶使用我們上述PaaS基礎設施的任何費用，亦無就此產生任何收入。儘管客戶的內部IT專家可以通過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開發定制化應用程序，且無需或僅需我們的開發人員非常有限的參與，但他們亦可以選擇支付我們的定制產品開發服務，我們的開發員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和偏好為客戶定制。由於開發軟件需要高度專業的軟件開發團隊和專業知識，通常是那些具有強大軟件開發能力和經驗的大型企業選擇使用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端HCM解決方案	209,023	54.7	259,449	56.6	349,073	62.7	463,467	68.2	209,534	67.0	253,268	72.2
專業服務	173,255	45.3	199,088	43.4	207,254	37.3	216,160	31.8	103,256	33.0	97,498	27.8
總計	**382,278**	**100.0**	**458,537**	**100.0**	**556,327**	**100.0**	**679,627**	**100.0**	**312,790**	100.0	**350,766**	**100.0**

雲端HCM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整套雲原生、標準化HCM解決方案，涵蓋員工全生命週期的多種客戶使用場景 — 從招聘到離職及退休 — 使我們的客戶能有效招聘、評估、管理、發展及挽留人才。我們通過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及每兩個月推出的HCM解決方案的軟件更新，使客戶能夠在他們的運營環境中應對技術創新及變化。憑藉這種選擇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具有適配性和強可及性的HCM解決方案，我們始終在引領企業智能化及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的主要HCM解決方案包括：

招聘雲。招聘雲為一款科技賦能的人才招聘應用程序，旨在幫助企業內的人力資源職能智能化及簡化招聘流程。招聘雲將不同的招聘渠道進行有效整合和分析，幫助客戶擴大候選人來源，並建立強大的人才儲備庫。通過招聘雲，人力資源及業務經理僅需點擊幾下即可在多個渠道發佈招聘信息，收集及分析簡歷，通過多種方法對求職者進行面試，並定制工作邀請。招聘雲亦提供智能工具，實現人力資源及業務經理、面試官、求職者及獵頭等各方之間的即時溝通互動，極大地簡化並加快招聘流程。

業　務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招聘雲的界面及核心功能。

測評雲。通過各類科學、有效的人才測評及AI賦能的數字評估工具，測評雲旨在幫助客戶全面評估現有及潛在員工的技能、能力及發展潛能。在招聘流程中使用測評雲能夠對個人能力進行全面評估，並提供特定職位的要求，幫助客戶根據其具體業務要求識別最適合的應聘者。當使用測評雲評價現有員工時，客戶能夠獲取有關其員工培訓要求的洞見，識別及留住具有發展潛力的人才，優化團隊結構及加強領導能力，幫助客戶組建一支更強大及可持續的團隊。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測評雲的界面及核心功能。

核心人力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核心人力解決方案，迎合企業的核心人力資本管理需求，包括新員工入職到日常員工管理，以及員工薪資管理到更複雜的全企業計劃，如組織

架構建模。我們的核心人力解決方案將以下模塊無縫整合起來，而客戶也可選擇購買獨立模塊：

- ***人事雲。***人事雲為一款流程驅動的人力資源管理應用程序，旨在幫助企業簡化員工全生命週期內的行政管理及人力管理。人事雲幫助客戶能夠分析及建立組織架構模型，以及隨著業務需要的發展，重建組織及滙報關係。人事雲簡化管理流程，使即將入職的員工能夠通過移動設備輕鬆閱讀及在線簽署僱傭合約，上傳所需的文件及完成其他入職手續，極大改善了員工體驗。人事雲也能幫助客戶在員工全生命週期內一體化歸檔及分析員工信息，獲取有關員工檔案的重要洞見，以幫助企業作出人才發展及留任決策。

- ***薪酬雲。***薪酬雲為一款精細的薪酬應用程序，旨在準確及靈活地滿足企業的各類薪酬需要。薪酬雲使客戶能夠根據同一套薪酬數據設計及管理薪酬方案，計算社會保障供款，以及管理所得稅的計算及預扣。我們實時調整計算社會保障及稅項的算法，以應對最新的監管政策，幫助客戶適應中國複雜且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此外，薪酬雲幫助對勞務成本進行分析、制定預算及進行監察，以實現精細化的勞務成本管控。

- ***假勤雲。***假勤雲通過優化考勤管理流程，幫助客戶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及提高員工體驗。其設計目的乃供企業收集、處理、跟蹤及發佈時間數據，對其人力進行時間及工作管理，消除人工流程及簡化耗時任務。通過假勤雲，客戶能夠定制規則，利用批量編輯及時間卡管理工具，處理複雜的時間、考勤及排班需要。假勤雲使員工通過多種移動設備即可打卡上下班，管理排班計劃，提交請假要求及提出加班要求，幫助客戶實現員工管理效率，同時向員工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假勤雲所收集的員工考勤表現數據也可以為企業提供洞見，供其更好地了解及規劃排班需要。

業　務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界面及核心功能。

桌面面板

移動端面板

績效雲。績效雲使客戶能夠將員工目標與企業的高層戰略對齊，並持續跟蹤進展。績效雲支持在全企業範圍內設立、監察及評估員工目標的流程。績效雲與我們的其他應用程序有效整合，使企業能夠加快新僱員工的入職進度並設立明確目標，根據預設目標評估個人表現，以及根據實現主要目標所需的技能制定能力發展計劃。通過高度可配置的定制績效評價系統，績效雲也可以為客戶獲取有關其員工績效、技能及發展需要的洞見。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績效雲的界面及核心功能。

桌面面板

移動端面板

業　務

繼任雲。繼任雲提供實時、可視化的客戶人才管道及現有員工中的潛在繼任者，涵蓋高級主管到個人貢獻者。其使客戶能夠從能力評估、績效結果、潛力預測及離職預測等多角度評估關鍵人才以作為繼任計劃流程的一部分，通過識別全企業範圍內主要貢獻者的發展路徑對人員變動進行規劃，以及提供關鍵人才的現有檔案及就緒排名。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繼任雲的界面及核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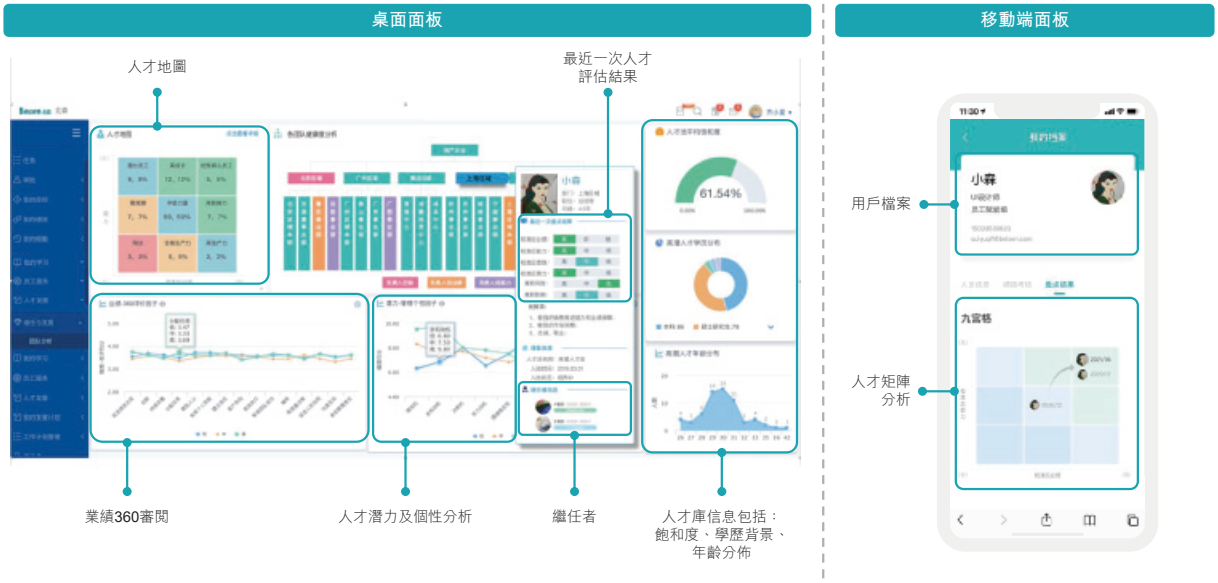

學習雲。我們的學習雲是專為企業客戶設計的在線學習及培訓管理平台，支持在線課程、學習計劃、在線考試及培訓管理等關鍵使用場景。員工可以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學習平台，實現隨時隨地學習。這有助員工在其工作承擔與學習需求之間找到平衡，填補傳統在職培訓方法長期以來無法填補的空缺。我們的學習雲可擴大企業培訓的覆蓋面及時效，降低客戶的線下培訓費用。

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我們的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是基於我們不同HCM解決方案之間的有效整合及信息交換，使企業能夠打破信息孤島並將非結構化數據轉為可使用的洞見。通過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客戶可訪問我們的一站式數據分析平台，而業務經理可通過大量可視化及個性化的報告及圖表獲取重要洞見，從而為他們的業務決策提供信息支持。通過將我們在人力資本管理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與我們多年來在為各行業提供服務中積累的最佳實踐相結合，人力資源數據分析方案向客戶提供各類現有指標，使客戶能夠在不同的行業及業務場景下分析他們的人力資源數據，為其業務決策提供信息以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

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向各類快速發展的大規模行業中的大量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9月30日，科技、房地產、金融服務以及汽車及製造行業的絕大部分前十企業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HCM解決方案能夠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共同的HCM需求，同時解決

特定行業客戶的痛點。例如，當製造業公司在為大量工人排班方面遇到困難時，我們通過開發定制化功能使製造業客戶可按照員工組別、批量及其他預定模式或按循環基準進行排班，從而令製造業客戶的管理者更易於管理人力。我們亦於移動設備上將假勤雲的產品功能最大化，使製造業客戶的管理者及工人(他們在工作時通常沒有或無法使用個人電腦)方便管理他們的時間及安排。通過我們強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促進各類行業客戶的長期成功。其他資料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客戶案例研究」。

定價及費用模式

我們根據訂閱協議(年期通常為一年，可選擇續期)向客戶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也不時與少數各行業不同業務規模的客戶訂立為期三年的長期訂閱協議，以滿足其不同的具體業務需求。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訂立了136份、195份、174份、209份及97份此類長期訂閱協議。我們於合約期內(i)無限制，或(ii)限制次數使用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訂閱費用。

在無限制訪問訂閱模式下，客戶於合約期內獲提供一項或多項雲端HCM解決方案。

在「限制使用次數」模式下，客戶首先向我們購買森豆，然後通過消費一定數量的森豆獲得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訪問權限，其數量會因客戶訂閱的具體解決方案而不同。我們按需向客戶提供森豆，主要滿足客戶對便利性、靈活性及成本效益的特定需求和偏好。例如，眾多客戶的HCM需要是「基於事項」，即他們僅根據特定事項於有限時期及／或相對較短時期內(如招聘及／或評估季)訪問HCM解決方案。客戶通常可消費森豆購買一年以內的相關訂閱協議。於訂閱期內未使用的森豆於到期時將被沒收。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該等未使用及沒收的森豆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小部分。森豆目前僅適用於使用我們的測評雲的客戶，主要是因為相較於其他解決方案，測評雲更頻繁地用於「HCM事件」，例如校園招聘。此外，相較於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測評雲提供更廣泛的模組，各模組均可由使用森豆的客戶訪問。使用森豆使客戶可根據彼等的特定需求靈活地選擇該等模組，而無需支付完整的訂閱套餐。我們將繼續向使用測評雲的客戶提供森豆，且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將森豆的使用擴展至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

在上述兩種訂閱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員工人數及所訂閱的特定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訂閱費用。具體而言，我們通常在考慮市場狀況、目標客戶的付款意願、競爭者的定價

策略、我們在任何特定發展階段的發展戰略等因素後確定特定HCM解決方案的單位價格。不同的HCM解決方案有不同的單位價格，這取決於我們開發一項特殊解決方案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解決方案的主要使用場景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戰略等因素。我們允許區域銷售經理在合理的範圍內為戰略重要客戶提供更為優惠的定價條款，如可能在行業垂直領域內推動訂閱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以建立長期關係及創造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我們通常在客戶簽署協議時向其開具發票，客戶在我們交付HCM解決方案之前預先付款。有關根據兩種訂閱模式的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 (a)雲端HCM解決方案」。

客戶訂閱我們的HCM解決方案時，可選擇單獨購買，也可以購買一體化解決方案。客戶通常傾向訂閱與實施及／或增值服務捆綁的解決方案，因此合約價格也可能會包括我們就有關專業服務收取的費用。有關我們專業服務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付費專業服務選項，主要包括對啟動及運行解決方案所必需的實施服務及增值服務，以提供定制客戶體驗。過往我們通過睿正人才管理及北森生涯分別提供若干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作為我們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為簡化業務，我們於2020年7月及2021年9月出售睿正人才管理及北森生涯。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對於客戶滿意度及長期成功的關注極大助力了我們構建廣泛的忠實客戶群以及整體的業務增長。我們繼續根據與前線團隊的互動，監控客戶全生命週期內的客戶滿意度及成功，包括從銷售到實施的過渡期間。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業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45.3%、43.4%、37.3%、31.8%及27.8%。

實施服務

我們向新訂閱客戶提供實施服務，以最大化我們HCM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通過實施服務，我們幫助客戶配置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與客戶現有系統的有效整合及在該等系統上持續順暢運行。我們擁有一支由近300名技術專家組成且經驗豐富的團隊，專門

提供實施服務。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在客戶辦公室提供現場實施服務，或從我們的服務中心提供遠程實施服務。不同於傳統的本地部署軟件(其需要大量的人力及時間於客戶的本地部署服務器及個人電腦上完成安裝及配置)，我們的統一PaaS架構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運用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視乎客戶選擇的HCM解決方案數量及類型，我們的產品可在五天至四個月內完成配置。

增值服務

我們提供勞動力優化諮詢服務、定制產品開發服務以及PaaS相關服務等各項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對HCM的特定需求。

勞動力優化諮詢服務。利用我們豐富的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我們的勞動力優化諮詢服務旨在幫助客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數據洞見，將相關數據洞見付諸行動，並優化客戶的勞動力。通過我們的勞動力優化諮詢服務，企業可以根據其特定的HCM目標生成一系列勞動力數據洞見。我們其後將協助客戶審查和評估數據洞見，並採取相應的適當行動。例如，一家希望發展管理人員領導技能的公司可以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他們多項指標的表現，如他們與團隊的參與程度、制定團隊目標的能力以及高潛力管理人員的百分比。若信息顯示管理人員與其團隊的參與度低於預期，我們將建議客戶引導領導發展干預措施，尤其是提高員工參與度，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指引他們如何指導、發展團隊並向團隊提供迴響，並重新審視和提高客戶的管理人員招聘標準。我們也提供評估報告的分析研討會，幫助客戶員工了解他們的優勢與劣勢，並提高業績。

定制產品開發服務。許多企業，尤其是大中型企業，對針對其獨特的業務需求及流程定制的HCM解決方案有著強烈的需求。為解決這一需求，我們有專門團隊通過PaaS基礎設施提供一次性定制產品開發服務，幫助客戶開發滿足其特別業務使用場景的特色及功能。我們的研發團隊戰略性地將產品開發資源優先投放於客戶共有的需求，而該等需求可主要通過我們的產品迭代予以滿足。若有更多定制要求，我們將就定制產品開發服務收取服務費。有關我們產品開發的額外資料，請參閱「— 研發」。

PaaS相關服務。我們鼓勵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選定大型客戶的內部IT專家使用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針對其特定業務場景開發定制應用程序及功能。這使客戶能夠更迅速地響應其內部HCM需求，同時有助於我們降低與定制產品開發相關的成本。儘管客戶的內部IT專家可以通過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開發定制化應用程序，且無需或僅需我們的開發人員非常有限的參與，但他們亦可以選擇支付我們的定制產品開發服務，我們的開發員根據

客戶的具體要求和偏好為客戶定制。由於開發軟件需要高度專業的軟件開發團隊和專業知識，通常是那些具有強大軟件開發能力和經驗的大型企業選擇使用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

由於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處於開發的早期階段，並且在第三方PaaS基礎設施上開發定制應用程序的想法對於許多企業來說十分新穎，我們決定目前免費提供相關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以便在向更廣泛的客戶群推出相關服務之前，快速擴大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積累專有技術和專業知識。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並無產生收入。於目前階段，我們並不打算向使用PaaS相關服務的客戶收取費用。然而，我們或會於日後決定變現我們的PaaS相關服務，這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客戶對獨立應用程序的開發需求、市場對該類變現模式的接受程度以及PaaS相關的技術進步。有關我們升級及變現PaaS基礎設施的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規則和程序以保護PaaS基礎設施安全可靠，尤其是鑒於其可被外部人士訪問。該等規則和程序包括：

- 要求客戶的IT專家於獲准訪問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前完成培訓並通過全面評估；
- 實施強大的內部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PaaS基礎設施中的機密及重要數據僅能用於有限的授權用途，且僅我們客戶的授權僱員及授權IT專家可訪問與彼等職責相關及必要的數據；
- 在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上可用的開發工具中整合複雜的安全解決方案，其持續掃描使用PaaS基礎設施開發的代碼，以識別並自動修復漏洞；
- 在我們客戶的IT專家透過應用程序接口(API)訪問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的情況下，對各API處理的請求數量施加限制(倘有需要)，以防止惡意或未經授權的請求並確保PaaS基礎設施穩定可靠；
- 實施嚴格的數據及服務隔離，以確保任何使用PaaS相關服務的客戶僅能訪問自己的數據，而無法訪問我們自身或任何其他客戶的數據；及
- 在PaaS基礎設施中整合加密技術，以限制對敏感數據的訪問，並最大程度地降低數據洩露及未經授權使用數據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的交互亦受限於我們有關數據安全及保護的其他內部規則及系統。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安全」。

定價及費用模式

除我們目前免費向客戶提供的PaaS相關服務外，我們一般根據多項因素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包括客戶選擇的服務類型、我們就特定項目配備的技術專家人數以及我們的服務

時長。就實施服務而言，灼識諮詢已告知，根據其與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主要行業專家的訪談，以及其他同行的公開披露及資料，對實施服務及HCM解決方案分別收取費用符合行業規範。客戶乃根據他們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協議購買專業服務。根據訂閱協議，專業服務的收費通常與雲端HCM解決方案不同。客戶通常會於簽署訂閱協議時獲開發票，並於我們提供專業服務之前預先付款。

業務可持續性

雲端HCM解決方案等SaaS產品通常需要在客戶獲取及產品開發方面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以提升市場接受度。而因為SaaS業務採用訂閱收入模式，一旦業務達到一定規模，則可產生穩定的收入流入。為達到這一規模，SaaS服務提供商首先需要大量投資開發可向潛在客戶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可擴展性優勢的SaaS產品，並在產品推向更廣泛的客戶後不斷完善其功能。同時，彼等亦需要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積累龐大及忠實的客戶群，從而使SaaS公司可在客戶生命週期中持續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年經常性收入中約80%的客戶擁有約五年的預期客戶生命週期。發展訂閱業務的相關前期投資往往超過了初始階段來自經常性收入的利潤，從而導致虧損。隨著產品的使用規模持續擴大，利潤率也會隨之提高，這主要是由於在沒有大量增加的成本情況下獲得經常性訂閱收入，以及在客戶獲取及留存和產品開發方面，更大的規模經濟和協同效應。因此，根據灼識諮詢，注重HCM垂直市場服務的SaaS服務提供商的盈虧平衡期通常很長，而開始盈利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全球雲端HCM解決方案公司虧損超過15年也屬常見。根據灼識諮詢，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包括我們在內的大多數參與者尚未實現盈利。

過去近二十年裡，中國HCM市場經歷多次重大轉型 — 從傳統紙質化HCM程序轉變為以本地部署軟件為主的數字化HCM解決方案，進而到更加智能高效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再到最新出現的一體化多合一HCM解決方案。相應地，我們在歷史上不斷發展我們的業務，以保持我們在行業發展不同階段的領先趨勢。有關該等歷史重大行業轉型及我們在每個發展階段不斷變化的業務措施，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HCM市場 — 重大行業轉型」。特別是，雖然我們已經發展多年，但2010年我們才開始專注於開發及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這也是我們目前業務的重點。此外，我們的一個重要模塊核心人力解決方案於2015年才推出，根據灼識諮詢與領先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行業資深人士的訪談，及對中國及全球同行公開資料的研究及分析，品牌全新模塊初步獲得市場認可並實現可擴展收入通常需

要兩到四年的時間。因此，儘管我們於2005年成立，但經營目前業務的歷史相對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盈利能力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表現。

更重要的是，在每次行業轉型中，我們一直走在每次轉型的前端，積極利用領先的業務模塊及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優產品並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從而明顯地將自己與同行區分開來。該等舉措要求我們不斷地在產品開發和創新上進行大量投資，因為每一個新發展階段的出現都是由新型先進技術驅動，並且這些技術需要進行大量投資，而作為行業先行者，可供我們遵循的行業標準或最佳實踐有限。例如，我們自2015年起投入大量財力及研發資源，建立統一開放的PaaS基礎設施，增強一體化多合一HCM解決方案的根基，實現跨模塊數據集成，提高開發效率，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與此類投資相關的絕大部分研發開支實質上為人工成本，與我們致力於不同研發項目且人數日益增多的研發人員相關。有關我們在整個行業發展各階段就產品開發及創新所投入的投資及努力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HCM市場 — 重大行業轉型」。此類投資通常不會立刻轉換成財務回報，而且部分會導致我們過往出現虧損狀況，但我們相信，此類投資對於實現我們當前的規模和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實現長期盈利至關重要。而且，自2010年至今，我們成功完成多輪**[編纂]**融資(包括來自領先的資深投資者的融資)證明，我們認為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前景得到了市場的認可。

通過實施這一戰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取得顯著增長，為我們長期可持續的市場領先地位奠定基礎。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預訂額分別為人民幣437.4百萬元、人民幣570.0百萬元、人民幣729.3百萬元、人民幣8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07.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並增加21.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5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

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客戶獲取、客戶參與及產品開發以及創新方面的歷史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淨經營現金流出及淨流動負債。我們預計我們可能於不久將來仍記錄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i)花費於銷售及營銷，以獲得客戶及加強品牌知名度；(ii)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增強HCM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及(iii)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僱員相關開支，及增加的薪酬，包括我們為激勵選定的若干人才向彼等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亦預計導致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期內虧損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無法預計於**[編纂]**完成後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進一步變動。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

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100.2百萬元、人民幣2,367.4百萬元、人民幣3,307.6百萬元、人民幣5,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9.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過往產生的虧損。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淨負債，主要歸因於就**[編纂]**投資而言，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權，以至於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轉換為淨資產狀況。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佔有率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規模經濟，我們預期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客戶終身價值，從而提高可持續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持續擴展及優化服務，並投資於尖端技術，使我們的HCM解決方案更加集成化、易於使用及可負擔。我們預期該等努力將有效地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為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奠定基礎。我們擴展服務亦使我們能夠通過共享技術及運營能力以及跨不同服務的交叉銷售機會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

獲取新客戶需要在銷售及營銷方面作出巨額前期投資，而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訂閱協議期限內確認。因此，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客戶群持續快速擴張，我們已確認了大量前期成本，與我們在合約期早期錄得的收入不成比例。另一方面，由於訂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通常於簽署時開具發票並由我們的客戶每年預先結算，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預計將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提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率；及(iii)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實現長期盈利能力。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總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為約3,300名、3,800名、4,200名、4,700名及4,9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擬繼續擴大客戶群，推動持續收益增長及實現長期盈利能力。更具體而言：

- ***與市場共同成長。***根據灼識諮詢，在2021年以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除以整個HCM市場規模計算，雲端HCM解決方案在中國HCM市場中的滲透率僅為0.8%，而美國為6.9%，顯示了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預計自2021年至202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2.9%的速度增長。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總數逾4,900人，僅佔逾320,000間中國中型及大型公司的很小比例。作為擁有知名品牌聲譽的市場領先者，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有吸引力的市場機遇，我們的客戶群隨時間持續擴張就是例證。

- ***提高銷售營銷能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繼續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提高銷售團隊的專業水平、建立品牌聲譽並提升營銷效率。通過實施該等舉措，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原因是銷售團隊數量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擴大。然而，我們預計該等舉措將使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多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機會，進而長期助益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 我們計劃擴大全國銷售隊伍。我們的投資將包括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定期崗位培訓，建立當地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與當地市場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等。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至我們稱之為「一線城市」的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杭州，我們已經在該等城市建立較強的往績記錄。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於該等城市的業務。我們亦計劃擴大在全國其他城市的銷售團隊，如蘇州、南京、武漢、成都和重慶，我們認為該等城市對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需求。與全國其他城市相比，這些城市普遍擁有更多對高質量雲端HCM解決方案有強烈需求及支付意願的大中型企業。我們計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在鄭州及合肥設立當地辦公室，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年末前於西安、瀋陽及石家莊設立當地辦公室。我們認為，實施專注於這些非一線城市的營銷策略可使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並建立客戶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策略 — 客戶導向：拓展至更多樣化的客戶群，為客戶帶來更多長期價值」。

  - 此外，我們已設計有效薪酬及激勵計劃、設立標準績效評估制度及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予我們的銷售人員，繼續提升他們的銷售效率。我們亦預期將本次**[編纂][編纂]**的約5%或約109.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包括積極組織及參與多個行業活動，例如行業論壇、研討會、會議及解決方案展示，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並透過口碑效應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的用途」。

- ***擴展至更多的垂直行業和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足十個新的垂直行業(即互聯網、製造、房地產、消費品、銀行及保險、資源、商業服務、物流以及旅遊及生活服務)。我們將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拓展更多垂直行業的行業龍頭客戶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現有垂直行業(包括製造、零售及技術)的影響力。憑藉統一的PaaS基礎設施，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垂直行業，我們能以相對較低的增量研發及實施成本獲取新客戶以及提高收入。我們建立在單一基礎設施上的解決方案共享相同的基礎標準化功能。因此，當我們拓展新的垂直行業時，

我們一般無需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以從頭構建新的解決方案，而僅需專注於設計更複雜及行業專有的特色及功能。解決方案的標準化性質亦使我們更容易為新垂直行業的客戶實施解決方案，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可以循環利用從服務現有客戶中積累的經驗及專有技術。

- 我們一直在實施各種舉措，以擴展至更多的垂直行業。具體而言，為提升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我們預期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港元)用於開發更多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功能及使用場景，以吸引來自更廣泛行業的客戶。例如，當我們意識到眾多製造企業面臨為大量員工安排輪班的挑戰時，我們近期推出了定制功能，允許製造客戶按員工組別、批次及其他預定義模型安排班次，或輪班。我們亦預期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員工人數少於10,000人的大型企業的需求，尤其是互聯網、製造及連鎖零售行業的企業。該等企業具有廣泛的人員管理需求，通常與其複雜的組織結構和龐大的、地理上分散的勞動力有關，而傳統的HCM解決方案難以滿足該等需求，這表明我們一體化雲端解決方案存在重大機遇。

由於產品開發相關的成本通常預先發生，我們預期我們擴大的客戶群將導致邊際收入增加，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提高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率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訪問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費。產生經常性收入的訂閱模式不僅使我們能夠促進客戶的成功及長期增長並從中受益，亦使我們更好預見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4.7%、56.6%、62.7%、68.2%及72.2%。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擴展及優化產品組合及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高標準服務，從而推動客戶的終生價值。具體而言：

- ***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我們獨特的一體化方法創造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各客戶的年度經常性收入的指標用於衡量各客戶來自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年化價值，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8,655元增加7.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4,410元，並增加22.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3,675元。年度經常性收入持續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1,716元，並進一步增加2.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4,697元。此外，訂閱超過一個

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年度經常性收入佔年度經常性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51.8%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60.9%。數據持續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66.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68.6%。這表明隨著時間的增加，客戶對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使用也在增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超過22.8%、24.1%、31.2%、36.1%及38.7%客戶訂閱超過一個雲端HCM解決方案，平均每個客戶訂閱1.3、1.3、1.5、1.6及1.7個解決方案，表明擴大現有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巨大潛力。我們亦相信，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各項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預計繼續產生更多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會。請參閱上述「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擴展至更多的垂直行業和地區」。

- ***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擬進一步集成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所覆蓋的使用場景。這將使客戶更好及更有效的集成、合成及分析其員工在員工生命週期內的數據，生成可使用的HCM洞見。我們正實施一系列旨在擴展及升級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舉措，包括：

  - *更無縫地集成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使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套件更無縫集成。為促進整合工作，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產品經理、軟件經理及測試經理的專業團隊。

  - *更無縫地集成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將專注於三個主要整合領域：

    - *使用場景整合*。我們將進一步整合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所涵蓋的使用場景。我們將專注於整合為僱員及人力資源經理設計的解決方案，以及為組織內其他不同職位設計的解決方案。我們擬利用數據支持的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技術促進我們不同解決方案之間的整合及信息共享；

    - *人才數據及檔案整合*。我們將專注於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便客戶能夠更好及更有效地集中、整合及分析員工全生命週期各個階段收集的數據，以形成具有操作性的HCM洞見；

    - *用戶界面整合*。我們將於全套解決方案中提供更統一的界面及可視化系統。統一的界面將涵蓋單點登錄、一致的導航結構及用於訪問數據和流程的統一菜單。

  - *增強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我們擬繼續增強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徵，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認為此舉將幫助我們建立強有力的口碑，使我們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來自廣泛行業的潛在客戶，

從而形成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增強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的工作將專注於開發更多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特性及使用場景，以吸引各行業的客戶並升級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大規模企業的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擴展至更多的垂直行業和地區」。

- *升級我們其他的HCM解決方案*。我們亦擬於一些其他HCM解決方案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例如招聘雲及測評雲，並升級該等解決方案的額外特徵及功能。我們認為上述努力使客戶能更有效地管理員工及執行人才策略，推動員工的黏性及忠誠度，有益於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就招聘雲而言，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數據支持的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技術，推出更多數字工具，使招聘過程對組織及潛在僱員而言更高效及透明。該等新工具將包括人工智能簡歷分析儀，根據招聘人員設定的標準自動篩選及評分簡歷及智能候選人匹配及排名，以幫助組織識別最符合其工作要求的候選人。就學習雲而言，我們擬將其與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如繼任雲及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更深化整合，以便讓組織更好地了解其在員工全生命週期中的勞動力績效。

- 就我們升級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計劃而言，我們正實施並將實施一系列關鍵項目。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有關我們計劃如何使用**[編纂][編纂]**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項目	描述	實施時間線	實施前產生的預期成本
開發並實施專為製造企業設計的HCM解決方案	這些解決方案將專門用於解決大型製造企業的人員管理需求，特別是與他們複雜的組織結構和龐大的、地理位置上分散的員工隊伍有關的需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制定「實時調查」	「實時調查」是一種幫助企業更有效地進行內部調查和識別潛在員工關係問題並提出建議的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項目	描述	實施時間線	實施前產生的預期成本
開發「技能雲」	技能雲是一種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對特定職位所需的技能組合進行系統審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開發遊戲化的評估工具	這些工具旨在幫助企業更有效地吸引員工，並通過使用互動遊戲元素進行評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開發並實施專為零售企業設計的HCM解決方案	這些解決方案將專門解決零售公司的HCM需求，例如與他們相對更靈活的時間表和多樣化的工資模式有關的需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
制定和實施「人才檔案」	「人才檔案」旨在整合企業員工隊伍的技能、資格、成就和職業偏好等信息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識別、選擇、評估和發展人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 2025財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 2026財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

- ***專注於客戶成功及滿意度。***我們堅持專注於客戶成功及滿意度已使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近年來，我們的訂閱收入留存率達致穩定增長，該指標用於衡量雲端HCM解決方案的現有客戶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的增長情況。我們的訂閱收入留存率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的102%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105%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113%，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117%。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聘請、激勵及挽留有高學歷及有豐富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持續投資建設高素質的客戶成功和服務團隊。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客戶成功及服務團隊成員中約86%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約2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彼等擁有平均超過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還將

制定和實施公司範圍內的客戶服務政策和標準，包括分級客戶服務模式，通過該模式我們向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服務和支持。

- 我們擬實施一系列舉措，加強客戶成功及服務能力。例如，我們擬實施「核心」客戶成功計劃支持越來越迅速地採納客戶的核心人力解決方案。作為本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建立經驗豐富的產品經理團隊，於一線城市引領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實施及維持龐大的客戶服務諮詢團隊，於蘇州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遠程服務。我們亦擬於二三線城市建立一個新的共享服務中心(SSC)，支持客戶群的增長。使用共享服務中心將有助我們透過將服務功能集成到單個部門，從而減少組織內的服務重複及業務單位隔離。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將使我們增加客戶滿意度，從而增加我們長期訂閱收益留存率。

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

隨著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目標為主要通過將收入組合轉向雲端HCM解決方案、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以及自規模經濟中獲益，從而實現運營槓桿。有關我們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提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雲端HCM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的54.7%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56.6%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62.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68.2%，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0%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2%。該增加主要由於因客戶繼續受益於我們解決方案提供的強大功能及大量集成優勢，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越來越高。由於相較專業服務，我們的訂閱式HCM解決方案涉及的增量成本較少，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的專業服務。我們預計我們的盈利能力長期內將隨著收入組合的有關變化而繼續提高。此外，我們利用強大的PaaS能力，專注於滿足客戶最常見的產品開發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減少與客戶定制化有關的成本，並將進一步提高專業服務的毛利率。我們尋求進一步優化專業服務成本，增強PaaS能力，並向更多的客戶開放PaaS基礎設施，使他們的內部IT專家能夠開發定制化的應用程序、功能和特性。我們預期將投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升級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我們將擁有一個由產品經理、軟件經理及測試經理組成的專業團隊，專注於升級我們的PaaS基礎架構並開發一套廣泛的標準化開發工具。

- ***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組成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大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295.2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人民幣3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約佔我們於同期收入54.1%、64.4%、51.1%、48.7%及50.6%。我們力求促進不同HCM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並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品牌聲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客戶，以及改進我們在銷售及營銷中使用的技術，從而繼續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例如，我們擬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及流程，自動將潛在客戶分配至最合適的銷售人員，以最大限度地將潛在客戶轉化為訂閱率並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將持續投資採用世界領先的B2B營銷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客戶資料及互動管理系統及購買由第三方開發的用戶標籤及分析工具，幫助我們更有效地與目標客戶進行內容營銷。我們預期將投資本次**[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投資於提升用於開發及優化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技術。

- ***促進規模經濟並提高運營效率。***其他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於2019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38.3%。尤其是，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46.9%持續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38.2%，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38.0%。儘管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業務增長，將繼續產生大量的研發費用以及一般和行政費用，但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由於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的提高，這些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將逐漸減少，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的積極影響。

- 我們正在實施一些旨在提高我們研發效率的舉措。例如，我們正在升級我們的DeOps系統，其能夠支持頻繁、大規模的產品升級及部署10,000名客戶的需求。我們亦正在建立數字系統「PaaS ISV開發中心」，選定的獨立軟件供應商(ISV)可以使用我們提供的各種開發工具，利用PaaS基礎設施有效地開發HCM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使我們擁有同時為一些客戶開發及升級解決方案的必要工具，並使客戶，特別是大型的、複雜的客戶，能夠輕鬆地開發符合他們自己需求及偏好的軟件，這與讓我們的內部專家為彼等開發定制的解決方案相比，對我們來說更具成本效率。擁有一個統一的PaaS基礎設施也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其使得我們能於整個就業周期中產生有價值的洞見以告知我們的研發活動，洞見難以通過傳統孤立的內部部署軟件獲取或是通過其獲取成本較高。

- 我們將擴展產品經理、軟件經理及測試經理專業團隊，專注於數據支持的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並為我們研發團隊提供定期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我們預計將投資本次**[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於技術及系統改進，以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

考慮到(i)我們在中國經營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的前景；(ii)我們在上文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中描述旨在長期發展的詳細擴張計劃；(iii)我們經驗證的過往業務增長；及(iv)雲端HCM解決方案等SaaS產品通常需前期成本及開支，用於客戶獲取及留存以及產品開發，提高市場接受度，但這些成本及開支往往超過初期經常性收入流產生的利潤，導致出現虧損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可擴展業務模式的支柱。通過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提升運營效率及進行創新。截至目前，我們的實力主要體現於三項基礎技術：PaaS基礎設施、數據賦能的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

PaaS基礎設施

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基礎是我們雲原生、多租戶和基於元數據的PaaS基礎設施，其使我們的服務能夠擴大規模並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基於統一開放的PaaS基礎設施所構建的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這極大提高了我們的應用程序開發效率，支持快速應用拓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個性化業務需求。

- ***雲原生。***我們通過自己運營和維護的雲端基礎設施託管HCM解決方案，有助於我們為客戶獲取雲資源，及確保我們平台的可靠性、數據安全性及完整性。該自營雲端基礎設施使我們雲服務保持開放，眾多客戶可通過公開網絡訪問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基於微服務、容器及服務網格等前沿雲計算技術，我們的雲端PaaS基礎設施使我們的HCM解決方案能夠從其雲原生架構中受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彈性及可擴展性的解決方案。

- ***多租戶。***我們的多租戶PaaS基礎設施使各類客戶能夠使用同一版本的HCM解決方案，同時安全分離其各自的應用數據。由於向所有客戶開發、支持及運用的解決方案均為單一版本，可同時向所有客戶提供更新服務，因而隨著客戶及其員工人數的增加，我們可更容易地擴大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規模。此外，客戶利用我們的IT資源及運營基礎設施，可大幅減少實施、升級及支持成本。由於多租戶確保我們所有客戶均使用同一版本，故我們能夠專注持續創新，而非維

護我們解決方案的多個版本及廣泛的支持基礎設施矩陣。我們的多租戶架構也使我們僅通過一次軟件升級，即可滿足客戶的共有產品開發需求，因而大幅減少我們產品定制的經營成本。

- ***基於元數據。***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所基於的元數據架構可以通過無代碼或低代碼應用程序開發能力快速靈活地定制HCM解決方案，從而大大降低因客戶業務變化，而帶來的產品定制化的成本。

數據賦能的商業智能

我們設計了數據賦能的商業智能，以解決數據分離及行業數據分析模型與指標缺失的長期痛點，幫助企業在數字化轉型中找到定位。不同於傳統的本地部署軟件會導致數據碎片化及分離，在我們通用、統一的PaaS基礎設施的不同解決方案之間的無縫整合及信息共享可生成在不同業務場景下的勞動力數據洞見。基於其強大的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已建立商業智能平台，其能夠將零散員工數據轉化為有關企業人力資源的可行洞見，從而令企業作出知情的戰略及戰術業務決策。此外，通過積累大量不同行業客戶的最佳實踐，我們基於商業智能能力建立基於行業特性的人才分析的方法論與數據分析模型及指標庫，使客戶能夠觸達行業領先的數字化實踐並從中受益。我們相信，客戶通過我們商業智能平台獲取的數據洞見可反過來激勵其訂閱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以應對其面臨的特定挑戰，從而促進我們服務的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

人工智能

我們能夠針對各類使用場景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專門針對求職者、員工及業務經理的即時、智能簡歷分析及工作匹配、AI面試及服務機器人。具體而言，通過利用前沿技術及算法，例如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我們的AI面試功能使客戶能夠以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大量求職者進行面試及評估。通過人工智能技術的賦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獲得、調動及優化滿足其特定需求的人力資源，因而提供定制客戶體驗。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如何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促進客戶工作面試。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不同行業的大中型公司銷售產品。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為科技、房地產、金融服務以及汽車及製造行業的絕大部分前十企業提供服務，超過70%的《財富》中國500強是我們的客戶。戰略上，我們專注於發展及維護與該等大中型公司的業務關係，因為我們相信，隨著企業規模擴大，企業必須智能化及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尋求在具有巨大商業潛力的快速增長行業及地區建立並持續擴展業務市場。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已為超過3,300名、3,800名、4,200名、4,700名及4,9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不實質性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4%、3%、3%及3%。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關聯人士或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案例研究

以下為我們客戶如何從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受益的範例。

客戶A

情況：客戶A是中國領先的餐飲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經營多個知名品牌的餐飲網絡。隨著客戶A在中國迅速擴張餐廳網絡，其發現自身難以招聘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餐廳經理及店內員工。傳統的人工、勞動密集型招聘流程已無法滿足客戶A不斷變化的人才獲取需求。

解決方案：客戶A於2016年3月部署招聘雲及測評雲，以提升人才招聘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餐廳經理建立候選人檔案，並利用我們為客戶A定制的科學評估有效物色具有所需特徵的合適求職者。隨著客戶A對店內員工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專門構建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A有效及高效地從廣泛的外部人才庫吸引人才。招聘雲可令客戶A於一個地方通過多個招聘渠道發佈招聘信息，亦可於電子郵箱中將來自不同渠道收集的求職者招聘信息以標準統一的形式導入我們的招聘雲。通過我們提供的技術支持智能工具，客戶A也能夠智能化及簡化其整個招聘及入職流程，提供高效招聘及候選人體驗，尤其是在持續的COVID-19疫情期間。

客戶B

情況：客戶B是一家中國跨國企業，從事地產、金融、健康、教育、酒店餐飲及媒體等廣泛業務。儘管已建立市場地位且快速增長，但客戶B仍依賴其傳統HCM系統管理日常營運，令其提高員工體驗、提升人力資本管理效率及發展可行數據洞見日益困難。

解決方案：為全面加強其人力資本管理能力，客戶B廣泛部署我們的HCM解決方案，包括核心人力解決方案、測評雲、績效雲及繼任雲。我們的HCM解決方案與客戶B的現有內部系統無縫整合，提供一站式自助平台，在該平台上，員工可提交問題、反饋，完成日常任務，高效溝通協作。更為重要的是，通過我們的一體化HCM解決方案，客戶B現可從招聘到入職、薪酬管理到業績管理方面整合及追蹤員工整個生命週期的信息，使人力資源及業務經理更易進行人力資本管理。通過已簡化的業務流程以及我們HCM解決方案提供的各種用戶友好型、便捷功能及智能工具，我們已令客戶B能夠提升不同業務場景的HCM效率及效果，同時確保正面的員工體驗。

客戶C

情況：客戶C是一家雲端健康服務提供商，擁有智能可穿戴技術的重要專業知識。由於客戶C持續快速擴大其全球範圍內的業務，其已過時、無法擴展的HR系統不再能夠滿足

客戶C不斷發展的HCM需求，包括標準化員工管理流程、跨內部系統數據整合以及更多使用場景中的HCM能力。

解決方案：客戶C部署了我們的多款HCM應用程序，涵蓋人力資源管理、薪酬及稅收管理、員工目標及績效管理。通過標準化及優化客戶C的業務規則及人力資源管理條例，我們的HCM解決方案令客戶C得以建立清楚界定的組織架構，簡化內部程序，獲取寶貴的人力分析。我們HCM解決方案所融入的智能、數字化工具，支持客戶C以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員工人數管理、招聘及試用期管理以及員工目標和績效評價。例如，我們的HCM解決方案實現了高度簡化及自動化員工入職及試用過程，讓不同利益相關方了解情況，並確保新員工得到全程照顧。通過將我們的HCM解決方案與客戶C的現有內部系統進行整合，亦令客戶C可獲取有關其人力資源管理的寶貴數據洞見。

客戶D

情況：作為中國知名消費品品牌，客戶D隨著其業務的增長，持續擴大其團隊。因此，客戶D對不僅可提供高性價比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還具備深厚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HCM供應商的需求不斷增長。在使用北森的解決方案前，客戶D曾與一家全球領先的HCM服務提供商合作，而該提供商的服務已證實不足以滿足客戶D的有關需求，是由於其技術架構已過時且功能有限。

解決方案：於2020年年底，客戶D開始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不同使用場景的HCM需求。我們的HCM解決方案已幫助客戶D簡化及優化其員工全生命週期內的人力資源管理流程。為高效及有效地管理其全國範圍內的門店網絡，客戶D已受益於我們的HCM解決方案所提供的用戶友好型、可定制的功能及特色，令客戶D能夠管理店內員工出勤及排班，管理薪酬方案，制定花紅計算規則，針對不同城市、不同崗位的員工制定考核標準。

客戶E

情況：作為日常管理大量貨運交易的領先物流交易平台，客戶E需要方便快捷地開發定制的特色及功能以滿足其特定的HCM需求，包括招新及員工離職管理、績效週期規劃以及員工數據集成和歸檔。

解決方案：我們於2020年授予客戶E的內部IT專家訪問我們PaaS基礎設施以開發及擴展個性化應用程序的權限，他們較外部IT團隊更了解客戶E的內部HCM需求。利用我們PaaS基礎設施提供的強大定制應用程序開發能力，客戶E的內部IT專家定制開發了將其對新員工所進行的線下勞動密集型背景調查轉變為一種快速智能的在線流程的功能。當員工提出離

職時，全新設計的應用程序將根據對該員工的過往表現及整體情況的綜合分析向組織建議是否應該挽留該員工。通過對離職員工出勤、薪酬、任期及工作表現等信息進行全面的分析，客戶E的人力資源及業務經理可以深入了解彼等離職的潛在原因，其可能包括工作時間長、對薪酬不滿意及晉升機會並不理想。此外，新功能亦使客戶E的人力資源經理能夠使用簡化的流程記錄及分析離職員工所聲稱導致彼等辭職的原因。其為客戶E的人力資源及業務經理提供有價值的資料，其可用於識別員工作出辭職決定背後最常見的原因、制定有針對性的員工挽留計劃，從而降低員工流失率。通過我們的開放型PaaS基礎設施，客戶E的內部IT專家還開發了績效週期規劃的定制功能，幫助規劃及追蹤員工的定期績效目標。他們亦通過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打破不同內部系統之間的信息孤島建立了數字人才檔案庫。

我們與客戶的訂閱協議通常持續一年。我們也不時與少數客戶簽訂為期三年的長期訂閱協議。我們與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客戶簽訂長期協議的主要目的是迎合他們特定的業務需求，例如與其內部預算週期保持一致。以下為我們與客戶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通常為期一年，在有限情況下為三年，可選擇續訂。

- *專業服務*。客戶訂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時，通常向我們購買啟動及運行解決方案所需的實施服務若干其他輔助服務。因此，客戶根據其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時簽訂的訂閱協議購買專業服務。

- *定價*。我們根據客戶購買的特定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固定的訂閱費。根據訂閱協議，專業服務的收費通常與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收費不同。

- *付款及信用條款*。根據客戶選購的特定解決方案及／或服務，客戶通常須於簽署訂閱協議時全額付款，或分兩期支付，即於簽署訂閱協議時結算第一筆分期付款，於我們交付解決方案及／或服務後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根據訂閱協議，我們不會向客戶授信。

- *持續的產品支持*。我們免費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產品支持服務，以解決其於訂閱期內對我們HCM解決方案日常運營的問題或查詢。

- *軟件更新*。於訂閱期內，客戶有權免費獲得所訂閱HCM解決方案的任何軟件更新。

- *知識產權*。根據訂閱協議，我們保留與我們HCM解決方案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 *保密*。訂閱協議的各方應於合約條款期內及期後以最嚴格保密的方式對待其他方提供的所有商業及技術秘密。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嚴重違反與客戶簽訂的訂閱協議的情況。

我們致力與客戶的成功一起成長。在我們不斷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高服務質量的過程中，我們擁有約160名員工組成的助力客戶成功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關於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產品的建議，與其分享我們的行業知識及見解，解決產品應用中的關鍵問題，並為其提供最新的產品升級信息。客戶成功服務團隊也負責解決客戶的投訴及疑慮，並提供解決方案以減少及改善任何不滿體驗。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一流客戶體驗，加上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及深刻的行業洞見，已轉化為遍佈全國且不斷增長的忠誠客戶群，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提供有吸引力的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我們實現了113%的訂閱收入留存率。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及IT服務提供商。我們與選定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不僅要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標準，亦需擁護我們的企業價值觀，同時我們為每一個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的業務成功而竭盡全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與約940名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亦未遭遇供應商所設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視乎估計的採購金額以及可用採購途徑，我們通常通過一對一磋商、詢價或公開招標程序甄選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在引入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其中包括)供應商的證書及資質、質控體系、可靠度及市場聲譽等方面預先篩選候選供應商，我們僅與符合我們標準及規範的合資格供應商合作。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評級系統來管理及激勵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供應質量、及時性、專業性以及合作程度等不同等級對供應商進行分級。同時，我們或會終止與評為最低級別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財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總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9%、18%、19%、24%及2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								
1	供應商A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五	0至15日	銀行匯款	8,074	5%
2	供應商B	租賃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四	不適用	銀行匯款	7,968	5%
3	供應商C	信息技術服務	出售電腦及其他信息技術輔助設備	六	0至30日	銀行匯款	5,112	3%
4	供應商D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六	不適用	銀行匯款	4,334	3%
5	供應商E	服務託管器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六	0至120日	銀行匯款	3,956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								
1	供應商A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五	0至15日	銀行匯款	9,096	5%
2	供應商B	租賃服務	地產租賃及管理	四	不適用	銀行匯款	8,503	5%
3	供應商D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六	不適用	銀行匯款	4,779	3%
4	供應商F	打車服務	經營線上打車平台	六	0至15日	銀行匯款	4,987	3%
5	供應商E	服務託管器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六	0至120日	銀行匯款	4,105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								
1	供應商A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五	0至15日	銀行匯款	7,806	5%
2	供應商B	租賃服務	地產租賃及管理	四	不適用	銀行匯款	5,999	4%
3	供應商F	打車服務	經營線上打車平台	六	0至15日	銀行匯款	5,040	4%
4	供應商D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六	不適用	銀行匯款	4,254	3%
5	供應商E	服務託管器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六	0至120日	銀行匯款	4,111	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								
1	供應商G	我們F輪融資相關的財務諮詢服務	投資諮詢及財務諮詢	一	0至15日	銀行匯款	15,184	7%
2	供應商C	信息技術服務	出售電腦及其他信息技術輔助設備	六	0至30日	銀行匯款	12,688	6%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3	供應商A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五	0至15日	銀行匯款	10,256	5%
4	供應商H	裝修設計服務	地產裝飾裝修	三	0至5日	銀行匯款	7,539	3%
5	供應商B	租賃服務	地產租賃及管理	四	不適用	銀行匯款	6,660	3%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C	信息技術服務	出售電腦及其他信息技術輔助設備	六	0至30日	銀行匯款	13,161	11%
2	供應商I	租賃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一	不適用	銀行匯款	3,880	3%
3	供應商J	裝修設計服務	地產裝飾裝修	一	0至5日	銀行匯款	3,879	3%
4	供應商K	信息技術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一	0至30日	銀行匯款	3,791	3%
5	供應商D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地產開發及管理	六	不適用	銀行匯款	3,642	3%

銷售及營銷

我們制定了以客戶成功及滿意度為中心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這是我們核心價值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客戶為中心的諮詢式銷售理念，結合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周到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

為了在銷售過程中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依靠直銷團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認為有關直銷團隊不僅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也是我們企業價值觀的最佳體現。我們的直銷團隊按地域及行業進行劃分以利用銷售人員當地關係及行業洞見。我們要求每位銷售人員都能銷售全套解決方案及服務，因而我們的客戶無論向我們購買何種解決方案及服務，都可僅與一名聯繫人聯絡。我們的直銷團隊由產品及執行專家提供支持，彼等提供技術及產品專業知識促進銷售流程，確保我們的銷售人員能夠及時解決客戶的問詢。

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的口碑相傳以及線上線下營銷活動產生客戶，加快銷售機會並建立品牌口碑。我們的主要營銷及品牌推廣計劃包括：

- 編製深入的特定行業報告、出版物及案例研究，以分享行業知識及見解；
- 組織客戶會議、行業峰會及研討會；
- 舉辦春秋季產品發佈會，展示我們的新產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 參與網絡營銷；

- 贊助及參與行政活動、貿易展覽及行業活動；及

- 採取公共關係及社交媒體舉措。

我們相信，我們在整個銷售過程中堅定不移地關注客戶成功，使得遍佈全國的忠誠客戶群不斷壯大，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有吸引力的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

研發

我們的願景和對產品創新的關注推動我們的增長，並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的HCM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及開發創新產品以跟上軟件技術快速發展及進步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的研發工作一直圍繞著創新前沿技術及解決方案，以解決不同行業客戶在人力科學中面臨的痛點，從而推動其業務增長及長期成功。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6.5百萬元、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2.6百萬元、人民幣2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

我們按三個原則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以客戶為中心的端到端開發、力爭一次性開發成功，以及最大化開發效率。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採用集成產品開發模式，該模式是一種跨職能協作，支持聯合產品開發流程，確保我們能以及時且可有效利用成本的方式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我們通常按照以下步驟開發新的產品功能及模塊：

- *第1步：產品路線圖*。我們根據市場前景、我們的增長戰略、行業競爭以及我們收集的客戶反饋等各種因素制定產品路線圖。我們存有客戶的功能需求清單，並優先開發最多客戶要求的功能。對於一次性個性化功能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定制產品開發服務，以滿足其特定業務需求。我們也免費向選定客戶及業務夥伴開放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以便其內部IT專家定制產品功能及特性。

- *第2步：產品設計及開發*。遵循產品路線圖，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設計新的應用程序及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力爭每個產品開發工作實現一次性開發成功，我們要求每個產品迭代項目於進入實際開發階段前要經過五次評審，包括立項評審、概要設計評審、架構設計評審、詳細設計評審及「一頁紙」方案評審。這使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保持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提高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憑藉我們企業內各個部門參與並投資於我們集成產品開發模式下的成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提高開發效率、確保產品質量並激發創新。

- *第3步：產品驗證*。在此階段，我們從技術、產品及市場的角度驗證我們的新產品功能及模塊。我們會根據內部反饋繼續優化該等新產品功能及模塊。

- *第4步：產品發佈*。在正式推出新產品之前，我們的營銷團隊會制定宣傳計劃，確保首次亮相成功。我們也通過利潤分析及產品驗收總結重新審視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以期吸收經驗，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特設管理委員會監督每一項產品的開發工作，並在各個檢查點主動做出決策。我們根據客戶的反饋不斷努力優化現有HCM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性能。各HCM解決方案的軟件更新通常遵循相同的開發流程，而開發流程每兩個月發佈一次。

數據隱私及安全

在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我們或會訪問我們客戶及其員工的若干數據，該等數據由客戶導入我們的HCM解決方案或當客戶及其員工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時產生。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相關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符合適用法律及普遍的行業慣例。

為確保我們所收集及保護的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在諮詢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各個全球機構的情況下已完成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性認證／驗證。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系統已於中國相關公安機關備案，信息系統安全等級為3級。此外，我們已獲得雲安全聯盟(致力於定義及提高對最佳實踐的認識以幫助確保雲計算安全環境的世界領先組織)提供的安全、信任和保證註冊(STAR)計劃的認證。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們已制定我們的用戶隱私政策，明確規定我們如何在信息和數據的整個週期內保護這些信息和數據。客戶及其員工可在我們的iTalentX平台的入口頁面訪問這些隱私政策。

數據收集

當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訪問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可能會收集一系列個人及其他信息。

我們從客戶收集的信息包括企業名稱及識別號。我們直接從客戶員工收集的信息包括：(i)員工在我們的系統中註冊時提供的信息，包括其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及(ii)員工在向我們請求服務時可能被要求提供的信息，包括其組織名稱、在組織內的職位和地址，有關信息完全屬於客戶收集的信息範圍。

作為我們系統安全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的系統可能會自動收集用戶的一系列登入／技術信息，包括用戶的IP地址、唯一設備及應用程序標識符、位置、使用的互聯網瀏覽器及作業系統的類型、使用的電信及移動網絡、用戶點擊的連結以及用戶訪問的檔案，以及驗證用戶身份及提供我們服務所需的其他設備及系統配置詳細信息。

作為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從其員工處收集的信息類型。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客戶從其員工處收集的信息通常包括姓名、年齡、性別、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教育背景及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其他信息，具體取決於使用的具體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希望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的目標。例如，使用我們的薪酬雲的組織將需要輸入其員工的薪酬信息，以計算社會保障繳款並管理所得稅計算及預扣。

儘管上述收集的個人及其他信息由我們存儲並保存在我們的自營雲端基礎設施上，但我們的客戶保留相關數據的所有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使用員工數據的目的及方式乃由客戶自行決定；及(ii)作為服務提供商，我們僅根據客戶指定的目的及方式處理相關數據，因此，客戶(而非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承擔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相關合規義務，包括向員工徵求同意，以收集、使用及存儲相關員工數據為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支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中獨立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和方法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處理者有義務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特定情況下處理個人的個人信息，包括獲得個人同意的情況。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雲端SaaS解決方案時，我們不決定由我們的客戶或通過各自的在線招聘平台直接收集個人數據的第三方供應商採用的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和方法(即，應收集誰的數據；應收集何種類型的個人信息；應以何種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等)。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客戶和第三方供應商(非我們)有責任收集數據並獲得其各自員工或候選人的同意，且該安排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客戶的員工也可通過使用HCM解決方案的若干功能向我們直接提供個人信息。例如，當員工使用我們的假勤雲模塊打卡時，我們可能會獲得該員工的位置信息。我們已公佈隱私政策，通知客戶員工潛在的信息收集，而員工也可以選擇禁用相關功能不提供這些個人信息。

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也直接從客戶收集若干信息和數據，如姓名、聯繫方式和登錄詳情，主要用於用戶賬戶註冊和持續的產品支持。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政策要求我們告

知客戶關於從客戶所收集數據的類型、潛在用途、數據保存期限和數據處理者的身份。未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不得從客戶收集任何信息或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其客戶的海外業務提供服務，亦未有收集或處理外國居民的個人信息。

數據使用和共享

根據隱私政策，我們需完整披露客戶及其員工信息及數據的潛在用途，可能包括：

- 啟用我們的服務並確保解決方案正常運行；
- 使我們能夠與相關客戶及／或其員工建立聯繫，並持續提供產品支持；
- 驗證訪問者的身份與檔案中的信息和數據，確保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就內部審計、分析和研究目的，以匿名方式使用信息和數據；及
-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法院或行政命令，協助進行監管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若我們需要將客戶和／或其員工的信息和數據用於上述以外的目的，我們將通知關相關方，並在操作之前徵求他們的明確同意。

數據儲存及傳輸

我們要求，在中國收到的信息和數據應在中國境內存儲和保存。除客戶從海外訪問自己的數據外，不允許客戶的數據進行跨境傳輸。我們採取，同時也要求我們的商業夥伴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數據加密，以防止數據在傳輸過程中的洩露。

數據共享、轉讓及披露

除隱私政策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不得在未經客戶和／或其員工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分享我們獲得的任何個人信息和數據。這些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例如，對於商業夥伴和我們共同提供的若干服務，我們可能在必要的範圍內與這些商業夥伴分享相關信息和數據，以實現我們的服務和改善客戶體驗。

我們不會將我們收集或保存的信息和數據轉讓給任何人，除非事先得到明確同意。未經客戶同意，我們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的數據，除非這種披露是由法院或行政命令規定的。

數據保留及銷毀

為遵守中國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目前與客戶簽訂的訂閱協議規定，我們將在客戶訂閱期滿後15個營業日內銷毀客戶的信息和數據，除非另有協定。客戶有時會要求在訂閱期滿後延長保留他們的信息和數據，通常是一個月，主要是為了方便數據輸出過程，或者讓其有足夠的時間來決定相關信息和數據的後續處理。由於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和法規在不斷發展，我們一直在密切關注最新的立法進展，我們將嚴格按照目前及日後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更新我們的數據保留和銷毀政策。

數據保護

我們按照內部政策和程序的嚴格要求，以及我們獲認可的各種計劃，來處理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

- *數據加密*。隱私從最初便已建立。HCM解決方案包括加密技術和工藝，旨在限制對客戶數據的訪問，並盡量減少洩露和未經授權的使用。對於我們的多租戶架構，我們有租戶隔離牆，防止一個租戶訪問另一個租戶的信息。

- *數據訪問*。我們有明確和嚴格的授權和認證程序和政策。員工只能訪問與他們的職責直接相關和必要的數據，並用於有限目的，且在每次訪問時都需要驗證授權。

- *數據備份*。我們採用完整備份和增量備份相結合的方式，確保我們收集的數據得到良好的維護。我們採用分佈式的數據存儲與多個數據副本來提高安全級別。我們的系統還允許跨區域的災難恢復，在遇到不可預見的事故時幫助客戶。

- *漏洞掃描*。我們實施漏洞掃描計劃，其總體目標是保護客戶免受未經授權的破壞和敏感數據的暴露。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週期中識別安全弱點和缺陷，有時會聘請第三方服務廠商對系統和解決方案進行外部安全測試。

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負責監督我們日常運營中的全集團數據隱私及安全工作。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有五名專業的團隊成員，包括一名監管本集團範圍內數據安全工作的副總裁、一名團隊負責人及三名工程師。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擁有多個全球認證資格，包括認可資訊系統安全專業人員及認可雲端安全專業人員，且數據安全團隊負責人擁有逾10年相關工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丟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使用員工數據的目的及方式由客戶自行決定；及(ii)作為服務提供商，我們僅根據客戶指定的目的及方式處理相關數據，因此，我們的客戶

(而非我們)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承擔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相關合規義務。

根據對我們採取的數據保護政策和措施的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數據保護和隱私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本集團內部措施在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財務匯報中內部監控的經選定範圍，包括敏感信息的維護、數據保護及保密。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審查過程中並無作出進一步推薦建議。

競爭

我們經營的行業是競爭激烈的中國HCM行業，競爭的方面包括客戶、技術及人才。我們目前與中國及全球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企業軟件提供商及潛在的市場新進企業在多個方面競爭，主要包括產品功能及範圍、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能力、營銷及銷售能力、客戶體驗、定價、品牌認可度及聲譽。

具體而言，我們主要與中國當地已設立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該等提供商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軟件模塊及專業服務。我們在多個方面面臨來自當地同行的競爭，包括客戶獲取及留存、技術創新、產品定價以及人才庫。與該等當地同行相比，全球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的業務相對有限，其產品及服務並未特別針對當地需求定制。此外，我們還與企業軟件提供商競爭，該等提供商與中國不同行業的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他們的若干客戶可能不願意接受雲端HCM解決方案，並可能選擇繼續使用該等企業軟件提供商提供的傳統當地HCM軟件。此外，儘管該等企業軟件提供商擅長本地軟件，但近年來，他們一直在將足迹擴展到雲端應用程序以響應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倘新運營商(如擁有強大科技能力和豐富產品開發經驗的科技巨頭)決定進入我們的行業，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上述因素的基礎上有效競爭。儘管如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久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全球足跡、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

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03項軟件版權、45項版權、12項專利、66項商標及121個域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一項專利及三項商標申請。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保密協議等合同權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大多數商業協議中明確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內部政策，建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ii)設置專門團隊進行指導、管理、監察並監督我們關於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iv)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我們計劃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權利，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一定會成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未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索償。儘管如此，第三方可能會不時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而向我們提起訴訟或索償，或宣稱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涉嫌侵犯第三方的專有權而被起訴」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員工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295名全職員工，其中約37%的全職員工在北京工作，而其餘63%的員工則在中國其他多個城市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全職員工總人數的%
運營及產品支持	783	34.1
銷售及營銷	725	31.6
研發	626	27.3
一般及行政	161	7.0
總計	**2,295**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為此，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績效掛鈎的現金獎金以及其他激勵及福利。因此，我們總體上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員工。我們與所有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審查，以提高其績效。

如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我們聘請的代理人須按照我們員工的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為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我們的員工目前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在招聘業務人員時也無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在中國各地均有租賃物業。我們不擁有任何物業，而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場所，以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要求。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所持物業的賬面值概未達到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要求，該等條款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3,200平方米的33項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3,699平方米的10項租賃物業存在潛在產權瑕疵。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明或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因此，該等租賃可能會無效，且存在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瑕疵租賃物業遭遇任何安全問題或糾紛。

租賃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需要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或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30項未進行有關登記或備案。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761平方米。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的文件供我們進行

租賃登記不會導致租金的減少。同樣，根據我們的經驗，租賃的適當登記不會導致有關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有任何實質性增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須搬離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罰款總額上限將約為人民幣310,000元，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未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進行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而遭受罰款」。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單項或整體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因我們未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i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租賃登記可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申請之日起的合理時限內或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時限內完成，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我們已指定專門團隊負責與出租人積極溝通辦理租賃登記，以便就相關租賃登記取得其合作及收取申請文件，及我們及出租人已對相關文件完備的租賃登記提交申請文件。

保險

我們未就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因火災、地震、洪水或任何其他災害造成的傷亡或損失投購任何財產保單。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業務中斷險，也未購買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相關政府部門簽發的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名稱	持有人	屆滿日期／登記狀態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境內控股公司	2023年5月11日 （目前正在續新）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

前述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我們一直且可能不時受到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索賠及訴訟的影響。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轉移。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單項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到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作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該理念對我們能否包容多元化及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或ESG)責任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及提供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引。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企業慈善活動、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動員員工參與志願者工作等多項舉措，對旨在實際及長久造福當地社區的當地活動給予支持，與員工、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共建可持續社區。例如，我們已在中國人民大學設立獎學金，以培養人才及未來的領導能力。我們亦積極參與馬雲鄉村教師計劃，該計劃為由馬雲基金會出資建立的慈善組織，以表彰及支持優秀的鄉村教師。通過將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見解與該項目之目的創造性地結合起來，我們定制了解決方案，以助選定具有強烈使命感及同理心的教師作為合適的鄉村教師候選人，為中國鄉村教育助力。

此外，我們亦致力於節能及可持續發展來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將專注於推動組織內部的多元化，並使所有員工在僱傭、培訓、福利、職業和個人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並得到尊重。在為每位員工盡量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為所有員工創造愉悅的工作氛圍。

由於我們並未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故我們未面臨任何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必要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在諮詢法律顧問後會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符合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方面並無不合規，故我們未面臨任何罰金或其他罰款，也沒有在氣候變化方面產生任何重大合規成本。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上負責建立、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釐定及應對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自行評估，亦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及審閱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屆時將會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減輕有關風險。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已識別到氣候變化引起的潛在嚴重及慢性實體風險(尤其是極端天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極端天氣，例如暴雨、颱風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機房斷電並損壞我們的IT基礎設施。客戶可能會經歷服務中斷及數據丟失，這可能使我們承擔金融負債及聲譽受損。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制定應急計劃並採取包括部署備用電源及採納數據保護措施等措施。

此外，牽涉變更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的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帶來潛在過渡風險。日益收緊的環境法規可能會需要大量投資，從而以更環保的方式運營我們的業務。任何未能響應公眾日益增長的環境意識的行為都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

然而，由於我們採納下文詳述的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未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ESG相關風險的策略及機遇

氣候相關問題為我們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和監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努力將該等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下文為我們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發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摘要：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短期(當前報告期間)	• 極端天氣(例如暴雨及颱風)	• 服務中斷及數據丟失，以及由此產生的金融負債及聲譽受損
中期(一至三年)	• 日益嚴格的環境監管監督	• 增加經營及合規成本
長期(三年以上)	• 全球倡議減低碳排放量	• 因嚴格的環境法規而增加經營成本及／或稅收負擔

董事會將評估發生的可能性及對短、中、長期的預計影響程度。緩解、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如營業地點、成本利益分析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會將實質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程序及風險偏好設定。若認為風險及機會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程序。預計極端天氣狀況導致的潛在實質風險及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變動導致的潛在過渡風險在中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將致力於通過減少我們的碳足跡降低長期過渡風險。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緩解措施以處理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設定及監控各種指針及目標以推進我們的ESG目標。

指標與目標

儘管我們經營的SaaS業務模式不會產生排放或消耗大量資源，但我們相信愛護地球的重要性，並會努力平衡我們作為一家致力於改善地球人民生活的營利性公司的角色。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約束並指導我們的業務經營。

用電

指標與目標。我們致力於積極保護能源，響應政府舉措，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用電量為0.4百萬千瓦時。我們打算在未來三年繼續減少我們的用電水平。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在辦公室安裝節能設備及設施，並確保在不使用電燈及電器時關掉電源。我們要求員工合理設定空調溫度，並在開空調時關窗。我們還在培訓與活動中提高員工的耗能意識。

用水

指標與目標。我們自願承擔節約用水的社會責任，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用水量為443立方米。我們打算在未來三年繼續減少我們的用水水平。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定期檢查水箱，防止漏水。我們致力於通過各類活動在本集團內形成節約用水的文化。例如，我們在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的口號，呼籲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

資源消耗

我們致力於通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積極推進無紙化工作的理念，我們也鼓勵在辦公室使用雙面打印技術打印文件。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與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努力不斷改善該等制度。我們已在信息系統、監管合規、人力資源以及財務報告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監管我們業務的營運以及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商業決策。董事會將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趙宏強先生、葛珂先生及杜葵先生，而趙宏強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料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有關我們信息系統的風險管理，如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的相關資料。我們已設計及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露及遺失。有關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安全」。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條例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執行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形式的基本職能。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所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文件，包括於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交易方就我們的業務合約所履行的義務及根據必要的盡職審查材料而獲得的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業務及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有關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有效和充分。我們備有員工行為準則，當中載有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定及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行為準則所載的指引。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遵紀守法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行業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強烈，且我們可能因任何關鍵員工的離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而流失一名或多名核心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每位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員工均與我們訂立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的員工協議。

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高道德水準。我們有員工手冊及發放予我們所有員工的行為準則。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定及指引。具體而言，我們的行為準則明確要求所有員工遵守任何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並禁止彼等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向任何政府官員進行非法或不當付款。此外，我們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不得索取或接受禮品、旅行、款待或任何有價物，以免該等好處或利益影響員工的專業判斷。根據我們公司範圍內的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可供員工匿名舉報賄賂及腐敗等任何違規事件及行為。

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我們亦提供定期及特別定制的培訓，以滿足我們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據此，我們的員工於開展業務時可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擁有關於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全套會計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控制、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政策及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為我們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可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實施。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清單。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中國互聯網成長型企業20強	2021年及2020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2021福布斯中國企業科技50強	2021年	福布斯中國
2020中國人力資源科技最佳服務機構	2021年	HRTech China
2020年度人力資源科技最佳產品獎	2021年	HRTech China
2020 SPARK領航者人力資源管理軟件賽道第一名	2021年	HRoot
2020年度影響力人力資源服務機構	2020年	環球人力資源智庫
36氪WISE 2020企服金榜人力資源最佳解決方案	2020年	36氪
中國互聯網成長型企業20強	2019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合約安排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國投資開放，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明確限制。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的許可及批准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見「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經營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經營	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	境內控股公司經營雲端統一PaaS基礎設施(「**受限制業務**」)作為本集團所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技術基礎，包括成都外商獨資企業採用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而言(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外)，外資權益不得超過50%，且不屬於中國向世貿組織開放承諾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准入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私營網絡服務，除分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提供商可能持有該實體高達50%權益外。	境內控股公司*(附註)*

類別	我們的經營	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
	受限制業務構成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以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界定的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因此，為經營受限制業務，本集團須獲得主管機關簽發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IDC許可證**」)。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透過境內控股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境內控股公司持有主管機關簽發的IDC許可證。 詳情見「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附註：為免生疑，境內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非受限業務。

資質要求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僅限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外國投資者在從事該等服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4月7日修訂(2016年修訂的版本統稱「**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修訂的版本統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其他法律法規所規定者除外。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10條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的批准，該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之前獲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

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資質要求受限於工信部的實質審查。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解釋，但我們已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最大獲允許股權。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有關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a) 本公司已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註冊多項商標及提交多項商標的註冊申請，以建立我們的海外業務；

(b) 我們正在準備於香港註冊其他商標；及

(c) 我們已建立我們的海外網站，主要為向潛在用戶介紹我們的業務及作投資者關係之用，通過可在全球範圍內訪問的海外網站，我們旨在幫助我們的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我們於2021年11月5日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即給予相關確認的主管當局)副處長進行諮詢(「**工信部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諮詢的官員具有提供相關確認的適當職級。工信部官員確認(i)本公司毋須獲得任何增值電信許可證進行雲端SaaS服務；(ii)外方股東不符合資質要求的中外合資企業不具備持有IDC許可證的條件；(iii)境外註冊成立公司(如本公司)即使符合資質要求，其投資公司(如境內控股公司(若由本公司通過股權控制))也不一定能獲得IDC許可證，因為該許可證最終仍需接受工信部的逐案審查；(iv)持有IDC許可證的中國企業如果有外方股東，不論該外方股東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或持有多少股權，均須取消並重新申請IDC許可證；(v)有關部門收到並審核所有申請材料後方才最終確定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及(vi)我們擬採取的有關措施確有裨益。

因此，惟仍有待主管機關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如何滿足資質要求以及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以往經驗及良好業績卓越往績並無明確解釋或指引，因此在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不可能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最大股權，原因

是現時缺少相關經驗；及(b)有關措施就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適當及充分，因為我們將能夠獲得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於2022年4月7日，中國國務院發行《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其對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與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相比，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將「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概念修改為「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即與外商投資法內「外商投資企業」的概念有關。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6條內加入「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說明根據相關規定外商投資者於電信領域的股權比率或會有例外情況。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亦刪除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載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中持有權益的外商投資者資質要求(即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並精簡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流程以及縮短審批時間期限。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修訂不會使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IDC許可證失效，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其合約安排或調整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門就IDC許可證或合約安排整體的有效性作出的任何詢問或通知。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實施並無詳細措施，且未能確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實施詳細措施的頒佈時間。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與實施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相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要求。基於上文，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於北京黑鏡持有的少量股權投資

除受限制業務外，我們向一間公司(即北京黑鏡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OKR軟件及相關服務)進行少量投資。北京黑鏡由張先生在其於2018年5月辭任境內控股公司首席技術官時成立。據董事所知，北京黑鏡乃經本集團與張先生公平討論後為承接當時由本集團通過森雲科技營運的OKR軟件及相關服務而成立。我們作出由張先生及北京黑鏡承接OKR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決定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重組計劃，由於OKR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不再為我們的戰略焦點，因而通過關停該業務以精簡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結構，及(ii)我們知悉張先生有意進一步發展OKR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及其他職業目標。儘管張先生已離職，但

合約安排

考慮到張先生對本集團過往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管理層相信張先生有能力發展及監督北京黑鏡的業務，其與本集團自身業務互補。因此，本集團(i)於北京黑鏡進行少量投資，並於2018年6月收購其18%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ii)於2018年7月轉讓其於森雲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北京黑鏡，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北京黑鏡(i)於2020年11月，通過紀先生投資於北京黑鏡最大股東成為持有其權益低於5%的少數有限合夥人，間接接受來自紀先生的投資，且(ii)於2021年3月另外接受獨立於本集團的另一股東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當時持有北京黑鏡的股權由18%攤薄至10.2%。有關一方面張先生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另一方面北京黑鏡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黑鏡由六名股東擁有，分別由(i)安吉天啓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的權益，其中(a)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兼最大合夥人，持有其約79.1%的權益及(b)紀先生為一名少數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5%的權益；(ii)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約10.2%的權益；及(iii)其他四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持有共計約38.1%的權益。據董事作出盡職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於本文件所披露外，(A)北京黑鏡及其最終實益股東(本集團除外)於過去或現時概無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彼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存在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尚未與北京黑鏡進行任何交易。

北京黑鏡通常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更廣泛「生態系統」之成員公司，並提供產品及服務，並開發出與我們互補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更有效地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北京黑鏡的投資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具有商業及戰略重要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黑鏡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於北京黑鏡的少量投資對我們並不重大，因為我們並無合併、運營或控制北京黑鏡。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的於北京黑鏡的投資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舉例而言，(i)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北京黑鏡約10.2%股權；及(ii)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的北京黑鏡的投資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的0.5%、0.9%、2.6%、1.1%及1.4%，而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的北京黑鏡的投資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0.5%、0.3%、1.8%、1.0%及1.0%。

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成都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投資權益的建議與北京黑鏡的股東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請求因北京黑鏡的控股股東擔心其開展業務可能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受外國股東股份所有權限制而遭其拒絕。如下文所述，其同意為該等股東轉讓及變更的先決條件，以適當遵守中國的相關備案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北京黑鏡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北京黑鏡權益進行任何轉讓及因此對北京黑鏡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如適用)須經股東同意及協助。因此，本集團在未經北京黑鏡其他股東同意及／或協助的情況下向成都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北京黑鏡的既有投資權益並不切實可行。

無論如何，鑒於該等權益投資對我們並不重大及本公司所採取試圖向成都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所持北京黑鏡股權的措施，本公司認為已盡全力遵守嚴謹設計合約安排的規定。

若日後我們取得對北京黑鏡的控制權及視乎北京黑鏡經營的業務性質而定，我們會考慮將北京黑鏡的所有權重組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嚴謹設計之合約安排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可讓本集團合併從事受限制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亦會定期諮詢相關中國部門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進展情況並評定及評估我們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概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本公司直接通過擁有權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通過(1)北京外商獨資企業、(2)境內控股公司、(3)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將能夠(i)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ii)未來由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注入註冊資本。

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權，我們於2018年9月25日訂立合約安排並於2020年8月13日、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12月27日予以重述及修訂，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取得對境內控股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其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由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磋商並按公平基準訂立；及(ii)通過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於**[編纂]**後境內控股公司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境內控股公司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詳情載於本節「—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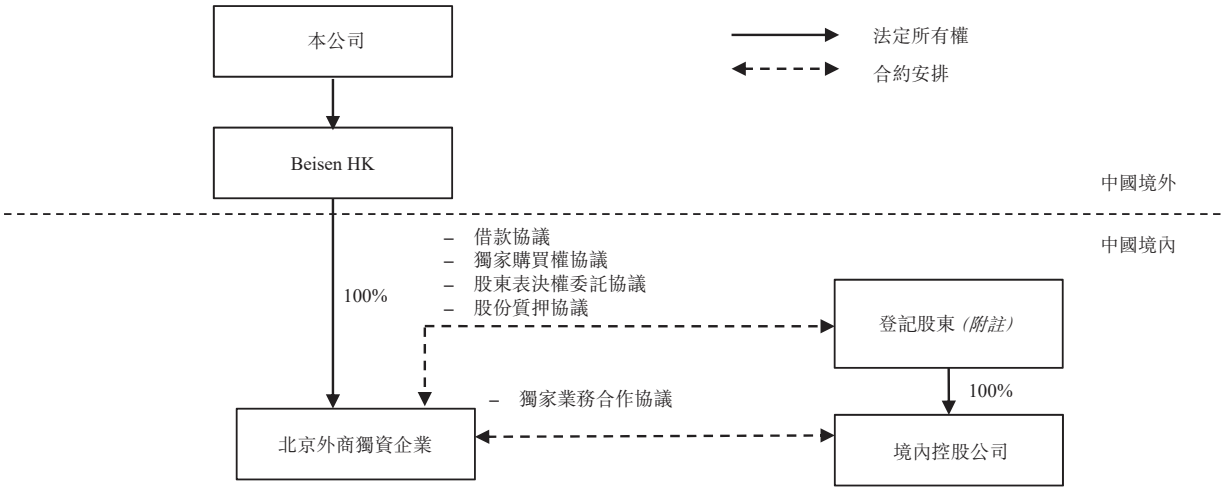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
   - i. *王先生；*
   - ii. *紀先生；*
   - iii. *北森縱橫；*
   - iv. *北森投資；及*
   - v. *深圳創投，一家於199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政府發起，深圳市政府作為其最大股東持有28.20%股權。深圳創投已獲得深圳市政府就訂立合約安排授出的必要批准。*

登記股東(連同其他當時股東)於本集團重組前通過投資境內控股公司成為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於重組期間，登記股東的境外聯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而登記股東仍

合約安排

為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以盡量降低對本集團公司架構的影響。登記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於合約安排下承擔相同的義務，且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於與個人登記股東相同的程度上控制法團登記股東持有的權益。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主要發展及本集團股權變動」。

為遵守規管合約安排的嚴謹設計之原則，我們已重組非受限業務。有關重組及安排於相關過渡期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非受限業務的重組」。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於業務根據中國法律不再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在此情況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資產，惟須經過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以及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項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委派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1) 使用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2)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3)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

(4)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5) 提供相關技術的諮詢和研究方面的協助；及

(6) 基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不時磋商及指定的其他服務。

鑒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每月支付費用，費用須為根據服務範圍及性質制定的合理價格，並包括境內控股公司100%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年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仍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按現行中國有關增值稅的法律訂明的稅率向境內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此外，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1年12月27日起永久有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也規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在境內控股公司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要求開發或由雙方共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從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整體流入本集團。

借款合同

根據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王先生及紀先生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351,286,200元的貸款，以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允許的業務活動及其他用途(包括收購其他當時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資金。王先生及紀先生同意，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收購王先生及紀先生所持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轉讓任何及╱或所有彼等所持股份的所得款項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王先生及紀先生僅用於償還貸款。借款合同將於有關貸款的實際匯款日期後10年維持有效，可經借款合同訂約方協定延期。於借款合同期間，於出現若干情況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加速貸款到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隨時及不時以(就名義價格而言)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就王先生及紀先生而言相當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借款合同向

彼等提供的貸款總額的價格將其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任何及全部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

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如下：

(1)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彼等的註冊資本架構；

(2)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境內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彼等的業務及處理彼等的事務；

(3)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署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於境內控股公司的重大業務或超出人民幣500,000元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4)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除外；

(5) 境內控股公司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6)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7)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8) 彼等須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9) 倘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保險公司投保；

(10)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11) 彼等須立即通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12) 為維持境內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13)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境內控股公司須立即向彼等的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14) 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

(15)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16)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盤。

此外，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如下：

(1)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權益除外，並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2) 就每次行使股份購買權而言，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股份轉讓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投票；

(3) 彼等須放棄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境內控股公司轉讓股份而享有的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各其他股東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接納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有關文件有衝突的任何行動(如有)；及

(4) 登記股東各自將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獲委任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登記股東也承諾，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彼等將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質押該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作為抵押權益(如適用)，以分別擔保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相關合約

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借款合同)項下的責任。如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權人)將享有質押股份的若干權利。如發生有關違約情況，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權利強制執行質押，可以拍賣或出售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獲優先支付及要求王先生及紀先生立即償還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欠款。各登記股東同意，在股份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有關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份，或就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只有在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下，登記股東方可收取就股份分派的股息。

股份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相關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完全履行或所有已抵押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在2021年7月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完成登記後生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份質押登記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期間行使與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有關的下列權利，作為該登記股東的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該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以及登記股東將予委任的境內控股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選舉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案、出售公司資產、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細則及在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行使登記股東權利；(iii)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登記股東權利及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v)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股東處置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相關業務的權利、取得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的權利。為避免登記股東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承諾其(i)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立任何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文件；(ii)

不會作出或避免作出可能導致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iii)於利益衝突發生時採取任何措施消除衝突。

在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他條款的規限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自2021年12月27日起永久有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可書面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當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且在被要求糾正該違約行為後的合理時間內或10天內尚未糾正，則可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的確認

王先生及紀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權益不屬於公共財產範圍，且其配偶無權主張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若其死亡、失蹤、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權利的事件，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任何行動。

配偶承諾

王先生及紀先生各自的配偶已簽署承諾，以致(i)其承諾不會就王先生或紀先生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提出任何主張；(ii)其確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無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iii)其承諾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到妥善履行；(iv)倘若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遵守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其將簽署任何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v)其進一步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違背合約安排宗旨或目的的行動；及(v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即使任何個人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亦為本集團提供了保障。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若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具有終局性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也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業務經營、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

售)或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以及境內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實施。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也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實施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實施。

鑒於上文所述，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取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境內控股公司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分段。

虧損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均無規定本公司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再者，境內控股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意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境內控股公司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准的境內控股公司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若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詳情載於上文「— 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倘若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對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清算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若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清算委員會的成員管理其資產。境內控股公司已承諾，倘若解散或清算，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將於解散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有關我們公司架構與合約安排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基於業務責任或中斷的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取得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任何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境內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可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企業審批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合約安排；

(2)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

(3) 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交由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裁定臨時補救措施或採取禁令救濟(如用於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責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享有司法管轄權，可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予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無權力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中國法律責令公司清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以管理其資產時，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應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組成清盤委員會的權利。

然而，在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的情況下，該等規定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執行。

(4) 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的規定(尤其包括例如第144條、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根據民法典出現使合約無效的任何情況；

(5)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6) 簽立合約安排無須向中國政府當局取得任何預先批准，惟：

(a) 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

(b)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c)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d)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於工信部諮詢期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採納該等合約安排目前不會遭工信部反對，而工信部尚未記錄懲罰採納合約安排的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工信部為監管我們PaaS基礎設施營運的主管政府機關，有能力解釋本公司目前運營其PaaS基礎設施的行業適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且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建議，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受工信部質疑或遭受處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當局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若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2) 限制或禁止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被處以罰款或被施加我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4) 要求我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若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考慮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服務，境內控股公司將按上述規定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因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5月17日全權酌情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其自2021年5月17日起則可全權酌情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因境內控股公司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收取境內控股公司任何利潤、分派、股息或清盤所得款項，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撥付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於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5月17日全權酌情收取境內控股公司所產生的絕大部分以及自2021年5月17日其可收取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但合約安排有效地使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管理及控制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將境內控股公司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中國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201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也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涵義及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確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藉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若日後國務院訂明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由於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的投資」，但未有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也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及日後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最終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日後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影響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關聯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本公司若干關聯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關聯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人士將為本集團關聯人士：

姓名	關聯關係
王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紀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北森縱橫	北森資產(王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並由王先生及紀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與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北森投資	北森資產(王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並由王先生及紀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境內控股公司	一間由王先生、紀先生、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分別擁有約38.12%、約38.12%、約14.34%及約0.37%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交易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各協議的屆滿日期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尋求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34至36、14A.49、14A.52至53、14A.59、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將協議期限限制為固定期限的規定

關聯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能有效控制及享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ii)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購買權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注入註冊資本。

有關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借款合同；(c)獨家購買權協議；(d)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e)配偶承諾。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聯人士」的定義，境內控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王先生及紀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由王先生及紀先生控制。王先生、紀先生、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為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境內控股公司為王先生及紀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關聯人士。因此，於**[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交易是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有關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統稱「**新的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及各自為「**新的集團內**

公司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聯交易，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下的關聯交易規則處於特殊地位，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有關合約安排的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有關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適用中國法律時)以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代價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購買權，(ii)在業務結構中，境內控股公司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由本集團保留，因此境內控股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對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控制權。

關聯交易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境內控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框架，可(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或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有關重續及╱或重訂乃出於業務便利考慮。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可能從事的業務相似的任何現有、新成立的全資擁有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聯人士，而該等關聯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獲批准。

任何經重續或重訂的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仍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並無向其登記股東派發任何之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於上文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境內控股公司未向登記股東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聯人士」的定義，境內控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就此而言，不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因此，該等關聯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境內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境內控股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境內控股公司將授權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聯交易。

倘若日後任何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對合約安排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時限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除三年合約期、設定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上各項尋求豁免)外，我們會就合約安排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款。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由於合約安排旨在為本公司業務及法律架構帶來穩定性及確定性，因此，該等交易無限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者，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已尋求豁免)已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期限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期限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型的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綜合聯屬實體的政策可獲得北京外

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保證避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遭到洩露。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提述均指截至該等年度3月31日止財年。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按照2021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平台iTalentX為企業提供雲原生SaaS產品(即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以幫助其高效地招聘、測評、管理、發展及留用人才。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平台是業內首個也是唯一一個提供全套雲端應用程序的平台，涵蓋企業於員工全生命週期的HCM需求。我們提供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為客戶同步模塊功能與底層員工數據。通過我們不同HCM解決方案間的有效使用場景及數據集成，我們使客戶能夠利用有關數據深入了解勞動力，並為其HCM及更廣泛的業務決策提供信息。根據灼識諮詢，我們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基於統一及開放PaaS構建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這極大提高了我們的開發效率，支持快速應用拓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在戰略上，我們專注於大中型企業，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於優質、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各類大規模及快速增長行業中的4,900多家企業，涵蓋科技、房地產、金融服務、汽車及製造行業的絕大部分前十強企業。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財富》中國500強中超過70%是我們的客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我們實現了113%的訂閱收入留存率。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HCM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訂閱費。產生經常性收入的訂閱模式不僅使我們能夠促進客戶的成功及長期增長，並從中受益，也使我們更好預見了未來經營業績。近年來，我們取得了可觀的業務及財務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總預訂額分別為人民幣437.4百萬元、人民幣570.0百萬元、人民幣729.3百萬元、人民幣8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07.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2021財年的人民幣5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總額的約54.7%、56.6%、62.7%、68.2%及72.2%。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0.6%、59.8%、66.4%、58.9%及54.0%。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在中國HCM行業經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行業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經濟增長、政策及監管變動、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持續滲透及接納程度以及技術進步，所有這些因素均使中國公司在雲端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資金。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受下文所討論多項公司特有因素的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近年來，我們的客戶群高速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為超過3,300名、3,800名、4,200名、4,700名及4,9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大中型企業，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優質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涵蓋中國科技、房地產、金融服務、汽車及製造行業的絕大部分前十強企業，超過70%的《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是我們的客戶。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受一系列不同因素的驅動，包括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企業不斷增長及多樣化HCM需求的能力，在各種大規模及快速增長的行業中擴大我們業務範圍的能力及繼續投資銷售及營銷工作的能力。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擴大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範圍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就HCM解決方案按照解決方案的數目及複雜程度向客戶收取的訂閱費。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隨時間擴大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範圍的能力。近年來，我們實現穩定增長的訂閱收入留存率，該指標用於衡量現有雲端

HCM解決方案客戶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的增長情況。於2019財年，我們的訂閱收入留存率為102%。於2021財年，我們的訂閱收入留存率為113%，而2020財年訂閱收入留存率為105%。於2022財年，我們的訂閱收入留存率進一步增至117%。此外，訂閱超過一個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年度經常性收入佔年度經常性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51.8%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60.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66.6%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68.6%。有關我們訂閱收入留存率及年度經常性收入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詞彙表」。我們推動現有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相當依賴我們持續關注客戶成功及卓越服務質量的能力，以及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適應更多業務場景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HCM需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所帶來的客戶成功和滿意度為我們提供在各種HCM解決方案中重要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機會，而這些機會將繼續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我們加強產品及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大力投資於產品及技術創新，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會繼續強化現有產品，吸引更多技術人才，並投資尖端技術，以更好地滿足企業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HCM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會繼續投資建設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供更多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使用，從而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開發滿足其特定需求的功能及模塊。我們預計該等創新努力將繼續促進產品銷售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長期的積極影響。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所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成本效率，優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尋求通過利用技術進步及我們的遠程服務中心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同時確保客戶體驗及滿意度，繼續提高我們提供服務的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直銷隊伍有關的員工成本)佔我們總經營開支的大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295.2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人民幣3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約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54.1%、64.5%、51.1%、48.7%及50.6%。我們力求促進不同HCM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並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品牌聲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客戶，從而繼續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

此外，我們不斷提高研發效率以優化我們的開支結構。例如，我們利用強大的PaaS能力開發及交付軟件更新，這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常見產品開發需求。我們尋求通過向更多客戶開放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讓其內部IT專家開發量身定制的應用程序、特性及功

能，從而優化我們的開發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2.6百萬元、人民幣2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約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38.3%、46.9%、38.2%、38.0%及41.3%。我們亦計劃通過提高集中管理水平、簡化內部工作流程及利用技術提高便利性、成本效益及生產力以優化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自2019年12月底起，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的爆發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2021年年底前後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最新出現的COVID-19奧密克戎變異株)，中國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出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這些措施導致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所處的各行業經營活動減少。

於2020年2月於中國全面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同程度的暫時中斷：

- *雲端HCM解決方案*。一方面，我們若干雲端HCM解決方案(例如招聘雲及測評雲)的訂閱量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企業在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確定因素中控制招聘，例如校園招聘等眾多現場招聘活動因中國若干城市暫時施加的封鎖及聚集限制而被取消。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等產品使得我們的客戶能夠將其業務營運數字化，促進其業務營運和交互，從而能最大限度降低或消除人與人直接接觸的需要，以應對與疫情相關的挑戰，所以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若干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日益增加。

- *專業服務*。由於客戶所在地區的封鎖限制及工作場所關閉，為特定數目的項目提供的若干現場實施服務遭到推遲，從而導致有關實施服務的收入確認延遲。

- *業務開發活動*。由於線下會議需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參與，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部分新增及續簽的訂閱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影響。此外，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確定性導致客戶針對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決策過程延長。因此，我們與現有客戶及有潛在客戶討論的潛在新增及續簽的訂閱已被推遲。

因此，我們於2020年2月錄得的總預訂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

日止財年的每月平均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2020年3月COVID-19疫情基本得到控制，我們隨後便恢復正常業務運營，於2020年3月我們的總預訂額大幅增長251%至人民幣68.2百萬元。

在整個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一直積極調動內部資源並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該等補救措施包括及時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以促進無縫的遠程工作環境，利用我們的雲端技術確保高效交付解決方案，以及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保持定期互動的線上通信。此外，我們亦實施多項預防政策，確保我們遠程辦公或現場員工的安全，這使我們在沒有重大中斷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營運。因此，儘管受到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強勁的收入增長，尤其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

自爆發以來，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減免政策，主要為減少社保繳納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獲准分別減少社保繳納金額約零、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們不再享有相關利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其他期間均無減少的情形。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價值及其提供的便利性、效率及可靠性均得到提升。我們運營的雲原生SaaS模式，不僅減輕了現場實施的負擔，同時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應對COVID-19疫情造成的意外中斷及挑戰所需的靈活性。由於COVID-19相關限制，不同行業的企業越來越多地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取代許多手動、紙質化的HCM任務。我們預計該趨勢會在疫情後持續，從長遠而言推動HCM實踐及流程的數字化以及對優質雲端HCM解決方案的需求。

近期概無可比事件可為COVID-19疫情作為全球大流行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導，因此，即使情況一直在逐步好轉，但疫情的最終影響高度不確定且可能發生轉變。COVID-19病毒的變體，尤其是奧密克戎變異株，在中國和全世界引發了新一輪疫情。例如，奧密克戎變異株於2022年年初在中國爆發，導致國內多個城市限制出行，全國範圍內也在加強防疫措施以遏制疫情爆發的勢頭。這在不同程度上干擾了中國的正常商業活動(包括我們的營運)。由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全國新一輪疫情的嚴重影響，COVID-19疫情導致該等客戶訂閱或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決策過程延長。國內多個城市封控期間，我們部分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暫時延後，以致與客戶進行的實體會議或大型現場服務需要另行要求或選擇。中國於2022年末開始調整其清零政策，於2022年12月，大部分

出行限制和隔離要求已被取消。在此期間，中國許多城市的COVID-19病例激增，由於感染COVID-19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營運受到干擾。

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尤其是中國最近復發的奧密克戎變異株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曆年第二季度新一輪疫情在中國達到頂峰(包括上海在內的多個城市均處於封控狀態)時，我們的收入較2021曆年同期增長18.3%。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未來發展動態，屬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例如疫情持續時間、出行限制及其他抑制疫情及其影響的措施(例如社交距離、隔離及封控)的成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經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實踐及我們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如果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在我們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實施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如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有關安排而言，我們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我們一般根據其標準價格清單，並考慮市場狀況及其整體定價策略釐定相對獨立售價。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我們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我們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對應收款項入賬。如果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如果在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則我們在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我們的收入單獨來自雲端HCM解決方案或專業服務，或兩者結合。

(a) 雲端HCM解決方案

本公司就於合約期內無限制或限制次數使用其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取訂閱費用。

在無限制訪問訂閱模式下，客戶於合約期內獲取一項或多項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一般於合約期內確認。

在限制使用次數訂閱模式下，客戶首先向我們購買一定數量的森豆，使用時消費森豆以獲得相關雲端HCM解決方案。未使用的森豆在合約期限屆滿時將會被沒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使用及沒收的森豆產生的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部分較微小。考慮到金額極易受外部因素影響，我們釐定森豆的浪費不符合變量考慮的約束條件，且基於歷史數據，不同客戶的浪費率普遍存在。相關收入在森豆消耗及到期(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

(b) 專業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的選擇，主要包括實施服務及增值服務。

新的雲端HCM解決方案訂閱將提供實施服務，以協助客戶配置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實施服務確定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因為(i)客戶在購買時獲得訪問權限，並可通過用戶手冊立即開始使用雲端HCM解決方案；(ii)實施服務不涉及修改或編寫額外的軟件代碼，但涉及設置軟件的現有代碼，為有益於客戶以特定方式運行。實施服務所得收益在估計服務期內確認為服務。

因為增值服務使用我們的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因此客戶可在雲端HCM解決方案之外單獨購買使用我們的人力科學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的增值服務，其與雲端HCM解決方案明確區分。如果服務符合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標準，我們將在合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否則，我們按時間點確認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

(c) 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

我們的直銷人員賺取的銷售佣金屬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初步合約的銷售佣金將遞延，隨後在我們估計為三至四年的獲利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在得到此估計獲利期間時，我們評估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其提供服務的估計生命週期及其客戶流失情況。我們於續訂合約期內攤銷支付予客戶的續訂資本化成本，或在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選擇列作已產生開支。獲得客戶合約的資本化成本攤銷開支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列作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亦評估合約成本賬面值是否已超過我們預期收取的代價餘額減去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d) 所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如果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我們將支銷增量成本以獲得合約。

倘若我們在合約開始時預計我們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則我們不需要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承兑代價金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正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詳述，該工具可於任何時候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本公司**[編纂]**發生時或經大部分持有人同意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隨後，與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與信用風險相關的金額不劃轉至損益，但於變現時轉撥至留存收益。與市場風險相關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接受已對或將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及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作為我們股權工具的代價。已接受的服務(作為授出股權工具的交換)的公允價值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為開支，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待支銷總額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在歸屬期(即滿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各期間末，我們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量進行修訂。我們於損益確認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的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我們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存在導致於下個財年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若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相關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因此相關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有關第3級工具的估值，具體而言，董事採納下列程序：(i)審查該等工具相關的協議條款；(ii)委聘獨立估值師，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數據，使估值師評估我們執行的估值程序，及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i)認真考慮所有信息，尤其是非市場有關的信息輸入數據，如在管資產、貼現率及**[編纂]**股權的基礎資產，須進行管理評估及估計；及(iv)審查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上述獲得的程序及專業建議，董事認為，就第3級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妥當編製。如有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可能會使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測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等級，及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本文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業務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刊發。申報會計師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就評估本公司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第3級金融資產及負債**」)執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與我們進行討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其中包括)金融工具的性質及詳情及本公司就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所執行的相關工作；(ii)取得並審閱

第3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協議；(iii)取得並審閱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iv)與外部估值師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該等外部估值師所使用的方法、假設及主要參數(v)取得並審閱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v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vii)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了解其為申報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而進行評估第3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有關工作。

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所執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管理層所執行的工作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評估第3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事項。

(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董事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時，須對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董事估計於購股權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公司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預期留任率乃根據歷史留任模式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進行估計。

(c) 分配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售價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當履約責任經評估具有明顯區別，我們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我們一般根據其標準價格清單，並考慮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整體定價策略釐定相對獨立售價。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如果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我們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金額，並將全面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以釐定相關機構是否可能接受我們於所得稅申報中已使用或計劃使用的各種稅務處理方式或各套稅務處理方式。如果我們的結論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有可能獲接受，則我們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

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或稅率與其所得稅申報所得出的稅務處理方式一致。如果我們認定某項特定稅務處理方式不大可能獲接受，則我們於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時，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該稅務處理方式的預期價值。如果事實或情況有變我們將評估其判斷及估計。

如果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虧損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2,278	458,537	556,327	679,627	312,790	350,766
銷售成本	(150,807)	(184,194)	(186,730)	(279,116)	(123,866)	(161,451)
毛利	**231,471**	**274,343**	**369,597**	**400,511**	**188,924**	**189,3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6,754)	(295,236)	(284,308)	(331,000)	(155,875)	(177,4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538)	(110,173)	(83,113)	(206,616)	(125,227)	(64,429)
研發開支	(146,479)	(215,152)	(212,550)	(258,357)	(125,281)	(144,85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8	(384)	(1,026)	(1,024)	(32)	(2,601)
其他收入	23,864	24,310	26,228	34,929	17,450	17,269
其他收益淨額	3,269	2,130	44,067	72,994	37,714	19,259
經營虧損	**(250,049)**	**(320,162)**	**(141,105)**	**(288,563)**	**(162,327)**	**(163,491)**
財務收入	2,429	6,821	4,413	7,811	4,010	3,214
財務成本	(1,992)	(2,094)	(1,378)	(2,628)	(1,102)	(1,856)
財務收入淨額	**437**	**4,727**	**3,035**	**5,183**	**2,908**	**1,358**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	(111,461)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7,678)	(883,369)	(752,797)	(1,638,199)	(660,595)	(4,991)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3,159)	(53,472)	(32,571)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1,910)**	**(1,252,276)**	**(923,438)**	**(1,921,579)**	**(820,014)**	**(167,1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45	(14,476)	(16,702)	12,807	(184)	4,302
年／期內虧損	**(690,165)**	**(1,266,752)**	**(940,140)**	**(1,908,772)**	**(820,198)**	**(162,822)**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91,060)	(1,267,206)	(940,142)	(1,908,772)	(820,198)	(162,822)
— 非控股權益	895	454	2	—	—	—
	(690,165)	**(1,266,752)**	**(940,140)**	**(1,908,772)**	**(820,198)**	**(162,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31.88)	(58.46)	(43.37)	(89.17)	(38.26)	(7.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也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

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調整的期內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內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對賬						
年／期內虧損	**(690,165)**	**(1,266,752)**	**(940,140)**	**(1,908,772)**	**(820,198)**	**(162,82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持股計劃[1]	—	75,447	33,549	53,635	26,245	5,6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非僱員持股計劃[2]	81,126	2,499	—	53,348	53,348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3]	317,678	883,369	752,797	1,638,199	660,595	4,991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4]	13,159	53,472	32,571	—	—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5]	111,461	—	—	—	—	—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6,741)**	**(251,965)**	**(121,223)**	**(163,590)**	**(80,010)**	**(152,139)**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僱員持股計劃而言)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為非現金費用。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非僱員持股計劃而言)自若干股份交換、股份回購交易以及股東之間交易產生。有關這些交易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
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與**[編纂]**投資相關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其公允價值變動非現金屬性。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並無錄得公允價值變動。
4.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源自我們向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的本集團若干現有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賬面值變動，根據該條款，相關投資者可能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若干事件項下的優先股。由於相關投資者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負債隨後於2020年6月被終止確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屬性。
5.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主要來自於(i)因向境內控股公司的**[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應計利息而引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ii)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之差額，金融工具隨後於重組期間股份交換後被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收入來源，即(i)雲端HCM解決方案；及(ii)專業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端HCM解決方案	209,023	54.7	259,449	56.6	349,073	62.7	463,467	68.2	209,534	67.0	253,268	72.2
專業服務	173,255	45.3	199,088	43.4	207,254	37.3	216,160	31.8	103,256	33.0	97,498	27.8
總計	**382,278**	**100.0**	**458,537**	**100.0**	**556,327**	**100.0**	**679,627**	**100**	**312,790**	**100.0**	**350,766**	**100.0**

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訂閱服務，而我們賺取訂閱費收入，讓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人力規模及所訂閱的特定解決方案，以不同價格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固定訂閱費。

專業服務。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按需專業服務賺取收入，其中主要包括實施服務及若干增值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選擇的服務類型、特定項目的技術專家人數以及服務的持續時間等多項因素向客戶收取服務費。過往我們也通過睿正人才管理提供若干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在我們精簡業務的業務重組計劃中，我們於2020年7月出售睿正人才管理。於2020年財年，睿正人才管理所產生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睿正人才管理」。

此外，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其主要從事提供職業規劃服務)，以專注於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主要業務。倘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不計及北森生涯，則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39.5百萬元、人民幣414.8百萬元、人民幣507.3百萬元、人民幣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338.0百萬元、人民幣3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百萬元，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60.3%、60.2%、66.6%、59.0%及54.0%。此外，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後淨虧損人民幣697.5百萬元、人民幣1,270.7百萬元、人民幣945.3百萬元、人民幣1,9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淨虧損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有關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指我們的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包括我們的客戶成功及服務團隊員工及負責提供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相關的實施服務及日常產品支持的員工)相關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專業及技術服務費，主要指直接歸因於提供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與第三方服務相關的成本；(iii)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我們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所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	100,593	26.3	124,509	27.2	128,485	23.1	204,492	30.1	89,407	28.6	118,285	33.7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12,516	3.3	14,167	3.1	18,245	3.3	29,734	4.4	12,477	4.0	18,675	5.3
折舊及攤銷	9,713	2.5	14,910	3.3	14,061	2.5	21,627	3.2	8,997	2.9	14,833	4.2
差旅及辦公開支	14,242	3.7	16,020	3.5	13,028	2.3	10,423	1.5	6,411	2.0	3,840	1.1
其他	13,743	3.6	14,588	3.2	12,911	2.3	12,840	1.9	6,574	2.1	5,818	1.7
總計	**150,807**	**39.4**	**184,194**	**40.3**	**186,730**	**33.5**	**279,116**	**41.1**	**123,866**	**39.6**	**161,451**	**46.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根據絕對金額及佔彼等各自收入或毛利率的百分比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端HCM解決方案	167,389	80.1	200,878	77.4	281,378	80.6	355,157	76.6	164,154	78.3	189,439	74.8
專業服務	64,082	37.0	73,465	36.9	88,219	42.6	45,354	21.0	24,770	24.0	(124)	(0.1)
總計	**231,471**	**60.6**	**274,343**	**59.8**	**369,597**	**66.4**	**400,511**	**58.9**	**188,924**	**60.4**	**189,315**	**54.0**

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專業服務。這是由於我們的HCM解決方案為雲端標準產品，能夠以有限的增量成本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營銷開支；(i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iv)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	155,077	40.6	225,902	49.3	227,534	40.9	264,529	38.9	125,125	40.0	145,475	41.4
營銷開支	13,787	3.6	18,005	3.9	15,928	2.9	25,318	3.7	10,637	3.4	12,533	3.6
差旅及辦公開支	17,228	4.5	24,121	5.3	19,560	3.5	21,719	3.2	9,182	2.9	8,338	2.4
折舊及攤銷	10,236	2.7	16,337	3.6	12,888	2.3	12,689	1.9	6,291	2.0	7,276	2.1
其他	10,426	2.7	10,871	2.4	8,398	1.5	6,745	1.0	4,640	1.5	3,824	1.1
總計	**206,754**	**54.1**	**295,236**	**64.5**	**284,308**	**51.1**	**331,000**	**48.7**	**155,875**	**49.8**	**177,446**	**5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若干股份交換、股份回購交易以及股東之間交易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非僱員持股計劃而言)，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ii)員工福利，指我們的行政員工相關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專業服務費，指與諮詢及專業服務相關的成本；(iv)我們的行政員工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v)我們的行政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持股計劃	81,126	21.2	2,499	0.5	—	—	53,348	7.8	53,348	17.1	—	—
員工福利	48,909	12.8	82,560	18.0	66,776	12.0	83,793	12.3	37,644	12.0	43,888	12.5
專業服務費	9,573	2.5	6,943	1.5	5,951	1.1	46,446	6.8	23,185	7.4	9,454	2.7
差旅及辦公開支	8,114	2.1	10,164	2.2	4,852	0.9	15,221	2.2	7,292	2.3	6,758	1.9
折舊及攤銷	2,986	0.8	3,589	0.8	2,826	0.5	4,349	0.6	1,464	0.5	1,942	0.6
其他	4,830	1.3	4,418	1.0	2,708	0.4	3,459	0.5	2,294	0.7	2,387	0.7
總計	**155,538**	**40.7**	**110,173**	**24.0**	**83,113**	**14.9**	**206,616**	**30.2**	**125,227**	**40.0**	**64,429**	**18.4**

我們於2022財年因非僱員持股計劃目的而引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3.3百萬元，而2021財年則為零。此乃由於我們支付的代價與F輪融資期間所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所致。

我們的員工福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酬有所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我們於2020財年一次性授出大量股份獎勵以表彰相關行政人員過往作出的貢獻，導致於同年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大於2021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次要原因為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

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F輪融資引致的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指我們的研發員工相關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	132,169	34.6	197,308	43.0	195,877	35.2	237,274	34.9	116,179	37.1	134,069	38.2
折舊及攤銷	7,618	2.0	11,499	2.5	10,696	1.9	12,413	1.8	5,858	1.9	7,290	2.1
其他	6,692	1.7	6,345	1.4	5,977	1.1	8,670	1.3	3,244	1.0	3,499	1.0
總計	**146,479**	**38.3**	**215,152**	**46.9**	**212,550**	**38.2**	**258,357**	**38.0**	**125,281**	**40.1**	**144,858**	**41.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8,000元。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1,026,000元、人民幣1,024,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元。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而預期全期虧損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客戶的信貸風險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中國稅務機關為減免高科技行業公司稅收而授予的與銷售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相關的增值稅退稅；(ii)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援助；(iii)額外可扣減的進項稅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22,695	20,989	22,264	29,688	14,325	14,097
政府補助	1,007	2,352	3,289	3,133	2,105	2,346
額外可扣減的進項稅	—	95	20	1,824	845	680
其他	162	874	655	284	175	146
總計	**23,864**	**24,310**	**26,228**	**34,929**	**17,450**	**17,269**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收益淨額；(ii)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iii)與我們股權投資及在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iv)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98)	(5,648)	25,733	23,863	5,214	(564)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	—	5,625	20,341	15,0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708	3,984	13,146	17,479	4,793	21,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4	4,132	—	11,875	12,4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0)	(228)	(112)	(187)	(256)	30
其他	(155)	(110)	(325)	(377)	517	(1,398)
總計	**3,269**	**2,130**	**44,067**	**72,994**	**37,714**	**19,259**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與**[編纂]**投資相關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於**[編纂]**前，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而其於各有關報告日期的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317.7百萬元、人民幣883.4百萬元、人民幣752.8百萬元、人民幣1,638.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而我們將不再確認與其相關的公允價值負債變動。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 債務 — 優先股」、「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

重組前，若干**[編纂]**投資者以優先權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普通股，據此，於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時，有關普通股可由該等**[編纂]**投資者贖回。由於我們並無無條件權利

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在該等事件發生時結清合同義務，我們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初始按贖回總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指(i)因向境內控股公司的**[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應計利息而引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ii)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之差額，金融工具隨後於重組期間股份交換後被終止確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向本集團若干現有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賬面值變動。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該等投資者可在若干事件下行使權利收購我們的優先股。我們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及良好業務前景推動本公司的估值變動。我們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此類投資者行使其認股權證導致認股權證負債減少，認股權證負債於2020年6月終止確認，是由於相關**[編纂]**投資者已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因此，2022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7百萬元，並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須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我們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支付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的兩級利得稅制度，其中2百萬港元以下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中國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普遍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適用特殊優惠稅率的情況除外。例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實體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的全球收入計算。

年／期內虧損

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90.2百萬元、人民幣1,266.8百萬元、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9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主要受到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收入增加所推動。

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獲取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對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有所增加。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4,700多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4,900多名。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訂閱收入留存率達致113%。因此，我們的年度經常性收入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3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8.9百萬元。

我們獲取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的訂閱增加均主要受到我們產品功能性增強、客戶體驗提升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所推動，及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越來越多的人意識到我們數字化雲端解決方案的益處。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請參閱「—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專業服務。由於在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專業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次要原因為我們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的平均薪酬有所增加；及(ii)專業及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4%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0%。

雲端HCM解決方案。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而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3%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8%。

專業服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專業服務毛損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9月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及毛虧率分別為24.0%及0.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雲端HCM解決方案以及專業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於2021年末及2022年初，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逐漸從之前的影響中恢復，我們增加擴大運營及產品支持團隊的投資，以提升客戶服務及體驗並支援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於中國的新一輪爆發，導致上述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如預期增長。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在較小程度上亦是由於與服務器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與第三方服務(如服務器託管服務及雲計算服務)相關的費用及成本有所增加導致。尤其是我們專業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亦乃由於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所致。北森生涯的職業規劃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專業服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次要原因為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薪酬有所增加；及(i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及品牌化力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少48.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非僱員持股計劃而言)減少人民幣53.3百萬元；及(ii)專業及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該等開支乃於2021年就我們的F輪融資而產生。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研發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次要原因為我們研發員工的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00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1,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規模的增加，我們的應計減值虧損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贖回對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投資，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其涉及我們精簡業務的業務重組計劃，我們於2021年9月出售在北森生涯的股權。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北森生涯」。

經營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租用額外辦公空間以支持業務增長，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60.6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波動是由於本公司的估值發生變化。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8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56.3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主要受到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收入增加所推動。

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收入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獲取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對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有所增加。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由截至2021

年3月31日的4,200多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4,700多名。我們截至2022財年的訂閱收入留存率達致117%。因此，我們的年度經常性收入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81.8百萬元。

我們獲取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的訂閱增加均主要受到我們產品功能性增強、客戶體驗提升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所推動，及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越來越多的人意識到我們數字化雲端解決方案的益處。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請參閱「—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專業服務。專業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專業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吸引及建立的客戶群不斷增加，其對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使用有所增加，導致我們實施服務的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該增加由在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部分抵銷。於2019、2020、2021及2022財年，北森生涯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北森生涯分別於2020、2021及2022財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19財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79.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次要原因為我們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的平均薪酬有所增加；及(ii)專業及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財年的66.4%減少至截至2022財年的58.9%。

雲端HCM解決方案。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而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財年的80.6%下降至截至2022財年的76.6%。

專業服務。專業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而專業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財年的42.6%下降至截至2022財年的21.0%。

整體毛利率、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以及專業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財年聘請多名新營運及產品支持員工，以改善客戶服務及體驗並支持我們

的持續業務增長，而預計彼等的工作效率於導引及在職培訓期間可能無法達到最佳水平。其在較小程度上亦因為COVID-19疫情在中國已得到控制，我們無法於截至2022財年自中國政府應對COVID-19疫情的救濟政策中受益。尤其是我們專業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亦乃由於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所致。北森生涯的職業規劃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專業服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次要原因為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薪酬有所增加；及(i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及品牌化力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148.6%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非僱員持股計劃而言)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為於F輪融資期間我們支付的代價及購回股份各自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ii)專業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F輪融資產生的開支；及(iii)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補一般及行政員工人數，其次由於一般及行政員工的平均薪資上漲。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12.6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研發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次要原因為我們研發員工的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26,000元及人民幣1,024,000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整體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i)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1.9百萬元，其涉及我們精簡業務的業務重組計劃，我們於2021年9月出售在北森生涯的股權。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北森生涯」。

經營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2財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而截至2021財年則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2財年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638.2百萬元，而截至2021財年則為人民幣752.8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波動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強勁及業務前景好轉，帶動本公司的估值發生變化。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1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2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截至2021財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7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1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9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8百萬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增加21.3%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56.3百萬元，主要受到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收入增加所推動。

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增加34.5%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獲取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對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有所增加。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3,800多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4,200多名。我們於2021財年的訂閱收入留存率達致113%。因此，我們的年度經常性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8.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

我們獲取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的訂閱增加均主要受到我們產品功能性增強、客戶體驗提升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所推動，及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越來越多的人意識到我們數字化雲端解決方案的益處。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請參閱「—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專業服務。專業服務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加4.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專業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吸引及建立的客戶群不斷增加，其對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使用有所增加，導致我們實施服務的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該增加部分由我們於2020年7月出售的睿正人才管理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儘管我們的淨收入有所增加，但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i)我們致力優化內部組織架構及員工人數，而次要原因為(ii)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減免政策，致使就我們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支付的社保繳納金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增加34.7%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59.8%增加至2021財年的66.4%，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內部組織結構及人員，從而降低運營成本；及(ii)我們從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實施的減免政策中獲益。

雲端HCM解決方案。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而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為77.4%及80.6%。

專業服務。專業服務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誠如上文有關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所討論的相同理由，專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36.9%增至2021財年的4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減少3.7%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0年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短暫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差旅及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優化運營程序以及銷售及營銷效率工作的一部分而導致我們辦公空間縮小及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員工福利增加所抵銷，而員工福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減少24.6%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效率提升所致。具體而言，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我們於2020財年一次性授出大量股份獎勵以表彰相關銷行政人員過往作出的貢獻，相比於2021財年，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同年獲確認；及(ii)差旅及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辦公空間縮小及行政員工人數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6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員工福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財年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26,000元，而2020財年則為人民幣384,000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2021財年的規模增加致使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應計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局就增值稅的服務費用退款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上升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1.4百萬元；(ii)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投資的公司北京黑鏡之估值變動；及(iii)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北京黑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營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1財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而2020財年則為人民幣320.2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52.8百萬元，而2020財年則為人民幣8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發生變化。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923.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我們的中國控股實體應佔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266.8百萬元及人民幣940.1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增加19.9%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

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收入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增加24.1%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獲取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

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有所增加。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3,300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3,800名。我們於2020財年的訂閱收入留存率為105%。我們獲取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閱增加均主要受到我們產品功能性增強、客戶體驗提升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所推動。

專業服務。專業服務收入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14.9%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專業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吸引及建立的客戶群不斷增加，其對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使用有所增加，導致我們實施服務的客戶需求不斷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加22.1%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18.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0.6%及5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42.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i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減少29.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78.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財年確認與重組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7.4百萬元(就非僱員持股計劃而言)，此金額於2020財年並無入賬。該減少部分由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抵銷，員工福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46.9%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15.2

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65.1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研發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0財年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38百萬元，而於2019財年為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12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2020財年的規模增加，致使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應計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這部分由與出售我們於睿正人才管理的股權有關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抵銷。

經營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財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20.2百萬元，而2019財年則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83.4百萬元，而2019財年則為人民幣317.7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波動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強勁及業務前景好轉，帶動本公司的估值發生變化。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6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7百萬元，而2020財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2019財年的若干可扣減虧損為遞延所得稅。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8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128,670	94,126	84,927	186,064	207,655
總流動資產	596,283	503,499	507,890	1,848,641	1,659,536
總資產	**724,953**	**597,625**	**592,817**	**2,034,705**	**1,867,191**
總非流動負債	1,878,158	2,879,283	32,510	6,672,607	7,454,618
總流動負債	386,280	556,723	4,103,589	642,448	610,703
總負債	**2,264,438**	**3,436,006**	**4,136,099**	**7,315,055**	**8,065,321**
總虧絀	**(1,539,485)**	**(2,838,381)**	**(3,543,282)**	**(5,280,350)**	**(6,198,130)**
總虧絀及負債	**724,953**	**597,625**	**592,817**	**2,034,705**	**1,867,191**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主要由於就**[編纂]**投資發行認股權證及／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負債已於2022年6月被取消確認，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於**[編纂]**完成時，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權，因此，預計我們的流動淨負債狀況將變為淨資產狀況。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3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1,266.8百萬元。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3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43.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940.1百萬元，被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3.5百萬元抵銷。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43.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80.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1,908.8百萬元，被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3.6百萬元抵銷。我們的淨負債其後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8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9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162.8百萬元，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756.3百萬元及因自身信貸風險導

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虧絀變動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700	—	—	—	—
合約取得成本	8,942	12,610	17,254	22,064	16,757	18,083
合約資產	1,319	3,303	1,332	2,713	2,657	3,591
貿易應收款項	11,169	12,327	13,355	22,174	26,588	28,2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161	11,520	18,851	24,716	29,260	22,866
衍生金融工具	—	—	527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00	176,868	125,293	1,297,642	1,303,640	1,070,288
定期存款	289,541	92,106	105,141	190,446	201,634	188,044
受限制現金	—	728	11,063	180	8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51	191,337	215,074	288,706	78,919	303,522
總流動資產	**596,283**	**503,499**	**507,890**	**1,848,641**	**1,659,536**	**1,634,839**
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3,558,177	—	—	—
認股權證負債	57,112	114,576	—	—	—	—
貿易應付款項	1,879	2,663	1,172	4,703	9,709	5,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832	203,917	171,476	202,210	175,345	202,574
合約負債	150,220	214,348	349,527	398,407	390,395	409,441
租賃負債	29,237	21,219	23,237	37,128	35,254	31,323
總流動負債	**386,280**	**556,723**	**4,103,589**	**642,448**	**610,703**	**648,496**
淨流動資產／(負債)	**210,003**	**(53,224)**	**(3,595,699)**	**1,206,193**	**1,048,833**	**986,343**

我們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5.7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各自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與**[編纂]**投資有關的認股權證及／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上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986.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則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0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33.4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淨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4.6百萬元抵銷。

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048.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則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2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業務擴張，導致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9.8百萬元。淨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9百萬元抵銷，與期內應付薪金及福利因我們結算僱員年度花紅減少有關。

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206.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則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5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2021年4月的最早贖回日期延長，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3,558.2百萬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ii)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72.3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85.3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595.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則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3,558.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5.2百萬元。淨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認股權證負債減少人民幣114.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3.2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則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97.4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iii)認股權證負債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淨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1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人民幣288.7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有關我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大型及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及北京黑鏡及北森生涯的股權投資。

北京黑鏡是中國OKR目標及績效管理服務提供商，由境內控股公司前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張先生創立。北京黑鏡專注於提供OKR軟件及相關服務，並已為針對HCM開發的OKR軟件開發專有技術。OKR軟件為組織內設置、交流、追蹤及評估目標及結果的專用工具。OKR軟件最突出的使用案例之一為人力資本管理(HCM)，部署彼等以追蹤團隊及個人在預定任務上的進展以及組織在實現其廣泛目標方面的進展。我們認為，我們於北京黑鏡的投資讓我們與北京黑鏡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可憑藉其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整合更多

OKR組件至我們云端HCM解決方案中，以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北京黑鏡約10.2%的股權。此外，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紀偉國先生是一家持有北京黑鏡約51.7%股權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擁有不到5%權益。有關北京黑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森雲科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170,085	122,280	1,297,642	1,303,640
理財產品	10,800	6,783	3,013	—	—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3,870	5,083	15,314	23,294	25,451
總計	**14,670**	**181,951**	**140,607**	**1,320,936**	**1,329,0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的結構性產品，這些產品的期限通常為1至6個月。此外，我們亦投資於理財產品，相關資產主要為投資於符合監管要求且具有高流動性及市場可信度的各類資產，包括債券、銀行間存款、債券基金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為監管及控制有關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於財務總監劉憲娜女士的指導下，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的投資組合。劉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監管我們的投資活動並高度參與我們的歷史投資。劉女士的相關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組合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而產生理想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這些產品風險較低，期限最多為一年中短期。在逐項作出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全面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我們的財務部基於我們的客戶關係及中國知名銀行客戶經理的推薦建議提出、分析及評估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於作出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前，建議事項應由董事會批准。

此外，我們一直，並將持續審慎評估及考慮對中國HCM市場新興業務的廣泛潛在戰略投資，以多樣化我們的產品供應、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在劉女士的監管下，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識別、審查及執行與我們增長策略相互補的戰略

投資。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將基於多個標準(包括有關潛在投資對象的詳細資料)全面評估任何潛在投資之後方會向董事或股東提交提案以供批准。我們密切監控所收購業務及投資對象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亦可能不時決定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若干或全部股權以實現財務回報或配合我們的業務重點。我們對撤資決定的內部程序大致類似於投資決定的程序。

於**[編纂]**後，我們於該等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其項下其他適用規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1,3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1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增加或減少所致。我們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97.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收到F輪融資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我們可無條件獲得代價時及根據相關協議所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票後入賬。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年內結清，因此全部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為我們繼續吸引日益壯大的客戶群，其中客戶增加使用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這與我們此等期間的整體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根據確認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個月內	10,586	10,459	12,326	18,565	22,422
6個月至1年	468	1,460	1,235	3,064	4,297
1至2年	317	655	317	1,269	2,897
2年以上	55	2	—	134	385
	11,426	**12,576**	**13,878**	**23,032**	**30,00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7)	(249)	(523)	(858)	(3,413)
	11,169	**12,327**	**13,355**	**22,174**	**26,58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2.4	9.6	8.7	9.9	13.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分別為365天及183天。

截至2019、2020、2021及2022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4天、9.6天、8.7天、9.9天及13.8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2百萬元或30.5%已於其後收取。

我們未來將持續加強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並提高收取率，且董事認為，因為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過往信貸狀況及信貸記錄的評估，我們已為貿易應收款項提高足夠準備，無法收回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有關我們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政策說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部分履行與客戶簽署的訂閱協議項下的義務且在尚未開票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以我們日後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剩餘責任為條件，如提供實施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1]	1.1	1.9	1.5	1.1	1.4

附註：

(1)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乃基於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分別為365天及183天。

截至2019、2020、2021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為1.1天、1.9天、1.5天、1.1天及1.4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或42.5%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1]	13.5	11.4	10.2	11.0	15.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分別為365天及183天。

截至2019、2020、2021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5天、11.4天、10.2天、11.0天及15.2天。

財務資料

合約取得成本

合約取得成本與我們就向客戶銷售雲端HCM解決方案而須向銷售人員支付的銷售佣金有關，其於客戶支付訂閱費後初步資本化為資產，隨後於預計受益期限內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銷售人員所提供的銷售佣金通常為合約價值的零至20%之間，主要取決於銷售人員的表現。倘若合約取得成本預計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支付，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8,942	12,610	17,254	22,064	16,757
非即期部分	9,033	10,240	15,910	19,095	26,261
總計	**17,975**	**22,850**	**33,164**	**41,159**	**43,018**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合約取得成本隨時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改進產品功能及客戶體驗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致使客戶對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接納度日益增加，從而導致產品銷量提高。該增加亦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取得成本人民幣4.2百萬元或9.8%隨後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85	7,791	8,001	10,319	11,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51	—	996	4,897	357
向僱員提供貸款	3,000	2,237	1,400	600	200
小計	**12,936**	**10,028**	**10,397**	**15,816**	**11,594**
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44	3,948	3,201	7,343	4,144
預付服務及產品費	2,373	2,613	9,914	5,162	8,228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退税	6,075	486	1,694	2,968	2,809
待認證進項税額及增值税撥備	848	1,279	630	2,419	2,617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065	913	1,493	1,067	1,9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	—	—	—	1,216
向僱員提供貸款及零用現金	2,086	1,292	1,165	852	867
應收利息	1,650	314	107	55	469
其他	1,385	839	811	961	1,002
小計	**17,426**	**11,684**	**19,015**	**25,538**	**29,488**
總計	**30,362**	**21,712**	**29,412**	**41,354**	**41,08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5)	(164)	(164)	(822)	(228)
賬面淨值	**30,097**	**21,548**	**29,248**	**40,532**	**40,854**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租金及其他按金；(ii)預付服務及產品費；(iii)遞延**[編纂]**開支；(iv)可收回退税；(v)待認證進項税額及增值税撥備；(vi)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vii)出售北森生涯股權投資應收款項；(viii)向僱員提供貸款及零用現金；(ix)應收利息；及(x)其他。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可收回退税因税務局精簡流程導致退税週期縮短而減少。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服務及產品費因我們加大營銷及研發力度而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編纂]**及**[編纂]**相關的遞延**[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租賃及其他按金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營銷及研發工作所帶動服務及貨品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百萬

元，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基本一致；(ii)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遞延**[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出售北森生涯股權投資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租賃及其他按金；(ii)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費；及(iii)有關僱員的向僱員提供貸款。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及其他按金減少，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租期的租賃按金因剩餘期限不足一年而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費及長期租賃按金因我們擴大租賃辦公空間而增加。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費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8百萬元或35.9%已於其後結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20,912	29,316	35,199	54,936	74,394
租賃物業裝修	14,975	19,775	20,008	30,050	43,289
傢俬及辦公設備	4,594	5,453	5,096	4,804	4,999
減：累計折舊	(20,561)	(33,814)	(44,535)	(55,000)	(65,537)
總計	**19,920**	**20,730**	**15,768**	**34,790**	**57,145**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物業及設備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物業及設備的總賬面價值隨時間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電子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有關物業及設備的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累計折舊隨時間增加與物業及設備的總賬面價值增加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辦公空間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不時調整租賃辦公空間，適應不斷變化的員工規模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於各財年或期間末之前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雲端運算及服務器託管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供應協議規定的時間表不時與供應商進行付款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3.5	4.5	3.8	3.8	8.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分別為365天及183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837	2,648	1,172	4,703	9,709
6個月至1年	12	5	—	—	—
1至2年	30	10	—	—	—
	1,879	**2,663**	**1,172**	**4,703**	**9,7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或97.1%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股份購回應付款項，即境內控股公司向其中一名投資者支付相當於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行使價的金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收

購我們的優先股，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負債」）；(ii)應付薪金及福利（即應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將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應計其他稅費；(iv)應計服務及產品費；(v)應計**[編纂]**開支；(vi)應付員工報銷款；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購回應付款項	100,000	100,000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348	76,613	134,267	149,226	129,956
應計其他稅費	9,233	18,078	31,268	42,493	35,771
應計服務及產品費	4,633	5,848	1,363	4,888	3,623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員工報銷款	1,032	1,827	2,606	2,450	628
其他	586	1,551	1,972	497	653
總計	**147,832**	**203,917**	**171,476**	**202,210**	**175,34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因我們壯大員工隊伍而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購回應付款項的減少，於投資者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收購我們的優先股後，我們於2020年6月與投資者結清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應計其他稅費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這兩者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擴大。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2.2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該等期間應付薪金及福利因我們結算僱員年度花紅而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

合約負債

由於我們通常向客戶就其購買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提前收費，故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客戶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及購買我們專業服務確認收入而預先收取的款項。合約負債於轉讓所承諾的HCM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且合約負債的確認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0.7百萬元。於該三個財年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與該等期間內整體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42.5百萬元或34.8%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9,237	21,219	23,237	37,128	35,254	31,323
非即期	20,256	7,129	962	39,399	32,350	24,318
	49,493	**28,348**	**24,199**	**76,527**	**67,604**	**55,641**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並增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作出租賃付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主要指若干**[編纂]**投資者所作的股權投資，由於該等**[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在**[編纂]**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的情況下贖回彼等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編纂]**優先股。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1,797.4百萬元、人民幣2,800.5百萬元、人民幣3,558.2百萬元、人民幣6,610.9百萬元及人民幣7,403.5百萬元。於**[編纂]**並將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後，相關負債將予以終止確認，並入賬列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認股權證負債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向本集團若干現有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允許這些投資者收購我們的優先股。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認股權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就現有投資者之一Beis Investment (BVI) Ltd.所持認股權證錄得認股權證負債。於Beis Investment (BVI) Ltd.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我們的優先股後，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認股權證負債為零。向其他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在發行後不久獲行使，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錄得與這些投資者持有的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權融資撥付未來的資本需求。目前，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可用融資近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人民幣288.7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1,723)	(188,230)	(110,872)	(206,757)	(96,989)	(146,544)
營運資金變動	60,570	116,639	146,127	45,506	(40,636)	(40,544)
已收利息	779	8,157	4,620	7,863	1,623	2,800
已付利息	(1,992)	(2,094)	(1,378)	(2,628)	(1,102)	(1,856)
已付所得稅	(1,008)	—	—	(22)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3,374)	(65,528)	38,497	(156,038)	(137,104)	(186,1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1,304)	29,432	21,912	(1,272,675)	(830,914)	(9,0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9,010	(33,555)	(29,165)	1,514,726	1,539,777	(19,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4,332**	**(69,651)**	**31,244**	**86,013**	**571,759**	**(214,437)**
於財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04	257,351	191,337	215,074	215,074	288,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585)	3,637	(7,507)	(12,381)	(26,818)	4,65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51**	**191,337**	**215,074**	**288,706**	**760,015**	**78,9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同期經營虧損。我們簡要錄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

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同一年縮小了經營虧損，其主要原因為(i)我們致力優化內部組織架構及員工人數，而次要原因為(ii)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減免政策，致使就我們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支付的社保繳納金額減少。由於我們經營訂閱式SaaS業務模式，我們在客戶獲取及參與以及產品開發及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推動市場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快速提升我們的業務。儘管該等投資通常不會轉化為即時的財務回報，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我們的歷史經營虧損狀況，但我們認為，其對於實現我們現時的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以及長期盈利道路是不可或缺的。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167.1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1.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數額就營運資金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結算僱員年度花紅，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確認收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1,921.6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638.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7.0百萬元。該數額就營運資金的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於2021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923.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52.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8百萬元。該數額就營運資金的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5.0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基本一致，及(b)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隊伍壯大。

於2020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1,252.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83.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0百萬元。該數額就營運資金的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5.3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基本一致，及(b)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隊伍壯大。

於2019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691.9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

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17.7百萬元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111.5百萬元。該數額就營運資金的變動作進一步調整，包括(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基本一致，及(b)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隊伍壯大。

我們旨在通過持續推動收入增長及改善成本管理提高現金流出狀況淨額。具體而言，我們擬採取措施提高日常運營各方面的運營效率，包括持續管理及控制：

- 銷售成本，其中包括：(i)簡化及優化實施過程，使得我們可以指派更多勞動力成本較低的初級工程師執行實施任務；(ii)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器容量，並通過租賃服務器降低相關成本；及(iii)增強我們的PaaS能力，向更多客戶開放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從而優化與我們專業服務相關的成本。

- 銷售及營銷開支，其中包括：(i)優化銷售團隊的績效評估系統，以更加關注盈利能力；(ii)通過優化廣告渠道組合，繼續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及(iii)探索與中國各地渠道合作夥伴合作的潛力。

- 研發開支，其中包括：(i)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開發規劃及流程，以降低成本；及(ii)優化我們研發團隊的團隊結構。

- 一般及行政開支，乃由於我們在中國一線都市以外的地區擴大業務，新辦公空間的租金將大幅降低。

有關過往虧損的相關原因的詳細討論以及實現長期盈利能力的具體措施，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05.3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22.7百萬元，部分被(a)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人民幣1,793.0百萬元；及(b)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51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72.7百萬元，主要包括(i)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人民幣2,253.0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024.8百萬元，其部分被(a)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14.1百萬元；及(b)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92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29.8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人民幣83.7百萬元，其部分被(a)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人民幣970.0百萬元；及(b)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0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96.6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0.8百萬元，其部分被(a)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人民幣434.0百萬元；及(b)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9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89.7百萬元；及(ii)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人民幣112.9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7.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來自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於2022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14.7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01.0百萬元，其部分被股份回購付款人民幣146.4百萬元所抵銷。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及股份回購付款均與F輪融資有關。

於2021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來源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於2020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來源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於2019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79.0百萬元，主要包括就E輪融資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3.0百萬元，惟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債務：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29,237	21,219	23,237	37,128	35,254	31,32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3,558,177	—	—	—
非即期						
租賃負債	20,256	7,129	962	39,399	32,350	24,31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797,425	2,800,457	—	6,610,924	7,403,472	7,262,489

銀行融資

我們過往獲得中國著名商業銀行的銀行融資，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租賃負債」。

優先股

我們過往曾向投資者發行多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B、B-1、C、D、E及F輪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若**[編纂]**於某一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或於發生部分指定事件後，前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前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倘若我們被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優先股，贖回價總額將為發行該等優先股的總對價之和，另加適用的有關應計利息。有關該等優先股條款的更多資料(包括其轉換及贖回特點)，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2022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結餘相當於人民幣7,403.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46,975,085股發行在外的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及F輪優先股。

贖回優先股(如觸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以及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總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9.9	21.3	22.2	27.7	12.1
雲端HCM解決方案	不適用	24.1	34.5	32.8	32.5	20.9
專業服務	不適用	14.9	4.1	4.3	18.8	(5.6)
毛利率(%)	60.6	59.8	66.4	58.9	60.4	54.0
雲端HCM解決方案	80.1	77.4	80.6	76.6	78.3	74.8
專業服務	37.0	36.9	42.6	21.0	24.0	(0.1)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43.6)	(54.9)	(21.8)	(24.1)	(25.6)	(43.4)

附註：

(1) 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特定期間收入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20,143	17,654	10,705	42,215	15,066	34,141
就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82	602	—	7	—	—
總計	**20,225**	**18,256**	**10,705**	**42,222**	**15,066**	**34,141**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存在主要與購買固定資產及辦公室翻新有關的資本承擔。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62	1,703	880	10,885	1,410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期限少於一年，可獲豁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短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79	1,732	238	1,118	1,013

關聯方交易

我們存在與關聯方不時訂立交易的情形。根據重組，我們向我們的股東之一共青城元熙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我們的優先股，行使價等於其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最初投資，而我們境內控股公司亦有責任向共青城元熙支付該數額的款項。該等交易於2020年6月完成。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該關聯方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中被視為本公司關聯方的其他成員)支付薪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予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我們歷史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關聯方交易」。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也沒有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被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品合約。此外，我們沒有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而該等資產可作為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沒有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期後事項

於2022年9月30日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為按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理層與我們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內任何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中國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Beisen HK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森亞上海，位於中國內地)以人民幣計值的集團間貸款。我們主要因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決定不再結算Beisen HK向森亞上海提供的集團間貸款，原因是我們計劃用盡中國業務款項。因此，集團間貸款經指定為Beisen HK於附屬公司森亞上海之淨投資之部分，而指定後產生的匯兑差額約人民幣134,021,000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Beisen HK提供予森亞上海的集團間貸款錄得任何匯兑收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均無任何適用於套期會計的金融衍生工具。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假如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不

考慮是否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與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就功能貨幣為美元的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假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不考慮是否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9,000元。

我們為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不滿足對沖會計處理(經濟對沖)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無任何適用於套期會計的金融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具有高信貸質素的有聲譽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無近期違約記錄，預計信貸虧損很小。

(i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授予，管理層就對手方的信貸進行持續評估。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承受的主要信貸風險為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對於其他應收款，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由於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回收預期(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我們制定還款計劃)時予以撇銷。假如金融資產及合約被撇銷，我們繼續從事活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若收回則於損益中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於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活躍性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於金融負債資產負債表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剩餘合約期限(或在無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金融負債可能應付的最早日期)：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79	—	—	—	1,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106,060	—	—	—	106,060
租賃負債	30,915	17,794	4,162	—	52,871
	138,854	**17,794**	**4,162**	—	**160,810**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63	—	—	—	2,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108,496	—	—	—	108,496
租賃負債	21,987	8,422	—	—	30,409
	133,146	**8,422**	—	—	**141,568**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72	—	—	—	1,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4,606	—	—	—	4,606
租賃負債	23,930	4,695	2,233	—	30,858
	29,708	**4,695**	**2,233**	—	**36,636**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03	—	—	—	4,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10,491	—	—	—	10,491
租賃負債	39,736	30,711	15,568	—	86,015
	54,930	**30,711**	**15,568**	—	**101,209**
於2022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09	—	—	—	9,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7,696	—	—	—	7,696
租賃負債	37,724	29,054	4,759	—	71,537
	55,129	**29,054**	**4,759**	—	**88,94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於2021年3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優先股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可要求本公司於12個月內贖回彼等的優先股，而彼等不可就所呈列的其他資產負債表日期要求本公司於12個月內贖回彼等的優先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即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另加使用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日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日止期間的相關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倘若發生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贖回事件)任何已宣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因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到期日期管理。

股息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無法償還。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我們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不存在任何一項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配率。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定期存款(短期)、受限制現金(短期)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向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其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

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於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支付予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4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31]百萬港元。我們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餘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2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最近呈報期間)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 關聯方交易」一節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王先生透過(i) Zhaosen（由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Huisen Holding Limited控制，而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王先生及其家人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Ark Trust (Singapore) Ltd.全資擁有）；(ii)王先生的配偶周女士；(iii)Senya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由Xiasen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sen Limited由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iv)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即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及Senyan）控制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總投票權的28.15%，彼等均同意按照王先生的指示就所有提呈股東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促使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委任的董事按照王先生的意見就所有提呈董事會的事項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投票。Weisen由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Guosen Holding Limited控制，而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全資擁有。有關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之間協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於**[編纂]**前，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Senyan、周女士、Huisen Holding Limited、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Guosen Holding Limited、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及Ark Trust (Singapore) Ltd.及Xiasen Limited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a)**[編纂]**未獲行使；(b)於**[編纂]**時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c)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總投票權的約[24.40]%，且於**[編纂]**時彼等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我們的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

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我們擁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d) 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別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以履行財務職能。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將不會於**[編纂]**後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取得一系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分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於**[編纂]**後，倘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聯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連同基準)；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於**[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 1,357,838,745股指定為普通股；(ii) 15,154,656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iii) 26,957,184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iv) 6,362,490股指定為B-1輪優先股；(v) 21,874,749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vi) 17,055,309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vii) 22,744,785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viii) 32,012,082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21,374,042股普通股；(ii) 5,051,552股A輪優先股；(iii) 8,985,728股B輪優先股；(iv) 2,120,830股B-1輪優先股；(v) 7,291,583股C輪優先股；(vi) 5,273,103股D輪優先股；(vii) 7,581,595股E輪優先股；及(viii) 10,670,694股F輪優先股。

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乃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時(緊隨**[編纂]**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iv)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後的股份).....	68,349,127	6,834.9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後).....	23,761,790	2,376.18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乃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獲悉數行使，(iii)**[編纂]**時(緊隨**[編纂]**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iv)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後的股份).....	68,349,127	6,834.9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後).....	23,761,790	2,376.18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且上述重新指定如上文所述發生。上表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其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具有相同資格及地位。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於**[編纂]**向於**[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615,142,143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權利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潛在變動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更小面值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節。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於**[編纂]**後將予發行的23,761,790股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重續該授權)；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日期為2022年[●]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

行的任何股份而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於**[編纂]**後將予發行的23,761,790股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重續該授權)；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日期為2022年[●]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則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	(%)
王先生[3][5]	信託受益人 信託創立人	8,105,437(L)	11.86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7,035(L)	4.49	**[編纂]**
	配偶權益	783,410(L)	—	**[編纂]**
周丹女士[3]	信託受益人	8,105,437(L)	11.86	**[編纂]**
	配偶權益	3,067,035(L)	4.49	**[編纂]**
	實益權益	783,410(L)	—	**[編纂]**
紀先生[4]	信託受益人 信託創立人	8,064,437(L)	11.80	**[編纂]**
Zhaosen[3]	實益權益	8,105,437(L)	11.86	**[編纂]**
Huisen Holding Limited[3]	受控法團的權益	8,105,437(L)	11.86	**[編纂]**
Weisen[4]	實益權益	8,064,437(L)	11.80	**[編纂]**
Guosen Holding Limited[4]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4,437(L)	11.80	**[編纂]**
Senyan[5]	實益權益	3,067,035(L)	4.49	**[編纂]**
Xiasen Limited[5]	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7,035(L)	4.49	**[編纂]**
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3]	受控法團的權益	8,105,437(L)	11.86	**[編纂]**
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4]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4,437(L)	11.80	**[編纂]**
Ark Trust (Singapore) Ltd.[3][4]	受託人	16,169,874(L)	23.66	**[編纂]**
左凌燁先生[6]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20,066(L)	15.54	**[編纂]**
上海經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的權益	5,591,399(L)	8.18	**[編纂]**
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	受控法團的權益	5,591,399(L)	8.18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	(%)
經緯創達[6]	實益權益	5,591,399(L)	8.18	[編纂]
上海經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的權益	5,028,667(L)	7.36	[編纂]
上海昶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	受控法團的權益	5,028,667(L)	7.36	[編纂]
創稷投資[6]	實益權益	5,028,667(L)	7.36	[編纂]
周逵先生[7]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3,990(L)	9.37	[編纂]
紅杉天津[7]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3,990(L)	9.37	[編纂]
紅杉桓森[7]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3,990(L)	9.37	[編纂]
Max Woods Limited[7]	實益權益	6,403,990(L)	9.37	[編纂]
彭志堅先生[8]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0,900(L)	8.27	[編纂]
Yuan Capital Ltd.[8]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0,900(L)	8.27	[編纂]
Genesis Capital Ltd.[8]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0,900(L)	8.27	[編纂]
Genesis Capital[8]	實益權益	5,650,900(L)	8.27	[編纂]
深圳創投[9]	受控法團的權益	5,461,963(L)	7.99	[編纂]
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9]	受控法團的權益	5,461,963(L)	7.99	[編纂]
SCGC[9]	實益權益	5,461,963(L)	7.99	[編纂]
SoftBank Group Corp.[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L)	6.00	[編纂]
SVF II GP (Jersey) Limited[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L)	6.00	[編纂]
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L)	6.00	[編纂]
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L)	6.00	[編纂]
SVF II Holdings (DE) LLC[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L)	6.00	[編纂]
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L)	6.00	[編纂]
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L)	6.00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	(%)
SVF Bandicoot[10]	實益權益	4,104,113(L)	6.00	**[編纂]**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11]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31,271(L)	5.31	**[編纂]**
Matrix China V GP GP, Ltd.[11]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31,271(L)	5.31	**[編纂]**
Matrix V	實益權益	3,289,205(L)	4.81	**[編纂]**
Matrix V-A	實益權益	342,066(L)	0.50	**[編纂]**

附註：

(1) 所持股份數目已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而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上表假設(i)**[編纂]**及**[編纂]**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v)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

(3) Zhaosen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i) Xiasen Limited(王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的股權及(ii) Hu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Huisen Limited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王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Ark Trust (Singapore) Ltd.、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Huisen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Zhaosen持有的8,105,4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的配偶周丹女士獲授予78,341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編纂]**後(已考慮**[編纂]**)將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783,41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周丹女士持有的783,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eisen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i) Xisen Limited(紀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的股權及(ii) Guo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Guosen Holding Limited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紀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紀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Ark Trust (Singapore) Ltd.、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及Guosen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Weisen持有的8,064,4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enyan為我們於2019年7月1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員工持股平台，由Xiasen Limited擔任普通合夥人。Xiasen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Senyan於重組前用於反映授予境內控股公司合資格僱員的由北森縱橫持有的獎勵股份總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Xiasen Limited被視為於Senyan持有的3,067,0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經緯創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經為**」)。創稷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昶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昶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經勝**」)。上海經為及上海經勝均為左凌燁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凌燁先生被視為於經緯創達及創稷投資合共持有的10,620,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Max Woods Limited，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北京紅杉桓森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桓森**」)全資擁有，最終由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紅杉天津**」)控制。周逵先生持有紅杉天津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桓森、紅杉天津及周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ax Woods Limited持有的6,403,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enesis Capital I LP(「**Genesis Capital**」)為一家於2015年7月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enesis Capital Ltd.，而Genesis Capital Ltd.由Yuan Capital Ltd.全資擁有，而Yuan Capital Ltd.由彭志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sis Capital Ltd.、Yuan Capital Ltd.及彭志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enesis Capital持有的5,650,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SCGC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投**」)全資擁有。因此，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創投各自被視為於SCGC持有的5,461,9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SVF II Bandicoot (DE) LLC(「**SVF Bandicoot**」)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SVF II Bandicoot由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直接擁有。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的唯一成員公司為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由SVF II Holdings (DE) LLC控制。SVF II Holdings (DE) LLC的唯一成員公司為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II GP (Jersey) Limited，唯一有限合夥人為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兩者最終由SoftBank Group Corp.(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4)全資擁有。因此，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SVF II Holdings (DE) LLC、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SVF II GP (Jersey) Limited、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及SoftBank Group Corp.各自被視為於SVF Bandicoot持有的4,104,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Matrix China V GP GP, Ltd. 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為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V**」)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V-A**」)的普通合夥人。因此，Matrix China V GP GP, Ltd. 及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各自被視為於Matrix V及Matrix V-A持有的3,631,2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有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1)]：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朝暉先生..	47	董事會主席	2018年4月6日	2005年5月17日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務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6日		
紀偉國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6日	2005年5月17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整體研發工作
		行政總裁	2018年4月6日		
劉憲娜女士..	47	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1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法律、商業及政府事務
		財務總監	2021年5月1日		
杜葵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趙宏強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葛珂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賀佳波先生彼自2018年9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22年11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職務。經考慮賀先生豐富的行業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為確保順利交接及過

度，本公司已與賀先生訂立為期一年的僱傭合約，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其兼職擔任本公司顧問就新產品方向、市場滲透、及與競爭對手差異化策略按需提供諮詢服務。

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47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2018年4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務。王先生於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兼任多個董事職務及管理職位，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董事職務及／或管理職位	委任日期
境內控股公司	經理	2020年11月5日
	董事會主席	2011年1月5日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執行董事兼經理	2020年11月5日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執行董事兼經理	2020年11月19日

王先生於中國HCM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北森盛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森盛世**」)(主要從事人才測評的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北森盛世隨後於2006年6月30日註銷，於註銷時具有償還能力。其亦於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北森生涯(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校職業解決方案)總經理，並於2009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紀偉國先生，47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2018年4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整體研發工作。紀先生於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1月18日擔任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的執行董事。紀先生於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兼任多個董事職務及管理職位，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董事職務及／或管理職位	委任日期
境內控股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5月17日
森豆上海.....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3日

紀先生於中國HCM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紀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與聯合創始人王先生於北森盛世共事，其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產品研發管理。

紀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

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與法國國立路橋大學(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聯合開設的上海國際MBA項目的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憲娜女士，47歲，分別自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於2018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境內控股公司財務副總裁。劉女士自2021年6月18日起兼任境內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法律、商業及政府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09年10月前擔任艾默生過程管理(天津)閥門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高度可靠流量控制技術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工廠財務事務的整體管理。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其擔任卡博特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品及性能材料製造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天津工廠的整體財務事務。此後，其擔任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波士頓，主要從事中國內地所有特種化學品及性能材料製造基地及貿易公司的整體管理的公司)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其作為大中華區董事負責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整體財務事務。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其擔任亞馬遜(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購物及亞馬遜網絡服務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負責亞馬遜中國物流事業部的財務事務。其自2014年5月起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客座教授，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外導師。

劉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商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美國加州美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分別於2010年3月、2017年1月及2017年1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其於2019年7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科創板及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其於2020年10月獲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評為財務管理高級人才，並於2022年2月23日獲認定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聯繫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自2000年12月起擔任北京人眾人拓展訓練有限公司(專注於體驗式學習技術的全國性培訓企業)總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業務運營。其之後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青年創業促進會(主要從事促進市場經濟發展及青年進步的機構)理事長，及瀛公益基金會(主要從事支持青年創業的機構)法定代表人的授權委託人。目前，其自2013年9月起一直擔任人合正道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培訓的諮詢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戰略規劃及客戶培訓。同時，其亦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廣東精鋼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集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海上施工為一體的海洋工程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4年10月獲得比利時王國安特衛普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趙宏強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於KPMG LLP(於美國提供審計、税務及諮詢服務的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其曾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趙先生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房地產互聯網門戶網站，股份代號：SFUN)財務副總監。此外，其亦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樂得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虛擬交易的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總監。趙先生目前於多家公眾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

- 分別自2014年10月及2018年6月起擔任百融雲創(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08)上市的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財務總監及其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策略、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虎牙直播(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遊戲直播串流公司，股份代號：HUYA)獨立董事；及

- 自2020年7月起擔任理想汽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I)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上市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創新者)獨立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葛珂先生，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葛珂先生於金山集團(即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的領先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其自1999年起擔任行政總裁助理，隨後先後擔任分銷部主任、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負責整體辦公軟件業務。葛先生自2011年至2021年擔任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中國領先辦公軟件及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688111)的董事會主席，亦於金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葛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投資公司北京奇文壹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其亦自2015年7月起擔任耀聲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總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葛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組成，他們的履歷部分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

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王先生、紀先生及劉女士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劉憲娜女士，47歲，分別自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執行董事」。

區慧晶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區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目前擔任企業服務經理。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宏強先生、葛珂先生及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適用標準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的客觀性和效能；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葛珂先生、紀偉國先生及杜葵先生。葛珂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朝暉先生、葛珂先生及杜葵先生。王朝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綜合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制定或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工商管理、教育、發展政策、會計及工程領域的知識和經驗。董事年齡在47歲至57歲之間，男女性別兼具，且具備不同國籍及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鑒於我們的六名董事之一為女性，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變化環境，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編纂]**後積極識別合適女性成為董事會會員(注意管理層連續性的重要性及董事根據細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的時間線)。我們亦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使我們於適當時間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儲備及潛在董事會繼任者，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培訓及向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基於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各獨立非執

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董事於2023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付款已由或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僱員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我們亦已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止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一節以了解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期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中收取的**[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實施下述諸多措施需要我們持續投資勞動成本。如下表所示，我們預期勞動成本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至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年期間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的員工數量不斷增加。隨著我們持續推進產品和技術開發，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為軟件開發人員及產品經理)的數量通常會按比例增加。我們亦將招聘更多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成功及服務人員以支持我們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同時，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在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相關投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至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年期間預期普遍增加，主要歸因於勞動成本不斷增加及中國HCM數字化市場對高質量人才的競爭加劇，這也與灼識諮詢的預測相一致。儘管對高質量員工的競爭日益加劇，預計中國HCM數字化市場或雲端HCM解決方案將有充裕的研發人才及銷售營銷人才供應。根據灼識諮詢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2021年中國軟件行業的員工超過八百萬，其中大部分為研發人才及銷售營銷人才。從長遠來看，在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預期將從更大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中受益。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下表載列擬聘用的不同類型員工的經驗及資格要求：

職位	經驗／資格預期
產品經理	• 逾五年項目管理經驗，熟悉企業軟件、雲計算、SaaS及其他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企業產品經驗者優先； • 擁有電子人力資源及人才管理背景的候選者優先。
軟件工程師	• 逾五年前端研發經驗及逾兩年的前端架構研發經驗； • 擁有前端架構平台及頂級互聯網公司工作經驗的候選者優先。
測試經理	• 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專業學位或以上學位； • 逾五年涵蓋網頁、移動應用程序等多終端使用場景的測試經驗及逾兩年團隊管理經驗； • 擁有HCM軟件、線上教育軟件、PaaS平台及SaaS產品測試經驗的候選者優先。
銷售經理	• 學士或以上學位； • 擁有在SaaS及廣闊的軟件行業或我們目標行業的業務聯繫中擔任銷售代表工作經驗的候選者優先。
客戶成功經理	• 學士或以上學位； • 擁有在SaaS及廣闊的軟件行業或我們目標行業的業務聯繫中擔任銷售代表工作經驗的候選者優先。
交付經理	• 計算機科學、人力資源或相關專業學士或以上學位； • 逾五年HCM軟件項目實施經驗； • 熟悉大企業或集團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及管理流程、熟悉招聘、考勤及工資管理的候選者優先。

以下未來計劃(包括勞動成本的預期投資)將不僅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也將使用我們經營及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此外，下表所載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年期間我們員工人數的預期增長為我們當前的估計，且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中討論的因素，新員工的實際數量及安排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不同。

(1) *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於未來五年期間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i).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一體化程度。*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高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一體化程度。我們將專注於以下三個主要整合領域：

- *使用場景整合。*我們將進一步整合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所涵蓋的使用場景。我們將專注於整合為僱員及人力資源經理設計的解決方案，

以及為組織內其他不同職位設計的解決方案。我們擬利用數據支持的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技術促進我們不同解決方案之間的整合及信息共享。

- *人才數據及檔案整合*。我們將專注於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便客戶能夠更好及更有效地集中、整合及分析員工全生命週期各個階段收集的數據，以形成具有操作性的HCM洞見。我們擬利用有關數據及我們在人力科學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幫助客戶創建其自身的數字「人才檔案」。該等「人才檔案」將整合有關其勞動力的技能、資格、成就及職業偏好等信息，使組織能夠更有效地識別、選擇、評估及發展人才。我們亦打算深化與特定核心客戶的關係，並與他們密切合作以進行數字人才檔案的試用及測試。

- *用戶界面整合*。我們將於全套解決方案中提供更統一的界面及可視化系統。統一的界面將涵蓋單點登錄、一致的導航結構及用於訪問數據和流程的統一菜單。

為努力推動整合工作，我們擬擴大產品經理、軟件經理及測試經理專業團隊。分配予上述的絕大部分**[編纂]**將由勞動成本組成。於未來五年將從**[編纂][編纂]**獲得薪酬的產品經理、軟件經理及測試經理人數預期介乎約70名至140名。下表載列我們的招聘計劃及勞動成本分配詳情：

估計[編纂]用途的分配	領域	估計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使用場景整合	2024財年：4 2025財年：4 2026財年：8 2027財年：6 2028財年：6 **總計：28**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人才數據及檔案整合	2024財年：4 2025財年：4 2026財年：8 2027財年：6 2028財年：6 **總計：28**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用戶界面整合	2024財年：2 2025財年：2 2026財年：4 2027財年：3 2028財年：3 **總計：14**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合計
			（百萬港元）			
勞動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職位	估計每年平均工資（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產品經理	**[編纂]**	2	2	4	3	3
軟件工程師	**[編纂]**	5	7	12	9	9
測試經理	**[編纂]**	2	2	4	3	3
總計		**9**	**11**	**20**	**15**	**15**

(ii). *增強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增強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徵，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使用場景。我們的產品經理、軟件經理及測試經理專業團隊將主要關注以下兩個主要方面：

- 開發更多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功能及使用場景，以吸引來自更廣泛行業的客戶。例如，當我們意識到眾多製造企業面臨為大量員工安排輪班的挑戰時，我們近期推出了定制功能，允許製造客戶按員工組別、批次及其他預定義模型安排班次，或輪班。由於該等經理及工人通常在工作時無法或不可訪問其個人電腦，近期我們在移動設備上對假勤雲添加新功能，使我們製造客戶的經理及工人能夠方便地管理其時間及安排。當前，我們正在開發其他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及功能。

- 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在多個不同行業運營且員工人數少於10,000人的大型企業的需求。該等企業具有廣泛的人員管理需求，通常與其複雜的組織結構及龐大的、地理上分散的勞動力有關。傳統的HCM解決方案難以滿足該等需求，這為我們的一體化雲端解決方案提供巨大的機會。我們認為，為該等企業服務亦將有助於我們的市場立足及擴大市場策略。我們目前專注於滿足互聯網、製造及連鎖零售行業大型企業的核心HCM需求。

為增強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點而分配的絕大多數**[編纂]**將由勞動成本組成。於未來五年將從**[編纂][編纂]**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預期介乎約70名至140名。下表載列我們的招聘計劃及勞動成本分配詳情：

估計[編纂]用途的分配	領域	估計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開發更多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功能及使用場景	2024財年：5 2025財年：6 2026財年：11 2027財年：8 2028財年：8 **總計：38**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升級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大型企業的需求	2024財年：4 2025財年：5 2026財年：10 2027財年：7 2028財年：7 **總計：33**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合計
			(百萬港元)			
勞動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職位	估計每年平均工資(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產品經理	**[編纂]**	2	2	4	3	3
軟件工程師	**[編纂]**	5	7	13	9	9
測試經理	**[編纂]**	2	2	4	3	3
總計		**9**	**11**	**21**	**15**	**15**

(iii). *升級其他HCM解決方案。*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進行投資以升級我們的其他HCM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經理、軟件經理及測試經理專業團隊將專注升級HCM解決方案及開發技術以及IT服務，例如數據儲存及分析服務，以支持功能開發和增強。我們擬鞏固我們在包括招聘雲及測評雲等其他眾多人力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我們將持續通過其他特徵及及功能升級該等解決方案。例如，就招聘雲而言，我們將利用數據支持的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技術推出更多數字工具，使招聘流程對組織及潛在員工均更加高效及透明。該等新工具將包括一個人工智能驅動的簡歷分析器，可根據招聘人員設定的標準自動篩選及對簡歷評分，同時智能匹配候選人並排名，以幫助組織識別最符合其崗位要求的候選人。此外，儘管學習雲目前主要用作員工的虛擬學習工具，我們擬將其與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如繼任雲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更深化整合，以便讓組織更好地了解其在員工全生命週期中的勞動力績效。我們亦將投資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以涵蓋員工全生命週期的更多使用場景。例如，我們擬開發我們所稱的「激勵解決方案」，該方案是一種以員工為中心的工具，旨在提高員工的敬業度、積極性及聯繫。

為升級其他HCM解決方案而獲分配的絕大多數**[編纂]**將由勞動成本組成。於未來五年將從**[編纂]**[**編纂**]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預期介乎約25名至45名。下表載列我們的招聘計劃及勞動成本分配詳情：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合計
			(百萬港元)			
勞動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職位	**估計每年平均工資(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產品經理	**[編纂]**	1	1	1	1	1
軟件工程師	**[編纂]**	2	2	4	3	3
測試經理	**[編纂]**	1	1	1	1	1
總計		**4**	**4**	**6**	**5**	**5**

有關我們升級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計劃，下表載列關鍵項目及其實施時間表：

項目	描述	實施時間線	估計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開發並實施專為製造企業設計的HCM解決方案	這些解決方案將專門用於解決大型製造企業的人員管理需求，特別是與他們複雜的組織結構和龐大的、地理位置上分散的員工隊伍有關的需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1 **總計：1**
制定「實時調查」	「實時調查」是一種幫助企業更有效地進行內部調查和識別潛在員工關係問題並提出建議的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2 **總計：2**
開發「技能雲」	技能雲是一種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對特定職位所需的技能組合進行系統審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1 **總計：1**
開發遊戲化的評估工具	這些工具旨在幫助企業更有效地吸引員工，並通過使用互動遊戲元素進行評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1 **總計：1**
開發並實施專為零售企業設計的HCM解決方案	這些解決方案將專門解決零售公司的HCM需求，例如與他們相對更靈活的時間表和多樣化的工資模式有關的需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1 **總計：1**
制定和實施「人才檔案」	「人才檔案」是旨在整合企業員工隊伍的技能、資格、成就和職業偏好等信息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識別、選擇、評估和發展人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1 2025財年：7 2026財年：5 **總計：13**

(2) *持續改善技術開發能力。*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進行分配以持續改善技術開發能力。具體而言：

(i). *升級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PaaS基礎設施。我們的產品經理、軟件經理及測試經理專業團隊專注升級PaaS基礎設施並開發一套廣泛的標準化開發工具。增強PaaS基礎設施亦是我們進一步升級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關鍵部分。我們已將「PaaS」設計為一個

單一、統一的「基礎設施」作為iTalentX平台的基礎，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各種使用場景同步。擁有一個統一的基礎設施，我們可在不同的使用場景的解決方案中無縫共享勞動數據，於整個就業周期中產生有價值的洞見，洞見難以通過傳統孤立的內部部署軟件獲取。根據灼識咨詢，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基於統一開放的PaaS基礎設施所構建的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

- 我們將升級PaaS基礎設施，並將其提供予更多選定大型客戶，以便彼等可以為自身特定業務場景開發定制應用程序及功能。作為上述舉措的一部分，我們亦擬改進PaaS基礎設施的運營和維護，以提高穩定性、效率及性能。

- 我們亦將開發一套廣泛的標準化開發工具，如可輕鬆部署及組合以開發更複雜軟件的基本程序SDK及API。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以及選定的獨立軟件供應商可使用該等開發工具，通過PaaS基礎設施更有效地開發HCM解決方案。隨著更多客戶及獨立軟件供應商使用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彼等將開發更多可用於未來應用程序的解決方案或開發工具。這反過來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使用我們PaaS基礎設施的開發人員，產生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從而在我們的平台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開發人員社群。

- 我們亦將擴展我們的應用商店，以增加我們PaaS基礎設施的變現潛力。我們目前經營的在線應用商店可使客戶免費找到及訪問由我們內部開發人員開發的精選HCM軟件及應用程序。展望未來，隨著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開發其自身軟件，我們擬幫助彼等在我們的應用商店上架有關軟件，以供更廣泛的開發人員社群訪問。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該等工作為我們將PaaS基礎設施變現奠定基礎，儘管我們近期並無計劃向我們應用程序商店的參與者收取費用或佣金。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第三方就上述升級PaaS基礎設施及擴展應用商店的計劃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為升級PaaS基礎設施而獲分配的絕大多數**[編纂]**將由勞動成本組成。於未來五年將從**[編纂]**[**編纂**]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預期介乎約95名至190名。下表載列我們的招聘計劃及勞動成本分配詳情：

估計[編纂]用途的分配	領域	估計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升級PaaS基礎設施	2024財年：5 2025財年：6 2026財年：11 2027財年：8 2028財年：8 **總計：3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用途的分配	領域	估計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開發標準化開發工具	2024財年：5 2025財年：6 2026財年：11 2027財年：8 2028財年：8 **總計：38**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擴展應用商店	2024財年：2 2025財年：2 2026財年：5 2027財年：4 2028財年：4 **總計：17**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合計
			(百萬港元)			
勞動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職位	估計每年平均工資(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產品經理	**[編纂]**	2	3	5	4	4
軟件工程師	**[編纂]**	7	8	16	12	12
測試經理	**[編纂]**	2	3	5	4	4
總計		**11**	**14**	**26**	**20**	**20**

(ii). *擴大研發團隊並提高研發效率。*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技術及系統改進，以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並提高研發效率。我們將擴展產品經理、軟件經理及測試經理專業團隊，專注於數據支持的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並為我們研發團隊提供定期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我們擬通過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繼續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及規模經濟。由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支持的研發規模經濟支持並整合所有的雲端HCM解決方案。該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模塊及應用程序。PaaS基礎設施的通用功能使得對於各產品提升、新客戶或新使用場景，不再需要從頭開始構建核心模塊。通過PaaS基礎設施所提供的低代碼或無代碼開發工具，開發者可簡單地拖放預先配置的模塊及功能，且幾乎無需代碼便可迅速開發新應用程序，使得軟件開發所需時間大幅減少。我們亦計劃通過簡化現有集成產品開發模式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該模式為一個完善的研發程序，使多學科內部團隊可根據客戶需求及反饋有效地合作及開發產品。通過該模式，我們存有客戶的功能需求清單，並優先開發最多客戶要求的功能；對於一次性個性化功能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定

制產品開發服務，以滿足其特定業務需求，且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也免費向選定客戶及業務夥伴開放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以便其內部IT專家定制產品功能及特性。

為擴大研發團隊及提升研發效率而獲分配的絕大多數**[編纂]**將由勞動成本組成。於未來五年將從**[編纂]**[**編纂**]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預期介乎約45名至95名。下表載列我們的招聘計劃及勞動成本分配詳情：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合計
			(百萬港元)			
勞動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職位	**估計每年平均工資(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產品經理	**[編纂]**	1	1	3	2	2
軟件工程師	**[編纂]**	4	4	8	6	6
測試經理	**[編纂]**	1	1	3	2	2
總計		**6**	**6**	**14**	**10**	**10**

有關我們繼續加強技術開發能力的計劃，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項目及其實施時間線：

項目	**描述**	**時間線**	**估計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為PaaS基礎設施開發DeOps系統	我們計劃為PaaS基礎設施升級DeOps系統，使其能夠支持頻繁、大規模的產品升級和部署10,000名客戶的需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2 **總計：2**
為PaaS基礎設施開發故障排除和警報系統	我們計劃建立強大的故障排除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識別和提醒系統故障和錯誤，以確保PaaS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2 **總計：2**
建立「PaaS ISV開發中心」	我們計劃建立「PaaS ISV開發中心」，一個數字系統，選定的獨立軟件供應商(ISV)可以使用我們提供的各種開發工具，利用PaaS基礎設施有效地開發HCM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9 **總計：9**

實施上文第(1)及(2)項所載的舉措通常需要我們招聘更多研發人員，並增加我們的一般研發支出。因此，預計我們的研究和開發費用均將繼續增加。由於我們將繼續對產品開發進行大量投資，我們可能需要為該等舉措提供除**[編纂][編纂]**淨額以外的資金，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然而，我們預計該等舉措將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產生長期的積極影響，原因為其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客戶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擴大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使用率。

(3) *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投資以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具體而言：

(i). *在全國各地擴展銷售版圖。*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全國各地擴展銷售渠道佈局。我們的投資將包括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定期崗位培訓，建立當地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與當地市場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等。對於業務初具規模且我們稱之為「一線城市」的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杭州，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滲透。我們還計劃擴大在高增長非一線城市的銷售團隊，如蘇州、南京、武漢、成都和重慶，我們認為這些城市對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需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線城市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0.2%、64.8%、63.6%及63.7%。

為擴大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銷售團隊而獲分配的絕大多數**[編纂]**將由勞動成本組成。於未來五年將從**[編纂][編纂]**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預期介乎約25名至65名。下表載列我們的招聘計劃及勞動成本分配詳情：

估計[編纂]用途的分配	領域	估計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一線城市	2024財年：4 2025財年：0 2026財年：3 2027財年：2 2028財年：0 **總計：9**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高增長非一線城市	2024財年：6 2025財年：1 2026財年：5 2027財年：4 2028財年：0 **總計：16**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合計
			(百萬港元)			
勞動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職位	估計每年平均工資（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銷售經理.....	[編纂]	10	1	8	6	13
總計.....		**10**	**1**	**8**	**6**	**13**

(ii). *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我們計劃積極組織及參與各種行業活動，如行業論壇、研討會、會議及解決方案展會，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及通過口碑相傳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亦預期投資於線上銷售及營銷渠道，包括戰略性投放於專業及社交網絡平台的廣告。

(iii). *提升用於銷售及營銷的技術。*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提升用於銷售及營銷的技術。例如，我們擬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及流程，自動將潛在客戶分配至最合適的銷售人員，以最大限度地將潛在潛在客戶轉化為訂閱率並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將持續投資採用世界領先的B2B營銷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客戶資料及互動管理系統。我們亦計劃購買由第三方開發的用戶標籤及分析工具，幫助我們更有效地與目標客戶進行內容營銷。

有關我們加強銷售和營銷力度的計劃，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區及運行時間線劃分的擴張計劃：

地區	擴張計劃及時間線描述
一線城市	我們擬進一步滲透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杭州，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年間每年增量**[編纂]**15%
高增長非一線城市	我們擬擴展銷售團隊及於選定的二三線城市建立分公司以及當地辦公室。例如，我們計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在鄭州及合肥建立當地辦公室，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年末前於西安、瀋陽及石家莊建立當地辦公室。

透過實行上文第(3)項所載列的舉措，我們預計因銷售人員增加及擴展銷售及市場活動而產生額外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然而，我們預計該等舉措可令我們通過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機會擴大客戶群，長遠來看，這有利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4) *增強我們在客戶成功及服務方面的能力。*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進行分配，以增強我們在客戶成功及服務方面的能力。我們將有一隻客戶

成功經理及交付經理專業團隊。該等員工將負責就如何最佳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建議，與客戶分享我們的行業見解及產品升級，並解決產品應用中的關鍵問題。我們的客戶成功及服務團隊亦負責處理客戶的投訴及疑慮，並提供解決方案以減輕及改善任何不滿意的體驗。我們將改善我們公司層級的客戶成功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擬制定及實施公司層級客戶服務政策及標準，包括分層客戶服務模式，通過此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訂閱情況向其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支持。我們亦正在引入一套統一的可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響應時間及走訪客戶次數等)，以評估運營業績及產品支持人員的表現，從而更好地追蹤客戶滿意度。為提高客戶的成功及服務能力而獲分配的絕大多數**[編纂]**將由勞動成本組成。於未來五年將從**[編纂][編纂]**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預期介乎約50名至105名。下表載列我們的招聘計劃及勞動成本分配詳情：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合計
			(百萬港元)			
勞動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職位	**估計每年平均工資(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客戶成功經理	**[編纂]**	3	3	3	2	5
交付經理	**[編纂]**	7	6	6	6	11
總計		**10**	**9**	**9**	**8**	**16**

有關我們增強客戶成功及服務能力的計劃，下表載列主要項目及運行時間線：

項目	**描述**	**時間線**	**估計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核心」客戶成功計劃	我們將執行「核心」客戶成功計劃支持客戶越來越迅速地採納我們的核心人力解決方案。作為本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建立經驗豐富的產品經理團隊，於一線城市引領核心人力解決方案的實施及維持龐大的客戶服務諮詢團隊，於蘇州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遠程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11 **總計：11**
開發分層客戶服務	我們擬開發一個分層的客戶服務模型，使我們能基於客戶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訂閱情況，為其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支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3 2025財年：3 **總計：6**

項目	描述	時間線	估計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開發共享服務中心	我們擬於二三線城市建立一個新的共享服務中心，支持客戶群的增長。使用共享服務中心將有助我們透過將服務功能集成到單個部門，從而減少組織內的服務重複及業務單位隔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年末	2024財年：3 2025財年：6 2026財年：9 **總計：18**

通過實施上文第(4)項所載舉措，我們預計因客戶成功及服務人員增加而產生額外的營業成本。然而，我們預計該等舉措能提高我們的客戶滿意度，並預計在長期提高我們的訂閱收入留存率。

(5) 預計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於**[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若**[編纂]**淨額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編纂]**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置於中國境內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定義見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起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Beisen Holding Limited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Beisen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虧絀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

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虧絀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指出Beisen Holding Limited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	382,278	458,537	556,327	679,627	312,790	350,766
銷售成本	9	(150,807)	(184,194)	(186,730)	(279,116)	(123,866)	(161,451)
毛利		**231,471**	**274,343**	**369,597**	**400,511**	**188,924**	**189,3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206,754)	(295,236)	(284,308)	(331,000)	(155,875)	(177,4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55,538)	(110,173)	(83,113)	(206,616)	(125,227)	(64,429)
研發開支	9	(146,479)	(215,152)	(212,550)	(258,357)	(125,281)	(144,85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118	(384)	(1,026)	(1,024)	(32)	(2,601)
其他收入	7	23,864	24,310	26,228	34,929	17,450	17,269
其他收益淨額	8	3,269	2,130	44,067	72,994	37,714	19,259
經營虧損		**(250,049)**	**(320,162)**	**(141,105)**	**(288,563)**	**(162,327)**	**(163,491)**
財務收入		2,429	6,821	4,413	7,811	4,010	3,214
財務成本		(1,992)	(2,094)	(1,378)	(2,628)	(1,102)	(1,856)
財務收入淨額	**11**	**437**	**4,727**	**3,035**	**5,183**	**2,908**	**1,358**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	30	(111,461)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	(317,678)	(883,369)	(752,797)	(1,638,199)	(660,595)	(4,991)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13,159)	(53,472)	(32,571)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1,910)**	**(1,252,276)**	**(923,438)**	**(1,921,579)**	**(820,014)**	**(167,1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745	(14,476)	(16,702)	12,807	(184)	4,302
年／期內虧損		**(690,165)**	**(1,266,752)**	**(940,140)**	**(1,908,772)**	**(820,198)**	**(162,82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80	(11,631)	21,809	15,661	2,329	(417,99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435	(86,006)	180,585	114,890	36,652	(338,31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	(19,173)	(8,946)	(1,170)	7,365	36,070	(4,334)
扣除稅項後的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258)**	**(106,583)**	**201,224**	**137,916**	**75,051**	**(760,650)**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92,423)**	**(1,373,335)**	**(738,916)**	**(1,770,856)**	**(745,147)**	**(923,472)**

綜合全面虧損表 — 續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691,060)	(1,267,206)	(940,142)	(1,908,772)	(820,198)	(162,822)
— 非控股權益		895	454	2	—	—	—
		(690,165)	**(1,266,752)**	**(940,140)**	**(1,908,772)**	**(820,198)**	**(162,82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693,318)	(1,373,789)	(738,918)	(1,770,856)	(745,147)	(923,472)
— 非控股權益		895	454	2	—	—	—
		(692,423)	**(1,373,335)**	**(738,916)**	**(1,770,856)**	**(745,147)**	**(923,4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31.88)	(58.46)	(43.37)	(89.17)	(38.26)	(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920	20,730	15,768	34,790	57,145
使用權資產	16	50,862	30,276	26,602	78,440	68,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31,585	17,074	372	13,188	17,490
無形資產	15	464	695	564	411	3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12,936	10,028	10,397	15,816	11,594
合約取得成本	6	9,033	10,240	15,910	19,095	26,2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870	5,083	15,314	23,294	25,451
受限制現金	23	—	—	—	1,030	1,030
總非流動資產		**128,670**	**94,126**	**84,927**	**186,064**	**207,655**
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2	—	2,700	—	—	—
合約取得成本	6	8,942	12,610	17,254	22,064	16,757
合約資產	6	1,319	3,303	1,332	2,713	2,657
貿易應收款項	20	11,169	12,327	13,355	22,174	26,5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17,161	11,520	18,851	24,716	29,260
衍生金融工具	19	—	—	52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0,800	176,868	125,293	1,297,642	1,303,640
定期存款	23	289,541	92,106	105,141	190,446	201,634
受限制現金	23	—	728	11,063	180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7,351	191,337	215,074	288,706	78,919
總流動資產		**596,283**	**503,499**	**507,890**	**1,848,641**	**1,659,536**
總資產		**724,953**	**597,625**	**592,817**	**2,034,705**	**1,867,191**
虧絀						
股本	24	13	15	15	15	15
股份溢價	24	486,655	642,911	642,911	623,064	623,064
儲備	25	(928,997)	(1,113,892)	(878,653)	(687,107)	(1,442,065)
累計虧損		(1,100,202)	(2,367,408)	(3,307,550)	(5,216,322)	(5,379,1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542,531)**	**(2,838,374)**	**(3,543,277)**	**(5,280,350)**	**(6,198,130)**
非控股權益		3,046	(7)	(5)	—	—
總虧絀		**(1,539,485)**	**(2,838,381)**	**(3,543,282)**	**(5,280,350)**	**(6,198,1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1	1,797,425	2,800,457	—	6,610,924	7,403,472
租賃負債	16	20,256	7,129	962	39,399	32,350
合約負債	6	60,477	71,697	31,548	22,284	18,796
總非流動負債		**1,878,158**	**2,879,283**	**32,510**	**6,672,607**	**7,454,618**
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1	—	—	3,558,177	—	—
認股權證負債	32	57,112	114,576	—	—	—
貿易應付款項	28	1,879	2,663	1,172	4,703	9,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47,832	203,917	171,476	202,210	175,345
合約負債	6	150,220	214,348	349,527	398,407	390,395
租賃負債	16	29,237	21,219	23,237	37,128	35,254
總流動負債		**386,280**	**556,723**	**4,103,589**	**642,448**	**610,703**
總負債		**2,264,438**	**3,436,006**	**4,136,099**	**7,315,055**	**8,065,321**
總虧絀及負債		**724,953**	**597,625**	**592,817**	**2,034,705**	**1,867,19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1,759,558	2,233,462	2,332,546	3,725,980	4,173,954
總非流動資產		**1,759,558**	**2,233,462**	**2,332,546**	**3,725,980**	**4,173,9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	241,300	27,980	1,774	4,711	36,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5,749	5,042	2,862	33,835	838
總流動資產		**247,049**	**33,022**	**4,636**	**38,546**	**37,647**
總資產		**2,006,607**	**2,266,484**	**2,337,182**	**3,764,526**	**4,211,601**
權益／(虧絀)						
股本	24	13	15	15	15	15
股份溢價	24	486,655	642,911	642,911	623,064	623,064
儲備	25	29,501	12,495	225,459	315,515	(21,444)
累計虧損		(364,099)	(1,303,970)	(2,089,395)	(3,803,162)	(3,810,269)
總權益／(虧絀)		**152,070**	**(648,549)**	**(1,221,010)**	**(2,864,568)**	**(3,208,6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1	1,797,425	2,800,457	—	6,610,924	7,403,472
總非流動負債		**1,797,425**	**2,800,457**	—	**6,610,924**	**7,403,472**
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1	—	—	3,558,177	—	—
認股權證負債	32	57,112	114,57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	—	—	15	18,170	16,763
總流動負債		**57,112**	**114,576**	**3,558,192**	**18,170**	**16,763**
總負債		**1,854,537**	**2,915,033**	**3,558,192**	**6,629,094**	**7,420,235**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2,006,607**	**2,266,484**	**2,337,182**	**3,764,526**	**4,211,601**

綜合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	—	**101,888**	**(409,142)**	**(307,254)**	**2,739**	**(304,51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691,060)	(691,060)	895	(690,165)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1	—	—	(19,173)	—	(19,173)	—	(19,173)
貨幣換算差額		—	—	16,915	—	16,915	—	16,9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58)**	**(691,060)**	**(693,318)**	**895**	**(692,42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588)	(588)
與重組有關的普通股配發	24	13	486,655	(486,668)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80,626	—	80,626	—	80,626
換股的影響	25、31(A)	—	—	(622,585)	—	(622,585)	—	(622,5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3**	**486,655**	**(1,028,627)**	—	**(541,959)**	**(588)**	**(542,547)**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13**	**486,655**	**(928,997)**	**(1,100,202)**	**(1,542,531)**	**3,046**	**(1,539,485)**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13**	**486,655**	**(928,997)**	**(1,100,202)**	**(1,542,531)**	**3,046**	**(1,539,48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267,206)	(1,267,206)	454	(1,266,752)
因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1	—	—	(8,946)	—	(8,946)	—	(8,946)
貨幣換算差額		—	—	(97,637)	—	(97,637)	—	(97,6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6,583)**	**(1,267,206)**	**(1,373,789)**	**454**	**(1,373,33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後的非控股權益		—	—	—	—	—	(3,507)	(3,507)
與重組有關的普通股配發	25	2	156,256	(156,258)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77,946	—	77,946	—	77,9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	**156,256**	**(78,312)**	—	**77,946**	**(3,507)**	**74,439**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15**	**642,911**	**(1,113,892)**	**(2,367,408)**	**(2,838,374)**	**(7)**	**(2,838,381)**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15**	**642,911**	**(1,113,892)**	**(2,367,408)**	**(2,838,374)**	**(7)**	**(2,838,38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940,142)	(940,142)	2	(940,140)
因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1	—	—	(1,170)	—	(1,170)	—	(1,170)
貨幣換算差額		—	—	202,394	—	202,394	—	202,3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1,224**	**(940,142)**	**(738,918)**	**2**	**(738,91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33,549	—	33,549	—	33,549
行使認股權證負債		—	—	466	—	466	—	46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4,015**	—	**34,015**	—	**34,015**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15**	**642,911**	**(878,653)**	**(3,307,550)**	**(3,543,277)**	**(5)**	**(3,543,282)**

綜合虧絀變動表 — 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15**	**642,911**	**(878,653)**	**(3,307,550)**	**(3,543,277)**	**(5)**	**(3,543,28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908,772)	(1,908,772)	—	(1,908,772)
因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1	—	—	7,365	—	7,365	—	7,365
貨幣換算差額		—	—	130,551	—	130,551	—	130,5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7,916**	**(1,908,772)**	**(1,770,856)**	—	**(1,770,85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24	—	(19,847)	—	—	(19,847)	—	(19,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53,635	—	53,635	—	53,635
非控股股東向現有股東作出股份轉讓		—	—	(5)	—	(5)	5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9,847)**	**53,630**	—	**33,783**	**5**	**33,788**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15**	**623,064**	**(687,107)**	**(5,216,322)**	**(5,280,350)**	—	**(5,280,350)**

綜合虧絀變動表 — 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15**	**642,911**	**(878,653)**	**(3,307,550)**	**(3,543,277)**	**(5)**	**(3,543,28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820,198)	(820,198)	—	(820,198)
因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1	—	—	36,070	—	36,070	—	36,070
貨幣換算差額		—	—	38,981	—	38,981	—	38,9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5,051**	**(820,198)**	**(745,147)**	—	**(745,14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24	—	(19,847)	—	—	(19,847)	—	(19,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26,245	—	26,245	—	26,245
非控股股東向現有股東作出股份轉讓		—	—	(5)	—	(5)	5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9,847)**	**26,240**	—	**6,393**	**5**	**6,398**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15**	**623,064**	**(777,362)**	**(4,127,748)**	**(4,282,031)**	—	**(4,282,031)**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15**	**623,064**	**(687,107)**	**(5,216,322)**	**(5,280,350)**	—	**(5,280,35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162,822)	(162,822)	—	(162,822)
因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1	—	—	(4,334)	—	(4,334)	—	(4,334)
貨幣換算差額		—	—	(756,316)	—	(756,316)	—	(756,3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60,650)**	**(162,822)**	**(923,472)**	—	**(923,47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5,692	—	5,692	—	5,6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5,692**	—	**5,692**	—	**5,692**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15**	**623,064**	**(1,442,065)**	**(5,379,144)**	**(6,198,130)**	—	**(6,198,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4	(81,153)	(71,591)	35,255	(161,251)	(137,625)	(187,088)
已收利息		779	8,157	4,620	7,863	1,623	2,800
已付利息		(1,992)	(2,094)	(1,378)	(2,628)	(1,102)	(1,856)
已付所得稅		(1,008)	—	—	(22)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3,374)**	**(65,528)**	**38,497**	**(156,038)**	**(137,104)**	**(186,1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143)	(17,654)	(10,705)	(42,215)	(15,066)	(34,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	23	76	87	—	78
就無形資產付款		(82)	(602)	—	(7)	—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付款－非流動	3.3(a)	(2,000)	—	—	—	—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流動	3.3(a)	(112,900)	(434,000)	(970,000)	(2,253,000)	(597,000)	(1,793,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a)	197,068	270,752	1,029,768	1,114,069	427,430	1,805,28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虧損)，扣除已出售的現金		6	4,171	—	579	(7,113)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2	—	—	2,700	—	—	—
購買定期存款		(289,705)	(90,866)	(103,563)	(1,024,781)	(834,625)	(510,515)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296,642	83,708	920,702	232,431	522,727
存放受限制現金		—	—	(14,120)	(73,268)	(73,063)	—
提取受限制現金		—	—	3,120	84,268	35,642	99
向一名僱員支付貸款		(4,000)	—	—	—	—	—
僱員的貸款還款		248	966	928	891	450	4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1,304)**	**29,432**	**21,912**	**(1,272,675)**	**(830,914)**	**(9,0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因貴集團重組向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付款		—	(213,443)	(137,843)	—	—	—
因貴集團重組自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所得款項		—	213,443	137,843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00	—	—	—	—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31	503,013	—	—	1,700,951	1,700,951	—
股份購回付款		—	—	—	(146,350)	(146,350)	—
[編纂]開支付款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借款		(2,000)	—	—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	(23,415)	(33,555)	(29,165)	(37,820)	(14,824)	(18,75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588)	—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9,010**	**(33,555)**	**(29,165)**	**1,514,726**	**1,539,777**	**(19,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332**	**(69,651)**	**31,244**	**86,013**	**571,759**	**(214,4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04	257,351	191,337	215,074	215,074	288,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585)	3,637	(7,507)	(12,381)	(26,818)	4,65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7,351**	**191,337**	**215,074**	**288,706**	**760,015**	**78,9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Beisen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高效地招聘、評估、管理、培養及留住人才(「**[編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編纂]**業務主要由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北森雲計算」，前稱北京北森測評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市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經營。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將貴公司註冊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以經營**[編纂]**業務。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1.2.1 貴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4月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0日，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Beisen HK」)作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2.2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於2018年5月30日，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作為Beisen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為有限公司，故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3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8年9月25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北森雲計算及北森雲計算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北森雲計

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及融資決策並收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99.9555%經濟利益(餘下少數權益隨後被聯合創始人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因此，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貴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並由貴公司綜合入賬。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1(a)。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性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性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	2018年4月10日／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港元」)／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5月30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14,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中國	(iii)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7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580,000元／人民幣5,580,000元	99.9964%	99.9964%	99.9964%	100%	100%	[100%]	開發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中國	(iv)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0美元／138,508,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中國	(v)
北京睿正人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2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	51%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服務／中國	(vi)

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性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2019年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6%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服務／中國	(vii)
青島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雲端HCM解決方案／中國	(viii)
杭州北森測評技術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雲端HCM解決方案／中國	(ix)
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13年10月10日／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員工持股平台／中國	
北京北森宜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15年8月10日／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持股平台／中國	
北京北森善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15年8月11日／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持股平台／中國	
北京北森良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15年8月10日／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95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持股平台／中國	
森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雲端HCM解決方案／中國	(x)

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性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2019年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鎮江森豆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元／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福利／中國	(xi)
四川森豆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福利／中國	(xii)

由於部分公司乃近期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這部分公司並未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i) 貴公司成立時貴集團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年結算日。

(ii) Beisen HK於2018年4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Walton CPA&Co審核。

(iii)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iv)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v)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vi) 北京睿正人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vii) 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viii) 青島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青島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審核。該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註銷。

(ix) 杭州北森測評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註銷。

(x) 森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森豆上海」)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審核，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xi) 鎮江森豆旅行社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註銷。

(xii) 四川森豆旅行社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註銷。

1.3 呈列基準

所有重組相關合約已由相關各方於2018年9月25日簽訂，重組的全部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北森雲計算的股本匯出境外重新注入貴公司)已於2020年6月完成。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一直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實際由北森雲計算控制及最終由貴公司控制。

貴公司及重組期間新註冊成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前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公司及北森雲計算受共同控制程度較高，雖然無單個投資者控制北森雲計算或貴公司，但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不會導致業務實質或**[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發生任何變化。因此，重組交易被釐定為通過貴公司經營的**[編纂]**業務的延續。貴集團以與共同控制交易類似的方式對該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所有列報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正常結轉的數據列示。為了方便與重組發行的最終股份數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虧絀變動表中列示的已發行股數及每股淨虧損等每股資料，追溯至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因此，貴公司重組發行的普通股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照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或原始發行日(以較晚者為準)追溯列示，即貴集團發行權益視為由貴公司發行股份。

貴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表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應用的實際權宜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貴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法過渡。貴集團將初始應用收入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初始應用期間留存收益(或其他適當權益部分)期初餘額的調整。不會就上年比較期間進行調整。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實際權益法：

- 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於2018年3月31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若合約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於事後確定租賃期。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持續經營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62,822,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6,144,000元，但貴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淨負債為人民幣6,198,130,000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貴公司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覆蓋不少於自2022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履行於自2022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各項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並非強制性，且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管理層已作出初步評估，且預計採納此等準則、準則修訂及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貴集

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北森雲計算及合共持有北森雲計算99.9555%股權的北森雲計算股東訂立一系列日期為2018年9月25日的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可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貴集團：

- 行使權力指導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活動；
- 行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收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99.9555%的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業務支持的代價；
- 獲得獨家不可撤回選擇權，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自北森雲計算的股東購買其99.9555%股權的全部或部分，以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北森雲計算的登記權益持有人會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擇期(不論部分或全部)後立即無條件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表轉讓彼等各自所持北森雲計算的股權；及
- 獲得北森雲計算股東對北森雲計算逾99.9555%股權的抵押作為履行合約安排條款責任的抵押擔保。

貴公司有權因合約安排行使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收取其參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其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公司被視為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故貴公司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綜合入賬至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在向貴集團提供關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關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基於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b)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欠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若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c)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另一類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若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會調高或調低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損益。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倘若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會將先前按比例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虧損表(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則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b)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擁有或有贖回權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擁有或有贖回權的投資入賬列為混合金融工具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9)。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貴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故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另有說明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和虧損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倘若外匯收益及虧損與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資格進行淨投資對沖有關或由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引起，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

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政期內計入損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若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按5%分攤計算如下：

- 電子設備 3年
- 傢俬及辦公設備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賃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產生的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標準，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或數據庫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或數據庫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數據庫；
- 可證明該軟件或數據庫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數據庫；及
- 該軟件或數據庫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或數據庫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b) 研發支出

不符合上文(a)所列標準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內部使用的軟件。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2至10年，這是當前業務需求下的最佳估計。管理層乃根據軟件的預期用途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出現事件或情

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則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貴集團實質上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予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若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其他收益淨額」與匯兑損益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若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兑收益及虧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相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淨額。

股權工具

貴集團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若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損益，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於其後將公允價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賬。

(d) 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型的資產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 定期存款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在前瞻性基礎上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和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從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開始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有關，則原先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測試在附註3.1(b)中說明。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時間)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

2.1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存入銀行且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現金。若定期存款預計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所賺取的利息於呈列期間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收入。

2.12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i)銀行保函存款；及(ii)外匯遠期合約所需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貴集團只能使用獨立銀行賬戶存放受限制現金，而獨立賬戶中的現金只能用於各自指定的業務，因此不能供貴集團內其他實體用作一般用途。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税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處取得的商品或服務支付款項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須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時間)支付，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重組(附註1.2)前，北森雲計算發行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根據協議，若發生貴集團無法控制的某些事件，則持有人可贖回普通股。貴集團確定普通股和優先權為兩個獨立的核算單位，將普通股列為權益，將優先權列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由於貴集團並無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履行合約義務的任何無條件權利，貴集團確認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的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工具的利息自「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扣除。其後，若貴集團修改其對付款的估計，貴集團將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反映按金融工具原實際利率計算的經修改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且有關調整確認為「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附註30)。除非優先權只可在每個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後行使，否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在某些未來事件發生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該

工具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或在貴公司**[編纂]**時在經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1。

貴集團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在產生時支銷。

其後，與貴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與信用風險相關的金額不計入損益，但在實現時轉入留存收益。與市場風險相關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直至優先股股東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貴公司贖回優先股。

2.18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導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予以確認。

倘若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有關差額，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若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倘若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強制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享受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僱員福利。中國勞動條例規定，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超過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除所規定的供款外，貴集團就該等福利並無其他法定責任。不存在貴集團可能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享有相關假期時方予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c) 分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成及分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誠如附註26所披露，貴集團採納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僱員持股計劃」)，據此，其接受已對或將對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作

為貴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已接受的服務(作為授出股權工具的交換)的公允價值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為開支，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待支銷總額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在歸屬期(即滿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量進行修訂。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的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金額已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若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可透過考慮整體的責任類別釐定清償時將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清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而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被轉移。倘若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貴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若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貴集團一般根據其標準價格清單，並考慮市場狀況及其整體定價策略釐定相對獨立售價。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考慮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權利。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對應收款項入賬。倘若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若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貴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從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單獨或兩者結合)產生收入。

(a) 雲端HCM解決方案

貴集團就於合約期內無限制或限制次數使用其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取訂閱費用。

根據無限制訪問訂閱模式，客戶於合約期內獲提供一項或多項貴集團的SaaS解決方案。收入一般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根據限制使用次數訂閱模式，客戶首先向貴集團購買一定數目的森豆，並在使用時就相關SaaS解決方案消耗森豆。未使用森豆在合約期限屆滿時將會被沒收。考慮到金額極易受外部因素影響，貴集團釐定森豆的浪費不符合變量考慮的約束條件，且基於歷史數據，不同客戶的浪費率普遍存在。相關收入在森豆消耗或到期(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

(b)　專業服務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的選擇，包括與雲端HCM解決方案相關的實施服務及增值服務，以及HR相關培訓服務及HCM諮詢服務。

新的SaaS解決方案訂閱將獲提供實施服務，以協助客戶配置及測試貴集團的解決方案。實施服務確定為獨立的履約義務，乃考慮a)客戶在購買時獲得訪問權限且客戶可通過用戶手冊立即開始使用SaaS解決方案，b)實施服務不涉及修改或編寫額外的軟件代碼，但涉及設置軟件的現有代碼，以為客戶利益以特定方式運行。實施服務所得收入在估計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服務。

增值服務可由客戶酌情從雲端HCM解決方案單獨購買，與雲端HCM解決方案具有明顯區別。倘若服務符合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標準，貴集團將在合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增值服務的收入。否則，貴集團按時間點確認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

培訓服務指貴集團附屬公司北森生涯提供的職業規劃培訓服務。培訓期一般持續3至7天，鑒於培訓的較短期限，相關收入在完成時確認。貴集團在出售北森生涯後不再提供該等服務(見附註8)。

HCM諮詢服務指貴集團附屬公司睿正提供的諮詢服務，如優化績效及獎勵計劃等。相關收入在交付相關報告後確認。貴集團在出售睿正後不再提供該等服務(見附註8)。

(c)　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

貴集團銷售人員賺取的銷售佣金被認為屬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初步合約的銷售佣金將遞延，隨後在貴集團估計為三至四年的獲利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在達致此估計獲利期間時，貴集團評估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其提供服務的估計生命週期及其客戶流失情況。貴集團於續訂合約期內攤銷支付予客戶的續訂資本化成本，或在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選擇列作已產生開支。獲得客戶合約的資本化成本攤銷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銷售及營銷開支。貴集團亦評估合約成本賬面值是否已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d)　所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倘若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將支銷增量成本以獲得合約。

倘若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預計貴集團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至客戶就該商品或服務付款之期間將為一年或以內，則貴集團不需要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承兑代價金額。

2.23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遵照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於與擬補償之成本相匹配的期間作出遞延及確認。貴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

2.24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財務成本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費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費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若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若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於202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出修訂，規定承租人選擇不將有關Covid疫情的合資格的租金寬減視為租賃修訂。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對綜合全面虧損表的相關影響被認為並不重大。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理層與貴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若人民幣與貴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會影響其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中國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Beisen HK以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森亞上海，位於中國內地)貸款。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兑人民幣的變動。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計劃將所有金額用於中國的運營，貴集團已決定其將不會清償Beisen HK向森亞上海提供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因此，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已被指定為Beisen HK於附屬公司森亞上海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及隨後因該指定產生的匯兑差額約人民幣134,021,000元於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因此，貴集團並無就Beisen HK向森亞上海提供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任何匯兑收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對其適用的衍生金融工具。

對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倘若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不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379,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11,000元、人民幣4,895,000元及人民幣4,668,000元。

對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且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倘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不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0,691,000元、人民幣14,810,000元、人民幣59,187,000元、人民幣37,555,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貴集團為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不滿足對沖會計處理(經濟對沖)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對其適用的衍生金融工具。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信譽良好且信貸質量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具備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在此基礎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均釐定如下：

於2019年3月31日	**0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1.09%	9.83%	12.93%	100.00%	2.1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10,586	468	317	55	11,42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合約資產	1,334	—	—	—	1,33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30**	**46**	**41**	**55**	**272**

於2020年3月31日	**0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79%	7.05%	8.40%	100.00%	1.6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10,459	1,460	655	2	12,57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合約資產	3,323	—	—	—	3,32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9**	**103**	**55**	**2**	**269**

於2021年3月31日	**0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2.29%	9.96%	31.55%	不適用	3.5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12,326	1,235	317	—	13,87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合約資產	1,345	—	—	—	1,34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13**	**123**	**100**	—	**536**

於2022年3月31日	**0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1.61%	5.71%	18.83%	100.00%	3.4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18,565	3,064	1,269	134	23,03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合約資產	2,747	—	—	—	2,74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44**	**175**	**239**	**134**	**892**

於2022年9月30日	**0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3.78%	27.55%	34.55%	100.00%	10.7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22,422	4,297	2,897	385	30,00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合約資產	2,766	—	—	—	2,76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52**	**1,184**	**1,001**	**385**	**3,522**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於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截止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0	15	20	13	13	34
於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增加	(5)	5	(7)	21	10	75
於年／期末	**15**	**20**	**13**	**34**	**23**	**109**

	貿易應收款項					
	截止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03	257	249	523	523	858
於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增加	(246)	354	1,033	345	(98)	2,555
於年／期內撇銷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	(255)	(759)	(10)	(9)	—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減少	—	(107)	—	—	—	—
於年／期末	**257**	**249**	**523**	**858**	**416**	**3,413**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					
	截止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2	265	164	164	164	822
於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撥回)	133	25	—	658	120	(29)
於年／期內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	—	—	—	—	(565)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減少	—	(126)	—	—	—	—
於年／期末	**265**	**164**	**164**	**822**	**284**	**228**

倘若並無合理收回預期，如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則撇銷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及合約已予以撇銷，貴集團繼續從事試圖收回已到期應收款項的活動。倘若已收回該等款項，則該等款項於損益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故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或(倘若並無固定到期日)金融負債到期應付的最早日期)：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79	—	—	—	1,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106,060	—	—	—	106,060
租賃負債	30,915	17,794	4,162	—	52,871
	138,854	**17,794**	**4,162**	—	**160,810**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63	—	—	—	2,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108,496	—	—	—	108,496
租賃負債	21,987	8,422	—	—	30,409
	133,146	**8,422**	—	—	**141,568**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72	—	—	—	1,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4,606	—	—	—	4,606
租賃負債	23,930	4,695	2,233	—	30,858
	29,708	**4,695**	**2,233**	—	**36,636**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03	—	—	—	4,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10,491	—	—	—	10,491
租賃負債	39,736	30,711	15,568	—	86,015
	54,930	**30,711**	**15,568**	—	**101,209**
於2022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09	—	—	—	9,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7,696	—	—	—	7,696
租賃負債	37,724	29,054	4,759	—	71,537
	55,129	**29,054**	**4,759**	—	**88,94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於2021年3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優先股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可要求貴公司於12個月內贖回彼等的優先股，而彼等不可就所呈列的其他資產負債表日期要求貴公司於12個月內贖回彼等的優先股。

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其相當於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加上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當日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期間使用期內相關利率計算的利息，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倘若發生附註31所述的贖回

事件)。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計入損益。因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進行管理。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而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所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於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	10,800	10,8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870	3,870
總金融資產	—	—	**14,670**	**14,670**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附註32)	—	—	(57,112)	(57,11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	(1,797,425)	(1,797,425)
總金融負債	—	—	**(1,854,537)**	**(1,854,537)**

於2020年3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	—	170,085	170,085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	6,783	6,78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83	5,083
總金融資產	—	—	**181,951**	**181,951**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附註32)	—	—	(114,576)	(114,57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	(2,800,457)	(2,800,457)
總金融負債	—	—	**(2,915,033)**	**(2,915,033)**

於2021年3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	—	122,280	122,280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	3,013	3,01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314	15,31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	527	—	527
總金融資產	—	**527**	**140,607**	**141,134**
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	(3,558,177)	(3,558,177)
總金融負債	—	—	**(3,558,177)**	**(3,558,177)**

於2022年3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	—	1,297,642	1,297,64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3,294	23,294
總金融資產	—	—	**1,320,936**	**1,320,936**
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	(6,610,924)	(6,610,924)
總金融負債	—	—	**(6,610,924)**	**(6,610,924)**

於2022年9月30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	—	1,303,640	1,303,64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5,451	25,451
總金融資產	—	—	**1,329,091**	**1,329,091**
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	(7,403,472)	(7,403,472)
總金融負債	—	—	**(7,403,472)**	**(7,403,472)**

- **第1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倘若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

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 **第2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可得)，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 **第3級：**倘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3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未經審計)	—	93,000	90
添置	100,000	12,900	2,000
結算	(100,343)	(96,685)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343	1,585	1,780
於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10,800**	**3,870**
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0,800	3,870
添置	260,000	174,000	—
結算	(90,311)	(180,302)	(9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396	2,285	1,303
於2020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70,085**	**6,783**	**5,083**
於2020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70,085	6,783	5,083
添置	967,000	3,000	—
結算	(1,017,688)	(6,802)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2,883	32	10,231
於2021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22,280**	**3,013**	**15,314**
於2021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22,280	3,013	15,314
添置	2,253,000	—	1,513
結算	(1,088,533)	(3,130)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10,895	117	6,467
於2022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297,642**	**—**	**23,294**
於2022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297,642	—	23,294
添置	1,793,000	—	—
結算／出售	(1,804,516)	—	(1,52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17,514	—	3,677
於2022年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1,303,640**	**—**	**25,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未經審計)	—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503,013
於重組時配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985,96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159	317,678
就貴集團重組發行認股權證負債	44,628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173
匯兑調整	(675)	(28,400)
於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57,112**	**1,797,425**
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57,112**	**1,797,425**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3,472	883,36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8,946
匯兑調整	3,992	110,717
於2020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14,576**	**2,800,457**
於2020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14,576**	**2,800,457**
行使認股權證負債	(147,147)	246,682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2,571	752,79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70
匯兑調整	—	(242,929)
於2021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3,558,177**
於2021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	**3,558,177**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1,700,951
購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92,85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38,19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7,365)
匯兑調整	—	(186,185)
於2022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6,610,924**
於2022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	6,610,92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4,99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4,334
匯兑調整	—	783,223
於2022年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	**7,403,472**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以及估值流程

用於在第2級對外幣遠期進行估值的估值技術為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遠期匯率的未來現金流現量價值。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對第3級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對有關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會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必要時將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認股權證負債(附註32)、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附註18)、於理財產品的投資(附註18)和**[編纂]**股權投資(附註18)。由於這些工具未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等)釐定。

倘若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67,000元、人民幣18,195,000元、人民幣14,113,000元、人民幣132,094,000元、人民幣33,204,000元、人民幣132,909,000元。

下表呈列倘若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導致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增加)／減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變動百分比						
增加10%	(299,050)	(468,088)	(590,049)	(983,584)	(820,719)	(1,041,720)
減少10%	295,971	465,670	589,858	982,552	817,696	1,042,146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	170,085	122,280	1,297,642	1,303,640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3.7%	1.3%~3.5%	1.3%~3.7%	1.3%~3.7%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10,800	6,783	3,013	—	—	預期回報率	3.0%~3.5%	4.4%	2.5%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預期波動率	43.1%	45.1%	45.6%	43.7%~76.6%	47.9%	預期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870	5,083	15,314	23,294	25,451	企業價值／銷售倍數	9.2	7.6	12.7	0.2~10.0	8.2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24.0%	24.0%	22.0%	20.0%~29.0%	20.0%	缺乏流動性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描述	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23.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2.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認股權證負債	(57,112)	(114,576)	—	—	—	波動率	41.3%	6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	23.0%	21.0%	18.0%	16.5%	16.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2.2%	0.2%	0.1%	2.3%	4.1%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797,425)	(2,800,457)	(3,558,177)	(6,610,924)	(7,403,472)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7.5%	6.0%	5.0%	4.0%	4.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動率	37.1%	41.2%	40.7%	42.9%	41.7%	預期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存在導致於下個財年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相關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b)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而相關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26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時，須對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董事估計於購股權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預期留任率根據歷史留任模式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進行估計。

(d) 分配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售價

誠如附註2.22所披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倘若履約責任經評估具有明顯區別，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其標準價格清單，並經考慮市況及貴集團的整體定價策略後釐定相關獨立售價。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通過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金額及將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考慮相關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其於所得稅申報中已使用或計劃使用的各種稅務處理方式或各套稅務處理方式。倘若貴集團的結論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很有可能獲接受，則貴集團認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或稅率與其所得稅申報所得出的稅務處理方式一致。倘若貴集團的結論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不大可能獲接受，則貴集團於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時，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該稅務處理方式的預期價值。倘若事實及情況有變，則貴集團將評估其判斷及估計。

倘若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就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若預期有別於之前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為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附註2.4)。由於該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

6 客戶合約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雲端HCM解決方案	209,023	259,449	349,073	463,467	209,534	253,268
專業服務	173,255	199,088	207,254	216,160	103,256	97,498
	382,278	**458,537**	**556,327**	**679,627**	**312,790**	**350,766**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300,680	368,399	472,931	579,062	278,597	297,548
於某時間點確認	81,598	90,138	83,396	100,565	34,193	53,218
	382,278	**458,537**	**556,327**	**679,627**	**312,790**	**350,766**

(b) 合約資產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專業服務履行義務的已確認收入超過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的開票合約金額時錄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於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334	3,323	1,345	2,747	2,766
減：合約資產撥備	(15)	(20)	(13)	(34)	(109)
總合約資產	**1,319**	**3,303**	**1,332**	**2,713**	**2,657**

(c) 合約取得成本

貴集團已就合約取得成本確認一項資產。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合約取得成本。

初始合約的合約取得成本於貴集團估計為三年的一段受益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對於續簽的合約，其合約取得成本於重續的合約有限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或於發生時支銷(倘若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管理層預計將完全收回資本化成本，且不會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由於預期不會就相關客戶合約產生任何虧損(倘若與履行合約相關的所有成本均考慮在內)。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取得成本	17,975	22,850	33,164	41,159	43,018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8,942)	(12,610)	(17,254)	(22,064)	(16,757)
合約取得成本 — 非即期	**9,033**	**10,240**	**15,910**	**19,095**	**26,261**

下表載列合約取得成本餘額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合約取得成本確認的資產	17,540	17,236	28,023	31,188	13,192	9,909
於年／期內確認為服務或產品相關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攤銷	(7,616)	(12,361)	(17,709)	(23,193)	(11,062)	(8,050)

(d)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提前收取履行履約義務的現金，而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計入各期初合約負債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111,207	150,220	214,348	349,527	162,822	217,059

(e)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85,897	116,088	150,384	183,450	193,605
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	(25,420)	(44,391)	(118,836)	(161,166)	(174,809)
將於1年後確認為收入	**60,477**	**71,697**	**31,548**	**22,284**	**18,796**

貴集團選擇不披露分配至將於未來12個月內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a)	22,695	20,989	22,264	29,688	14,325	14,097
政府補助(b)	1,007	2,352	3,289	3,133	2,105	2,346
額外可抵扣進項稅(c)	—	95	20	1,824	845	680
其他	162	874	655	284	175	146
	23,864	**24,310**	**26,228**	**34,929**	**17,450**	**17,269**

(a) 根據中國增值稅條例，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開發及銷售計算機軟件的實體須繳納17%的適用增值稅。於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銷售計算機軟件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從17%減至16%。自2019年4月1日起，銷售計算機軟件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從16%減至13%。
倘若於中國銷售軟件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3%，則於中國銷售其自行開發軟件的企業可享受增值稅退稅。

(b) 於期內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財政補貼。並無有關該等收入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c)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宣佈，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現代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於2022年3月，該稅收優惠政策的有限期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98)	(5,648)	25,733	23,863	5,214	(564)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9)	—	—	5,625	20,341	15,0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值(附註18)	3,708	3,984	13,146	17,479	4,793	21,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a)	1,154	4,132	—	11,875	12,4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0)	(228)	(112)	(187)	(256)	30
其他	(155)	(110)	(325)	(377)	517	(1,398)
	3,269	**2,130**	**44,067**	**72,994**	**37,714**	**19,259**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包括森雲(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森雲科技」)、北京北森睿正人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睿正」)及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森生涯」)。

出售森雲科技

於2018年8月，貴集團與北京黑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黑鏡」)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其於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森雲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黑鏡，現金對價為

人民幣1,000,000元，同時，貴集團獲得北京黑鏡的18%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京黑鏡在該等交易前不久由貴集團的員工張慶化先生設立。

於上述交易後，貴集團失去對森雲科技的控制權並開始持有北京黑鏡的18%股權。貴集團就若干事項擁有否決權，包括i)批准北京黑鏡之年度預算及，ii)北京黑鏡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委任等，說明貴集團對北京黑鏡具有重大影響力。然而，在發生視為清盤事件(包括北京黑鏡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企業重組綜合、合併或併購，而北京黑鏡的成員公司在緊接有關綜合、合併或併購前擁有北京黑鏡於有關綜合、併購或合併後之投票權的不足百分之五十(50%))後，貴集團亦有權要求北京黑鏡按人民幣2,000,000元另加按每年簡單利率8%每日累計的金額得出之價格(不包括任何已收股息)購回貴集團持有的股權。因此，貴集團於北京黑鏡之權益被認為屬於以普通股形式、帶有或然贖回權的於聯營公司的混合投資。

貴集團在喪失控制權後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森雲科技的資產及負債並將於北京黑鏡的18%投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於北京黑鏡的18%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森雲科技的公允價值加人民幣1,000,000元的現金流出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附註26所述)。

出售睿正

貴集團於出售前擁有睿正的51%股權。於2019年8月15日，貴集團與天津領睿正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領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i)貴集團向天津領睿轉讓睿正的3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元；

ii)貴集團與天津領睿亦協定，貴集團將向天津領睿轉讓餘下睿正的18%股權，而天津領睿將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向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0元。

於2020年5月20日，貴集團與天津領睿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並於2020年6月完成睿正餘下18%股權的轉讓。

上述交易被視為有關聯的交易。貴集團於轉讓33%股權後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睿正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指定餘下睿正的18%股權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將予收取的代價與其公允價值之較低者計量，由此出售收益人民幣3,941,000元於其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列賬，作為以下各項之差額計算：i)終

止確認睿正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ii)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iii)現金流入人民幣4,950,000元，其為轉讓睿正的33%股權之初始代價。

出售北森生涯

於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與海南笙笋企業信息諮詢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笙笋」)及海南森涯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森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海南笙笋轉讓北森生涯的42%股權及向海南森涯轉讓北森生涯的42%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73,000元，總計人民幣7,946,000元。交易後，貴集團仍持有北森生涯的16%股權。

貴集團自該日期起其喪失對北森生涯的控制權後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北森生涯的資產及負債。且貴集團將餘下北森生涯的16%股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附註18所述)。

於2022年6月，貴集團訂立協議，進一步將其於北森生涯餘下16%的股權轉讓予海南森涯，代價為人民幣1,520,000元。該交易於2022年7月6日完成。出售前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6,000元。

就上述出售附屬公司事宜，貴集團確定彼等不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定義，乃由於其在質量及數量上均不屬於獨立的主要業務線。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436,748	630,277	618,672	790,089	368,355	441,7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持股計劃(附註26)	81,126	2,499	—	53,348	53,348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2,592	31,993	28,762	37,705	16,924	20,279
專業費用	10,516	10,136	8,697	29,185	25,364	5,338
技術服務費	8,979	10,438	14,307	26,655	9,272	16,094
營銷開支	13,787	18,005	15,928	25,318	10,637	12,533
差旅開支	28,365	26,608	18,004	21,730	11,412	9,139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及攤銷開支 (附註14及15)	7,962	14,342	11,711	13,374	5,686	11,063
辦公開支	5,617	9,646	6,259	13,746	5,162	6,710
招待開支	5,306	12,119	11,029	10,465	3,636	3,874
附加稅	5,000	5,305	6,669	8,411	3,644	3,413
短期租金及水電費	9,984	7,636	5,327	6,797	3,778	5,501
會議費用	2,241	3,949	3,834	3,492	3,631	260
培訓服務成本	7,774	9,025	6,808	2,973	2,972	—
招募開支	3,259	2,481	715	1,627	1,040	557
其他	10,322	10,296	9,979	10,467	5,388	5,260
	659,578	**804,755**	**766,701**	**1,075,089**	**530,249**	**548,184**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62,938	469,949	514,473	608,952	286,899	351,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持股計劃(附註26)	—	75,447	33,549	53,635	26,245	5,692
住房公積金	22,570	32,467	31,254	39,065	18,086	24,47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9,911	19,271	5,911	37,163	15,678	29,016
其他僱員福利	18,662	17,480	19,245	27,024	10,575	13,80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2,667	15,663	14,240	24,250	10,872	17,621
	436,748	**630,277**	**618,672**	**790,089**	**368,355**	**441,716**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包括1名、1名、1名、2名、1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7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4名、4名、4名、3名、4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獎金	2,190	1,200	3,080	4,476	338	7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77	5,511	5,431	4,219	3,503	(246)
工資及薪金	3,940	4,680	3,595	3,383	2,186	1,84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6	157	41	119	82	89
住房公積金	143	157	152	114	76	5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28	124	100	81	56	60
總計	**10,684**	**11,829**	**12,399**	**12,392**	**6,241**	**2,573**

(ii) 薪酬處於以下區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2,220元至人民幣904,440元）	—	—	—	—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4,441元至人民幣1,356,660元）	—	—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8,881元至人民幣2,261,100元）	1	—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61,101元至人民幣2,713,320元）	2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13,321元至人民幣3,165,540元）	—	1	—	—	2	—
3,500,000港元以上（相等於約人民幣3,165,540元以上）	1	3	4	3	1	—
	4	4	4	3	4	3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2,429**	**6,821**	**4,413**	**7,811**	**4,010**	**3,214**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42)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50)	(2,094)	(1,378)	(2,628)	(1,102)	(1,856)
	(1,992)	**(2,094)**	**(1,378)**	**(2,628)**	**(1,102)**	**(1,856)**
財務收入淨額	**437**	**4,727**	**3,035**	**5,183**	**2,908**	**1,358**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之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85	—	—	22	22	—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2,230)	14,476	16,702	(12,829)	162	(4,3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45)**	**14,476**	**16,702**	**(12,807)**	**184**	**(4,302)**

倘若採用適用於主要綜合實體之稅率25%計算，貴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將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1,910	1,252,276	923,438	1,921,579	820,014	167,124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72,978)	(313,069)	(230,860)	(480,395)	(205,004)	(41,78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之影響	26,786	(10,787)	20,271	24,395	11,096	16,446
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95,985	234,698	194,369	422,549	178,819	2,301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開支	9,161	20,839	5,438	10,068	3,627	2,525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3,356)	(21,502)	(20,398)	(24,572)	(12,096)	(15,082)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	—	(10,436)	(367)	(1,732)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03	194	1,168	7,684	48	2,303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2,454	104,236	50,572	40,218	24,061	31,043
毋須課稅收入	—	(133)	(3,858)	(2,318)	—	(325)
	(1,745)	**14,476**	**16,702**	**(12,807)**	**184**	**(4,302)**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貴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1)，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適用利得稅兩級制，首個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已計提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或15%(就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於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貴集團實體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分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691,060)	(1,267,206)	(940,142)	(1,908,772)	(820,198)	(162,822)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i)	21,675,648	21,675,648	21,675,648	21,407,034	21,439,199	21,374,0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淨額(人民幣元)	(31.88)	(58.46)	(43.37)	(89.17)	(38.26)	(7.62)

附註：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貴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4)。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透過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已悉數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納入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將其納入計算。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上文所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未計及根據[日期]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擬**[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原因為擬**[編纂]**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並未生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俬及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成本	11,326	2,723	9,921	23,970
累計折舊	(6,969)	(1,177)	(5,099)	(13,245)
賬面淨值	**4,357**	**1,546**	**4,822**	**10,72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57	1,546	4,822	10,725
添置	10,034	1,934	5,166	17,134
出售	(203)	(20)	(21)	(2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7)	—	—	(7)
折舊費用	(3,462)	(630)	(3,596)	(7,688)
年末賬面淨值	**10,719**	**2,830**	**6,371**	**19,920**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20,912	4,594	14,975	40,481
累計折舊	(10,193)	(1,764)	(8,604)	(20,561)
賬面淨值	**10,719**	**2,830**	**6,371**	**19,92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19	2,830	6,371	19,920
添置	9,198	1,521	5,511	16,230
出售	(6)	(245)	—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316)	(73)	(711)	(1,100)
折舊費用	(6,065)	(931)	(7,073)	(14,069)
年末賬面淨值	**13,530**	**3,102**	**4,098**	**20,730**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29,316	5,453	19,775	54,544
累計折舊	(15,786)	(2,351)	(15,677)	(33,814)
賬面淨值	**13,530**	**3,102**	**4,098**	**20,73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30	3,102	4,098	20,730
添置	6,550	23	233	6,806
出售	(78)	(110)	—	(188)
折舊費用	(7,202)	(833)	(3,545)	(11,580)
年末賬面淨值	**12,800**	**2,182**	**786**	**15,768**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35,199	5,096	20,008	60,303
累計折舊	(22,399)	(2,914)	(19,222)	(44,535)
賬面淨值	**12,800**	**2,182**	**786**	**15,768**

	電子設備	傢俬及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00	2,182	786	15,768
添置	20,807	695	11,328	32,830
出售	(214)	(60)	—	(2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35)	(227)	—	(262)
折舊費用	(9,467)	(777)	(3,028)	(13,272)
期末賬面淨值	**23,891**	**1,813**	**9,086**	**34,790**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54,936	4,804	30,050	89,790
累計折舊	(31,045)	(2,991)	(20,964)	(55,000)
賬面淨值	**23,891**	**1,813**	**9,086**	**34,790**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2,800	2,182	786	15,768
添置	10,209	368	3,761	14,338
出售	(234)	(22)	—	(2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35)	(111)	—	(146)
折舊費用	(4,362)	(379)	(896)	(5,637)
期末賬面淨值	**18,378**	**2,038**	**3,651**	**24,067**
(未經審計)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44,653	5,331	23,769	73,753
累計折舊	(26,275)	(3,293)	(20,118)	(49,686)
賬面淨值	**18,378**	**2,038**	**3,651**	**24,067**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3,891	1,813	9,086	34,790
添置	19,761	214	13,450	33,425
出售	(42)	(6)	—	(48)
折舊費用	(6,591)	(391)	(4,040)	(11,022)
期末賬面淨值	**37,019**	**1,630**	**18,496**	**57,145**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74,394	4,999	43,289	122,682
累計折舊	(37,375)	(3,369)	(24,793)	(65,537)
賬面淨值	**37,019**	**1,630**	**18,496**	**57,145**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097	7,050	6,868	9,381	4,173	7,6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1	805	514	1,275	155	415
研發開支	1,283	2,523	1,903	1,623	632	1,6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97	3,691	2,295	993	677	1,329
	7,688	**14,069**	**11,580**	**13,272**	**5,637**	**11,022**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成本	1,601	80	1,681
累計攤銷	(1,006)	(9)	(1,015)
賬面淨值	**595**	**71**	**66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5	71	666
添置	64	18	82
出售	(10)	—	(10)
攤銷費用	(266)	(8)	(274)
年末賬面淨值	**383**	**81**	**464**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1,655	98	1,753
累計攤銷	(1,272)	(17)	(1,289)
賬面淨值	**383**	**81**	**46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3	81	464
添置	602	—	602
出售	(80)	(18)	(98)
攤銷費用	(265)	(8)	(273)
年末賬面淨值	**640**	**55**	**695**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2,177	80	2,257
累計攤銷	(1,537)	(25)	(1,562)
賬面淨值	**640**	**55**	**69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0	55	695
攤銷費用	(123)	(8)	(131)
年末賬面淨值	**517**	**47**	**564**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2,177	80	2,257
累計攤銷	(1,660)	(33)	(1,693)
賬面淨值	**517**	**47**	**564**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7	47	564
添置	7	—	7
出售	(5)	—	(5)
攤銷費用	(99)	(3)	(1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9)	(44)	(53)
期末賬面淨值	**411**	—	**411**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978	—	1,978
累計攤銷	(1,567)	—	(1,567)
賬面淨值	**411**	—	**411**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517	47	564
出售	(5)	(44)	(49)
攤銷費用	(46)	(3)	(49)
期末賬面淨值	**466**	—	**466**
(未經審計)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998	—	1,998
累計攤銷	(1,532)	—	(1,532)
賬面淨值	**466**	—	**46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411	—	411
攤銷費用	(41)	—	(41)
期末賬面淨值	**370**	—	**370**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1,978	—	1,978
累計攤銷	(1,608)	—	(1,608)
賬面淨值	**370**	—	**370**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	15	11	10	5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9	217	72	64	30	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	41	48	28	14	14
	274	**273**	**131**	**102**	**49**	**41**

16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款項與租賃有關：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	50,862	30,276	26,602	78,440	68,314
租賃負債					
— 流動	29,237	21,219	23,237	37,128	35,254
— 非流動	20,256	7,129	962	39,399	32,350
	49,493	**28,348**	**24,199**	**76,527**	**67,604**

(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26,965	73,454	76,038	81,335	81,335	144,010
添置	46,489	16,585	27,157	92,303	35,197	14,649
租期屆滿	—	(4,664)	(18,593)	(25,380)	(13,816)	(15,702)
租賃提前終止	—	(9,337)	(3,267)	(4,248)	(2,082)	(8,143)
於年／期末	**73,454**	**76,038**	**81,335**	**144,010**	**100,634**	**134,814**
累計折舊						
於年／期初	—	(22,592)	(45,762)	(54,733)	(54,733)	(65,570)
年／期內折舊費用	(22,592)	(31,993)	(28,762)	(37,705)	(16,924)	(20,279)
租期屆滿	—	4,664	18,593	25,380	13,816	15,702
租賃提前終止	—	4,159	1,198	1,488	1,128	3,647
於年／期末	**(22,592)**	**(45,762)**	**(54,733)**	**(65,570)**	**(56,713)**	**(66,500)**
賬面淨值						
於年／期末	**50,862**	**30,276**	**26,602**	**78,440**	**43,921**	**68,314**

(b)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虧損表顯示以下款項與租賃有關：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辦公室	22,592	31,993	28,762	37,705	16,924	20,279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1,950	2,094	1,378	2,628	1,102	1,8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短期租金及水電費)	9,984	7,636	5,327	6,797	3,778	5,501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44,000元、人民幣37,381,000元、人民幣30,781,000元、人民幣41,566,000元、人民幣16,252,000元及人民幣22,120,000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1,169	12,327	13,355	22,174	26,588
— 其他應收款項.....	23,776	15,904	15,404	21,315	19,2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	257,351	191,337	215,074	288,706	78,919
— 定期存款(附註23).....	289,541	92,106	105,141	190,446	201,634
—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	728	11,063	1,210	1,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70	181,951	140,607	1,320,936	1,329,091
衍生金融工具	—	—	527	—	—
	596,507	**494,353**	**501,171**	**1,844,787**	**1,656,641**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1,879	2,663	1,172	4,703	9,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106,060	108,496	4,606	10,491	7,696
— 租賃負債	49,493	28,348	24,199	76,527	67,6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1,797,425	2,800,457	3,558,177	6,610,924	7,403,472
— 認股權證負債(附註32).....	57,112	114,576	—	—	—
	2,011,969	**3,054,540**	**3,588,154**	**6,702,645**	**7,488,481**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170,085	122,280	1,297,642	1,303,640
— 理財產品	10,800	6,783	3,013	—	—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870	5,083	15,314	23,294	25,451
	14,670	**181,951**	**140,607**	**1,320,936**	**1,329,091**

(b)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款項

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收益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708	3,984	13,146	17,479	4,793	21,191

19 衍生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外匯遠期合約—即期(i)	—	—	527	—	—

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收益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的年／期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	5,625	20,341	15,014	—

(i)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25,000,000美元。該等合約使貴集團有權將美元轉換為人民幣，結算日期直至2021年10月22日止，行使率(美元兑人民幣匯率)介於6.56至7.13。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1,426	12,576	13,878	23,032	30,00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7)	(249)	(523)	(858)	(3,413)
	11,169	**12,327**	**13,355**	**22,174**	**26,588**

(a)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不超過6個月	10,586	10,459	12,326	18,565	22,422
— 6個月至1年	468	1,460	1,235	3,064	4,297
— 1至2年	317	655	317	1,269	2,897
— 2年以上	55	2	—	134	385
	11,426	**12,576**	**13,878**	**23,032**	**30,001**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年期內的預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85	7,791	8,001	10,319	11,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51	—	996	4,897	357
向僱員提供貸款	3,000	2,237	1,400	600	200
小計	**12,936**	**10,028**	**10,397**	**15,816**	**11,594**
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44	3,948	3,201	7,343	4,144
預付服務及產品費	2,373	2,613	9,914	5,162	8,228
遞延**[編纂]**開支(i)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退稅	6,075	486	1,694	2,968	2,809
待認證進項稅額及增值稅撥備	848	1,279	630	2,419	2,617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065	913	1,493	1,067	1,950
出售北森生涯股權投資的應收款項	—	—	—	—	1,216
向僱員提供貸款及零用現金	2,086	1,292	1,165	852	867
應收利息	1,650	314	107	55	469
其他	1,385	839	811	961	1,002
小計	**17,426**	**11,684**	**19,015**	**25,538**	**29,488**
總計	**30,362**	**21,712**	**29,412**	**41,354**	**41,08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5)	(164)	(164)	(822)	(228)
賬面淨值	**30,097**	**21,548**	**29,248**	**40,532**	**40,854**

(i) 遞延**[編纂]**開支將於本集團**[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股權投資資產	—	2,700	—	—	—

轉讓睿正的33%股權後(附註8)，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仍持有18%股權。考慮到轉讓餘下18%股權將於初步交易後一年內完成，貴集團將餘下投資入賬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546,892	284,171	331,278	480,362	281,664
減：定期存款	(289,541)	(92,106)	(105,141)	(190,446)	(201,634)
受限制現金(b)	—	(728)	(11,063)	(1,210)	(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51**	**191,337**	**215,074**	**288,706**	**78,919**

(a)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4,958	102,572	136,205	253,240	207,289
人民幣	291,934	181,599	195,073	227,122	74,375
	546,892	**284,171**	**331,278**	**480,362**	**281,664**

(b) 受限於提取來使用或被抵押作擔保的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按金	—	728	63	1,210	1,111
外匯遠期合約的現金按金	—	—	11,000	—	—
	—	**728**	**11,063**	**1,210**	**1,111**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全部受限制現金按人民幣計值。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
從普通股重新分類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7,204,791)	(4)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462,795,209**	**46**
從普通股重新分類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0,670,694)	(1)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452,124,515**	**45**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等同面值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未經審計)	—	—	—	—
就貴集團重組配發的普通股(i)	18,547,649	2	13	486,655
於2019年3月31日	**18,547,649**	**2**	**13**	**486,655**
就貴集團重組配發的普通股(i)	3,127,999	—	2	156,256
於2020年3月31日	**21,675,648**	**2**	**15**	**642,911**
於2021年3月31日	21,675,648	2	15	642,911
貴公司購回的股份(ii)	(301,606)	—	—	(19,847)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21,374,042**	**2**	**15**	**623,064**

(i) 於2018年4月6日及2018年11月2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境外控股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16,039,874股及2,507,775股普通股，該等境外控股公司於該等日期由北森雲計算的普通股股東實益擁有。股份配發後，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相應由儲備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9年11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境外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127,999股普通股。交易乃為反映北森雲計算於2015年向僱員發行了普通股。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按5,315,000美元的代價向三名普通股股東購回301,606股普通股，由此，交易價與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i)於交易日期交易價與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459,000元列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及ii)普通股公允價值與其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9,847,000元列賬為股份溢價的扣減。

25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84,828**	**17,060**	—	—	**101,888**
就貴集團重組配發的普通股	(486,668)	—	—	—	(486,668)
換股之影響(附註31(A))	(622,585)	—	—	—	(622,5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80,626	—	—	80,626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9,173)	(19,173)
貨幣換算差額	—	—	16,915	—	16,915
於2019年3月31日	**(1,024,425)**	**97,686**	**16,915**	**(19,173)**	**(928,997)**
於2019年4月1日	**(1,024,425)**	**97,686**	**16,915**	**(19,173)**	**(928,997)**
就貴集團重組配發的普通股	(156,258)	—	—	—	(156,2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77,946	—	—	77,946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8,946)	(8,946)
貨幣換算差額	—	—	(97,637)	—	(97,637)
於2020年3月31日	**(1,180,683)**	**175,632**	**(80,722)**	**(28,119)**	**(1,113,892)**
於2020年4月1日	**(1,180,683)**	**175,632**	**(80,722)**	**(28,119)**	**(1,113,892)**
行使認股權證負債	466	—	—	—	4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33,549	—	—	33,549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170)	(1,170)
貨幣換算差額	—	—	202,394	—	202,394
於2021年3月31日	**(1,180,217)**	**209,181**	**121,672**	**(29,289)**	**(878,653)**
於2021年4月1日	**(1,180,217)**	**209,181**	**121,672**	**(29,289)**	**(878,653)**
非控股股東向現有股東作出股份轉讓	(5)	—	—	—	(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53,635	—	—	53,635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7,365	7,365
貨幣換算差額	—	—	130,551	—	130,551
於2022年3月31日	**(1,180,222)**	**262,816**	**252,223**	**(21,924)**	**(687,107)**
(未經審計)					
於2021年4月1日	**(1,180,217)**	**209,181**	**121,672**	**(29,289)**	**(878,653)**
非控股股東向現有股東作出股份轉讓	(5)	—	—	—	(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26,245	—	—	26,245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6,070	36,070
貨幣換算差額	—	—	38,981	—	38,981
於2021年9月30日	**(1,180,222)**	**235,426**	**160,653**	**6,781**	**(777,362)**
於2022年4月1日	**(1,180,222)**	**262,816**	**252,223**	**(21,924)**	**(687,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5,692	—	—	5,692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4,334)	(4,334)
貨幣換算差額	—	—	(756,316)	—	(756,316)
於2022年9月30日	**(1,180,222)**	**268,508**	**(504,093)**	**(26,258)**	**(1,442,065)**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貨幣換算差額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239	—	—	33,239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9,173)	(19,173)
貨幣換算差額	—	15,435	—	15,435
於2019年3月31日	**33,239**	**15,435**	**(19,173)**	**29,501**
於2019年4月1日	**33,239**	**15,435**	**(19,173)**	**29,5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946	—	—	77,946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8,946)	(8,946)
貨幣換算差額	—	(86,006)	—	(86,006)
於2020年3月31日	**111,185**	**(70,571)**	**(28,119)**	**12,495**
於2020年4月1日	**111,185**	**(70,571)**	**(28,119)**	**12,4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549	—	—	33,549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170)	(1,170)
貨幣換算差額	—	180,585	—	180,585
於2021年3月31日	**144,734**	**110,014**	**(29,289)**	**225,459**
於2021年4月1日	**144,734**	**110,014**	**(29,289)**	**225,459**
購回股份	—	—	31,448	31,4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635	—	—	53,635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7,365	7,365
貨幣換算差額	—	(2,392)	—	(2,392)
於2022年3月31日	**198,369**	**107,622**	**9,524**	**315,515**
(未經審計)				
於2021年4月1日	**144,734**	**110,014**	**(29,289)**	**225,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245	—	—	26,245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6,070	36,070
貨幣換算差額	—	36,652	—	36,652
於2021年9月30日	**170,979**	**146,666**	**6,781**	**324,426**
於2022年4月1日	**198,369**	**107,622**	**9,524**	**315,5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92	—	—	5,692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334)	(4,334)
貨幣換算差額	—	(338,317)	—	(338,317)
於2022年9月30日	**204,061**	**(230,695)**	**5,190**	**(21,444)**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a)	—	75,447	33,549	53,635	26,245	5,6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非僱員持股計劃						
向獨立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產生的已確認開支(b)	693	2,499	—	—	—	—
換股期間重新指定產生的開支(c)	47,387	—	—	—	—	—
股東之間股份轉讓產生的開支(d)	32,546	—	—	—	—	—
出售森雲產生的開支(e)	500	—	—	—	—	—
股份購回產生的開支(f)	—	—	—	53,348	53,348	—
	81,126	**77,946**	**33,549**	**106,983**	**79,593**	**5,692**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9年7月15日，貴公司採納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允許向貴公司僱員及董事及其聯屬人士授予購股權。根據2019年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6,693,252股。

於2020年4月23日，貴公司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與2019年計劃統稱為「僱員持股計劃」))，由此於2019年計劃向僱員授予的激勵購股權應由各承授人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取代及替代。與各承授人訂立的有關獎勵協議的歸屬安排及其他主要條款以及緊接及緊隨2020年計劃採納前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分類概無變動。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770,877股普通股。該數目於2021年4月9日增加至7,911,919股，並於2021年9月26日進一步增加至7,972,883股。

購股權應根據服務條件及貴公司成功進行**[編纂]**進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五年。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延長其成功進行**[編纂]**的估計日期，並相應調整本期間的累計開支，導致先前計提的開支撥回。

於2021年9月，貴公司修改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承授人的2,658,086份購股權，將購股權數目減至2,376,179份，並同時降低行使價，修改後的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獲提前行使。由此產生的普通股將轉讓予信託，原購股權承授者為受益人。信託將根據原購股權協議的歸屬要求，分期向這些受益人分配普通股。儘管這些信託安排導致購股權條款修改(「修改」)，但這些普通股的公平價值並沒有因為修改而增加，且這些普通股剩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繼續在原來的剩餘歸屬期內確認。鑒於該等購股權受限於原服務及**[編纂]**歸屬條件，該等購股權就會計角度而言不會視為獲行使。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截至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

授予僱員持股計劃下僱員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於年／期初	—	—	—	—	1.39	3,560	1.56	3,780	1.56	3,780	2.42	4,322
年／期內授予	—	—	1.24	3,764	1.92	351	4.80	940	4.87	851	4.87	373
年／期內行使	—	—	—	—	—	—	—	—	—	—	—	—
修改的影響	—	—	—	—	—	—	1.65	(282)	1.65	(282)	—	—
年／期內沒收	—	—	1.43	(204)	1.92	(131)	(3.44)	(116)	3.28	(53)	(3.77)	(125)
於年／期末	—	—	1.39	3,560	1.56	3,780	2.42	4,322	2.48	4,296	2.59	4,570

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美元）	2019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日	5年	0.11–1.92	—	3,499	3,439	3,396	3,366
2020年1月1日	5年	1.92	—	61	15	15	15
2020年4月1日	5年	1.92	—	—	232	232	208
2020年7月1日	5年	1.92	—	—	6	6	6
2020年10月1日	5年	1.92	—	—	48	42	37
2021年1月1日	5年	1.92	—	—	40	40	40
2021年4月1日	5年	4.87	—	—	—	506	455
2021年7月12日	5年	4.87	—	—	—	11	11
2021年8月19日	5年	4.87	—	—	—	2	2
2021年9月2日	5年	4.87	—	—	—	17	11
2021年10月13日	5年	4.87	—	—	—	9	9
2021年10月21日	5年	4.87	—	—	—	4	4
2021年11月11日	5年	4.87	—	—	—	2	2
2021年12月16日	5年	4.87	—	—	—	3	3
2021年12月30日	5年	0.0001	—	—	—	14	14
2022年1月29日	5年	4.87	—	—	—	8	8
2022年2月14日	5年	4.87	—	—	—	13	13
2022年3月14日	5年	4.87	—	—	—	2	2
2022年4月1日	5年	4.87	—	—	—	—	344
2022年4月18日	5年	4.87	—	—	—	—	10
2022年6月13日	5年	4.87	—	—	—	—	4
2022年8月11日	5年	4.87	—	—	—	—	6
		合計	**—**	**3,560**	**3,780**	**4,322**	**4,570**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需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合約條款(按年計)	不適用	5	5	5	5	5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5%–1.7%	0.3%–0.4%	0.8%–2.1%	0.92%	2.5%–3.6%
預期波動率	不適用	41.6%–42.9%	38.9%–42.3%	40.6%–43.5%	39.7%–42.1%	39.7%–44.1%
行使倍數	不適用	2.2	2.2	2.2	2.2	2.2
預期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	—	—	—	—
歸屬後沒收率	不適用	3.0%	3.0%	3.0%	3.0%	3.0%

(b) 向前任獨立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

於2019年3月13日，貴公司向貴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92,000股受限制股份，方式為雙方簽署一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據此，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這些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5.17美元。

於2020年3月6日，貴公司終止與前任獨立董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並按面值購回已歸屬股份的50%及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同時，貴公司授出具有名義行使價的歸屬購股權，以替換剩餘50%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管理層將購回50%已歸屬股份及未歸屬股份入賬為加速歸屬，而授出購股權被當作修訂原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c) 股份交換期間重新指定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就貴集團的重組而言，貴集團及股東同意將境內普通股換成貴公司的優先股，據此，優先股公允價值與普通股公允價值的差額人民幣47,387,000元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d) 股東之間股份轉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18年11月，若干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將彼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轉讓予其他股東，交易價與普通股公允價值及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差額人民幣32,546,000元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e) 出售森雲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18年6月，貴集團與北京黑鏡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其於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森雲1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黑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與此同時，貴集團獲得北京黑鏡18%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京黑鏡在該等交易前不久由貴集團的員工張慶化先生設立。考慮到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00,000元、於北京黑鏡的18%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森雲科技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貴集團確認人民幣500,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8)。

(f) 股份購回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在發行F輪優先股時，貴公司從若干股東中購回合計900,400股D輪優先股及240,642股普通股，交易價與普通股公允價值及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差額人民幣53,348,000元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976	940	3,478	15,588	20,99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8,633	20,392	4,788	8,228	10,052
	33,609	**21,332**	**8,266**	**23,816**	**31,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75)	(1,720)	(4,317)	(5,406)	(8,72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49)	(2,538)	(3,577)	(5,222)	(4,827)
	(2,024)	**(4,258)**	**(7,894)**	**(10,628)**	**(13,555)**
	31,585	**17,074**	**372**	**13,188**	**17,490**

遞延稅項資產經抵銷後的結餘淨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1,585	17,074	372	13,188	17,490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355	31,585	17,074	372	372	13,188
出售附屬公司	—	(35)	—	(13)	—	—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附註12)	2,230	(14,476)	(16,702)	12,829	(162)	4,302
於年／期末	**31,585**	**17,074**	**372**	**13,188**	**210**	**17,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長期遞延開支	廣告費	呆賬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	—	—	29,355	—	29,355
計入損益	344	191	51	3,668	—	4,254
於2019年3月31日	**344**	**191**	**51**	**33,023**	—	**33,609**
於2019年4月1日	344	191	51	33,023	—	33,609
出售附屬公司	—	—	(35)	—	—	(35)
自損益扣除	(293)	(191)	(11)	(11,747)	—	(12,242)
於2020年3月31日	**51**	—	**5**	**21,276**	—	**21,332**
於2020年4月1日	51	—	5	21,276	—	21,332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52	—	30	(13,164)	16	(13,066)
於2021年3月31日	**103**	—	**35**	**8,112**	**16**	**8,266**
於2021年4月1日	103	—	35	8,112	16	8,266
出售附屬公司	(46)	—	(10)	(386)	—	(442)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57)	—	(25)	16,090	(16)	15,992
於2022年3月31日	—	—	—	**23,816**	—	**23,816**
(未經審計)						
於2021年4月1日	103	—	35	8,112	16	8,266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103)	—	(35)	1,370	(16)	1,216
於2021年9月30日	—	—	—	**9,482**	—	**9,482**
於2022年4月1日	—	—	—	23,816	—	23,816
於損益中抵免	—	—	231	6,998	—	7,229
於2022年9月30日	—	—	**231**	**30,814**	—	**31,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損益變動	合約取得成本	呆賬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	—	—	—
自損益扣除	(267)	(1,757)	—	(2,024)
於2019年3月31日	**(267)**	**(1,757)**	—	**(2,024)**
於2019年4月1日	(267)	(1,757)	—	(2,024)
自損益扣除	(20)	(2,193)	(21)	(2,234)
於2020年3月31日	**(287)**	**(3,950)**	**(21)**	**(4,258)**
於2020年4月1日	(287)	(3,950)	(21)	(4,258)
自損益扣除	(1,377)	(2,259)	—	(3,636)
於2021年3月31日	**(1,664)**	**(6,209)**	**(21)**	**(7,894)**
於2021年4月1日	(1,664)	(6,209)	(21)	(7,894)
出售附屬公司	88	320	21	429
自損益扣除	(1,737)	(1,426)	—	(3,163)
於2022年3月31日	**(3,313)**	**(7,315)**	—	**(10,628)**
(未經審計)				
於2021年4月1日	(1,664)	(6,209)	(21)	(7,894)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506	(1,905)	21	(1,378)
於2021年9月30日	**(1,158)**	**(8,114)**	—	**(9,272)**
於2022年4月1日	(3,313)	(7,315)	—	(10,628)
自損益扣除	(2,087)	(840)	—	(2,927)
於2022年9月30日	**(5,400)**	**(8,155)**	—	**(13,555)**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應用稅務合併法例(指該等實體按單一實體課稅)。因此，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29,355	—	29,35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254	(2,024)	2,230
於2019年3月31日	**33,609**	**(2,024)**	**31,585**
於2019年4月1日	33,609	(2,024)	31,585
出售附屬公司	(35)	—	(35)
自損益扣除	(12,242)	(2,234)	(14,476)
於2020年3月31日	**21,332**	**(4,258)**	**17,074**
於2020年4月1日	21,332	(4,258)	17,074
自損益扣除	(13,066)	(3,636)	(16,702)
於2021年3月31日	**8,266**	**(7,894)**	**372**
於2021年4月1日	8,266	(7,894)	372
出售附屬公司	(442)	429	(13)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15,992	(3,163)	12,829
於2022年3月31日	**23,816**	**(10,628)**	**13,188**
(未經審計)			
於2021年4月1日	8,266	(7,894)	372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1,216	(1,378)	(162)
於2021年9月30日	**9,482**	**(9,272)**	**210**
於2022年4月1日	23,816	(10,628)	13,188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7,229	(2,927)	4,302
於2022年9月30日	**31,045**	**(13,555)**	**17,490**

倘若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優惠屬可能，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282,022,000元、人民幣640,692,000元、人民幣993,737,000元、人民幣1,363,864,000元及人民幣1,306,716,000元，貴集團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698,000元、人民幣149,982,000元、人民幣180,335,000元、人民幣235,373,000元及人民幣208,982,000元。相關稅項虧損的到期歷年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56	—	—	—	—
2021年	—	510	491	—	—
2022年	—	142,459	130,537	129,291	—
2023年	—	3,191	3,098	—	—
2024年	3,780	392,622	178,622	178,622	129,711
2025年	—	—	—	—	—
2026年	—	—	—	17	17
2027年	—	—	—	—	53,480
2028年	—	101,910	101,910	94,138	278,186
2029年	278,186	—	214,000	214,000	74,349
2030年	—	—	365,079	365,079	304,297
2031年	—	—	—	382,717	214,431
2032年	—	—	—	—	252,245
	282,022	**640,692**	**993,737**	**1,363,864**	**1,306,716**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9**	**2,663**	**1,172**	**4,703**	**9,709**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個月	1,837	2,648	1,172	4,703	9,709
6個月至1年	12	5	—	—	—
1至2年	30	10	—	—	—
	1,879	**2,663**	**1,172**	**4,703**	**9,709**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重組購回境內普通股應付款項(a)	100,000	100,000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348	76,613	134,267	149,226	129,956
應計其他稅項	9,233	18,078	31,268	42,493	35,771
應計服務及貨品	4,633	5,848	1,363	4,888	3,623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員工報銷	1,032	1,827	2,606	2,450	628
其他	586	1,551	1,972	497	653
	147,832	**203,917**	**171,476**	**202,210**	**175,345**

(a) 就貴集團的重組而言，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授予認股權證，允許該投資者以相等於其於北森雲計算原先投資(附註32)的行使價收購貴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而境內附屬公司亦承擔向該投資者支付該筆金額的責任。該等交易於2020年6月完成。

3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貴集團重組前，北森雲計算已完成多輪融資：

融資輪次	發行日期	發行總價	註冊資本(不包括股東間股份轉讓)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股東間股份轉讓)*	每股發行價*
Pre-A	2010年1月	5,000	625,000	2,806,418	1.78
A	2010年5月及12月	12,000	1,500,000	6,735,403	1.78
B	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	27,000	1,200,094	5,388,745	5.01
B+	2014年12月	15,674	348,317	1,564,037	10.02
C	2015年7月	97,386	1,355,505	6,086,582	16.00
做市商	2016年2月及6月	51,500	不適用	1,287,500	40.00
D	2017年3月及6月	200,000	不適用	4,884,003	40.95

* 做市商前已發行股份及每股發行價反映下文所披露公司改制的影響。

境內Pre-A輪投資

根據唐澤江、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於2010年1月2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唐澤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北森雲計算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25,000元(「境內Pre-A輪投資」)。根據協議，該等註冊資本將由唐澤江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外的若干事件下贖回。

境內A輪投資

根據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投」)、天津天保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天保」)、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於2010年5月訂立的增資協議，深圳創投及天津天

保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北森雲計算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深圳創投及天津天保持有的註冊資本不包含任何贖回權。

根據李蘭、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於2010年12月2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李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北森雲計算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根據協議，該等註冊資本將由李蘭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外的若干事件下贖回(深圳創投、天津天保及李蘭的註冊資本增加統稱為「境內A輪投資」)。

境內2011年股份轉讓

於2011年10月20日，王朝暉及紀偉國(統稱為「聯合創始人」)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第三方個人股東羅三生及楊潔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56,250元。

境內B輪投資

於2012年12月12日，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創達」)、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經緯創達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66,750元。於2013年3月31日，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聚業」)、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紅杉聚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3,344元。同時，聯合創始人各自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939,000元向紅杉聚業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87,531元(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5,062元)，而唐澤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061,000元向紅杉聚業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625,000元。於上述交易後，唐澤江不再持有北森雲計算的任何註冊資本，而紅杉聚業合共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933,406元。根據與經緯創達及紅杉聚業的增資協議，該等註冊資本將由不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股東贖回(統稱為「境內B輪投資」)。與境內B輪投資的同時，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同意向深圳創投、天津天保、經緯創達及紅杉聚業授出認股權證，可於境內B輪投資結束後兩年內收購北森雲計算的新增註冊資本(「B-1輪認股權證」)。行使價將為境內B輪投資每一註冊資本的兩倍，且注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

根據與境內B輪投資發行同時修訂的經修訂股東協議，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同意取消李蘭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而深圳創投及天津天保獲授特別權利，包括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外的若干情況下的贖回權。

境內2013年股份轉讓

於2013年2月21日，天津天保向天津天創華鑫現代服務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創華鑫」)轉讓其北森雲計算的註冊資本。由於天創華鑫及天津天保屬於同一企業集團，管理層認為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境內B-1輪投資

於2014年12月29日，股東(包括經緯創達、紅杉聚業、天創華鑫)行使B-1輪認股權證，並與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5,674,000元認購北森雲計算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8,317元(「境內B-1輪投資」)。根據協議，該等股東權利(包括若干情況下的贖回權)與B輪投資相較保持不變。

境內C輪投資

於2015年7月16日，包括紅杉聚業、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創稷投資」)、北京浩鑫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浩鑫峰」)在內的投資者、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紅杉聚業、創稷投資及北京浩鑫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7,385,000元收購北森雲計算的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5,505元。與境內C輪投資的同時，聯合創始人及相關股東簽訂註冊資本轉讓協議，據此，王朝暉以代價人民幣6,799,000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94,635元，而紀偉國以代價人民幣9,200,000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28,069元(「境內C輪投資」)。根據協議，該等註冊資本將由唐澤江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外的若干事件下贖回。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8月10日，北森雲計算的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北森雲計算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改制」)，以及將北森雲計算的名稱由北京北森測評技術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10日的相關協議，北森雲計算的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1,135,191元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由北森雲計算的所有股東按彼等當時於2015年7月31日各自於北森雲計算的註冊資本所持權益的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15年9月21日完成，北森雲計算當時已獲得新營業執照。

根據企業改制後的經修訂股東協議，倘若北森雲計算在新三板掛牌，贖回權將由聯合創始人而非北森雲計算擁有。然而，倘若北森雲計算並未於2016年6月30日之前在新三板掛牌或因故在新三板摘牌，則上述修訂自動解除，且先前股東協議繼續有效。

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6年4月5日，北森雲計算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北森雲(新三板掛牌)。

於2016年2月及6月，置展(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置展上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華融」)、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證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GS」)、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DFZQ」，連同置展上海、CICC、信達證券、信達華融、金元證券、興業證券及CGS，為「做市商機構」)、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於其在新三板掛牌期間，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該等股東同意以代價每股人民幣40.00元認購1,287,500股股份(「做市商輪投資」)。

境內D輪投資

於2017年3月10日，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創盈鑫」)、史船先生、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簽訂投資協議，據此，天創盈鑫及史船同意以代價每股人民幣40.95元認購488,400股股份。

於2017年6月12日，共青城元熙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元熙」)、創稷投資、北森雲計算及其當時股東簽訂投資協議，據此，共青城元熙及創稷投資同意以代價每股人民幣40.95元認購4,395,603股股份(來自天創盈鑫及史船於2017年3月10日的投資以及來自共青城元熙及創稷投資於2017年6月12日的投資統稱為「境內D輪投資」)。根據股東協議，境內D輪投資股東擁有特別股東權利，可要求聯合創始人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外的若干情況下以現金重新收購其股份。此外，倘若北森雲計算因故在新三板摘牌，聯合創始人連同北森雲計算有責任確保D輪投資股東在C輪投資前擁有包括贖回權在內的特別權利。

在新三板摘牌

於2018年3月16日，北森雲計算的當時股東決議北森雲計算的股份自願在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於2018年4月27日，新三板摘牌已完成。

李蘭於境內B輪投資發行前持有的境內Pre-A輪投資、境內A輪投資、深圳創投及天津天保持有的境內A輪投資、境內C輪投資及境內D輪投資統稱為境內投資。

誠如附註2.16所論述，境內投資有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兩個賬戶單位。就負債部分而言，北森雲計算於境內投資發生貴集團控制範圍外的若干事件後，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履行合約責任。

貴集團將境內投資的負債部分確認為金融負債(「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並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管理層根據協議界定的計算公式估計贖回日期並計算贖回金額的現值。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貴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中記錄為「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權益部分記錄為儲備(附註25)。

於重組後，境內投資可交換為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或認股權證(附註25)，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自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附註3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96,541	—	—	—
因實際利率法產生的賬面值變動	24,873	—	—	—
於換股後終止確認	(421,414)	—	—	—
於年／期末	—	—	—	—

3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A. 於重組後換股

於2018年9月25日，為反映北森雲計算的境內股權結構，貴公司及相關投資者的境外聯屬人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發行5,051,552股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8,985,728股B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2,120,830股B-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中622,688股以行使價相當於每股0.0001美元的認股權證形式)、7,291,583股C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中2,499,998股以行使價相當於每股0.001美元的認股權證形式)、6,173,503股D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中488,400股以行使價相當於每股0.001美元的認股權證形式及2,442,002股以共青城元熙持有及行使價相當於其初始發行價的認股權證形式)(有關貴集團重組的上述交易為「換股」)。

管理層評估，換股涉及通過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終止確認北森雲計算賬面值為人民幣421,414,000元的具有優先權(即一項權益及一項負債)的普通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具有

優先權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總差額記錄為：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86,588,000元，相當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30)，ii)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儲備」人民幣622,585,000元，即已分配餘下公允價值與已終止確認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同時，就貴集團重組而言，除直接配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外，貴公司與當時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協定，於過渡期內從境內普通股或附有特別權利的境內普通股部分重新指定至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若干股東持有的境內A輪投資被重新指定為貴公司B-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貴集團就有關重新指定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347,000元，及終止確認具有特別權利的境內普通股以交換貴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會計處理與上文所論述者相同。

其他做市商股東持有的境內普通股已被重新指定為貴公司D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由聯合創始人Genesis Capital I LP持有或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聯屬人士持有，據此，D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2,799,000元記錄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同時，聯合創始人的境內全資公司持有的股份被重新指定為貴公司C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C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241,000元記錄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 發行E-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8年9月26日，貴公司與Genesis Capital I LP及SCC Venture VII Holdco, Ltd.訂立協議，並分別以現金代價38.7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發行4,037,530股及987,129股E-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E-1輪優先股」)。

C. 發行E-2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8年11月19日，貴公司與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並以現金代價24.5百萬美元發行2,556,936股E-2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E-2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及E-2輪優先股統稱為「E輪優先股」)。

D. 普通股與優先股之間的股份轉讓

於2018年11月23日，若干普通股股東向其他普通股股東轉讓合共1,345,920股普通股，及若干優先股股東向其他優先股股東轉讓合共622,688股優先股。股份轉讓的交易價為每股

7.14美元，據此，交易價與普通股及優先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2,546,000元記錄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E. 通過行使認股權證就重組進行換股

於2018年11月23日，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001美元，自相關監管備案完成後獲行使。管理層認為，該等認股權證主要是完成貴集團重組的過渡性安排，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0年6月1日，認股權證持有人共青城元熙行使其認股權證並收購貴公司D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2)。

F. 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1年4月9日，貴公司與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s Funds、Space Trek L.P.、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GC HCM (BVI) Limited、GC HCM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及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並分別以現金代價10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16.2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8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發行4,104,113股、1,231,234股、1,231,234股、663,808股、552,070股、15,356股、820,823股、410,411股、328,329股、205,206股、697,699股及410,411股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F輪優先股」)。

G. 與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同時進行股份購回

與發行F輪優先股的同時，貴公司已分別以代價每股21.9美元自三名D輪優先股股東購回412,000股、366,300股及122,100股D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自兩名普通股股東購回100,642股及140,000股普通股。貴公司終止確認相關D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據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7,889,000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購回普通股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A輪、B輪、B-1輪、C輪、D輪、E-1輪、E-2輪及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發行F輪優先股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

於及優先於宣派或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之前，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自任何可合法可得資金收取股息，將獲分派的股息按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所持優先股(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佔貴公司當時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權比例按比例分派。有關股息須於及倘若董事會宣派及累積時支付及應計。

於貴公司任何先前或當前財年內，不得就任何普通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直至所有應計股息於該財年內支付或宣派並分開，且除非及直至已就每股發行在外優先股(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宣派或支付與就有關初級股宣派或支付的金額相同的股息。

(b) 轉換優先股

每股優先股可根據其優先股股東的選擇，隨時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款且不可徵稅的普通股。

此外，每股優先股將於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結束後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有關股份持有人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須將代表該股份的股票交回予貴公司或其轉讓代理。

適用轉換價最初應等於適用初始發行價，且均應不時調整，原因為：a)發行額外普通股為無償或貴公司收到的每股代價低於有關發行日期及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適用轉換價，b)普通股的股息、分拆、組合或合併，c)其他分派，d)重新分類、交換及置換。為免生疑問，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

(c) 贖回特徵

倘若(i)貴公司未能於發行F輪優先股第三週年之前完成合資格**[編纂]**，(ii)任何貴集團公司或聯合創始人犯有任何對合資格**[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iii)聯合創始人整體不再控制對合資格**[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貴集團公司，(iv)任何貴集團公司、聯合創始人或創始人控股公司於合資格**[編纂]**前嚴重違反其各自於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保證、契約及承諾，且有關違反未於收到任何優先股股東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得到有效糾正，或(v)任何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已根據上述(i)至(iv)項有效地要求貴公司贖回其優先股，每股優先股應可由各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自其合法可得資金中贖回，贖回價等於：

就每股F輪優先股而言，(x) F輪初始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加(y)自有關F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F輪初始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單一利率按日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E輪優先股而言，(x) E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有關E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E輪初始發行價每年8%的單一利率按日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D輪優先股而言，(x) D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以下日期起：就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D輪優先股而言為2017年6月15日；就Beis Investment (BVI) Ltd.持有的D輪優先股而言為2017年6月16日；就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有的D輪優先股而言為2016年1月20日；就Genesis Capital I LP持有的D輪優先股而言為2018年5月24日，按D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組合利率按日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C輪優先股而言，(x) C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2015年7月8日起，按C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組合利率按日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B-1輪優先股而言，(x) B-1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以下日期起：就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Max Woods Limited持有的B-1輪優先股而言為2015年4月27日；就Genesis Capital I LP及SCC Venture VII Holdco, Ltd.持有的B-1輪優先股而言為2018年11月23日，按B-1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單一利率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B輪優先股而言，(x) B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以下日期起：就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B輪優先股而言為2013年1月16日；就Max Woods Limited持有的B輪優先股而言為2013年4月12日，按B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單一利率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A輪優先股而言，等於(x) A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2010年7月5日起，按A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單一利率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統稱為「A輪贖回價」)。

(d) 清算優先權

於貴公司及／或任何貴集團公司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清算(包括視作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以下方式收取分派：

(i) 第一向F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平等有權收取相等於F輪初始發行價(在各情況下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百分之百(100%)的金額，加按F輪初始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單一利率每日應計的金額，加就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F輪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

(ii) 第二向E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平等有權收取相等於E輪初始發行價(在各情況下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百分

之百(100%)的金額，加按E輪初始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單一利率每日應計的金額，加就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E輪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

(iii) 第三向D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平等有權收取相等於D輪初始發行價(在各情況下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百分之一百五十(150%)的金額，加就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D輪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

(iv) 最後向C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平等有權收取相等於相關初始發行價(在各情況下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百分之一百五十(150%)的金額，加就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的相關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

於根據上文第(i)至(iv)段悉數分派或支付可就優先股分派或支付的款項後，貴公司餘下可供分派的資產應按彼等持有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比例按比例分派予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持有人及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發行在外優先股視為猶如轉換基準)。

(e) 投票權

在細則的規限下，每股優先股代表的票數與有關輪次優先股可轉換普通股的票數相同。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應一起投票，不得作為單獨的類別。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工具剝離，而是將有關工具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與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綜合全面虧損表。與信貸風險有關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不劃轉至損益，但於變現時轉至留存收益。

管理層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與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乃根據優先股股東是否可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合資格**[編纂]**，優先股股東可要求贖回。於2021年4月F輪優先股發行時，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最早贖回日期自上文附註31(G)(c)所述F輪優先股發行結束時起延長三年，因此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
於重組後配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985,961
發行E—1輪優先股	333,013
發行E—2輪優先股	17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17,67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9,173
匯兑調整	(28,400)
於2019年3月31日	**1,797,425**
於2019年4月1日	1,797,425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883,36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8,946
匯兑調整	110,717
於2020年3月31日	**2,800,457**
於2020年4月1日	2,800,457
行使認股權證負債	246,682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52,79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170
匯兑調整	(242,929)
於2021年3月31日	**3,558,177**
於2021年4月1日	3,558,177
發行F輪優先股	1,700,951
購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92,85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638,19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365)
匯兑調整	(186,185)
於2022年3月31日	**6,610,924**
(未經審計)	
於2021年4月1日	3,558,177
發行F輪優先股	1,700,951
購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92,85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60,59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6,070)
匯兑調整	(58,113)
於2021年9月30日	**5,732,687**
於2022年4月1日	6,610,92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99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334
匯兑調整	783,223
於2022年9月30日	**7,403,472**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折現率	23.0%	21.0%	18.0%	16.5%	17.6%	16.5%
無風險利率	2.2%	0.2%	0.1%	2.3%	0.4%	4.1%
波動率	37.1%	41.2%	40.7%	42.9%	41.7%	41.7%

32 認股權證負債

就貴集團的重組而言，貴公司於2018年9月25日向其一名現有投資者授出認股權證，允許該投資者於完成境外投資所需的監管手續後收購貴公司的2,442,002股D輪優先股。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該投資者於北森雲計算的原始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金額，視於行使認股權證日期的匯率變動而定。該投資者於2020年6月1日行使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旨在取代具有特別權利的原始普通股(附註30)。管理層認為，有關認股權證應記錄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總差額記錄為i)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人民幣33,477,000元，相當於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其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30)，ii)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91,015,000元，指已分配餘下公允價值與其終止確認的權益部分之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認股權證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
發行與貴集團重組有關的認股權證負債	44,628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159
匯兑調整	(675)
於2019年3月31日	**57,112**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57,112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3,472
匯兑調整	3,992
於2020年3月31日	**114,576**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114,57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2,571
行使認股權證負債	(147,147)
於2021年3月31日	—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並無授出任何其他認股權證。

用於釐定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折現率	23.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波動率	41.3%	6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4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1,910)**	**(1,252,276)**	**(923,438)**	**(1,921,579)**	**(820,014)**	**(167,12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962	14,342	11,711	13,374	5,686	11,0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92	31,993	28,762	37,705	16,924	20,27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18)	384	1,026	1,024	32	2,6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126	77,946	33,549	106,983	79,593	5,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708)	(3,984)	(18,771)	(37,820)	(19,807)	(21,191)
財務成本－淨額	(437)	(4,727)	(3,035)	(5,183)	(2,908)	(1,358)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3,159	53,472	32,571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7,678	883,369	752,797	1,638,199	660,595	4,991
出售長期資產的虧損	38	425	163	352	415	(35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54)	(4,132)	—	(11,875)	(12,432)	—
匯兑收益／(虧損)	1,588	14,958	(26,207)	(27,937)	(5,073)	(1,142)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	111,461	—	—	—	—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02	(5,055)	(2,061)	(11,013)	(4,558)	(6,96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28)	(1,989)	1,978	(1,402)	(1,631)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8)	(5,508)	(5,962)	(11,140)	(5,051)	3,108
合約取得成本增加	(9,924)	(4,875)	(10,314)	(7,995)	(2,130)	(1,85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65	(728)	665	(117)	5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5	784	(1,491)	3,687	2,348	1,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665	16,294	10,924	1,992	(2,682)	(6,16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146	75,348	95,031	54,566	3,376	(11,500)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減少)	12,067	42,368	57,357	16,928	(30,358)	(19,096)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81,153)**	**(71,591)**	**35,255**	**(161,251)**	**(137,625)**	**(187,088)**

(b) 非現金投融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投融資交易主要包括(i)附註16所述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ii)附註8所述出售北森生涯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現金和淨現金變動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51	191,337	215,074	288,706	78,91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797,425)	(2,800,457)	(3,558,177)	(6,610,924)	(7,403,472)
認股權證負債	(57,112)	(114,576)	—	—	—
租賃負債	(49,493)	(28,348)	(24,199)	(76,527)	(67,604)
債務淨額	**(1,646,679)**	**(2,752,044)**	**(3,367,302)**	**(6,398,745)**	**(7,392,15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其他資產	
	租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認股權證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債務淨額（未經審計）	(26,419)	—	—	106,604	80,185
現金流	23,415	(503,013)	—	164,332	(315,266)
動於重組時配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985,961)	—	—	(985,961)
就貴集團重組發行認股權證負債	—	—	(44,628)	—	(44,628)
公允價值變動	—	(336,851)	(13,159)	—	(350,010)
匯兑調整	—	28,400	675	(13,585)	15,490
(添置)／出售 — 非現金	(46,489)	—	—	—	(46,489)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1,950)	—	—	—	(1,950)
利息付款	1,950	—	—	—	1,950
於2019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49,493)**	**(1,797,425)**	**(57,112)**	**257,351**	**(1,646,679)**
於2019年4月1日的債務淨額	(49,493)	(1,797,425)	(57,112)	257,351	(1,646,679)
現金流	33,555	—	—	(69,651)	(36,096)
公允價值變動	—	(892,315)	(53,472)	—	(945,787)
匯兑調整	—	(110,717)	(3,992)	3,637	(111,072)
添置 — 非現金	(16,585)	—	—	—	(16,585)
出售 — 非現金	4,175	—	—	—	4,175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2,094)	—	—	—	(2,094)
利息付款	2,094	—	—	—	2,094
於2020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8,348)**	**(2,800,457)**	**(114,576)**	**191,337**	**(2,752,044)**
於2020年4月1日的債務淨額	(28,348)	(2,800,457)	(114,576)	191,337	(2,752,044)
現金流	29,165	—	—	31,244	60,409
行使認股權證負債	—	(246,682)	147,147	—	(99,535)
公允價值變動	—	(753,967)	(32,571)	—	(786,538)
匯兑調整	—	242,929	—	(7,507)	235,422
添置 — 非現金	(27,157)	—	—	—	(27,157)
出售 — 非現金	2,141	—	—	—	2,141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1,378)	—	—	—	(1,378)
利息付款	1,378	—	—	—	1,378
於2021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4,199)**	**(3,558,177)**	**—**	**215,074**	**(3,367,30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其他資產	
	租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認股權證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債務淨額	(24,199)	(3,558,177)	—	215,074	(3,367,302)
現金流	37,820	(1,585,675)	—	86,013	(1,461,842)
公允價值變動	—	(1,630,834)	—	—	(1,630,834)
匯兑調整	—	186,185	—	(12,381)	173,804
股份購回導致的其他變動	—	(22,423)	—	—	(22,423)
添置 — 非現金	(92,303)	—	—	—	(92,303)
出售 — 非現金	2,155	—	—	—	2,155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2,628)	—	—	—	(2,628)
利息付款	2,628	—	—	—	2,628
於2022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76,527)**	**(6,610,924)**	—	**288,706**	**(6,398,745)**
(未經審計)					
於2021年4月1日的債務淨額	(24,199)	(3,558,177)	—	215,074	(3,367,302)
現金流	14,824	(1,578,069)	—	571,759	(991,486)
公允價值變動	—	(624,525)	—	—	(624,525)
匯兑調整	—	60,770	—	(26,818)	33,952
添置 — 非現金	(35,197)	(32,686)	—	—	(67,883)
出售 — 非現金	795	—	—	—	795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1,102)	—	—	—	(1,102)
利息付款	1,102	—	—	—	1,102
於2021年9月30日的債務淨額	**(43,777)**	**(5,732,687)**	—	**760,015**	**(5,016,449)**
於2022年4月1日的債務淨額	(76,527)	(6,610,924)	—	288,706	(6,398,745)
現金流	18,750	—	—	(214,437)	(195,687)
公允價值變動	—	(9,325)	—	—	(9,325)
匯兑調整	—	(783,223)	—	4,650	(778,573)
添置 — 非現金	(14,649)	—	—	—	(14,649)
出售 — 非現金	4,822	—	—	—	4,822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1,856)	—	—	—	(1,856)
利息付款	1,856	—	—	—	1,856
於2022年9月30日的債務淨額	**(67,604)**	**(7,403,472)**	—	**78,919**	**(7,392,157)**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期末已約訂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62	1,703	880	10,885	1,41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期不足1年，可獲豁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未來就此類短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79	1,732	238	1,118	1,013

36 關聯方交易

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行使對另一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重大影響力時各方被視為有關聯。各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以下公司為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北京北森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由王朝暉先生及紀偉國先生控制的實體
張慶化先生(i)	主要管理層
北京黑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黑鏡」)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附註8)
共青城元熙	股東

(i) 張慶化先生為北森雲計算的主要管理層，於森雲科技出售交易(附註8)後辭去貴集團職務。

(b)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非貿易(附註29)					
— 共青城元熙	100,000	100,000	—	—	—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 非貿易					
— 北京北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	—	—	—	—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銷售					
—張慶化先生	189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北京黑鏡	2,000	—	—	—	—
租賃收入					
—北京北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	—	—	—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就僱員服務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900	5,484	5,770	8,273	4,026	(419)
工資、薪金及獎金	5,245	5,418	6,250	6,160	2,757	2,91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95	156	52	214	104	115
住房福利	123	156	160	162	80	87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	120	124	132	144	72	76
	10,583	**11,338**	**12,364**	**14,953**	**7,039**	**2,772**

37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各董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開支及社會保障開支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	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朝暉先生(i)	—	1,093	57	35	36	—	1,221
賀佳波先生(ii)	—	2,133	57	35	36	4,483	6,744
紀偉國先生(iii)	—	1,408	57	35	36	—	1,536
許良先生(v)	—	—	—	—	—	—	—
計越先生(ii)	—	—	—	—	—	—	—
左凌燁先生(ii)	—	—	—	—	—	—	—
權樂先生(ii)	—	—	—	—	—	—	—
徐皞先生(vi)	—	—	—	—	—	693	693
	—	**4,634**	**171**	**105**	**108**	**5,176**	**10,194**

各董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	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朝暉先生(i)	—	887	39	31	39	—	996
賀佳波先生(viii)	—	1,943	39	31	39	4,483	6,535
紀偉國先生(iii)	—	1,212	39	31	39	—	1,321
許良先生(v)	—	—	—	—	—	—	—
計越先生(ii)	—	—	—	—	—	—	—
左凌燁先生(ii)	—	—	—	—	—	—	—
權樂先生(ii)	—	—	—	—	—	—	—
徐暐先生(vi)	—	—	—	—	—	2,499	2,499
	—	**4,042**	**117**	**93**	**117**	**6,982**	**11,351**

各董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	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朝暉先生(i)	—	1,032	13	33	40	—	1,118
賀佳波先生(viii)	—	2,303	13	33	40	4,483	6,872
紀偉國先生(iii)	—	1,667	13	33	40	—	1,753
許良先生(v)	—	—	—	—	—	—	—
計越先生(ii)	—	—	—	—	—	—	—
左凌燁先生(ii)	—	—	—	—	—	—	—
權樂先生(ii)	—	—	—	—	—	—	—
徐暐先生(vi)	—	—	—	—	—	—	—
	—	**5,002**	**39**	**99**	**120**	**4,483**	**9,743**

各董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	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朝暉先生(i)	—	1,155	53	36	40	—	1,284
賀佳波先生(viii)	—	2,369	53	36	40	4,679	7,177
紀偉國先生(iii)	—	1,225	53	36	40	—	1,354
劉憲娜女士(vii)	—	1,412	53	36	40	3,594	5,135
Liu Shanshan女士(iv)	—	—	—	—	—	—	—
許良先生(v)	—	—	—	—	—	—	—
計越先生(ii)	—	—	—	—	—	—	—
左凌燁先生(ii)	—	—	—	—	—	—	—
權樂先生(ii)	—	—	—	—	—	—	—
徐暐先生(vi)	—	—	—	—	—	—	—
	—	**6,161**	**212**	**144**	**160**	**8,273**	**14,950**

各董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未經審計）	袍金	工資、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	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朝暉先生(i)	—	553	26	18	20	—	617
賀佳波先生(viii)	—	1,076	26	18	20	2,241	3,381
紀偉國先生(iii)	—	548	26	18	20	—	612
Liu Shanshan女士(iv)	—	—	—	—	—	—	—
許良先生(v)	—	—	—	—	—	—	—
計越先生(ii)	—	—	—	—	—	—	—
左凌燁先生(ii)	—	—	—	—	—	—	—
權樂先生(ii)	—	—	—	—	—	—	—
徐皞先生(vi)	—	—	—	—	—	—	—
	—	**2,177**	**78**	**54**	**60**	**2,241**	**4,610**

各董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	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朝暉先生(i)	—	422	29	19	22	—	492
賀佳波先生(viii)	—	932	29	19	22	(887)	115
紀偉國先生(iii)	—	782	29	19	22	—	852
劉憲娜女士(vii)	—	777	29	19	22	468	1,315
	—	**2,913**	**116**	**76**	**88**	**(419)**	**2,774**

(i) 王朝暉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ii) 計越先生、左凌燁先生及權樂先生於2018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計越先生、左凌燁先生及權樂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iii) 紀偉國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iv) Liu Shanshan女士於2021年4月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v) 許良先生於2018年9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vi) 徐皞先生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2021年4月9日辭任。

(vii) 劉憲娜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viii) 賀佳波先生於2018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貴公司董事及總裁。賀佳波先生辭任董事後，將繼續受聘於貴公司擔任顧問。

3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i)	483,600	725,800	791,335	2,268,994	2,537,6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視作投資(ii)	—	75,447	108,996	147,564	171,868
因重組產生的視作投資(iii)	1,275,958	1,432,215	1,432,215	1,309,422	1,464,453
	1,759,558	**2,233,462**	**2,332,546**	**3,725,980**	**4,173,954**

(i)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於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為71,820,000美元、102,440,000美元、120,423,000美元、357,423,000美元及357,423,000美元。

(ii) 貴公司直接向貴集團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僱員授予購股權，而貴公司並無就該交易向附屬公司收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該交易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其記錄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

(iii) 因重組產生的視作投資指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獲得的北森雲計算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回優先股的同時(附註31)，最初確認的相關視作投資也相應地終止確認。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ii)	—	—	1,445	—	30,623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承兑票據(i)	241,300	27,980	—	—	—
預付法律費用	—	—	329	—	—
	241,300	**27,980**	**1,774**	**4,711**	**36,809**

(i) 就貴集團的重組而言，作為相關境內股東聯屬人士的若干境外股東於2018年9月25日向貴公司發行承兑票據，以換取貴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境外股東於發行承兑票據後取得股東權利。境外股東向貴公司償付承兑票據義務的先決條件包括境內股東與北森雲計算及相關境內股東協定的任何其他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且相關境內股東已收到上述股份轉讓的全部代價付款。在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管理層將應收境外股東款項入賬，並釐定貴公司應收境外股東款項與北森雲計算應付境內股東款項應視為有關聯的交易，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抵銷。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支付予Beisen HK以作營運用途的款項。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的現金	5,749	5,042	2,862	33,835	838
	5,749	**5,042**	**2,862**	**33,835**	**838**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於銀行的現金以美元計值。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i)	—	—	—	10,771	12,048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4,743	—
應計服務及商品	—	—	15	—	—
	—	—	**15**	**18,170**	**16,763**

(i) 貴公司於發行F輪優先股的同時，向部分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回購普通股和D輪優先股(附註31)。於2022年9月30日，該交易的預扣稅尚未繳納。

39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9月30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2年9月30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一切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根據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通過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變現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權益性質應於其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並對其投票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入(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i) 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iii) 有關提呈**[編纂]**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而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

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彼等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提供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律師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服務於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費用均應作為董事薪酬的補充。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概無被視為剝奪被如此免職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導致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予該董事的索償或損害賠償的事項。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前提是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人數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ii) 董事未得董事特別許可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其委任的受委代

表或替任董事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iv) 董事被裁定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v) 向董事送達由當時在任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均作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此類會議，惟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且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須為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

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有發言權；(b)以任何有關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均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c)以任何有關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該股東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支付所有認繳或其他款項的人士方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有關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企業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作為該企業行使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行事，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

有權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10%於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每股一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須指明將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由多份形式類似、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若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於提交股東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或佔全部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須不遲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的某日召開。要求人士應盡可能按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該會計賬簿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非董事股東查閱。除公司法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非董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份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期間之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

司損益情況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作出的報告，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長、決議案詳情以及會議擬開展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不論所述通知是否已送達，亦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開：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會議；及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不少於95%有投票權股份面值的股東同意召開會議。

倘若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可絕對酌情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

董事亦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若在股東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於董事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推遲，不作另行通知，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若股東大會延期：

(a) 本公司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理由)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惟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舉行當日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自動延期；

(b)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至少足七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在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c) 僅需開展載於原會議通告的業務，而重新召開的會議之通告無須列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擬開展的業務，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任何新業務擬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進行，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之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章)；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登記起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登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建議的金額。除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應佔的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外，或法例允許之外，概不得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於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

間根據股東就所持股份繳付的金額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認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電匯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

值基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發言權。表決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一股東大會或任一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載明委任代表文據的存放方式以及委任代表文據的存放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委任代表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提前足14日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催繳股款或須按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若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至支付日期間未繳款項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拖欠支付而產生的全部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股款連同任何已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拖欠支付而產

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按通知繳款，有關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股份於作出通知所規定付款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款項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於被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應付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付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以董事可能規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及當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收取全部到期應付款項的付款時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按公司法備存或安排備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董事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外，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或若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a) 倘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b) 倘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盈餘可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就任何資產的價值作出評估，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等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

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脫胎於較舊的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可選擇不對根據以配發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實行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時認為適當地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符合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規定合資格(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質疑)。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禀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並非出於有必要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而保存，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合併或綜合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佔(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

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若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在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區慧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萃華路89號1棟1單元4001號，及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東路35號院1號樓710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初始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Xiasen Limited及Xisen Limited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8,011,937股普通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a)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向Beis Investment (BVI) Ltd.發行及配發2,442,002股D輪優先股；

(b)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i) 向SCG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410,411股F輪優先股；

(ii) 向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配發及發行4,104,113股F輪優先股；

(iii) 向Merc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配發及發行1,231,234股F輪優先股；

(iv) 向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31,234股F輪優先股；

(v) 向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配發及發行663,808股F輪優先股；

(vi) 向Fidelity Funds配發及發行552,070股F輪優先股；

(vii) 向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配發及發行15,356股F輪優先股；

(viii) 向Space Trek L.P.配發及發行820,823股F輪優先股；

(ix) 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410,411股F輪優先股；

(x) 向GC HCM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328,329股F輪優先股；

(xi) 向GC HCM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5,206股F輪優先股；及

(xii) 向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配發及發行697,699股F輪優先股；

(c)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自Healthy GHY Limited購回100,642股普通股；

(d)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自Lotusleaf Limited購回140,000股普通股；

(e)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自TJVCM Limited購回366,300股D輪優先股；

(f)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自Uohope Limited購回122,100股D輪優先股；及

(g) 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自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購回412,000股D輪優先股。

(h) 根據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於2022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進一步增加**[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美元]。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有關配發及購回上述優先股的對價詳情，請參閱「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主要發展及本集團股權變動」、「— **[編纂]**投資」及「 — 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細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境內控股公司

於2021年4月27日，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171,503元減少至人民幣55,805,203元。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1年4月20日，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110百萬美元。

於2021年8月9日，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10百萬美元增至130百萬美元。

於2022年10月14日，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30百萬美元增至150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

4. 公司重組

為簡化公司架構及就**[編纂]**合理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重組」。

5. 日期為2022年[●]的股東決議案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22年[●]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於**[編纂]**後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進一步增加**[編纂]**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編纂]**美元；

(c) 待滿足「**[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後，有條件：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實行其認為適宜的修訂；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編纂]**所涉相關數目的股份；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及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之進賬額**[編纂]**，並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編纂]**；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除因**[編纂]**、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包括根據**[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其本身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及

(g)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及F輪優先股於**[編纂]**完成時按當時有效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上文第(d)及(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6. 購回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倘若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倘若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

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若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聯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聯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聯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若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若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包括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經過修訂及重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按相等於(就購買資產而言)或不低於(就購買股權而言)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的價格自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該等登記股東或指派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彼等於相關時間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b)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王朝暉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補充借款合同，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向王朝暉先生提供經修訂金額為人民幣174,914,639元的免息貸款；

(c)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紀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補充借款合同，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向紀偉國先生提供經修訂金額為人民幣176,371,561元的免息貸款；

(d)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當時的各登記股東(包括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一套授權書，據此，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該等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該等當時登記股東的獨家代理人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e)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包括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經過修訂及重述，其當時的該等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該等當時登記股東的獨家代理人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f)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包括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經過修訂及重述，其當時的該等登記股東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擔保，擔保彼等及境內控股公司各自妥善履行於本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補充借款合同及彼等各自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修訂本(上述日期為2018年9月25日的業務合作協議除外)項下的責任；

(g) SCG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Merc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Space Trek L.P.、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GC HCM (BVI) Limited、GC HCM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Beisen HK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0,670,694股F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60,000,000美元；

(h) 王先生、紀先生、Xiasen Limited、Xisen Limited、SCG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x Woods Limited、Genesis Capital I LP、SCC Venture VII Holdco, Ltd.、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Xinyin Holdings Limited、Beis Investment (BVI) Ltd.、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Space Trek L.P.、GC HCM (BVI) Limited、GC HCM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Lotusleaf Limited、Oakridge Beisen Limited、Healthy GHY Limited、Senyan International L.P.、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Beisen HK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F輪優先股股東協議，據此，股東權利由各方達成一致；

(i) Healthy GHY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現金對價2,204,059.8美元自Healthy GHY Limited購回100,642股普通股；

(j) Lotusleaf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現金對價3,066,000美元自Lotusleaf Limited購回140,000股普通股；

(k) TJVCM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無償自TJVCM Limited購回366,300股D輪優先股；

(l) Uohop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現金對價2,673,990美元自Uohope Limited購回122,100股D輪優先股；

(m)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回獨家權利，按照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自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現時或日後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及／或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

(n)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o)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授權書，據此，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p)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擔保，擔保彼等及境內控股公司履行於本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書、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補充借款合同及彼等各自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修訂本項下的責任；

(q) 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現金對價9,022,800美元自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購回412,000股D輪優先股；

(r)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為其諮詢、技術支援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s)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按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自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現時或日後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

(t)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王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借款合同，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向王先生提供免息貸款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營運撥資；

(u)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紀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借款合同，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向紀先生提供免息貸款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營運撥資；

(v)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w)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擔保，擔保彼等及境內控股公司履行於本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借款合同項下的責任；

(x) [本公司與[●]訂立日期為[●]的**[編纂]**協議]；及

(y)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Beisen 北森	境內控股公司	中國	9	48460367	2031年7月6日
2.		境內控股公司	中國	42	48443335	2031年3月20日
3.	(A)	本公司	香港	9、16、35、42	305759380	2031年9月28日
	(B)					
4.	(A) Beisen	本公司	香港	9、16、35、42	305759399	2031年9月28日
	(B) Beise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擁有以下待批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備案日
1	(A) iTalentX	本公司	香港	9、16、42	305827465	2021年12月9日
	(B) iTalentX					
	(C) iTalentX					
	(D) iTalentX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beisen.com	境內控股公司	2028年9月16日
2.	italent.cn	境內控股公司	2028年4月22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一種多語言雲編譯的動態微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2016105972742	中國	境內控股公司
2.	一種多語言雲編譯的動態微服務擴容方法及裝置	2016105996501	中國	境內控股公司
3.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簡歷解析方法和系統	202010728915X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4.	一種複雜網頁結構化資訊精確提取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07016212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所有權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北森iTalent（Android版）軟件V5.4	2021SR1384167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2.	北森iTalent（IOS版）軟件V5.4	2021SR1384168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3.	北森測評中心系統V1.0	2019SR0114713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4.	北森招聘管理軟件V1.0	2019SR0119334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5.	北森核心人力管理系統V2.0	2019SR0143045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6.	北森繼任與發展管理系統V1.0	2019SR0241323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7.	北森人才管理平台V5.0	2019SR0114719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8.	北森學習雲企業培訓管理平台[簡稱：北森學習雲V1.0]	2020SR1616210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9.	北森敏捷績效管理系統V1.0	2019SR0119441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序號	所有權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0.	北森BeisenCloudPaaS平台V1.0	2016SR378066	中國	境內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述。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將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向我們董事及擬任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王先生[3]	信託受益人	81,054,370 (L)	**[編纂]**
	信託始創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70,350 (L)	**[編纂]**
	配偶權益	783,410 (L)	**[編纂]**
紀先生[4]	信託受益人	80,644,370 (L)	**[編纂]**
	信託始創人		
劉女士[5]	實益權益	1,730,990 (L)	**[編纂]**

附註：

(1) 所持股份數目已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上表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並假設(i)**[編纂]**及**[編纂]**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v)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

(3) Zhaosen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Xiasen Limited(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以及由Hu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股權。Huisen Holding Limited由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王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Zhaosen持有的81,054,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的配偶周丹女士獲授予78,341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編纂]**後(已考慮**[編纂]**)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783,41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周丹女士擁有權益的783,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enyan為我們於2019年7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員工持股平台，Xiasen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Xiasen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enyan持有的30,670,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eisen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Xisen Limited(一家由紀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以及由Guo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股權。Guosen Holding Limited由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紀

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紀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於Weisen持有的80,644,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女士獲授173,099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1,730,990股股份將於**[編纂]**時(已考慮**[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境內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47.67%
紀先生	境內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43.2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資料」、「**[編纂]**」、「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 董事或名列本節下文「— 其他資料 — 4.資格及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獲認購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v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本公司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

我們已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留住最優秀的人員，為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走向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或會授予本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及／或包括(其中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在內的關連實體獎勵(定義見下文)。

(c)　股份數目上限

計及**[編纂]**調整，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應超過79,728,830股股份(可按比例予以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編纂]**調整，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獎勵，合計[45,625,450]股相關股份(包括已獲行使的相關股份，惟不包括已終止或失效及返還為獎勵股份的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21,863,660]股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相關股份尚未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d)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適用於獎勵的任何司法管轄權規則以及本公司大綱及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管理。有關委員會一經委任，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須繼續按其指定職能服務。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獎勵，且董事會可不時決定限制有關授權。

管理人員釐定及批准(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數目、**[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使用的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形式以及各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回購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結算的支付形式(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適用表現標準。

(e)　獎勵

[編纂]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批准的購股權(「**獎勵**」)。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獎勵由本公司與承授人所簽立的書面獎勵協議所證明(「**獎勵協議**」)。

*(f)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為期十(10)年。一般而言，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獎勵可(i)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及分配法例；及

(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員批准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以管理人員規定的受益指定形式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g)　行使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於管理人員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獎勵協議規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件可予行使。

根據獎勵的條款，於有權行使獎勵的人士將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發送予本公司以及將就行使獎勵的股份全額付款(包括在選定的範圍內，使用經紀自營商銷售及匯款程序支付購買價)時，獎勵應被視為將予以行使。

(h)　行使價或對價

除非根據有關文據證明協議發行有關獎勵另有決定，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員釐定。此外，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或購買獎勵後擬發行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式)亦應由管理人員決定。

(i)　歸屬時間表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予承授人的獎勵受限於有關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規定的歸屬時間表。管理人員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j)　**[編纂]**調整*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行動規限下，每份已發行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獎勵或已回歸至**[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各已發行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年可能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以及管理人員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對價，或(iii)管理人員或會全權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財產或股權、分立(包括股份或財產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償進行」。有關調整應由管理人員作出，且其決定應為終決、具法律約束力及決定性的。

(k)　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然而，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股東批准或倘若有關修訂於重大方面根據尚未發行獎勵會對承授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暫停期間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授出任何獎勵。除非管理人員真誠另有決定，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會對已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l)　購回權

於本公司或關聯實體因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服務(「**承授人持續服務**」)時，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終止，不會產生進一步影響。倘若於承授人持續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時，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尚未終止，本公司應有權(並非義務)於行使購股權後從承授人購回由承授人獲得的所有或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或股份部分。購回權可於兩(2)年內或管理人員於終止承授人持續服務後決定的其他延展期間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行使。

(m)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惟在並無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倘若該批准為適用法律所規定者)不得進行修訂。於暫停**[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間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除非管理人員善意作出其他安排，否則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會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經考慮**[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獲授可認購合共[45,625,45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可認購23,761,79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將於**[編纂]**後發行；及(2)可認購[21,863,66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並由承授人持有。**[編纂]**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已考慮[編纂])(美元／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已考慮[編纂])	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已考慮[編纂])	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天津市河西區永安道泰達園1-1–1102	0.001	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已行使	1,730,990[2]	無	**[編纂]**%
關聯人士								
賀先生[3]	前執行董事兼總裁	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50號豪柏國際公寓B1座803室	0.001	2018年1月1日	已行使	4,460,600[2]	無	**[編纂]**%
周丹女士[4]	員工成功部主管	北京市海淀區合景映月台2-1–402	0.001	2019年1月1日	已行使	783,410[2]	無	**[編纂]**%
總計						**6,975,000**	**無**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諮詢人								
本集團其他[319]名僱員及一名諮詢人			0.00001–0.487	200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7日	已歸屬–48個月	[16,786,790][5]	[21,863,660][5]	**[編纂]**%
總計						**[16,786,790]**	**[21,863,660]**	**[編纂]%**

附註：

1. 概約持股百分比的計算按向一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以**[編纂]**股股份，即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且概無其他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2. 經考慮**[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向賀先生、劉女士及周丹女士授予合共6,975,000份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6,975,000股股份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編纂]**後(已考慮**[編纂]**)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編纂]**後，賀先生、劉女士及周丹女士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 賀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兼總裁，彼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該等職務。
4. 周丹女士為王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配偶。
5. 經考慮**[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8,650,45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合共[319]名僱員及一名諮詢人。於該等[38,650,450]份購股權中，[16,786,79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6,786,790]股股份將於**[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每名僱員已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按比例發行予該等僱員。餘下[21,863,660]份購股權仍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將根據彼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授予但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考慮於**[編纂]**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23,761,790股股份，倘若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無、無、無、無及無(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幅影響)，這是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23年[●]經股東透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計將受自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可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持續或經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僅就該人士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或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而言，僱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除外)(「**服務提供者**」)(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惟不包括「投資公司」)(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獎勵股

份銷售額的現金。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將就**[編纂]**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聯人士授出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並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歸屬日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能考慮相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事項。有關授予附帶的可由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使用的表現目標應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由董事會參考該選定參與者的資歷及在本集團的職位以及從公司及個人角度的績效評估指標的加權組合釐定且可予變更)：

- 公司業務成就；及
- 個人關鍵任務的解決及完成。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有相反規定，選定參與者未能達成表現目標時，該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可能須按本公司可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回撥政策**」)條款被取消、收回、撤銷、償還或採取其他行動。選定參與者同意及認同本公司申請、實施及執行(i)回撥政策或本公司制定的可能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類似政策及(ii)任何與取消、撤銷、償還或收回相關收入有關的適用法律，且明確同意，本公司可採取對於實施回撥政策、任何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類似政策或適用法律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行動，而無需選定參與者進一步同意或行動。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回撥政策或任何類似政策存在衝突，則概以回撥政策或有關其他類似政策的條款為準。任何受回撥政策影響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失效，且不會計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D. 若非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或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個別上限(定義見下文)、服務提供者限額(定義見下文)及董事、主要股東限額和主要行政人員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或聯交所批准或同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要求，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准許數目之股份；

E. 在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新股來支付該獎勵的情況下，導致本公司向關聯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量，超出股東批准之數目；

F.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宣佈消息後的交易日；

G.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2.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H.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年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緊接本公司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J. 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失效的獎勵)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尋求(i)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每三年更新一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ii)在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在上述

三年期間內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為免生疑，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決議於董事會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後發行30,000,000股股份(計及**[編纂]**)。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未經股東批准，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或行使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5%(「**服務提供者限額**」)。

在個別限額的規限下，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會導致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此類獎勵的授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董事、主要股東限額和主要行政人員限額**」)。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函可要求選定參與者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授權書以行使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本公司可要求選定參與者在行使有關獎勵時認可並同意受現行有效的細則、股東協議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股份的文件(如有)的約束，猶如選定參與者為普通股的持有人。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託管理人釐定的合理期限內，(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作出有關指示。

倘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倘若有關禁制導致錯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契據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制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首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8. 出讓獎勵

除非取得董事會的書面同意，否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以選定參與者及其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將獎勵轉移至某載體(包括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9. 獎勵歸屬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相關獎勵函規定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批准較短的歸屬期。可於較短期間授予獎勵的特定情況包括：

- 向新加入者授出「完全償還」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歸屬期一般反映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可在12個月內；
- 向因身故或無民事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在此等情況下可加速獎勵的歸屬；
- 附帶績效掛鈎歸屬條件以代替基於時間歸屬標準的獎勵；
-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於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授予獎勵的時間；及
-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有關安排均須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通函中清楚地披露，並附上董事會(在安排適用於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的情況，則薪酬委員會)關於安排屬恰當的原因及獎勵的授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一致的解釋說明。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起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於合理時期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於兩種情況下均附帶相關收入(如有))。

倘若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所有獎勵屆時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供或授予相關獎勵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即時歸屬及可行使，而本公司不再擁有沒收或購回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若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若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或歸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11. 終止繼續服務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獎勵當時或其後另有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員繼續服務時，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根據獎勵函失效或購回，惟董事會可(a)在任何獎勵函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之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i) 取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iii)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規定。

對獎勵條款任何方面的任何變更均須由作出最初授予的審批部門(可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有相反規定，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實質的變更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款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變更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3. 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i)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1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

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計劃。

15.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風險因素」及「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仍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編纂]**、(ii)**[編纂]**、(iii)**[編纂]**、(iv)**[編纂]**購股權計劃及(v)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C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hide On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42%權益，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0.36%權益。因CICC於本公司的股權佔少數，並無且將不會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雖由上述CICC控股)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作為**[編纂]**的保薦人，各聯席保薦人將獲取50.0百萬美元的報酬。

4.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

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財務資料」、「**[編纂]**」及「風險因素」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編纂]**或同意**[編纂]**、促致或同意促致**[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f)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1. **[編纂]**副本；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eisen.com**展示：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3.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5.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行業概覽」；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0.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

備查文件

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要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將於截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達維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